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45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1 ～ 58 ）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推動國際社會聲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執行現況」，併請衛生福利部列席，並備質詢.....	（ 59 ～ 14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總統行使特赦後，該案未沒收之不法所得及停審未定讞案件之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147 ～ 218 ）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學校午餐法制化」公聽會.....	（ 219 ～ 282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委員蘇清泉等28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逕付二讀：委員謝衣鳳等21人、委員楊瓊瓔等26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 283 ～ 294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協商主題一】（一）國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協商主題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9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19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29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19人、委員王世堅等16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95 ~ 298)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1人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9 ~ 31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3 ~ 319)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各位午安，我們現在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月琴 葛如鈞 沈發惠 張雅琳 林國成 王正旭 郭昱晴 莊瑞雄
沈伯洋 范 雲 洪孟楷 陳玉珍 黃 仁 張智倫 羅廷瑋 林思銘
廖先翔 吳宗憲 林楚茵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葛委員如鈞）提案，第 82 案暫緩列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案，增列第 22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15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6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7 案，共計 28 案照列。）

討論事項

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及國民黨黨團（葛委員如鈞）提案通過，編列 14 案；議案順序授權調整。

【提案】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 2、國民黨黨團（葛委員如鈞）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原列報告事項第 82 案暫緩列案。（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 3、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3 次會議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22 案，建議暫緩列案。（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 4、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增列「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案。（如附件四）

決定：照案通過。

- 5、國民黨黨團（葛委員如鈞）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僅限列「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等 13 案。（如附件五）

決定：照案通過。

- 6、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議增列「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本院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如附件六）

主席宣告：本案提議增列之議案已列入國民黨黨團（葛委員如鈞）提案中，爰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 游○○為檢舉調解當事人身分不符及調解委員資格疑義等事陳情案。
2. 管○○等因他人偽證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事陳情案。
3. 鄭○○因申請平復行政不法事件，不服行政院訴願決定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 案。

1. 林○○為陳請廢止或修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及不利人民之行政命令不應追溯事續提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議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4	交付協商 113.4.19.
4.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0	交付協商 113.4.2.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1	交付協商 113.4.2.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8	交付協商 113.4.23.
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4 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1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4.19.
11.	(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交付協商 113.4.19.

	(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3.4.26.
1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其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	交付協商 113.5.3. 交付協商 113.5.3.
13.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擬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 3 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 291 人被捕，112 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 70 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 14 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 7 年，持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 3 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三、本院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5.3.
1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未編列】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2.12.5.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附件二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原列報告事項第 82 案暫緩列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葛如鈞 洪孟楷

附件三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22 案，建議暫緩列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附件四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所列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議	案	名	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附件五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議程討論事項擬僅限列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葛如鈞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議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	--	本黨團 程序新增
2.	台灣民眾黨黨團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院國情報告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4	交付協商 113.4.19.
4.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0	交付協商 113.4.2.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1	交付協商 113.4.2.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8	交付協商 113.4.23.
7.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公糧收購價格自 2011 年起，迄今已長達 13 年未調漲，反觀 13 年間，基本工資從 1 萬 7,880 元漲到 2 萬 7,470 元，工資漲幅 53.64%；秧苗由每盤 28 元上漲到 40 元，上漲 43%；物價指數上漲超過 15%；其他如農藥、肥料上漲近 25%，農民耕種成本不斷增加，唯公糧收購價格仍停留 13 年前水準，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故公糧收購價格應每公斤至少提高 8 元以上。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4 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本黨團 程序新增
8.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積極爭取離島經濟發展，金馬澎等三離島縣均以觀光財為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小三通即為渠等三離島縣之主要經濟命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出國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本黨團 程序新增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3	1130429 審查完竣 不須協商
1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4.19.

11.	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1130419 交付協商
1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其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3	本黨團 程序新增 113.5.3 交付協商
13.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通過『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 3 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 291 人被捕，112 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 70 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 14 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 7 年，持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 3 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三、本院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5.3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1 案（如下列表），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另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得樹立良好之憲政精神，體現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 由是，賴清德準總統 2024 大選前，曾多次公開拋出願推動憲政改革及司法改革，國人亦亟欲了解新政府對於能源配置、推動淨零轉型之路徑、勞保與健保改革方案、與確保國家主權與安全等重要議題，為樹立良好的憲政慣例暨典範，深化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請問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21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

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廢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全國性消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全國性營建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九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內政部函送「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內政部函送「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內政部、法務部函，為廢止「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國防部函送「國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礦場安全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送「礦業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麻薩諸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農業部函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檢測試驗服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基因轉殖植物及植物病原檢測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農業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種子檢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函送「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條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條文勘誤表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附表五勘誤對照，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交通部函送「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增加嘉義東區之社會住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及(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增加政府以外受贈收入，減少政府公帑支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與各地臺商協會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與各地臺商協會聯繫並提供必要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服務量能與可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及(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網站及平台維運與整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推動公共造產業務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二十四)、(七十一)、(七十二)、(七十四)及(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辦理員警退休案件行政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維安特勤隊與特殊任務警力裝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貨櫃安全檢查及提升貨櫃案件破獲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教保中心場地管理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內部性平機制檢討與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二)、(二十一)及(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七)、(二十六)、(四十四)、(四十七)及(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八)加強贓證物品監管系統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四)人口販運防制法配套子法及「24 小時線上檢舉求救平台」規劃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六)及(十七)改善移工失聯具體建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十三)失聯移工查緝工作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四)、(二十七)、(三十六)至(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及(三十九)至(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二十六)及(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十九)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三十一)及(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至(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四十)及(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證照訓練班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施行後之執行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 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活動應撙節支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4 項促進案件強化追蹤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7 項研議規劃公股行庫金融資安防護演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1 項推動長照、社宅等重大公共建設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方式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3 項我國可參與之中美洲氣候變遷投資與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1 項研議修正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6 項加強稅式支出複評及對實施成效之檢討與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3 項詳實估計稅課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3 項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7 項「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進度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2 項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6 項國

有非公用房地標租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0 項國有財產署經管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處理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1 項無人繼承財產轉型社會住宅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2 項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招標情形及 113 年度規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6 項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登入弱點事件改善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9 項輔導改善各縣市雲端發票使用率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研議調整組織設置金融市場發展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112 年度金融資安演練辦理情形及 113 年度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五)、(九十六)及(一四三)至(一四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二)及(一五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臺灣文博會 IP 展區辦理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推動臺灣台語保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新竹市鄭氏家廟祭祖儀式無形文化資產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管考機制及臺灣台語名稱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五)及(十三)辦理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相關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九)文化資產維護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六)持續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相關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一)「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相關專案時程與里程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9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0 項決議(一)至(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在台中增設半導體學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招商並協助已獲核配廠商加速租地與建廠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核融合技術及國際鏈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核聚變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於中興新村設立科技研發中心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龍潭園區三期擴建計畫相關程序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科學園區擴建造成民眾抗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中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中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下降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 的職護配置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授權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職護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未收回租金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寄存新制與蘭千山館等寄存案續辦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十四)、(三十五)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三十三)及(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及(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至(四十六)及(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等 44 案共 52 項，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等 4 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7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都會銜函為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收費標準」案等 21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漁會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農會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監察委員行為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0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赦免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都市原住民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少子女化對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宣讀完畢，我們接著請登記的委員發言。

第一位請林委員國成發言。

林委員國成：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的會議議程裡面的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案，建議暫緩列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謝謝。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26、27、28、29、30、31、32 及 33 案，建議暫緩列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第二位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本會委員。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林楚茵。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

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先提案先處理，林國成委員提議，議程增列第二十六至第三十三案，暫緩列案，請問對林國成委員提議有無異議？（有）現在因為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先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總共 18 人，贊成者請舉手，贊成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8 人，贊成 9 人，反對 9 人，報告委員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同數，依本院的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決定贊成，所以本案通過。

除了上述通過暫緩列案外，請問其餘依照林楚茵委員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通過。

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美國、法國總統至國會進行國情咨文制度為民主國家之典範，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訂有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相關規定，惟自我國修憲以來未曾落實。總統依憲法為國家元首、三軍統帥，任命行政院院長等重大之人事權組成內閣團隊，實質主導國防外交事務及國家大政方針，基於責任政治原理，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俾使立法院及全國人民知悉總統治國理念及施政方向，對於捍衛民主憲政以及公眾溝通兼具正面意義。面對國內能源政策困境、淨零排放挑戰產業轉型、兩岸關係之發展、電價導致物價齊漲波及民生經濟、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健保財務穩定保障民眾就醫等，均攸關國計民生之國家安全事項，與總統職權相關，如今總統及國會新民意產生，政治生態變化，應新民意託付，此刻立法院亟需落實相關法制，建立優良之憲政慣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另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得樹立良好之憲政精神，體現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由是，賴清德準總統 2024 大選前，曾多次公開拋出願推動憲政改革及司法改革，國人亦亟欲了解新政府對於能源配置、推動淨零轉型之路徑、勞保與健保改革方案、與確保國家主權與安全等重要議題，為樹立良好的憲政慣例暨典範，深化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

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公糧收購價格自 2011 年起，迄今已長達 13 年未調漲，反觀 13 年間，基本工資從 1 萬 7,880 元漲到 2 萬 7,470 元，工資漲幅 53.64%；秧苗由每盤 28 元上漲到 40 元，上漲 43%；物價指數上漲超過 15%；其他如農藥、肥料上漲近 25%，農民耕種成本不斷增加，惟公糧收購價格仍停留 13 年前水準，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故公糧收購價格應每公斤至少提高 8 元以上。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4 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積極爭取離島經濟發展，金馬澎等三離島縣均以觀光財為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小三通即為渠等三離島縣之主要經濟命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九、刪除（院會通過）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繼二月爆發蘇丹紅辣椒粉、三月寶林茶室邦克列酸中毒案，台灣近期更接連傳出多起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讓人民「食難心安」；對比陳建仁院長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的食安專報時，宣稱民進黨 2016 年執政以來啟動「食安五環」，致使「食安系統性問題」大幅減少、「台灣的食安還不錯」等語，相互對照實為諷刺。歷次食安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長年來未能有效督導台灣食品製造業者落實產品源頭及流向管理，砸七千多萬元建置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衛福部亦無積極追蹤問題產品並進行相關的稽查與行政處分，致使食安問題連環爆。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

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一、(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6、7、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其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5、6、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香港政府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通過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歐盟、歐洲議會、七大工業國組織、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等國，相繼發表聲明或提出質疑。為聲援香港民主，反對威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擬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 3 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 291 人被捕，112 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 70 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 14 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 7 年，持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 3 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

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三、本院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及修正動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刪除（院會通過）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3、6、6、7、10、6、6、11、7、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3.5.14.

案 號	議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4	交付協商 113.4.19.
4.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0	交付協商 113.4.2.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11	交付協商 113.4.2.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8	交付協商 113.4.23.
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4 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3	院會通過
1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4.19.
11.	(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	交付協商 113.4.19. 交付協商 113.4.26.
1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	交付協商 113.5.3. 交付協商 113.5.3.
13.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擬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截至 3 月為止，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共有 291 人被捕，112 人已被判刑，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 70 萬件舉報，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路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 14 年，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 7 年，持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刑期 3 年，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箝制人民思想，打壓民主自由。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二、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	--	交付協商 113.5.3.

	。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並非無的放矢，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並釋放所有政治犯，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三、本院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院長 召集協商 112.12.5.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分別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院會通過
16.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9	國民黨黨團 提議增列 交付協商 113.5.9. 交付協商 113.5.10.
17.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抽出逕付二讀國協】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	國民黨黨團 提議增列 交付協商 113.5.3. 交付協商 113.5.10.

主席：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

第一位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議程討論事項擬僅限列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議程討論事項擬僅限列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林思銘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議案名稱
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
5.	台灣民眾黨黨團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院國情報告案
6.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及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前爆發 415 供電危機，台電天價買電度過難關；4 月 30 日立法院通過電價凍漲決議，行政院竟不予理會；桃園市一個月內發生 35 起大規模停電，儼然成了全台「分區停電」示範區。不僅國人無法接受電價調漲，卻只能得到品質下降的事實，亦讓產業界「供電穩定、充足不缺」的期待落空，檢視 111 年 303 停電事故後台電提出 10 年 5,645 億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之迄今執行成效顯然不彰，面對民進

	黨「停電非缺電」的硬拗態度，可預見 520 賴政府上台後，民眾將面臨高電價、常態停電的供電品質。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錯誤能源政策及重新檢討電價審議機制、電網建設與能源配比』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10.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謝謝。第二位請林委員國成發言。

林委員國成：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下表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果跟國民黨有重疊之案一併列案，敬請支持。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下表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討	議	案	名	稱
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			

	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11-1-12 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議案併案協商】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1-1-10 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及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謝謝。第三位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所列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林楚茵。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所列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鄭正鈴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及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第四位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我只是想要在這邊，再針對民眾黨提出擋法案這件事情表達遺憾之意。我們已經跟民眾黨溝通那麼多次，卻還是選擇在程序委員會的報告事項就把事項抽出，所以再次嚴厲譴責這

件事情。我還是要再說一次，我已經聽到國、眾兩黨講了很多次，就是這一個案子為什麼不在立法委員行為法或職權行使法。我再講一次，假設今天有性騷，假設一家公司裡面已經有性騷相關的規定，我們就不用訂定性騷相關的法律嗎？又或者說立法院裡面有洩密相關的規定，表示整個中華民國就不用再訂定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嗎？我還是要再鄭重的說一次，這些法案完全沒有衝突，而且我們今天有提出 8 個完全不同的版本，這些不同的版本針對國安的情狀及規制不一而足。選擇在程序事項把這個東西抽掉，然後不進入委員會討論，這個完全不符合民主的機制。所以還是要再次強調，如果民眾黨像你們的總召黃國昌委員不斷的強調委員會中心主義，結果連那麼重要的爭議都不讓大家發言，然後也不讓大家進委員會討論，那這樣委員會中心主義是做什麼用的？如果今天這件事情是有爭議的，那不是就應該到委員會好好來討論嗎？陳玉珍委員針對這一個案子也發表過很多不同的見解啊，那為什麼不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跟內政委員會，直接告訴我們這個法案的問題在哪裡？大家都是念法律的，不就是可以好好在委員會討論哪一樣的方案對這個國家是最好的嗎？為什麼要在程序委員會就把這個案子抽掉？這是一件完全不合理的事情。所以我還是要再說一次，拜託民眾黨不要再為虎作倀，我知道國民黨可能有自己的一些考量，但民眾黨我們已經溝通了多次，卻還是不斷把這一個法案、把這一個擋下的事情放在程序委員會的議事台上，甚至上次還說我們不懂公務員相關的規定。大家要知道公務員的相關規定，有內部的規範跟外部的規範，這兩種規範其實是一點關係都沒有的，這邊在座念法律的我看也不少，但結果連最簡單的內部規範跟外部規範的差別都沒有辦法釐清，那更不要講相關的聯審會對於陸委會、內政部到底怎麼審查、這個審查是形式的審查還是實質的審查，都搞不清楚，所以我們這邊有不少是地方民代出身，對於聯審會運作的方式、形式跟實質是為了怎樣的透明化，完全不予討論，然後就在程序委員會把這個案子擋下來，我覺得實非國家之福。我發言到這邊，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可以請主席稍微維持一下秩序？

主席：陳委員，我們現在想法是這樣，就是如果沒有拿麥克風，因為我們比較沒有辦法確認這聲音大聲還是小聲，沒關係……

陳委員玉珍：我就發言就對了。

主席：對。

陳委員玉珍：因為……

主席：我瞭解。

陳委員玉珍：好，特別謝謝沈伯洋委員，我們學弟特別點名本席喔，我先就程序部分來做一個說明。您剛剛提到委員會中心主義，的確是沒有錯，程序委員會也是一個委員會，所以我們在委員會裡當然可以充分討論要不要讓案子排進去嘛，當然在程序委員會裡，我們都不是橡皮圖章，不是程序委員會排進來，我們就一定要列案。各位委員都有提案的權利，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也有否決的權利，我們在這裡就是在討論、行使這樣的權利，不然，我們何必需要程序委員會？這東西只要形式完備，議事處的人員就可以幫立法委員檢查形式是不是完備、是不是有 16 席還

有內容各方面，所以第一個我先解釋有關於委員會中心主義這一件事情。

本席再次表達為什麼本席、國民黨團、相關的在野黨團認為這個案子事實上不適合排進來，事實上我很認真的看了很多委員的提案，說要保障我國民選公職人員人身安全，所以要做相關的限制，我覺得這就是國家打算用保護之名行限制之實。第二、其中有幾位委員提到，不只針對立法委員，還包括地方民代，甚至退休的地方公職人員、地方民代，比如退休的議員，在幾年內做相關的限制。我想民進黨也有很多的公職人員包括縣市議員，也許你們也應該去聽聽地方縣市議員的聲音。本席在金門選民的陳情案中，聽到很多認為現在的反滲透法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很多限制是不合理的聲音，當然我們也會提出相關的修法，但是這樣的法如果進入委員會討論，後來就這樣子的話，會造成有點像外交部現在，外交部現在就用濫訴的方式，比如對徐巧芯委員提出控告，試圖造成寒蟬效應。我想這樣的法令提出來，本身就是對民主的一種打臉，所以我們還是這樣認為，這根本就是民代版的反滲透法，而且是一個企圖扣帽子的法令，所以本席還是認為這個法令不適合列案，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發言，在莊委員發言完畢時，同時截止發言登記。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在場列席的委員，還有各位媒體朋友。我剛剛可能跟洪孟楷書記長講話，你嫌我太大聲了，我也跟大家報告為什麼我講話那麼大聲，其實我不是跟你講話，我是在跟林國成講話。不管是國民黨或者台灣民眾黨，你去看，我剛剛跟你們講的就是說，我們建請增列的案子第一案就是整個再生醫療法草案，然後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把這一些增列，這個是各個政黨都沒有意見，而且這個提案不是只有民進黨的提案，還包括你們台灣民眾黨的提案，我在幫你們把你們委員的提案放到程序裡面來，程序如果完備，各個政黨沒有爭議，你們現在說慢一點、慢一點，但慢一點就是反對嘛！你們今天增列了多少案，對不對？這個是最沒有政治性的，沒有啦！不然林思銘你跟我講，為什麼你反對國民黨楊瓊瓔的案子，為什麼你反對台灣民眾黨的案子？這個你們國民黨自己也有提案，謝衣鳳也有提案，我們幫你們增列進來了，程序委員會就是大家來，讓它程序完備以後，幫各位委員辛辛苦苦的法案做出來以後，到委員會裡面來做討論。陳玉珍你剛才也亂說，對不對？什麼我們在這裡擋人家，擋人家這個有意思嗎？比如說我們在這個地方如果是涉及到政治性的草案，我就沒話講了，像這一種沒有任何政治性的，然後大家在那邊期待，大家說是不是這個案子先放行？結果你們跟人家說慢一點。

好啦！如果這樣談政治性的法案就很簡單了，基於一個國家整個重點研究的領域裡面或者涉及國家安全跟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這些人員，到底要不要做管制？他到兩岸跟到中國去，要不要把這些做一個揭露？或者說黨政、黨務或軍事、行政具有政治性機構的這些團體，針對國安的部分要不要特別慎重？你們認為說不要把人家當成賊，是，這個就是在防賊，這個法案就是涉及到整個國家安全的部分，或者說在立法院裡面，你曾經去參與整個秘密會議的審議，對這些做一個適當的規範。你們認為這樣是在防賊嗎？一個國家的安全如果到最後都不設防，那我尊重你們，人數比較多，你們認為國家安全不重要，但是增列這兩案是毫無政治性的，連國民黨自己也有提案，連台灣民眾黨自己也有提案，林國成你都不知道，你也跟著人家反對，你是

在反對什麼？國民黨 call 你，你就跟著人家走，你這樣也叫台灣民眾黨？你實在是……

主席：下一位我們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針對由民主進步黨所提出來的第一個跟第二個議案的部分是有關於再生醫療法草案跟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真的都是經過三黨非常用心的討論，經過大家的努力，希望針對於醫療的需求能夠透過這種醫療法案儘量趕快來幫助有需要的病人，還有相關的族群，所以我們真的很希望這樣的法案能夠盡速地進入到立法院來討論，再麻煩各位委員能夠依照這樣的需要來幫忙，讓它儘快的促成，以上，謝謝。

主席：因為沒有新提案，所以我們就不代為宣讀。

下一位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我是建議主席其實可以讓林委員發言，我是覺得比較奇怪，因為今天是他來擋案，結果上來說明的全部都是國民黨，其實也是蠻奇怪的一件事情。

我在這邊先回應一下陳委員，第一個，他說委員會是可以做審查。沒有錯，我們到處都是委員會，但這個叫程序委員會，我還是再講一次，其實我上次已經跟你講過一次了，「程序」怎麼拼，ㄆㄣˊ二聲程、ㄒㄩˋ四聲序，程序。程序要看什麼？看你的修法理由是不是沒寫、看你的連署人數是否不足，這個才叫做程序委員會，不然程序委員會可以審查實質的話，那你到底要各個委員會要幹嘛？要院會要幹嘛？所以我覺得這一點真的實在是誤導大家的視聽，而且說真的，沒有看法條，像今天不小心誤擋到自己黨的法案，很明顯的就是連今天自己在擋什麼都沒看到。我還記得第一次在程序委員會抽案的時候，陳委員就上來說：這個法案要規範的話，應該要規範到其他國家啊！如果在韓國、在其他國家遇到的話，這個不是也應該要規範嗎？有啊、有規範啊！我就寫在裡面啊！就表示連法條都沒有看，然後就決定要在程序委員會把這個案子抽出來。

所以我還是必須要跟大家講一下，程序就是要看到底形式上有沒有符合，如果你想看一個案子形式上符不符合，你好歹要閱讀中文吧？你好歹要把法條看過去一次吧？結果連法條都不看，自己黨內是誰提案、什麼事情都不看，然後一律舉手擋下，我覺得這個實在是有失民主的風範。

再來，不要再說什麼要聽聽地方的聲音，立法委員今天要提案就是 15 人連署，15 人連署代表的就是一定基礎的民意，有人規定要 113 位立委連署才能夠提案嗎？更不要說你們的環島高鐵條例請問有傾聽過民意嗎？所以不要再用這種混淆、用這種民意的方式、民粹的語言去訴求一個法案到底要擋還是不要擋。

最後，說什麼這是民代版的反滲透法，顯然就是連反滲透法都沒有看過，反滲透法是有刑責的，反滲透法的設計是什麼？是你今天干預選舉、你今天拿了中國的錢在這邊做什麼？在這邊做一些政治獻金，那個是反滲透法的規範。今天兩岸條例的規範不是在規範這件事情，我們在規範的是透明化，我們在規範的是，如果你今天去的時候，你必須要報准，這個報准的機制在現在的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本來就已經存在，聯審會本來就存在，每年都是有一定的人數，而且他們的行程核可之後，還會上網透明給大家看，就那麼簡單的一個透明化的機制，你把它

跟反滲透法並列，這個完全就是誤解法條的意思。所以我再說一次，要在程序擋案可以，你們真的如果要在程序擋案，就提出程序的理由，而且拜託把法條看完之後，再來講你們的理由，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

我這邊先提出一個，就是剛剛沈委員有提到，是不是我們讓林委員等一下可以發言？雖然我們已經宣告停止登記，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沈委員剛剛的建議，讓林委員發言一次，好嗎？有沒有異議？（無）沒有，那就再麻煩你來登記一下，謝謝。

下一位先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以及各位同仁。程序委員會既然有分報告事項、討論事項，討論事項相關的排案其實也都有相關的法制設計，今天我們當然尊重每一個黨團的提案，不管你是要增列、你是要限列、你是要做下列幾個表列的討論事項，這都是各黨團的考量，沒有哪一個黨團比較大，也沒有哪一個黨團可以指揮其他人。但我覺得很遺憾的是，在程序委員會每每都會看到有執政黨現在的委員，要嘛你要排你的案，你也不願意溝通；要嘛你比別人晚到，來這邊登記了，結果你要提出你的案跟你要提的案不滿意的，在討論事項沒有你們的案，你就開始惡意的攻擊，講人家什麼「空空」、跟別人走啦！這樣子有比較高尚嗎？抹殺別人，不會凸顯你的高尚，只會看出你的水準跟涵養，所以這一點，即便你有沒有跟我對話，我覺得以一個中華民國立法委員的身分、高度以及格局，我們都應該唾棄在程序委員會或是在院會、在議場，有任何這樣的行為。

再者，我已經講了，今天國民黨很負責任的排列了這些討論事項，因為我們知道，5 月 17 號有前面四項的國會改革法案，看起來現在執政黨也要用焦土戰術，執政黨也要用議事杯葛，所以在這一次的院會裡面，絕對有很多事情要處理，所以我們希望單純化，所列的討論事項中，其他幾個案件都還在一個月的協商期裡，應該不會處理到，而真正有處理到的，就是國會改革這四法。我剛剛也問了，除非你們能夠承諾不要議事杯葛、不要惡意杯葛，那我們可以考慮增列，但民進黨代表不敢回答，所以你們已經想要在禮拜五時用惡意杯葛、要焦土作戰。講別人之前很大聲，但是談到自己就不好意思講，這就是現在的民進黨。

最後我們要說，我們沒有反對再生醫療法，我也要拜託這一次新進來的王委員，你剛剛的發言，我也很尊重你的專業，但是在第 10 屆的時候，再生醫療法就已經討論了，當時在第 10 屆的四年裡，大家都期待再生醫療法可以通過，可是最後占多數的民進黨沒有讓它三讀通過，所以也請你回去好好瞭解，為什麼第 10 屆那麼多人都希望再生醫療法可以通過的時候，到最後民進黨占多數，居然沒有辦法在第 8 會期三讀通過，民進黨團要負最大的責任。我們也說，未來我們會在合適的時間裡，一定會排這個案來做討論，我們國民黨團好多位委員之前也都已經有提出版本，所以希望大家可以就事論事、依法論理，今天要溝通不是用這樣的態度，如果說只想一黨獨大，認為過去自己多數慣了就可以這樣，什麼法案都要照自己的意的話，很抱歉，新國會、新民意不會讓你們予取予求。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下一位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首先，本席要先表達國民黨團是非常支持再生醫療法，所以在委員會裡，後來也沒有所謂保留的各種條文，只是說在立法院的程序過程中，他們要製作相關的審查報告，如果正常審查報告在開會的整個議事完備前就送過來，我想議事處自然也會把它列進來，那就是議事處現在沒有列進來。這個案子我想各黨團都沒有什麼異議，但因為禮拜五的院會有相當多法案，今天在程序委員會裡我們也說了，不是不讓它列，而是暫緩列案，我也覺得這個很重要，所以下次程序委員會再進來的時候，應該會很順利。讓議事順暢，大概需要各黨各派之間的和諧溝通，不是純粹用貼標籤的方式、用辱罵的方式，我想這個對議事的進行沒有幫助，包括剛剛有委員點名我，但是我不點名他，他說我沒有看相關法條，事實上，民進黨團今天所提的這 8 個案子，我每一個案子都看得很清楚，有不同的意見，當然鬆緊都有，所有的這些我就不再贅述，事實上，所有提案大概還是要考慮很多東西，我們對現在民進黨所提的案也是暫緩列案，也許民進黨團大概以前一向在立法院多數習慣，就認為只要他們提出來，沒有什麼是不可以過的，我想大概要改變這樣的思維，朝野之間多做溝通，這樣對國家社會的進步才比較有助益，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謝謝兩大黨的同仁容許我可以講話，但是我必須強調，台灣民眾黨有自己的主體性！當我在投棄權票的時候，你們都沒有說我「空空」，國民黨要擋案，我還是投反對票，為什麼？這就是主張。我必須跟沈委員報告一件事，沈委員，私底下我還跟你報告，我說溝通勝過於治療。程序在議會裡面本來就可以擋案，但是我跟你講，你的想法不代表我的想法，你提案，我也跟你講，賴瑞隆的案我們不擋、我們支持，為什麼？那就是立法委員行使法裡面的案件，所以這叫做立法委員應該被約束，你修改為……這些人民條例裡面根本就是出於把立法委員、把民意代表當成是什麼？沒有關係，你等一下再講，我還拜託你，我說溝通很重要，所謂溝通很重要是什麼？我說你稍微改一下，那我們就沒有意見。我沒有說我永遠要擋下去耶！所以我必須呼籲沈委員，你看你在提案裡面……說人家沒有看法案，我看得清清楚楚，你們裡面本來一個人，我還拜託你去溝通一下，OK 就 OK，稍微改一下，那我們沒有意見，你為什麼又動員七個委員來提這個案？當然我們的理念認為這是有違背，當然台灣民眾黨就要擋到底，你提十個人、二十個人，我們還是照擋不誤，這要特別跟各位報告。

至於我跟瑞雄，我跟你說，我們兩個像夫妻一樣，就是罵一罵，但是我很不爽，我要跟你強調，屏東里港人同庄的，我若「空」，你也「空」！所以我坦白跟你講，這個案子本黨也有提案，沒有理由不同意，但是因為第一個是洪孟楷幹事長，第二個是我，我們也是誠心誠意去提這個案啊！你們要排第三個，還怪別人不讓你進，說實在有欠公允啦！回到家有時候伯父、伯母都被他罵耶！

最後我要強調台灣民眾黨有自己的主體性，當我在投棄權票的時候，你們都不講我，說我表現很好，當我實現自己的主張的時候，你們又說我「空空」，這個是不公允的。所以我還要呼籲我們立法院是講理的地方，我們立法院是有自己的主體性，台灣民眾黨沒在分藍綠，只要有理由的，我們都會支持。

主席：謝謝。

報告委員會，現在依據提案先後進行處理，處理順序為：一、洪孟楷委員提議僅限列十一案；二、林國成委員提議編列五案；三、林楚茵委員提議增列三案。請問對洪孟楷委員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的話，那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 18 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

報告委員會，本案表決結果可否同數，依據本院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席決定贊成，所以本案通過。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請宣讀人民請.....有問題嗎？

林委員國成：沒有，主席，我們台灣民眾黨要併列，你沒有宣讀，就是併列在裡面。

主席：其他 4 案有併列進去，但是有 1 案沒有。

林委員國成：所以我剛才才有講說要併列。

主席：林委員，我現在說明一下，提案第 1 案是洪孟楷委員提的，洪孟楷委員的提案是僅限列 11 案，這 11 案裡面有包括你的 4 案，所以我們必須依照提案的順序進行處理，不好意思。

現在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7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曾○○為建請刪除土地法部分條文續提請願案。

（第 2 案至第 6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李○○為建議本院委員公費助理聘用及薪資管理制度化等事請願案。

3.戴○○為建請制定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法請願案。

4.劉○○為建議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案。

5.郭○○為建議立法推動國會司法調查權請願案。

6.張○○為建議修正軍公教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規定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事請願案。

（第 7 案擬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7.紀○○為建議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李○○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0 案。

- 1.張○○為打貪腐、揭弊案、廢除 108 課綱及定期檢討中央各部會組織架構與功能等事請願案。
。（擬函轉行政院）
- 2.陳○○為建議制定青少年電玩遊戲管理規範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 3.紀○○為提供行政院組織改造建議書案。（擬函轉行政院）
- 4.黃○○為反映「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關於大陸地區家屬申請補償金
總額限制之不公平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 5.莊○○為建議服役滿 10 年退伍官兵比照退休公教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請願案。（擬函轉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6.趙○○為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 7.林○○為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 8.葉○○為詢問耕者有其田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 9.吳○○為親屬險遭詐騙前往柬埔寨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 10.鄭○○為反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牴觸大法官解釋等事續提請願案
。（擬函轉國防部）
- 11.常○○○為亡故軍人遺族撫卹金請領事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 12.尤○○為親屬於軍中遭槍傷身亡事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 13.林○○為軍事冤案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 14.姚○○為反映屏東縣東港鎮共和新村眷村改建不公不義事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 15.○○○○○○○退役軍士官權益保障自救會為反映女性軍士官退伍待遇不合理事請願案。（
擬函轉國防部）
- 16.○○○○自治會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 17.陳○○為反映親屬軍職延長服役年限事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 18.李○○為提供焚燒發電新工法等事請願案。（擬函轉經濟部）
- 19.呂○○為反映寶山水庫土地徵收不公事請願案。（擬函轉經濟部）
- 20.○○○○自救會為反映嘉義市土地遭不當收取使用補償金事請願案。（擬函轉農業部）
- 21.黃○○為申領老農津貼事請願案。（擬函轉農業部）
- 22.曾○○為反映動物醫療弊案及建請推動獸醫師助理立法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農業部）
- 23.蔡○○為陳請還地於民從事養殖合作事業請願案。（擬函轉財政部）
- 24.林○○為建議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至 6 月底事請願案。（擬函轉財政部）
- 25.李○○為建議修正銀行法規定請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26.曾○○為提供蘇花公路改善構想建議案。（擬函轉交通部）
- 27.劉○○為就檢舉交通違規提供建議案。（擬函轉交通部）
- 28.吳○○等為監獄不當管理問題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 29.丁○○為反映勞工保險條例關於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不公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勞動部）
- 30.胡○○為反映勞工退休金等相關規定疑義請願案。（擬函轉勞動部）

- 31.蘇○○因親屬注射莫德納疫苗不幸身亡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32.台灣○○○○○○○○聯盟等為建請暫緩推動人工生殖法修法，並優先進行相關專業評估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33.中華民國○○○○○○聯合會為建議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臨床實作適應訓練相關規定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34.柴○○為建請將風濕性心臟病及心臟衰竭納入健保重大傷病給付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35.藍○○為反映動漫創作疑涉及兒少保護相關刑罰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36.耿○○為陳請評鑑及監督法官事績提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 37.劉○○為建議修正法官法等相關規定案。（擬函轉司法院）
- 38.邱○○為軍公教退休人員退休金發放疑義請願案。（擬函轉銓敘部）
- 39.鍾○○等為建議內政部移民署退休人員之退休金比照退伍軍人之所得替代率事請願案。（擬函轉銓敘部）
- 40.李○○為建議調高軍公教警消人員月退休金事請願案。（擬函轉銓敘部）
- 41.中華民國○○○○○○協會為建議允許公務人員得組工會、加強健康權、廢除年終考績甲等比例限制、健全調薪制度及調整現行退撫制度等事請願案。（擬函轉銓敘部）
- 42.王○○為建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請願案。（擬函轉銓敘部）
- 43.葉○○為檢舉寺院違反建築使用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 44.許○○為不服交通事故初判表請願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 45.江○○為反映土地移轉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基隆市政府）
- 46.李○○為檢舉民營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勞動基準法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 47.馮○○為住戶以雜物占用巷道影響通行疑義請願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48.陳○○為反映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執行登革熱化學防治作業不當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49.何○○為建請調整高雄市垃圾車回收方式請願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 50.林○○為反映高雄市政府所屬就業服務站人員專業度不足等事請願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就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

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散會（12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文君委員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推動國際社會聲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執行現況」，併請衛生福利部列席，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

外交部北美司司長王良玉

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鄭力城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參事兼主任施金水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徐巧芯 黃 仁 馬文君 林楚茵 沈伯洋 陳永康 陳冠廷
王定宇 洪申翰 林憶君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麥玉珍 陳培瑜 鄭正鈴 蘇清泉 張啓楷
邱志偉 羅明才 賴士葆
（列席委員 10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徐錫祥
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報告「大陸領導人習近平訪歐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之影響」，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徐錫祥及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報告，委員羅美玲、徐巧芯、黃仁、馬文君、林楚茵、沈伯洋、陳冠廷、王定宇、陳培瑜、林憶君、賴士葆、邱志偉及洪申翰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徐錫祥、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歐洲司司長黃鈞耀及領事事務局局長何震寰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推動國際社會聲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執行現況」，併請衛生福利部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推動國際社會聲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執行現況」，併請衛生福利部列席，並備質詢。現在請吳部長上台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能夠應大院貴委員會的邀請，就推動國際社會聲援我國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活動的執行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今天非常高興看到出席委員非常踴躍，跟以前不太一樣。詳細報告內容請大家參閱書面報告，以下就將口頭的重點做一些說明：

第 77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訂在今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外交部循例積極推動參與。在此要特別感謝立法院的支持，尤其江副院長啟臣將率領由跨黨派委員所組成的立委視導團前往日內瓦，展現我國人對參與 WHA 和 WHO 各項技術性會議、活動和機制的高度期盼，相信立法院的具體支持行動將提升臺灣的國際能見度。

從 2017 年開始，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屈服於中國的壓力，未再邀請我們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這不僅忽視臺灣 2,350 萬人民的權益，更罔顧全人類的健康福祉，我們已經多次向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提出抗議，衛福部薛部長瑞元已經致函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譚德塞，促請他依照世界衛生組織憲章所賦予的職權，循例邀請我國以觀察員的身分出席今年的世界衛生大會，以及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各項技術性的會議、活動和機制。我國也同步洽請友邦和理念相

近國家以多元的方式幫助我們進洽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也持續透過洽刊專文、媒體投書、推播文宣短片以及社群媒體串聯等國際文宣作為，形塑有力的氛圍。

近年國際支持我國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力道不斷擴大，逐漸讓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感受到各國對我們訴求的重視和支持。今年衛福部的邱候任部長泰源將會率領世衛行動團在世界衛生大會期間前往日內瓦，透過舉辦周邊活動和雙邊會談等方式，向與會各國當面說明我們的訴求，持續爭取對我們推案的瞭解和支持。美國國務卿布林肯已經連續四年發表聲明，鼓勵世界衛生組織恢復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本屆世界衛生大會；美國國務院多位官員也在不同的場合表達美方堅定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衛生大會的立場。此外，今年 4 月 G7 外長聯合聲明也再度表達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和世界衛生組織的技術會議；日本在外交藍皮書中也重申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的立場；另外德國、英國、澳大利亞、比利時、荷蘭、瑞典政府也公開表態支持。在立法部門方面，目前已經有 43 個國家超過 2,800 位國會議員以多元的方式為我們發聲，這個數字在世衛大會開議前應該還會持續增加，各國立法部門以實際行動發聲，充分顯示各國挺臺民意，也反映我國國會外交的豐碩成果，在這方面也要感謝大院的支持。

在文宣方面，國際媒體刊登支持我國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專文、投書、專訪和友我的報導目前共有 172 篇次；衛福部長的專文獲 33 國的主流媒體刊登 87 篇次；我們駐外館處的館長投書以及受訪，目前已經獲得 16 國媒體刊登 69 篇次，另外獲得國際媒體刊登 16 篇次的友我報導。

今年外交部製作的推案文宣短片「第二次出生」(My Second Home)，意思是說在臺灣我的第二故鄉，已經於 5 月 6 號在各平臺上線播放並且廣獲關注，全球點閱率現在已經超過 360 萬次，外交部也發布了 280 則推案相關的轉貼和推文，總曝光數目前已經超過 100 萬人次，顯示國際輿論友好的聲量持續發酵。由於這部影片非常的令人感動，我看過一次，我自己是非常的感動，因為今天時間受限，我沒有辦法在這邊播放給各位委員瀏覽，也請各位委員有空的時候上網搜尋並觀賞該部影片，這會凸顯臺灣在醫療衛生方面沒有國界的國際服務。

我國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是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的原則，所以我們再次敦促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應該基於維護全人類衛生福祉的專業考量，依循 2009 年到 2016 年的做法，主動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並且讓臺灣完整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所有會議、活動和機制，以落實世界衛生組織憲章「健康是基本人權」的宗旨，以及早日達成全民均健(health for all)的目標。

最後，我要再一次感謝大院以及各位委員的支持和鼓勵，外交部將持續和衛福部合作推案，期盼立法院各位委員能夠持續支持，以上報告也多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另外衛福部有補充資料，請所有委員參閱。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10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8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11 時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我們現在請徐巧……

邱委員志偉：會議詢問。

主席：好，會議詢問。

邱委員志偉：會議詢問一下。每次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本會的委員大概都是 6 加 2 分鐘或者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大概是 5 分鐘，今天出席委員是 10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是 8 分鐘，代表…
…

主席：現在在場……

邱委員志偉：代表這個議題很重要。

主席：沒有啦，我們這個委員會很多次，現在在場委員都在啊！

徐委員巧芯：很多次都是這樣。

主席：對啦，不是像你講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議題很重要，我支持好好地……

徐委員巧芯：你沒有來。

邱委員志偉：我來，你都不見了。

徐委員巧芯：不是！你不能因為……

邱委員志偉：我在講話，你不要打斷我，要有禮貌。

徐委員巧芯：不能因為你是……

邱委員志偉：我在會議詢問，這是我的時間，請不要打斷我。

徐委員巧芯：趕快講，趕快講。

邱委員志偉：你這什麼口氣！你要有倫理啊！你媽媽沒教你嗎？

徐委員巧芯：你爸也沒教你教好啊。

主席：邱委員、邱委員、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在會議詢問程序，這是我的時間欸！

主席：先講，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說請所有的委員……今天這個議題非常重要，請大家針對今天 WHA 的問題好好地詢問。我希望今天登記的委員很多，請主席要控制時間。沒有錯，大家時間到的時候，我是提醒您……

主席：本席擔任主席，我會做，10 加 2 分鐘在本委員會已經很久，現在另外一位召委也在這裡…
…

邱委員志偉：你有時候是 10 加 N 分鐘，你有時候是 10 加 N 分鐘。所以我提醒召委，時間到了的時候，你要考慮到下一個委員發言的權利……

主席：本席是主席，謝謝。

邱委員志偉：發言的權利，因為每次在這邊你都讓前面的委員暢所欲言，變成 10 加 N 分鐘，讓我們在後面的委員枯等，一等再等，所以我希望時間到，召委能夠維持發言的紀律，不要影響後

面發言委員的時間。

主席：好，謝謝。

羅委員廷璋：會議詢問。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我還沒完。

主席：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我也希望所有的委員能夠針對今天的主題好好地、好好地來提問……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你既然要控制時間，如果講完，就先請下臺，謝謝。

邱委員志偉：今天是我們吳部長最後一次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外交部部長的身分列席，我希望能夠好好地詢問。

主席：好，謝謝。

羅委員。

羅委員廷璋：我想剛剛委員表達自己的權益，我們尊重，但是如果你要控制時間，拜託你早一點來到我們這邊簽名，早一點來前面排隊發言，自然而然你就可以掌握你的時間，好不好？我想在這個時間點不需要去討論到這個，每個人都有……召委有自己的權力，不要這個時候由外委員會的人來主導。

主席：好，謝謝。

因為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非常多，我們現在開始詢答。

首先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9 時 17 分）主席，我想請魔法部部長上臺。

林委員楚茵：有這個部嗎？

徐委員巧芯：那我請 MOFA 部長上臺。MOFA 就是代表外交部，請外交部部長上臺。

主席：請外交部部長上臺。

吳部長釗燮：徐委員早。

徐委員巧芯：早安。部長，我第一個問題想先確認一下我應該要如何稱呼你，因為您在 MOFA 公開的社群網站上說你是外交部的魔法部吵架王，然後你也用「林北」稱呼你自己，所以請問我今天應該要稱呼你為魔法部長，還是 04588？

吳部長釗燮：在立法院裡面，我也很認真地跟委員回答，這個彩帶是我在最後一次跟記者……

徐委員巧芯：「林北」是你寫的吧？

吳部長釗燮：我跟你說明一下，就是記者他們送給我的臨別禮物……

徐委員巧芯：你也很開心啊！

吳部長釗燮：用一種幽默的方式對待我，我也用一種幽默的方式來回應，對任何人沒有任何不敬的意思。

徐委員巧芯：好的，請問你今天都會使用您剛剛所說的鄉下語言來備詢嗎？

吳部長釗燮：不會，在國會的殿堂，我會用正式的國語來跟大家回應。

徐委員巧芯：好的，因為我還沒有打算要多認一個爸爸，所以謝謝你。

部長，我想請問一下，最近你是否感到傷心呢？

吳部長釗燮：我上一次說我傷心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這個外交……

徐委員巧芯：沒有，我問你感不感到傷心而已……

吳部長釗燮：我要跟你說……

徐委員巧芯：我沒有問你原因。我沒有問你原因。

吳部長釗燮：我會跟你說明，就是因為我們在對捷克這個外交受到一些這種不明的這種……

徐委員巧芯：我沒有問你原因，我只問你是不是有感到傷心。

吳部長釗燮：為那件事情我感到傷心。

徐委員巧芯：因為我看到你在節目上面說，對你來說是很傷心的，但是為了希望部長能夠快樂一點，所以我今天有準備了一份小禮物，希望我們在行政、立法上面不要這麼衝突。我想要詢問一下主席，是不是可以讓我的時間稍微暫停，把我的禮物送給外交部長？好，得到允許的話，我今天送的是蜜餞芒果乾。

吳部長釗燮：謝謝。

徐委員巧芯：主席也有，各位同仁也有，等一下都會發下去，今天大家都有。

正式進入主題，我國 2024 年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初級項目能量照護夥伴關係備忘錄當中，我們總共援助了……不是我們，是總共援助了烏克蘭多少個項目？部長。

吳部長釗燮：一共 31 個項目。

徐委員巧芯：一共 31 個項目。今年度、2024 年呢？不是全部的項目，是 2024 年。主席，他們一直這樣子討論，時間可能要幫我暫停一下，因為我不知道他們要這樣多久。

吳部長釗燮：9 個項目。

徐委員巧芯：好，9 個項目，是不是？9 個項目。請問一下，在捷克方面來說，他們總共在這個計畫裡面找了多少家廠商來協助計畫的推動？

吳部長釗燮：捷克政府不是找廠商，捷克政府是希望他們的 CHTI 來協助從事這件計畫的執行。

徐委員巧芯：那他們有沒有找廠商來協助？

吳部長釗燮：他們當然是在……

徐委員巧芯：我問的是有找幾家的廠商來協助？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確定他們找了幾家廠商，但是……

徐委員巧芯：你沒有辦法確定？

吳部長釗燮：但是他們的執行就是去找到最合適在烏克蘭境內所需要的這些項目。

徐委員巧芯：來，我們看一下下一張投影片。可是你不是在先前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你說你對捷克的外交期刊早就有掌握了，有沒有這件事情？你有回答過嗎？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有掌握。

徐委員巧芯：好，你有掌握，但是我剛剛問的兩個問題都在捷克公開的外交期刊上面已經有解釋了，所以我們可以來看一下這個捷克的外交期刊。在捷克外交部出版的現代經濟外交期刊都把這些內容寫出來了，我現在開書考，可以作答嗎？幾個項目、多少間廠商，可不可以幫我們解釋

出來一下？因為你說你有掌握，而且田次長上次也說有掌握嘛。如果他們需要討論的話，主席，是不是可以幫我的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就委員的問題回答，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這些細節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細節？

吳部長釗燮：很細的細節部分……

徐委員巧芯：那篇文章並不長欸。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但是有關於細節的部分，沒有辦法像一個電腦無限的容量全部容納在我的腦袋裡面。

徐委員巧芯：可是上面寫得很清楚啊。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請相關的同仁事後來提供委員這些細節？

徐委員巧芯：事後才能提供，現在不能提供，可是田次長跟吳部長你們都公開說你們有掌握這份期刊啊，怎麼今天我在國會殿堂問你的時候，你們會一問三不知呢？

吳部長釗燮：有，那個……

徐委員巧芯：我現在開書考……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徐委員巧芯：就在這篇、就在這篇文章上面。

吳部長釗燮：有 6 家廠商，但是依照我們相互……

徐委員巧芯：6 家廠商？

吳部長釗燮：6 家廠商，依照我們相互的約定就是……

徐委員巧芯：那捷克部分呢？

吳部長釗燮：廠商的名稱我們不會對外公開。

徐委員巧芯：捷克部分呢？幾家廠商？

吳部長釗燮：捷克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掌握。

徐委員巧芯：沒有辦法掌握？可是你不是說你掌握期刊了嗎？我們來看下一張投影片，我幫你翻譯好不好？我為了這件事情，很努力的去學了捷克文，大家可以看到，用魔法部的魔杖給大家看一下，其他項目將由臺灣政府提供資金，這個東亞國家將提供總額為 1,000 萬美元的資金，並且在 3 年內逐步撥付，而且 3 年內逐漸使用，其中支援條件百分之三十的供應品來自臺灣公司，今年還有 5 個項目；再來，約有 20 家公司參與交付，兩個問題都明顯的在捷克現代經濟外交期刊上面公開寫了。吳釗燮部長、田次長，你們都說你們有掌握這份文件，但是我問你們卻一問三不知，就連歐洲司的司長都不知道。

我們回到剛剛那一頁投影片，就寫在這個地方，所以為什麼要不斷的欺騙國人呢？就像當時，你們說百分之百跟第三方合作是，合作方式都是百分之百公開透明，說我全屬空穴來風、說我造謠，結果我揭露的事根本要保密 10 年！之後告我洩密，我們個人的官司不在這裡提，我覺得沒有意思，我只想說：不要一再的欺騙國人……

吳部長釗燮：沒有意思要欺騙國人，也沒有要欺騙立法院。

徐委員巧芯：你們說掌握了現代經濟外交期刊的內容，結果我問你，不管是這個內容，或者是你剛剛的回答都是錯誤的，你們根本就沒有掌握嘛，再來下一張……

吳部長釗燮：對方說約有 20 家公司，可是這個合作計畫才剛剛起步，他們到最後會有多少，我現在沒有辦法掌握……

徐委員巧芯：我問你的問題是……約有多少……我問你的是，你有沒有掌握這份期刊上面的說明，你告訴我說有，但是我給你開書考之後，你回答不出來，這就是剛剛所發生的事實，可以不用再跟我硬拗了，下一張投影片。

神奇的捷克大秘寶，我想問一個問題，我們今天支持、協助烏克蘭，我們也支持跟捷克一起共同努力，但為什麼要跳過政府採購法？把金額打給 CHTI 之後，他們再來跟臺灣的醫療廠商來採購，理由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烏克蘭境內需要什麼，因為我們人沒有辦法過去，他們跟我們沒有正式關係，所以……

徐委員巧芯：他們不能提供清單給我們嗎？

吳部長釗燮：就是因為我們跟他們之間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需要透過捷克的 CHTI 來協助……

徐委員巧芯：不能提供清單給我們，然後我們……

吳部長釗燮：捷克的 CHTI 能夠進去到他們的醫療院所，瞭解他們所需要的項目，由他們來採購。

徐委員巧芯：那請問這部分的金額 300 萬美金，立法院要如何監督？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個部分是應立法院在 2014 年的決議來進行的……

徐委員巧芯：好，我等一下就會來問了！

吳部長釗燮：這個採購是 CHTI 的採購，不受我們國內採購法的限制，它受到捷克境內相關的法律規範……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可不可以說 300 萬到 400 萬的美金，透過這樣子的邏輯，它之後再也不會出現在中華民國的任何帳上，因為只有 CHTI 捷克幫他們去購買，那請問什麼樣的廠商會收到通知？什麼時候開始購買？目前應該已經撥付了 100 萬美金出去，照每年去計算的話，請問這 100 萬美金用在哪幾間醫材公司購買？買了多少？用了多少？現在外交部的掌握是如何？

吳部長釗燮：依照雙方的合約，我們是提供相關的援助、金額的援助，但是關於跟我們購買的部分是依照立法院的決議來進行，至於 CHTI 的採購是依照他們國內的採購規範……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不知道啦！你不知道答案啦！

吳部長釗燮：以及歐盟的採購規範……

徐委員巧芯：我聽你這樣講，很清楚，你不知道那 100 萬的美金用到哪裡去了啦！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跟哪些廠商，我看過這些相關資料、我知道這些相關資料，但是不能夠對外透露。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你真的不清楚那 100 萬用到哪裡去了。

吳部長釗燮：他們過一段時間也會提期中報告……

徐委員巧芯：要過一段時間，所以你們現在還沒拿到囉？拿到沒有？

吳部長釗燮：目前還沒有拿到他們的期中報告。

徐委員巧芯：還沒有拿到嘛！這才是事實。

來，下一張投影片，剛才你說了，用這種很奇怪的方式規避政府採購法是為了回應立法院的要求，指定部分需要向臺灣採購，創造臺灣商機。後面這一段沒有問題，跟臺灣廠商採購增加臺灣商機，可是我們今天要問的是，為什麼不是 CHTI、捷克、烏克蘭提供清單給我們，我們再透過政府採購法公開、公平的讓優良的臺灣醫材去競爭？你們給我們的回應是立法院要求的。然後，我要請問，回應立法院，是否代表有立法委員向外交部要求？

吳部長釗燮：這一次並沒有，但是跟委員說明……

徐委員巧芯：這次並沒有，為什麼你要寫在你的新聞稿上？

吳部長釗燮：是因為 2014 年立法院決議之後，我們一直都遵守立法院的決議……

徐委員巧芯：立法院 2014 年的決議我看過，並沒有說要繞過政府採購法，只是說……

吳部長釗燮：它也沒有規定要依據政府採購法……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亂寫，它只是說，如果今天要採購的話，希望能夠增加臺灣醫材或者是各式各樣採購的比例，讓臺灣的廠商也能夠賺錢。我剛剛問你的問題是，為什麼要跳過政府採購法給 CHTI 之後再出去……

吳部長釗燮：沒有。

徐委員巧芯：導致你們現在 100 萬美金到底出去了多少，買到……你剛剛都承認，你根本到目前都不知道。所以我要問的問題是，如果接受國會議員的建議，沒有不可以，但是請問提出這些建議的人是誰？

吳部長釗燮：我再跟委員說明一次，CHTI 的採購是依照他們國內的採購法以及歐盟的規範來進行，這是一個非常優良的組織……

徐委員巧芯：我問你的是臺灣方面，你不要跟我講 CHTI 嘛！

吳部長釗燮：這是我們所提供的……

徐委員巧芯：我問你的是，我們所使用的方式在過去是沒有的，我們把錢拿給 CHTI 之後，再由 CHTI……我問，有誰？他們當時在臺灣招商的時候，有讓所有的醫材廠商都知道這件事能夠公平競爭嗎？

吳部長釗燮：我並不清楚他們購買的程序……

徐委員巧芯：你並不清楚嘛！所以你們沒有讓所有的……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們合作的對象是 CHTI，他們去烏克蘭境內瞭解他們所需要的……

徐委員巧芯：所以就算他沒有跟所有的醫材廠商……讓臺灣公平競爭，你們也不在乎、你們也無所謂，是這樣嗎？我們簽訂合約可以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個意思，他們的採購是要依照歐盟以及他們國內自己的採購標準來看。

徐委員巧芯：我個人認為完全沒有正當性。最後，目前在臺灣的採購時間，就是臺灣 300 萬到 400 萬美金，以 113 年來說，應該是 100 萬美金，採購時間何時招標？何時決標？招標程序是否公開

透明？有沒有依據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是誰？幾家投標？得標廠商各品項如何分開採購？得標金額的最有利標是多少？限制性招標是多少？付款方式是否已經付款？付了多少？可不可以會後給我回復？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CHTI 他們不受我們國內採購法的規範，他們受到他們國內的……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這樣子就跳過了國內的政府採購法……

吳部長釗燮：他們受到他們國內的採購規範……

徐委員巧芯：你不是說他們之後會告訴你嗎？

吳部長釗燮：事後再給我們……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們丟了一筆錢出去，然後到底花到哪裡去了，我們外交部也不管，這樣有正當嗎？所以我問，這些問題能不能會後給我？

吳部長釗燮：報告委員，我們跟他們簽的協議是希望他們能夠協助我們，如果我們還要他們國外的機構來遵守我們國內的採購程序……

徐委員巧芯：所以以後所有援助烏克蘭的專案都是用同樣的方式來處理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樣子可能會受到挫折，我想這對我們的外交會有挫折……

徐委員巧芯：我最後一個問題問你，以後所有援助烏克蘭，或是以前所有援助烏克蘭的方式，都是用這次這種方法處理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儘可能的用這種對外交關係有幫助……

徐委員巧芯：是或不是嘛？我的時間很有限……

吳部長釗燮：或者是說，用對烏克蘭最有直接幫助的這種方式……

徐委員巧芯：不要去講一大堆……

吳部長釗燮：要看個案。

徐委員巧芯：是不是我們過去以及未來的 MOU 都是用這種把錢拿給外面，然後讓外面來處理……

吳部長釗燮：要看個案。

徐委員巧芯：最後回答我一個問題，我現在具體要求回復，能不能夠會後提供給我？

吳部長釗燮：要看個案。

林委員楚茵：主席，時間……

吳部長釗燮：要看個案，如果我們跟其他國家簽約，像是以這種形式來簽約的話，我們國內的採購規範是沒有辦法去規範……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的意思是不提供？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這一次的話，我們沒有辦法提供。

徐委員巧芯：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智強：（9 時 33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羅委員早。

羅委員智強：部長，先恭喜你你要出任國安會秘書長，成為賴清德的首位國安會秘書長，我想要跟部長請教一下，您自封是吵架王……

吳部長釗燮：那個不是我自封，是記者聯誼會在最後一次的聯誼中他們給我的一個幽默……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也樂在其中啦！

吳部長釗燮：沒有樂在其中，那是一個幽默。

羅委員智強：你還掛了一個布條，還發了社群……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應記者的要求。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其實今天本席不是來跟你吵架的……

吳部長釗燮：好。

羅委員智強：今天是來跟你講道理，所以我也希望待會你不要自稱「林北」，可不可以？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這樣子。

羅委員智強：你在社群上自稱，我希望不要拿到國會來……

吳部長釗燮：我是從鄉下來，在鄉下自我稱呼是這樣子，但是這是在國會殿堂，我不會這樣處理。

羅委員智強：好，你也不用太擔心啦！你不在國會講「林北」，我也不會在國會學陳其邁，對著你說「我是你爸爸」，對不對？陳其邁這樣，但我就不會學他啦！所以你也不要再在國會講「林北」，我們兩個就是相互的尊重，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沒問題。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你。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知道馬英九總統第一任的國安會秘書長是誰？

吳部長釗燮：蘇起。

羅委員智強：如果蘇起自封吵架王，不管在國會還是在社群臉書，掛著彩帶洋洋得意自封吵架王……

吳部長釗燮：那個不是我自封的，那是媒體給我的一個幽默。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部長，我給你一個勸告，如果你不認同這件事情，真的就不要掛那個彩帶，這一點你認同吧？

吳部長釗燮：這是記者給我的一個幽默……

羅委員智強：不是啊！彩帶總不是記者給你的吧？

吳部長釗燮：彩帶是記者給我的。

羅委員智強：彩帶是記者給你的，但你不要掛在身上嘛！

吳部長釗燮：他們希望能夠掛在身上，然後跟我照相，這是一個幽默，好嗎？It's a sense of humor.

羅委員智強：他叫你掛在身上你就掛在身上？沒關係啦！我再問，那另外一個你總不能推給記者了……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推給記者。

羅委員智強：我是說另外一個，不是這一個，這個你推給記者沒關係啦！另外一個你總不能推給記者了，你在徐巧芯委員質詢的時候，連噏 8 次「來告我藐視國會啊！」，我想請問，如果是蘇

起他會講這種話嗎？

吳部長釗燮：我不確定。

羅委員智強：他不會講這種話。

吳部長釗燮：因為蘇起不會到立法院。

羅委員智強：如果蘇起對著民進黨的立委說：來告我藐視國會啊！你覺得民進黨的立委會接受嗎？

吳部長釗燮：以後我到國安會的時候也不會再到立法院來。

羅委員智強：那沒關係啊！歐鴻鍊外交部長如果對著民進黨的立委說：你告我藐視國會啊！民進黨立委會接受嗎？

吳部長釗燮：我不確定。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民進黨也不會接受啦！你不要講民進黨立委也不會接受，馬英九總統也不會接受，基本上，以馬英九總統過去的政府慣例，如果對國會用這種羞辱的方式……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任何羞辱……

羅委員智強：我看恐怕也待不下去，不只是蘇起，蘇起是一個有涵養的人，他不會講這種話，所以蘇起不會講，蘇起也是一個尊重國會的人，他也不會講這種話，但是國安會秘書長何其重要的職務，今天如果是自詡為，就算是被封為，很開心地戴上了吵架王的披帶，然後在國會噏：你來告我藐視國會啊！我就要問我們的部長，未來的國安會秘書長，賴清德總統認同你噏立委說：來告我藐視國會嗎？

吳部長釗燮：我不知道，我沒有問他，他也沒有告訴我……

羅委員智強：你不會問他？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問他，他也沒有告訴我。

羅委員智強：你沒有問他？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智強：那你覺得他認同嗎？

吳部長釗燮：我不知道。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等國情報告時，我也想看看他認不認同一個官員直接噏：來告我藐視國會啊！賴清德會支持你掛著彩帶到國會，或是在社群上說：我就是吵架王，他會認同嗎？

吳部長釗燮：我再說明一次，那個是最後一次跟記者做背景說明，他們送給我的一個幽默，他們給我的一個幽默，以幽默來回應……

羅委員智強：好啦！你講了 3 遍，就讓大家去評判！我真正重點是一件事情，部長，你聽聽看，聽我一句勸，你站在這個地方，其實代表的不只是吳釗燮，你代表的是蔡英文總統，現在、此時此刻，因為蔡英文總統任命你為外交部長，你也代表未來的賴清德總統當選人，因為你是他的第一任國安會秘書長，我真的覺得你不應該給你的總統，蔡英文總統跟賴清德總統，還沒上任的賴清德總統就被你添加一個藐視國會的所謂集團頭子的名字，不好啦！因為你的一言一行……就是叫大家去看看賴清德，如果賴清德真的對你要噏「來告我藐視國會啊！」不聞不問，說真的，總統也是某種程度默許你、漠視你、縱容你在國會來噏藐視國會嗎？我這樣講有沒有道

理啊？

吳部長釗燮：能不能回應一下？

羅委員智強：好啊！你回應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對國會是非常的尊重，國會 as an institution，因為我也是政治學者，我對這個也非常瞭解、非常的尊重……

羅委員智強：好啦！這樣好了！我給部長一個誠摯的建議，你說你對國會非常的尊重……

吳部長釗燮：所以像本來今天是不用來的，可是主席叫我來，我就來了，這個就是對國會最高度的尊重。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肯定你願意出來談，像隔壁我們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清祥部長就跑掉了，這個我就沒辦法認同，所以我肯定你站在這個地方。我要跟部長說，還是那句話，你站在這裡，代表的其實不只你自己，你說你尊重國會，那就不要用一些讓大家覺得你不尊重國會的字彙、詞彙，你覺得「來告我藐視國會啊！」你覺得是尊重國會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必須要再說明一下……

羅委員智強：我跟部長講，其實我很尊重你、尊敬你……

吳部長釗燮：我對 institution，這個是絕對沒有問題，但是 individual，就是個人跟 institution 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羅委員智強：所以來嗆「來告我藐視國會啊！」意思是你是針對徐巧芯而來？

吳部長釗燮：我對國會的尊重是毋庸置疑的。

羅委員智強：徐巧芯今天站在質詢臺，請問他是徐巧芯站在質詢臺嗎？我羅智強站在質詢臺，是羅智強站在質詢臺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請再說明一次……

羅委員智強：我們是按照憲政執行我們的質詢權，照你的說法的話，如果過去的官員不尊重王定宇委員，我可以說我今天所有對藐視國會的行為只衝著王定宇委員，我可以這樣講嗎？不可以嘛！我要再來講，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知道前促轉會副主委張天欽自詡東廠引發軒然大波，他有一句名言叫影射的殺傷力最強，你聽過嗎？

吳部長釗燮：張天欽……

羅委員智強：東廠張天欽，非常有名，沒關係，因為這個人不值得效法，所以基本上你不記得他也沒關係，那你認同張天欽用影射的方式攻擊在野黨人士嗎？

吳部長釗燮：我不知道那個前後，沒有辦法回答。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想請問你「當中國在欺負臺灣時，我國的立法委員補進來踢一腳」，這句話總是你講的吧？

吳部長釗燮：對，這個是我講的。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你，這句話是有真憑實據、真人姓名還是影射殺傷？

吳部長釗燮：真憑實據，當然有啊！我在國會裡面接受詢問……

羅委員智強：真人姓名有沒有？

吳部長釗燮：在國會裡面接受這種詢問，有關於我們在國際社會上面……

羅委員智強：好，我學一下徐巧芯，是傅崐萁委員嗎？

吳部長釗燮：受到中國的威脅、欺壓的時候……

羅委員智強：你這次怎麼不講「來告我藐視國會啊！」？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種情況是經過很多次……

羅委員智強：你看吧！你又開始陷入跳針模式，我就問你是不是傅崐萁委員？還是今天是沈伯洋委員？還是今天是黃建豪委員？你今天跟我講你有真憑實據，沒有真人姓名嗎？有沒有真人姓名，再告訴我一次。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說明，就是在國會的詢問，以及平常的發言都有紀錄。

羅委員智強：有紀錄啊？那你連真人姓名都講不出來啊？這不是影射，什麼是影射？我還是奉勸部長，你身為政府官員，講話要負責任，你今天如果真的覺得有立委配合中共，涉及國安問題的話，就移送法辦，在這邊用張天欽的影射方式，於您部長的身分有損，於您部長的職分有損，於賴清德未來總統的施政有損，講話之前想想賴清德總統，以上。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吳部長。

主席：請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安。我們現在回歸到今天的主題、WHA，難得我們的主席擬定了這麼好的題目讓大家來做質詢，5 月 27 號 WHA 即將在日內瓦舉行，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收到邀約，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還沒。

羅委員美玲：都還沒有嘛！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美玲：我從外交部跟衛福部的報告可以看得出來，其實我們做了很多很多的努力，從各個管道希望能夠爭取支持，這幾年我們確確實實也獲得很多國際友人的支持，希望臺灣能夠重返 WHA，可是很遺憾的是，WHO 的秘書處一直基於中國的壓力，違背了自身的宗旨跟願景，把臺灣排拒在 WHA 之外，我在想今年可能也不例外。

吳部長釗燮：難度很高。

羅委員美玲：難度非常的高。不管怎麼樣，我們還是會在 5 月 27 號的時候啟程前往日內瓦，透過過去的模式；以舉辦周邊活動或雙邊會談的方式來進行。其實中國對我國的打壓長年以來都是如此，從 20 年前的 2003 年，臺灣面臨嚴峻的 SARS 到 COVID-19 的大浩劫，中國從來都沒有放棄對臺灣的打壓，我放這影片是在 20 年前，那時候臺灣的記者在詢問中國駐日內瓦的大使沙祖康，有關臺灣要加入 WHA 這個問題的時候，他說：「誰理你們啊？」那張嘴臉。經過了 20 年，中國對臺灣還是這個態度，而且我們覺得會更加嚴峻。我是覺得，不管我們做了多大的努力

想要重返 WHA，可是這條路非常非常的辛苦、艱辛，尤其是中國這 10 年來推動了一連串的政策，譬如一帶一路，還有 2021 年推行的全球發展倡議、2022 年全球安全倡議等等，其實都在挑戰美國主導的國際秩序，尤其是一帶一路，針對一些發展中的國家像中亞或非洲，協助進行基礎建設，讓這些國家倒向中國，所以無論我們再怎麼努力，可是舉手表決的時候，支持我國的這些國家還是沒有辦法讓臺灣重返 WHA。面對如此嚴峻的國際情勢，我們以後如何去因應呢？請問部長。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對我們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關心，的確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艱辛的歷程，但是就過去這幾年我們的經驗來看，我們必須要去聚沙成塔，一次一次的去累積，比如有一些國家開始在支持我們，他們支持的方式是用聯合進洽的方式，或者是說直接、間接為我們發言的方式，或者是說用聯合支持信函的方式，我們回頭過去看這幾年是不斷的在增加當中。在國際輿論的氛圍方面，我們也看到越來越多國家的國會議員，透過不同的方式來聲援我們，像今年美國支持我們的力道是更加強勁，尤其是他們針對 2758 號決議案做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聲明。所以我覺得長此以往繼續去努力爭取這些相關的友誼，對於未來我們的參加是會有幫助的。委員剛剛提到一個重點，就是在聯合國或相關的機構方面，the Global South，也就是全球南方整個很大的集團，由於中國的影響力非常大，所以最終如果要走到投票的話，我相信連美國這種好朋友都覺得這應該不是一條我們應該去走的路。現在我們就是必須要去逐漸累積我們的實力，吸引更多其他的好朋友來支持我們。

羅委員美玲：謝謝，我知道外交部在國際情勢如此嚴峻的情況之下，真的是非常非常的辛苦，其實我們都看在眼裡，無論未來的路很艱困、很艱辛，可是我在想以臺灣在國際上這幾年的表現，我想會贏得很多國家的肯定，我們也希望真的有重返 WHA 的這一天。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羅委員美玲：再來還有一點就是價值觀外交，價值觀外交一直都是歐洲一個很重要的外交政策，價值觀外交其實強調的就是對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基本權利的尊重，像歐洲聯盟基本條約、里斯本條約及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都有提到這些核心價值，我在想臺灣跟很多友臺國家進行務實外交、價值觀外交也是奠定於這個基礎之上，可是在近期歐盟商會的評論裡面，針對臺灣也許會通過兩個提案非常的有意見跟疑慮，就是藐視國會罪和國會聽證調查權，所以我想請問部長，這會不會影響到外資甚至友邦對我們產生疑慮，甚至影響到邦交國，使我們在外交上面臨一些風險、一些挫折，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吳部長釗燮：這個也是我們擔心的，如果說歐盟商會已經有做這方面的表達，的確是我們必須要去關心的，因為像國會的聽證調查權，以及藐視國會罪這種東西，如果真的要落實到這麼寬廣的話，那會有點像是在中國用反間諜法的方式，影響其他國家在中國正常的商業行為，這個是我們非常擔心的。我們臺灣作為一個自由、民主、開放的國家，以及非常自由開放的一個市場，會因為這種東西而受到其他國家的質疑，我們臺灣的立國根本除了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之外，我們也是一個非常蓬勃的自由經濟體制，因為這樣，會讓我們臺灣的根本受到衝擊，這個事情我們必須要去重新考慮。

羅委員美玲：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要有更多對外的解釋？因為像藐視國會罪跟國會聽證調查權如果放在價值觀外交，它是違背一些法治、人權核心價值的，所以這部分，臺灣一定要審慎以對。所以我自己本身也很擔心藐視國會罪跟國會聽證調查權通過的話，對臺灣會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傷害。另外就是外交機密的洩漏，是不是也會造成各國對我國的不信任，引發外交的危機？

吳部長釗燮：會。

羅委員美玲：我們最近一連串這些事情，是不是讓國外友好臺灣的這些國家有一些對臺灣不好的印象，甚至影響到臺灣的形象？

吳部長釗燮：會，第一個就是我們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我們臺灣的民主憲政體制是三權分立，如果說被其他民主國家在臺代表處或者商界人士看到我們臺灣本來運作得很好的三權分立民主體制開始在模糊化，其中有一個機構……

羅委員美玲：被破壞了，不是被模糊化了。

吳部長釗燮：那對我們臺灣在國際社會上作為一個民主閃亮燈塔的名號是有斲喪的。另外就是我們跟其他國家進行的協商，我們外交部所處理的，都不適合攤在外面，否則等於是引誘中國來對我們做這些攻擊，所以如果其他的國家看到我們必須守密的這些項目不斷的攤開來的話，那對於我們臺灣在國際社會上的被信賴度也會有所影響，也會傷害到我們臺灣在國際社會上面的聲譽。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目前國際對我們臺灣的認同，一切其實得來都非常的不容易，難得臺灣這幾年，尤其在疫情當中，讓全世界看到臺灣，也看到臺灣的民主發展、人權尊重等等，我們也不希望因為現在要推藐視國會罪或國會聽政調查權，或者是最近常常爭議的外交機密洩漏等等，影響到世界對臺灣的看法。以上，謝謝，外交部辛苦了。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9 時 52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辛苦！今天是在我們立法院以外交部長身分的最後一次備詢。本席在這邊好像也陪伴你好幾年的時間了。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今天做一些 review，還有討論一些重要的事情。因為外交是延續的，不管哪個政黨執政，不管誰當部長，外交累積的資本跟外交的風險是會往下傳的，全民要一起承受。

吳部長釗燮：是，沒錯。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第一個先請教這個問題，坦白說，我那天聽到你說有兩個邦交國具長期隱憂，我個人比較會是往前說一步，事實上面對中共大撒幣的攻勢，大概所有的邦交國，甚至於我們既存的參與國際組織都有長期隱憂。但是你特別會提出兩個，通常我們在觀測這個狀況，在於

該國的內部政治局勢是不是發生變化，或者中國有重大的資源集中攻勢在哪個外交戰場，才會點出這兩個嘛！你即將卸任外交部長，目前我們具備長期隱憂的這兩國，你認為它的風險控管，還有下一步我們該怎麼處理？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我會提出說是長期的隱憂，就是說在中長期……

王委員定宇：你的 long term 是多長？

吳部長釗燮：這個沒有辦法確定，但是在短期間之內，1 年、2 年、3 年之內，那個都沒有問題，甚至其中的一個，我看未來的 10 年、15 年、20 年也都沒有問題，但會有長期的隱憂是因為看到那個趨勢，的確對我們來講必須要很關注。譬如有一個友邦內部陷入非常紛亂的狀況，當然我們就必須寄予關心，這種情勢會不會導致一些我們不想看到的局面，當然我們必須要很密切觀察。另外一個友邦，是因為中國利用各式各樣的方式滲透到這個友邦裡面，雖然這個友邦跟我們的關係非常非常好，但是因為中國的這種滲透力道不斷加強，我們也不斷在關心當中。

王委員定宇：我說軍事上是看到敵人已經有灘頭堡，補給線也建立了，你就應該要開始擔心嘛！

吳部長釗燮：是，我想這次 520 的時候可以給大家一個很好的觀察，就是所有的友邦對我們都是非常支持，所以不是那個國家的元首就是總理、外交部長……

王委員定宇：幾乎都是代表性的人物過來。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我點名問一個，我們在委員會這兩、三屆在關心的，對於教廷國，目前外交部的評估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教廷的部分，因為他們隨時隨地都希望能夠跟中國重啟教務的協商，或者 renew 他們教務的協議，但是他們每次跟中國進行洽談的時候，也都會告訴我們，就是說這些洽談都是涉及到教務，跟政治外交沒有關係。

王委員定宇：因為前幾年香港的前主教提出警告嘛！那幾年確實看到教廷國想要照顧中國教區的信徒，無可厚非。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當時擔心臺灣在歐洲唯一的，就是梵蒂岡教廷國會有影響。所以就外交部的評估，目前教廷國並不在那兩國之內？

吳部長釗燮：那個沒有問題，因為最主要就是，他們跟中國在接觸是希望能夠有一些教務的協議，以造福在中國的天主教徒。

王委員定宇：中國所有的宗教人員都要屬於共產黨，都要官派的。

吳部長釗燮：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一旦教廷國在那邊，任命權做折衷的時候，就是危機的開始，曾經他要承認他們的愛國教會相關任命……

吳部長釗燮：對。

王委員定宇：但是後來連他們要的也都沒有任命就停下來了。這個是外交部分的 review。

第二個是有關我們內部，為什麼提告？我要問的倒不是大家曾經討論過的這些問題，我先問

在外交上的理由，因為你是外交部。當然機密文件、秘密文件循法律管道送到立法院，我們可以要求你私下跟我們報告，我們也可以開機密會議，而且所有的這些資料是你們送到立法院的，不是被挖出來的。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對立法院來講，它不是機密，它已經揭露給我們看了。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在研究之後為什麼會提告，有沒有外交上的理由？

吳部長釗燮：有，外交上當然是有理由，因為我們跟其他國家會有這些協議，就是因為有高度的互信、知道可以彼此來互相幫忙。可是很多的部分不適合公開，尤其沒有經過雙方的同意是不適合公開的，如果加以公開的話，這個可能就涉及到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的相關規定，在外交上面可能也會讓我們受到一些挫折，尤其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機密大概就是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的，這是一種，軍事機密是一種。

吳部長釗燮：對。

王委員定宇：第三種就是一般機密嘛？

吳部長釗燮：公務機密。

王委員定宇：公務機密嘛！外交上的理由，大概是基於跟合作夥伴之間的互信。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尤其這些重要的合作夥伴或者理念相近的國家，有很多合作項目的確不適合公開。

王委員定宇：那有人說 3 月份捷克期刊就已經報導了，我們看內容……

吳部長釗燮：他們報導的是一部分，但沒有把這個文件拿出來給大家看，所以這個部分仍然是密……

王委員定宇：就是雙方的附錄各方面，何況報導跟具官方性的國會議員或者官員去確認，這是兩件事情。報導的話，其實雙方可以禮貌地否認，但是一旦官方去確認，有時候轉折的空間都沒有了，所以外交上的理由大概是基於彼此的互信。那我們的合作方有沒有因為這樣子而產生一些變化？

吳部長釗燮：目前他們跟我們的合作態度還是非常明確，基本上我們雙方也簽有 MOU，雙方都依照這個 MOU 來走。捷克的這一個機構，就是捷克生物科技院的院長，他曾經在上個禮拜對外闡述他們的心情，就是說在他們跟臺灣很誠心地合作來協助烏克蘭的這件事情上面，似乎受到了很多汙蔑，說他們是圖利特定的政治人物等等。

王委員定宇：說他們是醫材公司。

吳部長釗燮：他們表達說非常地遺憾，而且他們感到非常地傷心。對於這種好朋友，我們這樣子去形容真的是很不好。

王委員定宇：我也不說好朋友，就是說在合作的夥伴上，有時候我們在某一些國家要建立，事實上中東歐親中的國會議員還相當多。

吳部長釗燮：不少。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要破壞是蠻快的。昨天有媒體大亨趙少康說要弄死你們外交部核密的那個公務員，你們有沒有看到那個新聞？

吳部長釗燮：如果把我們外交部這些機密的文件全部都攤開來的話，臺灣大概也不用搞外交了。

王委員定宇：他現在是回頭說那個核密的。如果這個密等不夠機密，我都弄死你。他講的是用「弄死」這兩個字，我聽到嚇了一大跳！那位同仁，或者你身為部長有什麼感受？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這個很不好，外交是我們國家的事情，外交部是某一個政黨的事情，而且外交是有延續性的，在蔡英文總統之前是馬英九總統，他的外交是由蔡英文總統承接；蔡英文總統的外交是由賴清德總統承接，所以這個有延續性。如果把我們的外交……

王委員定宇：基本上我們對外簽訂 MOU，彼此要求保密的情形下，你們按照法律就會送到我們立法院核備嘛！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是一個公務員按照規範而常態性在做的事情，政治的攻防，不要去恐嚇公務員。

吳部長釗燮：對。

王委員定宇：這個也不應該。

吳部長釗燮：對。

王委員定宇：外交人員或者任何部會人員都是國家的公務人員，他不屬於任何一個政黨，怎麼會不順意就要弄死他！這個……

吳部長釗燮：我在這邊也跟委員用一個例子比喻，譬如我們的道路上面會有這些交通號誌，這就是一個規範，大家遵守這個規範的話就會減少車禍等等的狀況；如果堅持要把這些號誌拿掉、把這些交通規範拿掉的話，我想臺北的交通會陷入大亂。

王委員定宇：要拿掉有它的流程，不能在沒有拿掉之前，就說這支紅燈對我無效，那就撞在一起了。

接下來我要請教一個比較嚴肅的話題，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等於是國家的發言人，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對目前南海局勢的看法，我要請你正式地表達看法。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你離開前，本席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請你就南海局勢發表看法，也就是現在南海有軍演，中共在那邊一下子去騷擾菲律賓的經濟水域，一下子跟越南有衝突，在那邊用他們的海警船、用水砲攻擊菲律賓的海巡船，造成人員的傷害。美日菲高峰會也針對這個局勢發表看法，還啟動軍演，目前美軍有相當多的軍力跟盟友放在那個位置，當然中共也宣布它在那邊要啟動相關軍演。我們國家的太平島在那裡，它是我們國家的領域，近幾年大概也沒有人挑戰我們實質管理、擁有這塊我們的島。我現在要請教，站在比較宏觀的、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的身分，我們對南海的態度是什麼？請發表。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其實我們早在 2016 年 7 月南海仲裁之後，政府就已經透過國安會的會議結論對外發表我們的立場，立場到目前為止一個字都沒有改變，這個立場主要的內容就是

，我們對於南海諸島的主權以及相關海域的權利是毋庸置疑的……

王委員定宇：它是我們國家的。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屬於我們國家的，但是我們也支持自由航行、自由飛越的權利，對於南海的爭議，我們必須要尋和平的方式來加以解決，尤其是南海的資源應該是要以大家互利共享的方式來進行開發，我們的立場到目前為止是一個字都沒有改變。

王委員定宇：這個立場是一貫延續的？

吳部長釗燮：一貫延續的。

王委員定宇：不管什麼政黨執政，我們對南海的看法就是這一個，就是主權是我們的，支持國際海域、空域的自由航行權、和平解決紛爭以及大家一起共榮，大概是這個方向，我覺得我們把這個立場再講清楚。

吳部長釗燮：對，你剛剛講的問題裡面還有第二個部分，就是涉及到最近中國跟菲律賓的爭議，或者是說中國在對菲律賓施壓的這種方式，我們也發言過很多次，就是對於中國挑起南海地區的爭議，或者是在他對外的聲張是無限擴大的狀況，我們是不予認同的。第三個，從整個全球戰略的角度來看，的確南海地區的緊張情勢是不斷的升高，這個緊張情勢不斷升高的理由，就是中國他的 *assertion*、他的主權的主張是不斷的擴張，而且他對於在區域的這些國家或者是說經過區域的這種自由航行的行為，都用一種不安全、不專業的方式，造成區域的緊張。

王委員定宇：謝謝部長，其實我們對南海的立場堅定，我們國家的利益要顧著。

在最後 30 秒，我必須對部長講一些話，確實因為中共的外交攻勢，我們的正式邦交國失去了一些，那是令人遺憾的，我們也該檢討，也是外交上我們可以詮釋為挫敗，縱使中共用大撒幣，我們失去了一些邦交國，縱使有些邦交國見利忘義，但是我們還是要去面對，因為正式的邦交國也是重要的外交事務。但是這幾年來，吳部長還有所有外交部的同仁，你們讓臺灣被國際看見，你們讓臺灣的重要性被各國重視，所以不管是 G7、AUKUS、歐盟、NATO、Quad，或是主流國家的二加二，甚至於上次美日菲的三加三，臺灣永遠是前三名被關心希望和平穩定安全的國家。坦白講，你去看 7 年前，這是不存在的，我還沒有去算國際媒體期刊的報導，我現在講的是正式國家的會議，像 G7 這些。美國是我們最重要的外交關係，在臺美的部分，不管是 BTA，或者是安全合作軍售的常態化，以及友臺的法案、歐盟，所以我們外交還有很多困難的地方，在外交的戰場上是真實面對真刀真槍的戰場，外交人員辛苦了！作為部長，你跟所有外交部的同仁，大家在外交的第一線捍衛我們國家的尊嚴跟主權，而這幾年我們跟主流世界、主流民主國家、理念相近國家關係的提升有目共睹，所以不好的我們檢討，好的給予肯定，這幾年你辛苦了，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非常感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永康：（10 時 7 分）主席好，有請外交部吳部長。

主席：請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部長好。很高興，今天在本屆立委中間，您是最後一次蒞臨來詢答。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陳委員永康：後面接著又要到國安會去服務，就誠如剛才前面委員講的，理論上外交、國防是有延續性的，那麼將來到國安會後，你要做跨部會的協調，可能要擔負更大的責任。我們今天原本是講審視推動國際社會聲援我國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執行報告，我們站在立場上是絕對支持這個作為。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陳委員永康：在這個題目裡面，我們就用一個 infographic 來顯示外交部做的努力，當然我們後面還有精進的空間，我們也希望在政府的新任期內要推動國家安全戰略，因此有關資源分配、協商順暢、策略比較容易推行、施政能夠同步、政策持續、法治周全，在這種情況下，外交部對外，不管是以半官方或官方，包括剛才講的，很多歐洲國家跟我們友誼很深，但是是非正式的邦交，所以中間提到簽了很多的 MOU，MOU 只是一個概念，我提出一個建議，為了保障後面能夠合作，MOU 裡面加個但書，簽一個 NDA（non-disclosure agreement），如果只是簽 MOU，對方不小心講出來，或者是透過他內部 disclose 出去，我們在 MOU 後面做一個 proviso，裡面另外再簽一個，像以前我們跟美國國務院跟國防部都單獨有簽一個 NDA（non-disclosure agreement），這個時候就可以保障 MOU 的內容不會外洩。至於後續參加 WHA 的活動，我們當然是持續要支持，也希望往後在我們國家安全戰略規劃下，協助跨部會政府的橫向協調（interagency coordination）能夠做得更周延。

下一個題目就是延續剛才前面委員講的，就是南海的立場，您剛才引述了，我們政府在 2016 年對我們整個在南海的看法都有演示出來。因為我本人在 2016 年前也去了 PCA（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我也到現場去瞭解了實際情況，也看出了他們對南海問題……

但是現在產生一個現象，就是很多是既成的事實，比方來講，1971 年我們從中業島防颱離開，菲律賓就占領了；1974 年敦謙沙洲陸戰隊防颱離開，越南就占了，這麼多年來已經既成事實了，當然太平島我們現在有 coast guard、有駐軍；東沙也很好。我這邊提一個建議，因為我們的政府在民國 88 年跟 98 年由行政院發布的法案，看這個圖上，到現在的黃岩島仍然是在我們的領海基線內，那麼菲律賓跟中國大陸兩個禮拜前、三個禮拜前是在仁愛礁，但是仁愛礁是低潮高地，所以它雖然是一條擱淺的登陸艦在那邊，他人是住在船上，所以他們兩邊鬧來鬧去，其實都是作秀，因為不會改變結果，中國大陸也允許菲律賓運送糧食，但是不准他有建材，讓這條擱淺的船能夠持續，讓時間拖。

現在我們回到民主礁，也叫做黃岩島，這個在我們的領海法裡面是公布了，所以我們有我們的立場，我建議我們的條約法律司可以邀請菲律賓駐臺的，不管是辦公室的代表，我們做一個 diplomatic demarche 的程序，就告訴他，依照我們的法律，這個東西是在我的領海範圍，只要表達這個就可以，這是立場，而不是單獨聚焦在太平島。

我們再來看，這個島我是利用了衛星照片、海圖，把所有的島礁用相同的比例套疊下去，各

位看到東沙群島是很穩固的，有領海基線，而太平島是沒有包括領海基線，只是有禁限制水域，可是民主礁黃岩島在我們政府的法令宣布裡面是有領海基線的。現在中共跟菲律賓兩個在爭主導權，雖然雙方不管是執法單位，你叫他 marine police 或 coast guard，大家用 water cannon、用水炮在那邊轟，其實是 show business，因為那個島上是沒有辦法居留的，即便是高潮，也是在水面 3 公尺，但爭取的是在整個南海的影響力，我覺得我們政府在這個島礁上面，外交部的立場就是正式通知菲律賓，針對主權我們有我們的論述方式，我不介入你們的爭吵，這一點可以顯示出在部長任內維護南海主權的過程當中，不要漏掉了民主礁，因為它在 88 年、98 年兩次公布修正法案，都劃在我們的領海基線，是不是可以請條約法律司司長來回答？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來說明好了，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做很深入的研究，要確保那不只是可以彰顯我們的主權主張，另外在區域的形勢上面也不會有任何的困擾，我們來做一個好的 recommendation 之後再來進行好嗎？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在委員離開之前，我有一些感想，委員是我非常尊重的軍界前輩，在立法院裡面做了很多的 recommendation，都是讓我們能夠很深入的去研究或者是馬上就可以施行的建議，對我們來講是非常的好，在這邊也要跟委員致上最高的敬意，謝謝委員。

陳委員永康：後面還有機會合作。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吳部長。

主席：請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有始有終，對於艱難的外交工作而言，其實也是這樣，我相信一棒接一棒，在您手上所打下的基礎，下一棒會做得更好。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今天既然流行所謂的 open book 隨堂考，面對您最後一次質詢，我想我也來開個隨堂考好了，我等一下會秀幾張照片，看看您認不認識照片上面的人。首先從您鏡頭上所看到的最右邊開始，這一位您認識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

林委員楚茵：時任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他在造勢場合上面講了四個字叫做「慫爸等你」，您知道是誰吧？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院長……

林委員楚茵：我們立法院的院長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應該澄清一下是你們的院長。

林委員楚茵：對。

吳部長釗燮：sorry，是我們國家的立法院長。

林委員楚茵：好的，中間這一位過去我在跑新聞的時候，也號稱立法院小辣椒，他在立法院好像也

曾經被認為是爆粗口，叫做「恁祖媽」啦！再來就是剛剛也有質詢您的徐巧芯委員，我會秀這張照片是因為……這些都是電視臺上面的截圖，有的是講閩南語，有的就是用發音，像以老子來說，如果以我這個年紀，我不知道現場的大家有沒有讀過那一篇叫做「老子都不老子了」？竟然出現在課本裡面，所以課本是公然叫我們講不好的話嗎？我想先考部長的是，老子等不等於「恁爸」？

吳部長釗燮：非常非常的接近，如果不等於的話，也是非常非常的接近啦！

林委員楚茵：只是語言的不同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只是語言的不同。我記得以前還有一位也是高層政府官員，他在對外說明的時候說「爺兒們」，跟「恁爸」是很接近的意思，只是在不同背景之下的一種呈現。我剛剛講的臺灣話的這個字，是因為我們鄉下人……我是來自於鄉下，這個根本我是沒有辦法忘記的，因為我本身就是鄉下長大的，鄉下人見面碰到，在講到自己的時候都是用這個字來形容，所以沒有任何不敬的意思。

林委員楚茵：其實本席會提問這個問題就是說，我相信語言的使用不應該因為講臺語，或者是人家講的中文、華語，同樣的稱謂就會被認為好像不禮貌，但確實是看場合要把話講清楚。今天本席也希望在質詢的過程當中，因為我們要做國際外交，我們也得講對方聽得懂的話，在國際外交、國際組織當中，我們要用他們的語言，包括為什麼蕭美琴大使，我們未來的副總統，在美國可以表現得這麼好，就是因為他所使用的語文、語彙，雖然同樣都是英文，但是可以讓美國友邦的友人感受到那種親切感。

吳部長釗燮：對，沒錯。

林委員楚茵：所以本席希望的是……你也好好解釋一下，因為剛剛前面幾位都沒有讓你解釋，因為我是記者出身，我非常瞭解，在最後的餐會當中，大家一定就是覺得接下來可能工作上面沒有機會見到，但是私底下大家可能是好朋友，請問這個彩帶是你自己做、自己掛上去的嗎？還是……

吳部長釗燮：不是……

林委員楚茵：怎麼會有這樣的照片出來？因為現在 MOFA Taiwan 社群媒體當中出現了，以至於好像變成是你在挑釁，你在挑釁特定的委員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

林委員楚茵：你在挑釁特定的國家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我今天已經說明過幾次，我在這邊也說明一下，就是上禮拜五，我跟跑外交線的記者聯誼會有一個茶敘，也跟他們做一個很深入的背景說明，大家都很高興，其中聯誼會的會長他就先做了這一個東西要呈送給我，這個本意就是一個幽默。對於這種幽默的話，大家的相處就會更好，所以他幽默來，我也幽默回去，意思就是這樣子而已。

林委員楚茵：所以現在被無限上綱說你好像是對著某個委員來……

吳部長釗燮：沒有，不是那個意思。

林委員楚茵：也不是？

吳部長釗燮：不是那個意思。

林委員楚茵：好，話說清楚最重要，誤會就是要解開，外交上不也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楚茵：但是有些事情我覺得還是要講清楚，前面我們就當作是一個 open book 隨堂考，你算過關，但是有關於我們簽訂的協定跟備忘錄，確實是有機敏之分，我大概整理了第 10 屆第 8 會期到現在第 11 屆第 1 會期當中，外交部送到立法院的相關議約，包括現在最紅的烏克蘭重建初級醫療照護量能，被打上黃色的部分都是以備忘錄或密件的方式來處理，有些其實是可以公開，請問這個為什麼是密件？為什麼有些可以送來、不是密件？它所評定的過程是什麼？因為我也曾經在這裡問過國安局蔡局長，他說這是由主官來決定，現在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為什麼？難道說因為這是有採購嗎？還是說因為在採購的過程當中就有錢的問題？但是我們來看一下，比如說跟土瓦魯外交人員的訓練，或者是外交度假打工，這個並沒有採購的合約，但是為什麼有些是密件？評等的等級到底是什麼？難道說真的是外交部隨便開心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要列什麼樣的密等，都是我們處理的同仁跟他們單位的長官，必須要仔細地去檢視和考慮說這個事情傳出去的話，會不會影響到我們跟這一個友好國家的關係，或者是影響到我們在國際社會受到中國更多的打壓，在我們的同仁討論決定之後，覺得這個事情沒有問題了，那我們就用一般件來處理；另外有一些就是覺得這個公開來講，可能會吸引到中國的打壓，會影響到我們的雙邊關係等等，那就會用密件來處理。有些是 NGO 之間的簽訂，這個不是在國家締約法上面的規範，那這個就不能夠用密件來處理，所以是有不同的方式。每一個要列密件或者是不列密件，都必須要經過我們同仁很仔細地去討論。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言下之意就是我們在處理外交工作的時候，因為臺灣特殊的困境，包括中國的因素在內，就以捷克或者是其他我用黃色所標註的部分來講，都是因為一旦先公開了，可能會有其他的狀況橫生枝節，或是造成我們的友邦在處理的程序上面備受壓力，甚至可能破局，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林委員楚茵：但是密件就不能監督嗎？我要來……

吳部長釗燮：還是可以監督。

林委員楚茵：我們依法論法，其實我們國際合作是依法有據，包括國際合作發展法相關的規定都有特別提到，就是會定期的跟合作的國家及機關來共同辦理計畫的監督是嗎？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楚茵：所以在監督的過程中，剛剛前面委員也有特別提到包括你採購的項目、金額怎麼使用，然後包括別的國家都已經公開等等，如果立法院要監督的話，我們開秘密會議、機密會議，外交部可以來報告嗎？

吳部長釗燮：當然可以，不管是公開或者是秘密，只要委員會的主席發函到我們這邊來，我們就必須來面對立法院。

林委員楚茵：好，也就是剛剛提出來的這些疑問或疑惑，其實都可以在立法院當中被監督？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楚茵：如果現在有委員提出來說這些國外期刊已經登出來了，這會不會變成是我們反過來指揮人家？當你們在訂定相關監督的時候，跟對方如何達成一個共識？畢竟當我們把錢捐到我們友邦的過程中，人家就是在內政當中做處理，當他們在內政當中處理的時候，我們怎麼訂定監督的議程能夠透明公開，但又不影響、干涉到他國內政？

吳部長釗燮：有幾點跟委員說明，有一部分必須讓人民知道，比如我們跟捷克之間簽訂一個 MOU，這個 MOU 簽好之後，我們在去年 12 月 1 號也有告訴國人這一個事情，我們跟捷克一起去協助烏克蘭，這是必須要公開的。有關內容的部分，也就是捷克這家期刊的部分，其實他們對外透露的跟我們新聞稿的性質是一樣的。至於這個約本身，如果它是列密的話，我們這邊不會對外提供，捷克方面也不會對外提供。至於監督方面，其實每一個 MOU 裡面都有成立一個共同監督委員會來監督執行，這個監督委員會也有我們的人參與，這是共同監督的事情，所以立法院監督我們，或者是我們政府在監督這一件事情的執行，或者是對方要跟我們報告，這些事情我們都必須要有百分之百的掌握。

林委員楚茵：好，我知道這個事情鬧到連捷克、我們的友邦都會認為奇怪，臺灣好像先捐了一筆錢給他們，之後換成國會議員在質疑用錢不當，這種感覺很像是我們伸手去講人家家裡的事情，但是因為錢來自於我們這裡，所以我很明確地想問，如果按照這個合約，最後他們還是會告訴我們怎麼使用這一筆善款……

吳部長釗燮：會，他們會給我們一個報告。

林委員楚茵：這個報告大概是什麼時候會出來？

吳部長釗燮：大概每半年會有一個報告，這叫做期中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每半年會有期中報告，如果以今年 1 月、2 月你們送進來簽訂的期程，也就是可能在 6 月、7 月就有他們第一批使用善款的狀況，會有一個報告？

吳部長釗燮：對。

林委員楚茵：好，我們其實還是期待這個報告，因為有關於機密的部分，我們還是要遵守外交部所核定的密件等級，我們希望未來也不要再在國際上做一些 MOU 協定的時候，變成是人家質疑我們的一個部分。

另外，我在想中美之間的貿易戰到底會不會影響到臺灣？今天的最新訊息是拜登宣布中國產的這些產品要加徵關稅，當然他也強調要維護臺海和平，其中拜登宣布 180 億的中國進口商品要開徵新關稅的部分，外交部事前有掌握嗎？有瞭解嗎？怎麼來評估現在全球在面對中國的時候，尤其是以美國為首所形成的整體貿易戰對臺灣的影響？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這個問題，有關美方針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的部分都有在做討論，也一直有讓我們知道那個部分的狀況。至於細節的部分，比如要加徵 100%、25%等等，我們事前有一些資訊，但沒有百分之百的掌握，只是知道這個方向確定了。即使現在是川普政府，而不是拜登政府，我相信他們的方向也差不多，他們做這個事情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們覺得中國方面有不當的國家補貼，造成不公平的貿易競爭，所以針對這種不公平的貿易，他們就用關稅

作為手段來處理這些問題。至於對臺灣會不會有所影響，有可能正面、也有可能負面，負面的部分是會不會造成國際經濟的動盪，因為很重要的是我們是一個依賴國際貿易的國家，這也有可能影響、波及到我們臺灣。但是正面的部分是如果我們臺灣的類似產品具有競爭力，而且我們沒有做不公平競爭的話，相信我們臺灣在國際社會上的產品流通還會更多。

林委員楚茵：我關心這部分是因為接下來 520 之後，新內閣要上任，像這樣的問題可能不只是外交，還包括經濟、我們整體的供應鏈跟臺灣對外貿易的相關部分，可能就要請我們未來的秘書長多多關注這個部分，提供更多的資訊，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以後還要多跟委員請教。

主席：接下來請蘇巧慧委員上臺質詢。

蘇委員巧慧：（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吳部長。

主席：請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本席今天特別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因為這是您在任期內最後一次到立法院備詢，在國防外交上，尤其是您領導的外交部門，這八年來確實做了非常非常多的努力，當然這不只是部長一個人的努力，這是全體外交部、外交相關領域的所有同仁共同的努力，所以今天我們才有資格、有機會、有能耐說一聲，啊！我們真的讓世界看見臺灣，世界的關鍵字一定有臺灣，我相信部長一定認同我這句話，你帶領了一個了不起的團隊，是吧？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肯定，的確最近這幾年，除了這些外交的挫折之外，不管是國際社會上什麼重要的高峰會，幾乎沒有例外都會提到我們臺灣。在國際的重要場合，臺海的和平穩定也都是大家共同的語言，所以對於這種努力的結果，我們同仁都感到非常欣慰。

蘇委員巧慧：我記得 2016 年我剛剛有機會來到立法院的時候，我們從不敢想像會有如此多的國會議員、議長、訪問團到立法院來做國會的交流與參訪，我們也不敢相信世界上的期刊講到臺灣的時候，會講到臺灣的產業、臺灣的文化、臺灣能夠對世界衛生做出的種種貢獻，這些都是我們過去不敢想像的，我們更不會想到美國這麼重要的亞太助卿會直接在公開場合上面說聯合國的決議，中國解讀有錯誤，其實臺灣應該有機會可以參加 WHA，這些都是我們過去不敢想的，這些真的都是外交同仁方方面面的努力。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而且我在這裡也必須說，在外交事務上面，各位外交同仁你們在承平時期的時候，但是領導、帶領的就是國家的尊嚴，你們在外交場域上捍衛自己的國家，就等同在戰場上的三軍將士一樣，因為有你們的守護，所以我們的軍人不用真正到第一線的戰場，謝謝大家的辛勞，你們交到的朋友愈多，臺灣就愈安全。今天部長在這裡最後一次備詢，我藉著跟部長的對話，再一次感謝外交部所有全體，包括基層同仁，真的真的非常感謝大家。因為我知道在部內也好，到部外是每三年一派，有些人是攜家帶眷，孩子、太太不適應外面的環境，有些人是拋妻棄子，拋夫棄子也可以啦！總而言之，每一個人的辛勞，國人在適當的時候回過頭來看都知道，謝謝外交部。

因為不只是大的國家處境，甚至是每一個國人在國外遇到急難的時候，我們處理過多少的急難救助，有多少國人在外面護照掉了、臨時生病了、受傷了，家人必須要趕到該國，有機票的問題、簽證的問題、語言的問題、醫療的問題，有邦交、沒邦交的通通都是駐外人員在第一線幫忙。各位的不辭辛勞確實挽救非常多的家庭，挽救非常多國人的健康與性命，這一點真的要謝謝外交部全體同仁，我今天不只要謝謝部長，也要謝謝全體的基層人員，真的非常感謝。

感謝的話說到這裡，因為我只有 8 分鐘，我是外委員會的委員。我必須說，基於這樣的感謝，所以當我聽到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質詢與備詢之間的題目是這樣時，我感到滿不可思議的，我以為國會殿堂的質詢應該是更有水準。比如說，部長，我現在問你，請問外交部經營了幾個社群媒體？

吳部長釗燮：還不少，臉書、推特、Threads 及……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問你具體的，請給我數字。

吳部長釗燮：4 個。

蘇委員巧慧：部長，你的 Threads 有多少粉絲了？

吳部長釗燮：我還不確定。

蘇委員巧慧：部長，這是公開資訊，你為什麼沒有掌握呢？是不是這樣，這需要嗎？部長，我認為我應該問你的是，在現在這個時代，外交部是不是應該經營社群媒體？

吳部長釗燮：本來就應該。

蘇委員巧慧：社群媒體對國家的外交影響力到底有多少，你可以回答我們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來，以推特來說，因為推特是以國際為面向，以國際為導向的一個 social media，我們的推特到目前為止已經有五十幾萬個 follower，以我們外交部的這些 follower 來說，很多都是政治人物和國際的媒體，如果說他們追蹤我們……

蘇委員巧慧：是啊！光是上一次中國進臺灣啤酒這一篇，我覺得你們的回應就非常好，在社群平臺、社群媒體上，本來就應該用幽默的方式回應嘛！

吳部長釗燮：幽默的方式，對，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中國進臺灣啤酒，你們就說：啊，你們錯過了自由美好的滋味！很好啊，這個所有人一看就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就跟你今天用強烈的語氣說，我一定跟你戰到底，真的就像剛剛楚茵委員說的，人家在群眾場上可以這樣說，那我們在幽默的社群平臺上不能這樣寫，哇！這真的是雙標啊！這實在是雙標。

老實說，因為社群媒體讓我們的能見度擴大之後，確實臺灣的訴求各個外媒也都可以看到。所以部長，我真的、真的強烈地建議，不管是在這些社群網路的發文也好，比較特殊性的、重要性的、有被大家看到的，你應該收集成冊，甚至是你本人在非常多的國際媒體上面也受過專訪，我認為這個其實應該要把它彙整起來……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

蘇委員巧慧：彙整起來之後，其實就是一個我們這 8 年外交的定調，甚至未來也可以參考。部長，這個部分我覺得不是你個人的成績，所以我覺得你不用不好意思，這個是你代表國家，我認為

應該要收集成冊，部長，這是立法委員的質詢，你可以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這邊來跟同仁討論一下。在今天早上剛剛發生一件事情，就是前天有總統贈勳給我，我也發在我們的推特上面，捷克的參議長在那則 message 下面有留言，這就是我們臺灣政府跟其他國家的高層利用社群媒體互動的一個很好的機會，這是可以強化我們的 public message 和外交。

蘇委員巧慧：社群媒體有它的語言風格模式，本來就要用這樣，就像你去捷克，你要說捷克語，就像你去日本，你要說日語，就像你去美國要說英語，在社群平臺上，當然是用社群平臺的語言來說話，大家才能夠聽得懂啊，這是最基本的道理嘛。所以我必須說，其實如果在這裡的質詢是能夠就後面的意義層次來討論，會比較高端一點。過兩天要舉行國中會考，連國中會考都不考填充題跟是非題了，我們現在都考素養，素養這兩個字知道嗎？好啦，部長，最後，剛剛…

吳部長釗燮：委員剛剛問的就是說，把我們接受國際媒體訪問集結成冊的事情……

蘇委員巧慧：是，我認為應該要做。

吳部長釗燮：這個應該要做，尤其我對這個是相當地自豪，就是接受國際媒體訪問，到目前為止，這個禮拜五還會再接受 1 次，一共是 328 次。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不是只有你，你是代表著大家，代表著臺灣。

吳部長釗燮：對，我帶領我們所有外交部的同仁集體對國際來發聲，讓我們臺灣的聲音能夠讓國際社會聽見。

蘇委員巧慧：好。最後，部長，我猜到你今天早上收到了禮物嘛，是臺灣當季的水果乾，那個品牌我是沒有看過，但現在正是芒果的季節……

吳部長釗燮：對，要吃生鮮芒果。

蘇委員巧慧：芒果乾也是滿好吃的，但我覺得其實大家等一下就可以開來吃了，因為有些蜜餞可以開，而且應該要拿出來趕快開，趕快拿出來、趕快吃掉它，但有些蜜餞是不能開的，這些大家應該都很清楚，這是基本的，公務人員也都很清楚，上面有一個那麼大的字叫做「密」的，那種叫「密件」，開了會有問題，此密件非彼蜜餞，所以我勸大家，那個蜜餞應該滿好吃的，可以趕快吃一吃。而且如果有看過哈利波特的人都知道啦，所有四大學院的人都在為人類而努力，只有史萊哲林的人常常是在霸凌同學，所以這個要選對啊，謝謝部長，加油！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做給人民看，謝謝。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38 分）你好，我們請外交部長。

主席：請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我今天想討論一下臺灣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策略，世界衛生組織秘書長譚德塞的任期是到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2027 年。

陳委員冠廷：2027 年沒錯。根據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在自傳的說法是，譚德塞上位是靠中共支持，加上中共現在是世衛的主要捐助國，外交部評估在未來 3 年內，臺灣參與 WHA 的機會是樂觀的嗎？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這個需要長期的努力，我們所要爭取的就是有更多的國家、政府、議會以及當地的重要人物能夠支持我們，努力的這個過程，大家都有看到逐漸累積成果，如果支持的人數、國家數夠多的話，我想這就是水到渠成的時候。

陳委員冠廷：我想跟部長還有我們所有的民眾，我覺得還是談一下，臺灣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可能過程中會受到中國各式各樣的打壓，但是我們不能夠懼戰，我們不能夠害怕在這個辯論過程中爭取的機會，所以包含剛才我們提到的社群媒體的發聲，透過社群媒體把中共的荒謬之處說出來，這些都是非常正確的作法。所以當我問部長樂觀不樂觀的時候，我們要問的是我們要不要參與的態度，我們這樣子的說法，我們的 narrative 是怎麼樣，我們必須在論述上面能夠跟中共對抗，我們未來才有機會，或許今年沒有辦法，或許明年沒有辦法，或許 3 年後也沒有辦法，但是每一年的嘗試都是作為下一次的累積，所以包含每一次的策略我們都可以做調整，增強它的可能性。當然民主進步黨是全力去支持，然後去推動，我們也希望未來在野黨共同來參與。我想這一次出使歐洲的這些訪團裡面也有包含中國國民黨的委員，我希望這成為一個常態，至少在參與 WHA 的部分，我們必須要朝野一致。

但是中共的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前天在臉書的粉專上面，我們有看到他說，我們看到這些相關的文字是說，九二共識是臺灣參與 WHA 的政治基礎，中國在一中原則下，妥善安排臺灣地區參與全球衛生事務，尤其是 2023 年中央批准全臺 21 位醫學、技術專家申請參加 WHA 的技術活動。部長，外交部對這些言論的立場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我們去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如果要基於九二共識，依照中國所說的九二共識，就是接受我們臺灣當成是他們的一部分，而且要接受一國兩制，如果說要這樣才能夠去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話，這個對我們臺灣來講是極端不公平的事情。第二點，我們臺灣去參加，是基於我們臺灣是一個獨立的個體，我們臺灣 2,350 萬人民的健康福祉也必須要在世界衛生組織的架構下受到照顧。第三個，有關我們臺灣的這些專家或是官員去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會議，是我們直接去申請，跟中國無關，而且他所提出來的……

陳委員冠廷：沒錯，跟中國無關，所以他們所寫的就是錯假亂訊息，我們希望社群媒體在這個時候就要扮演它的角色，直接在它下面……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昨天對外的發言就是這樣。

陳委員冠廷：散播的這些……就直接把它寫上去。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第一時間給這些中外的媒體，讓所有的人都知道這是錯假亂的訊息，把我們嚴正的立場講出來，在每一個可能的機會。

吳部長釗燮：對，接下來的社群媒體，尤其是推特，針對世界衛生大會的這些相關狀況，我們也會有一系列的推文。

陳委員冠廷：那也希望部長能完整交接外交部的相關社群媒體給我們下一任部長……

吳部長釗燮：一定、一定。

陳委員冠廷：然後並且把這些重要的提點，用備忘錄的方式給下一任部長，讓他們知道，在社群媒體上面快速地針對錯假亂的訊息加以回應是非常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對，一定。

陳委員冠廷：再來就是 1971 年我們失去聯合國的席次，包含在 1972 被迫退出世界衛生組織，90 年代末我們李總統採取彈性外交，都是這樣無功而返。當然，2003 年 SARS 肆虐的時候，中國不只反對臺灣加入，沙祖康還說「誰理你們！」這些都傷透臺灣人民的心。

吳部長釗燮：中國政府不只是這樣子講，中國政府還在國際社會上面去說，臺灣人民的健康福祉是由中國政府來照顧的，像這種謊話他們都敢講。

陳委員冠廷：對，他們都敢講，我們也要敢去把他們的任何一個謊言都給予嚴正的駁斥。

吳部長釗燮：有，我那時候在當總統府的副秘書長，我對著國際媒體講「It's a shameless lie」。

陳委員冠廷：沒錯、沒錯，確實是這樣子。那我們從參與 WHA 也好，到 WHO，我們每一個想做的事情就是希望臺灣 can help，就是臺灣能夠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不管在醫療，在健康政策上面……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冠廷：包含我記得好像姜冠宇醫師之前代表臺灣的世界醫師會出席執行委員會，針對抗生素的濫用、氣候變遷的議題都有發表聲明，就是說我們的參與是有目的性、有任務性，是希望對世界、對國際社會做出一些貢獻。

吳部長釗燮：有所貢獻，是。

陳委員冠廷：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我們推動臺灣加入 WHO 的遊說團，能夠有更多外交部的人員來更積極的參與，然後去全力參與各個全球衛生機制的訴求……

吳部長釗燮：一定，這個一定。

陳委員冠廷：除了幫助我們自己之外，也是幫助別人。

吳部長釗燮：幫助國際社會，是。

陳委員冠廷：我特別要談到臺烏的醫療合作，我們今天有談到很多跟捷克，那為什麼要跟捷克合作？

吳部長釗燮：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跟烏克蘭之間直接的聯繫是有問題的，所以必須要透過一個跟烏克蘭友好，同時跟我們的關係也非常好的國家來進行。

陳委員冠廷：沒錯。第一，他們現在是在戰爭狀態；第二，我們沒有大使館能夠直接來提供協助，我們當然需要透過友善的第三國才能將各種資源送進去，並且要知道我們要把資源運進烏克蘭本身就會遇到很大的困難，你怎麼知道俄羅斯方面會不會在各個奇怪的地方去做出干擾的動作，所以有些機密、有些密件是必須要去保護的，特別是在安全的議題上面，特別是在烏克蘭的議題上面，我們要面臨的不僅僅是俄羅斯的侵擾而已，還有包含中國的力量。習近平最近訪問歐洲的時候，專門就是想要削弱跟分化歐洲，塞爾維亞、匈牙利，哪一個不是在歐盟、歐洲裡

面處心積慮的想要削弱歐盟力量的，這很明顯，所以我們希望不要憂讒畏譏，不管是透過捷克或者是其他中東歐國家對我國比較友善的，你都必須要把資源完整的運送到烏克蘭，因為烏克蘭的勝利就是嚇阻中國的能量進入臺灣的一個最好的方式。所以……

吳部長釗燮：這是我最近在 Foreign Affairs 期刊上面寫那一篇文章最主要的立論，所以委員講的我百分之百贊成。

陳委員冠廷：我想下次，部長，我們再一起共同撰寫去投稿好了。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冠廷：之前烏克蘭的自由民主聯盟有拜會部長，也有拜會總統跟準總統……

吳部長釗燮：對。

陳委員冠廷：在他們拜會我的部分，它的副主席有說，因為烏克蘭囿於過去的發展模式，可能在科技跟醫療方面的科研能力還是需要更多的提升，所以我希望臺灣能夠跟烏克蘭在相關的領域合作，特別是在傷兵後續的治療，所以包含我們直接的支援，或者是包含醫師、醫護人員上面的協助，我覺得都可以透過衛福部等等，我們一起來思考合作的方向。因為我看國合會的資料，現在我們跟烏克蘭主要的合作是以農業融資為主，難民這部分是在羅馬尼亞有兒童社會心理支持的人道援助，我想未來可不可以像在越南、菲律賓、印尼、索馬利蘭等地一樣，我們有沒有辦法在烏克蘭當地，或者是周圍友好的國家推動醫事人員的訓練計畫？

吳部長釗燮：這方面我們正在推動當中，我們最主要是透過 NGO，因為政府跟政府之間的聯繫的確是受到限制的，目前推動的項目包括燒燙傷或者是創傷症候群的治療等等，我想我們臺灣 NGO 的能量相當的龐大，我們外交部這邊也會協助我們的 NGO 來促成這個事情。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接下來的問題跟外交有關係，但是跟安全議題也有點關係，考量到未來我們外交跟國家安全其實都是一體化。普丁撤換國防部長蕭依古，換了一個經濟背景出身的文人部長，我擔心的是，換上文人部長此事顯現出來的可能性，就是未來俄羅斯可能會朝經濟戰、貿易戰、資源消耗戰這方面去做處理，所以我想請教部長，也是我們未來的國安會秘書長，針對這些事件、這些已經發生、正在發生的可能的安全的挑戰，有沒有什麼相關的因應方式？你要怎麼樣跟未來的國安、外交體系合作？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以現在國安會的角色，它就是從事部會之間的協調，尤其是在比較重要的涉及到外交和國防的部會裡面，必須要去做一些整合，去找尋出我們最好的政策方向。所以，未來我到國安會之後，也會秉持國安會向來的角色，希望能夠跟外交部、國防部以及陸委會之間都保持非常密切而友好的聯繫，讓我們的政策是在協調之下產生的。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最後，最近在上個月、上上個月我們訪日的時候，主要是在訪問日本的國會議員，有多位國會議員談到，針對未來的外交，特別是對日外交的部分，蕭美琴準副總統可能在一週之後就會正式上任，他們也提到，因為這一次蕭美琴準副總統在訪歐、訪美的過程當中，他們覺得有點遺憾就是怎麼沒有去訪問日本，我想請問對日關係這部分，我們的蕭副總統在外交領域上也是涉獵很多，未來會有什麼樣的方向？

吳部長釗燮：基本的方向就是，在外交和國防的領域上，蕭副總統也被賦予高度的責任來協助我們

各個部會，協助我們國安會，所以未來不管是對日、對美等等的，我相信蕭副總統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目前所有政府相關部門的首長跟蕭副總統之間也有非常好的合作關係，所以我相信他的角色以及他的貢獻度應該是會很大。

陳委員冠廷：好，非常期待，因為我們接下來包含林佳龍未來的外長，還有吳部長，也是未來的國安會秘書長，加上蕭副總統，基本上在外交領域上面都有相當的涉獵，特別是蕭副總統（蕭大使）曾經駐美的時間也蠻長的，我們希望對日本的關係，因為接下來可以很明顯地看到，整個第一島鏈包括菲律賓、臺灣跟日本，加強第一島鏈各國間的關係跟安全保障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當然知道除了要加強對美外交之外，我們的鄰國，一個在北，一個在南，它是我們安全上面的屏障，不管在海洋資源、在陸、海、空上面的情報交換都很重要，所以我們把我們訪問國會議員的時候得到的一些資訊，我覺得還是要跟未來的蕭副總統再提到這一點……

吳部長釗燮：一定。

陳委員冠廷：針對日本的國會，特別日本跟美國之間的關係也是非常密切的，我們是希望能夠再加強對話，讓他們知道我國不僅僅重視美國，日本也是我們堅實的盟友，希望加強這一個部分，謝謝。

吳部長釗燮：當然，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待會洪申翰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現在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10 時 52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部長好。關於參與 WHA 這個部分，今天已經是 5 月 15 號，基本上是不是已經確定今年無法出席 WHA？2024 年 WHA 舉辦的期間是 5 月 27 號到 6 月 1 號，根據過去的經驗，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不可能再受邀了。當然，過去我們採取的補救方法是臺灣代表團在場外和其他的國家舉辦雙邊會談，例如 2017 年總共有 59 場，另外 2018 年有 60 場，2019 年有 71 場，請問今年雙邊的會談有幾場？

吳部長釗燮：因為現在還在推動當中，所以會有幾場我現在沒有辦法跟大家說明。委員剛剛提的沒有錯，就是我們會利用其他國家的高階訪團都在日內瓦的機會與其他國家舉行雙邊會談；此外還有一種方式，就是也曾經進行多邊的 workshop，這些對我們與其他國家的衛生合作關係非常有幫助，我們會持續的來推動。

黃委員仁：今天我為什麼要談到這個？第一個，我們在 2017 年之前，在馬英九總統的時代就曾經參加過 WHA，也能夠以觀察員的身分進入到 WHO，比如說像我們原住民、少數民族在聯合國裡面就有觀察員的身分。

吳部長釗燮：是。

黃委員仁：所以這樣一個這麼珍貴且能夠凸顯我們臺灣能夠在世界衛生組織裡面發光發熱，可是 2017 年之後至今就無法進入這樣一個大會，當然在裡面各國替我們講了很多話，對我們國內都是講一些宣導的立場，當然是好事，可是我們為什麼不借用美國，因為目前我們執政黨一直是

親美的角度，是不是可以請教它，由大國跟我們中共來對談，你們認為是因為中共的阻撓，那是不是要借用美國這麼大的一個國家來跟中共對談，是不是讓我們有機會重新加入 WHA 這個組織，讓我們臺灣進入到世界衛生組織的立場，而不是一直採用雙邊的會談跟會議，你來回答。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的問題，這個的確是非常的重要，美國在過去十多年來一直都有跟我們就國際組織參與的議題進行對話，在對話之後也具體的提出一些方式來協助我們，最近這一次就是針對 2758 號決議案有很重要的發言，但是將我們的國際參與交由其他的國家來幫我們協商的話，我想這個可能必須要去重新思考。參與國際組織是我們政府要代表我們臺灣人民的事情，我們的這個權益不應該交由其他的國家來替我們施行，我想我們的權益是掌握在我們的手中，我們臺灣……

黃委員仁：我們的權益……現在就是因為沒有辦法進入，所以我們也要借力使力啊！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最主要的方向，在這邊也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吸引更多的國家來支持我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我們吸引到的國家為我們去聯合進洽，或者是為我們發言，或者是為我們寫聯名信函交給世界衛生組織的秘書處，現在支持我們的人數不斷地增加，而且他的層級不斷地升高，這個就是我們努力的成果。

黃委員仁：這是國人關切而且非常重視看待的……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知道。

黃委員仁：那我希望下一個林佳龍部長能夠努力，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仁：有關於外交部告我們立法委員徐巧芯委員一事，本席非常不解，部長，提告國會的立法委員是一個重大的事件，因為目前外交部控告徐巧芯是有關於我方與捷克簽訂的一千萬美金援助烏克蘭，其中指定 30%到 40%之間要採購臺灣的醫材，有圖利特定廠商的嫌疑。外交部在 5 月 7 號赴北檢提告徐巧芯委員洩密，北檢已列入他字案。剛剛徐巧芯送了蜜餞，我們外交部裡面的密件則有兩種，第一個是國家的密件，第二個是公務員重要的密件，但是它列入在什麼樣的密件我不曉得，你們的密件向來都是密件，這個是不解的地方。

另外一個我要特別講的就是，是不是這個是指示由法條司來提告徐巧芯？另外一個我特別要講的是，行政部門控告立法委員，這是行政權透過司法權企圖迫使立法委員限縮監督的權力，這可說是中華民國史上第一個、第一次在民主國家極為駭人聽聞的事件，請部長務必講清楚控告的完整決策過程，這樣未來若要追究責任或要論功行賞才知道要找誰。另外，我特別要講的是，行政部門控告立法委員是一個大事，無論結果如何，我這個地方特別要講的，未來產生重大的影響，已經告了，我們藉此機會來明確的歸屬是誰的責任。這件事未來可能有三種結果會發生，第一個，徐巧芯委員可能敗訴，第二個外交部可能敗訴，第三，外交部可能會撤告，但是請問一下部長，如果徐巧芯委員在過程中敗訴，他必須要負法律責任，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黃委員仁：好。

吳部長釗燮：因為違反相關刑法的規定。

黃委員仁：如果是外交部敗訴的話，誰要負政治責任？你來回答。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黃委員仁：不是假設性。

吳部長釗燮：不過要跟……

黃委員仁：剛剛我已經問你了，如果徐委員在被提告的過程裡面敗訴了，是由他負法律責任……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

黃委員仁：你剛剛說是……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

黃委員仁：外交部敗訴是假設性的，沒有錯，但是如果敗訴的話，你們要怎麼樣懲處？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未來的狀況，如果裁判的結果對告發的一方不利，我相信到時候……因為告發的是外交部，外交部應該會做這一些適當的討論。但是委員剛剛所說的事情我也必須澄清，我自己也是政治學者，我拿到政治學博士，知道行政機構跟立法機構之間的關係是 checks and balances，是對立而相互制衡的關係，不是永遠由立法部門制衡行政部門。在這種關係之下，大家要彼此相互尊重。如果我們……

黃委員仁：今天你是在立法院備詢……

吳部長釗燮：對，這是一個相互制衡的過程。

黃委員仁：你到立法院備詢，但是你對國會的立法委員提告的立場……

吳部長釗燮：那是因……

黃委員仁：你創造了歷史上駭人聽聞的一個問題……

吳部長釗燮：如果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的規定……

黃委員仁：剛剛我問……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處理的話，可能受到影響的是我們的國家利益。

黃委員仁：你不要把這個爛攤子交給未來的外交部長，讓林佳龍接這個爛攤子……

吳部長釗燮：這個不是爛攤子。

黃委員仁：因為這個事情明明期刊裡面都已經彰顯，說用 1,000 萬美金援助烏克蘭，這是事實。我們希望在國會良性表達人民的訴求……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很希望是良性的。

黃委員仁：而不是製造國會跟行政部門之間尷尬的場面……

吳部長釗燮：對，但是如果……

黃委員仁：把問題丟給下一個外交部長。

吳部長釗燮：如果一個文件是機密的，把這個文件秀出來的話，很明顯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的規定。我們行政部門——外交部是受害者，可能我們的國家利益也會受到損害，對於這一件事情，外交部沒有不處理的空間。

黃委員仁：你們現在不要混淆國人的視聽。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混淆視聽，把那些秀出來給記者看就涉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黃委員仁：我們國會的立法委員是由人民投票選出來，站在這個舞臺上質詢你們。有沒有公平、公正？這是國人看待的。你們是專業的行政部門，不要混淆視聽。

吳部長釗燮：沒有混淆視聽。

黃委員仁：你對立法委員提告，這是重大的一個政治事件，也是重大的事件。剛剛我才問你，我一再講，如果你們敗訴是誰要承擔？是你承擔，還是林佳龍承擔？你要回答這個議題。

吳部長釗燮：這個假設性的問題……

黃委員仁：不是假設性，剛剛我已經問你了，如果徐巧芯立法委員敗訴的時候，我問你，你說是，要負法律責任，這是一個答案。現在我反問你，外交部萬一敗訴的時候，是林佳龍負責，還是你負責？這個要跟國人交代嘛！

吳部長釗燮：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外交部討論像這種把密件秀出來給記者看的做法，這個很明確是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的規定。我們認為在這個事情上面，檢察官或者是法官應該會依照客觀的情形處理。有關於事情的內容，我們不適合在這裡發言。

黃委員仁：如果以密件來講，依什麼法條對徐巧芯委員提告？依什麼法條是一個疑問、問號。依什麼法條？從哪裡的法源？第二個，剛剛我一直問你，如果你們外交部敗訴是誰要承擔？是林佳龍承擔嗎？你來回答。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假設性的問題，外交部如果在這個議題上……

黃委員仁：你還在混淆國人的視聽……

吳部長釗燮：這個已經是公訴的狀況，地檢署已經 take over。

黃委員仁：你在混淆視聽。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混淆視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洪委員申翰上臺質詢。

洪委員申翰：（11 時 5 分）請外交部吳部長。

主席：請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今天我看了前面幾個委員質詢，你應該是最後一次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詢答。今天的題目原本是要談 WHA 的問題，可是確實這兩個禮拜以來密件的洩密事件，我認為這是非常嚴肅的事情，未來即便部長可能不在外交部，後面的次長或新任的部長來，外交部還是會有很多機密跟密件的文件，這裡面涉及該如何監督、該如何維護國會跟行政方面對於密件怎麼處理。我覺得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沒有處理好，後面國安或者是國際關係都可能連帶受到影響。

吳部長釗燮：沒錯。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有幾件事情要跟部長請教，週末的時候我們看到一個新聞，這個新聞上面寫，司法委員會國民黨籍的吳宗憲召委說這個案子是非告訴乃論，外交部沒辦法撤告，所以他建議國民黨的委員要輪番給外交部壓力。

吳部長釗燮：我今天已經領教到了。

洪委員申翰：給外交部壓力，對外交部施壓，逼外交部自己具狀跟檢察官說，外交部希望不起訴。

我要在這邊說，我今天不特別針對個人，但我想先請問，現在國民黨的吳宗憲召委講這樣子的話，外交部的反應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並沒有針對這個事情討論，但是我個人的看法是，臺灣是三權分立、相互制衡的憲政體制，如果用壓迫行政部門的方式干涉司法權的話，會讓三個權力的相互制衡整個亂了套。我覺得這個萬萬不可，尤其是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的事證如此明確，把文件秀出來，所有的媒體都有拍到，在這種狀況之下，外交部沒有不處理的空間。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第一時間感覺現在在野黨已經變成一個政治黑幫了嗎？在我的印象中，只有黑幫才會用這種聚眾圍事的做法，為一個違法者施壓，為一個違法者開脫，我真的覺得好像是遇到黑幫。這個事情很簡單，我們是國會議員，在國會的殿堂就是談法律問題。第一個問題，部長，你們 2 月 23 號送進立法院的這一份文件到底是不是密件？

吳部長釗燮：列「密」。

洪委員申翰：是「密」。

吳部長釗燮：是。

洪委員申翰：列「密」，我也收到了，上面蓋了一個大的「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你們來看，徐委員有沒有涉嫌洩密？

吳部長釗燮：被媒體拍到，他把這個秀出來了。

洪委員申翰：從媒體的照片上面看出來，他其實有把它秀出來，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洪委員申翰：第三個，這個事情我們可以自己回答，馬文君委員也在，機密文件在國會有沒有合法的監督程序？我們可以直接說有，這個案子進到立法院是照條約締結法備查，如果委員會要監督就是備查改審查，大家就可以審查，大家就可以監督，就這麼簡單，國會有監督密件程序的。下面一個問題，徐委員有沒有用合法監督密件的監督程序？沒有。有合法的程序，但他沒有用，所以問題非常、非常的簡單，不是不能監督啊！這跟不能監督根本是兩回事啊！所以列密就不能監督，我聽不懂邏輯在哪裡？

第三點，我要問外交部，徐委員要監督的時候，有沒有私下和外交部討論，希望用一個不公開的方式，想要來詢問、質詢或質疑這份密件的內容？有或沒有？

吳部長釗燮：並沒有，其實立法院有一些高層的長官私底下也有來問，我們就用機密的方式處理，所以是可以用機密……

洪委員申翰：用不公開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徐委員應該沒有，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沒有。

洪委員申翰：好，我也確定馬文君委員排的機密會議，或者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排的機密會議，就沒有問到這一題嘛。所以有這麼多可以監督機密文件的方法，對不起，都沒有使用，只用了一個作法，就是在媒體上面公開，其實我真的不知道這有什麼好爭的。我再問一個問題，徐委員有沒有用各種他想要講的理由，跟外交部說這是不是應該解密？他有沒有來要請求解密？

吳部長釗燮：沒有。

洪委員申翰：在他公布前，有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

洪委員申翰：也沒有要求解密，所以我真的不知道現在為了這個事情在吵什麼，道理這麼明確，明明就有合法監督的方法你不用，用這種作法，現在再來聚眾圍事、聚眾施壓，我不知道國民黨這是在做什麼。我要跟大家說，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牽涉到未來我們的國會到底要怎麼監督密件，如果未來密件監督的方法，全部都是直接把它拿到媒體前面公開，然後只要犯了法就摺人來施壓部長，如果這次可以這樣幹的話，那以後臺灣、中華民國還有什麼密件、還有什麼機密可言？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

我今天在這邊為什麼要用這個態度？因為我覺得這是沒有模糊地帶的事情。部長，我不知道你轄下的公務員接下來會在這件事上承受多少壓力，但我認為這條線在那邊清清楚楚，沒有模糊地帶。我不針對徐委員，我只針對這一個洩密的違法行為，今天任何的委員，就算是民進黨的委員，做了這件事情，我們也不允許。所以，部長，我要麻煩你，也許你下個星期就有另外一個職務，但你轄下的公務人員、這些文官們接下來還是會面對這件事情，我希望外交部在這件事情上，該據理力爭的就必須據理力爭，該爭取一個合法的或依法的行為的，就必須有依法的行為，這沒有模糊地帶，部長，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我們外交部的同仁每天處理很多件的機密文件或資料，對於我們來講，這些就涉及我們國家的安全、國家的利益，我們同仁自己都有很高的自我期待，就是這些事情我們要儘量去保護，所以……

洪委員申翰：剛剛國民黨的委員甚至在問，為什麼這個捐助案沒有用政府採購法，這道理非常簡單嘛！請問這次 0403 地震，社會上捐了一堆錢給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收到這些捐款以後，它的支出是不是都有用政府採購法？當然沒有嘛！但我們會不會因為它沒有用政府採購法，就說這裡面有弊端，就要傳委員或徐縣長出來說清楚講明白，指控他們言裡面有弊案，指控他圖利誰？我們不會嘛！

吳部長釗燮：尤其指控的對象是協助我們的人，譬如捐款給花蓮……

洪委員申翰：這就是一個捐助案嘛！所以我在這邊要說，這事情非常嚴肅，我們希望外交部能夠堅守立場。

接下來我剩的時間不多，我想請教外交部，這段時間我們看到美國跟菲律賓在南海有一個肩並肩的計畫，我想部長其實有注意到吧？

吳部長釗燮：對，這個是聯合演習。

洪委員申翰：在這個聯合演習計畫裡面，我們其實現在看到第一、在第一島鏈裡面，我們過去在處理臺灣到菲律賓這一段的時候，好像有一些在海巡上的合作計畫，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很多其他的國家都有海巡合作。

洪委員申翰：現在我自己看到在第一島鏈裡面，假如我們現在跟菲律賓也開始有相關的合作的話，據我瞭解，可能外交部也有從中協助，往下越南跟菲律賓也開始締結更多一些其它的海上合作

協議，甚至我們也看到越南現在也在改善它跟美方的關係，也許也有機會，我們可以把我們海上合作的範圍往越南、往菲律賓這段來延伸，讓第一島鏈民主國家聯盟能夠更加地堅實，這件事情部長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我們的海巡能夠跟其他國家來進行合作，不管是桌上的或者是實兵的，這些都是我們希望能夠來促進的，但是有關於媒體報導的我們跟菲律賓合作的部分，因為我們不是業管機關，也沒有受到其他機關的委託，所以我在這邊沒有答案。

洪委員申翰：好，我剛才要說明的事情是，現在這些合作中確實出現了對我們來講相對有利的地緣政治的契機，我們很希望不管外交部、國防部或者海巡署，只要有機會，就應該擴展我們合作的版圖。包括部長接下來可能會到國安會，但以後國安會秘書長不一定會在這邊接受質詢，可是有機會我希望我們能夠盡力爭取，把我們第一島鏈的防線，尤其是對於威權國家、極權國家的這個防線能夠做得更加堅實。也許我們存在這個機會，至於用什麼方式，我們可能沒有辦法用正式的國防的方式，但怎麼樣用一個彈性的方式，符合我們國家利益跟我們當前困境需求的方式，這部分當然接下來也要請吳部長到下一個職位時必須多費心，可是我們非常非常期待這件事情，也請吳部長把這件事情帶到下一個職位的時候，再來做一個更縝密、更符合我們需求的規劃，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會，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來努力，未來還是希望有委員提供我們一些寶貴意見的這個機會，那我在這邊也要說明，就是所有委員的說明或建議，對我們來講都是非常好的參考，即使是反對黨的委員，譬如陳永康委員，他的很多意見都非常的寶貴，所以未來只要有好的意見的委員，我們仍然會繼續來請教。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林憶君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憶君：（11 時 24 分）主席好，有請外交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部長好。首先針對前天大陸國台辦發言人陳斌華在記者會上說，臺灣方面沒有辦法參加 WHA，完全是民進黨當局造成的，在此本席也要幫外交部說句公道話。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林委員憶君：國台辦這樣發言其實真的是蠻荒謬的，而且蠻可笑的，完全打擊我們辛苦的外交人員還有醫藥界的共同努力。世界衛生組織的序言裡面就有講了，享受最高而能獲致之健康標準是人人基本的權利之一，不因種族、宗教、政治、信仰、經濟還有社會的情境各異而分軒輊，大

陸用這一種政治綁架臺灣人民的健康，綁架臺灣人民參與國際社會共享醫療資源成果的作法，其實是赤裸裸地侵犯了世界衛生組織基本原則，所以站在國家整體利益和全民的健康上面，我們確實是不應該分黨派，應該要團結一致，讓世界看到臺灣。部長，想請問一下，你對中共這一種把政治放在人民健康之上的行為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對於中國的這種作法，我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而且他們真的是像委員所說的，就是赤裸裸地用政治來介入原本是屬於全民健康的議題，而且中國不但是介入，甚至在世界各國都說一些似是而非的話，甚至是講一些很明顯錯誤的話，譬如說，它在國際社會上面說他們能夠代表臺灣人民，實際上是他們沒有辦法代表臺灣人民；他們說，我們的這些技術性會議是經過中國政府的同意，實際上不是經過他們的同意，而是我們自己去申請的；他們也說，中國政府會好好地照顧我們臺灣人的健康福祉，我們臺灣人民的反應就是，你不要欺負我們就萬幸了。所以中國政府常常會在國際社會上面說這些錯誤的話，每一次只要他們有任何錯誤的話，外交部都會予以反駁，剛剛非常謝謝委員的這一番正義之詞。

林委員憶君：謝謝部長的努力。我再來請教部長，由於美國在 COVID-19 流行期間發現 WHO 嚴重失能，甚至因為政治立場的關係，導致公衛機制沒有辦法很好的運作，所以拜登政府也花了 3 年時間推出了美國全球健康安全的戰略，這個戰略主要是以美國聯邦政府為主體，希望達到三個目標：第一個是藉由雙方合作強化全球衛生能力，第二個是激勵政治承諾與資金，第三個是整合所有衛生安全行動。然後從 2015 年開始，臺灣跟 AIT 就已經共同推動了一個 GCTF 的計畫，全球有 128 個參與國家，包含了公共衛生、人道救援、災害防救這些議題，基本上就是讓美國拉著臺灣實質地參與包含了公共衛生在內的全球事務。

去年（2023 年）臺、美、日、澳四方在 WHA 期間，在日內瓦透過 GCTF 的平臺舉辦了國際的研討會，強化國際醫衛的合作，然後臺、美、日、澳四方首度用抗疫的經驗以及公衛的專業深入交流，大家也認為這樣來強化全球夥伴的關係，體現了公衛安全的重要性。我想請教部長，我們是不是能夠透過 GCTF 去響應拜登政府推出的美國全球健康安全戰略？還是外交部目前有沒有什麼規劃，讓我們一起參與到美國這樣的全球健康安全戰略？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 GCTF，是我們在 2015 年跟美國成立的一個協定，它叫做 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就是利用我們臺灣的強項，不管是在公衛、在婦女賦權、在環保，或者是在那種涉及 cybersecurity 的各個不同的層面，能夠讓我們臺灣的強項跟美國合作，來貢獻這個區域，到目前為止表現都非常好，也受到全世界各國的讚譽。委員剛剛提到借用 GCTF 來強化我們跟美國的合作，來推動全球衛生方面的這種合作，我們會據以推動，其實公衛的這一題會持續不斷地在 GCTF 的這個 workshop 上面來呈現。

臺灣的公衛能力是受到全球的讚譽，甚至在 COVID 的時候，很多國家都淪陷了，包括美國自己，可是他們看到臺灣的 best practices，認為臺灣是一個模範，所以他們希望利用臺灣本身的能力來造福更多的國家，所以這個是我們的強項，也是我們能夠跟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等國進行合作的一個項目，我們會持續地來推動。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部長。我再問一個問題，部長，這幾天立陶宛這個東歐小國的總統選舉突然

受到臺灣民眾的關注，當然不外乎就是它的總統璫塞達希望將臺灣代表處更名為臺北代表處這件事情，然後媒體報導，因為前幾天也看到部長在廣播節目上面談到，立陶宛選舉的時候，有提到在野黨勝選的機會比較大，但總統選舉前，其實璫塞達的民調都是大幅領先其他候選人，前一天的第一輪投票結果也確實是如此。想請教部長，是外交部掌握的情資有錯誤，還是是有意想要安撫臺灣民眾的心情？部長可以簡短地說明一下嗎？

吳部長釗燮：好，很簡短地說明。第一個，立陶宛是有 280 萬人口的國家，雖然它的人口不是很多，但是以道德勇氣來說，這是一個超級強國，我去那邊訪問的時候，我就當面跟他們的國會議員等等說，他們是一個 moral superpower，因為他們所展現的這種對抗強權、對抗蘇聯、對抗中國的精神是很多國家都比不上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跟他們討論到最後有一個協議，就是我們臺灣在那邊的代表處是叫做 The Taiwanese Representative Office，就是我們臺灣翻作的臺灣代表處，這個是經過雙方同意的，這個問題也是他們行政部門的權力範圍，不是總統這邊的，因為他們是內閣制，這是他們內閣權力的範圍，所以將來如果要改的話，應該是他們的內閣來跟我們做討論，畢竟這已經有一個協議了。我的看法是，這個更改的可能性應該是很小，即使接下來在 8 月的時候他們會有一場新的國會議員選舉，可能會有一個新的政府，可是對於我們跟未來可能組閣的新政府之間的討論狀況來看，會改名的機率很低，我們跟立陶宛之間已經有各式各樣的合作項目，這些項目對立陶宛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對我們接下來跟立陶宛的關係是非常的有信心。

林委員憶君：好，其實我覺得立陶宛在歐洲國家中是一個很難得與臺灣友好，甚至在被中國打壓之後、外交發生困境的時候，還非常相挺臺灣的國家。關於剛才部長所講的，但是據我瞭解，立陶宛是半總統制，總統是負責國家的外交、國防事務，所以臺灣辦事處是否可以更名這件事情其實是總統的職責、職權，他可以說可不可以更名的。

過去幾年，因為外部環境改善，加上外交部全體同仁都很努力在維護臺灣跟立陶宛的關係，所以其實也有很大的改變。我想請教部長，如果今天璫塞達最後勝選的機率非常大，因為剛才我也講了，這個應該是總統的職權，如果他順利當選總統之後真的要求把臺灣辦事處更名為臺北辦事處，如果他還有這種堅持的話，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兩國的情誼，還有外交關係的生變呢？還有你覺得他這樣更名的機率會有多大？畢竟這是他的職權。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有一個小小的資訊要跟委員更正，他們的國會大選是 10 月，我們也跟各個不同的政黨，包括現在的在野黨，都有很深入地溝通，現在的執政黨當然更不用說。而現在的在野黨對於強化跟臺灣的關係、持續來推動各式各樣的合作，他們也都抱持很高度的興趣，所以接下來我們跟立陶宛之間的關係應該能夠維繫，而且持續地加強。至於立陶宛總統那些看起來比較像是選舉語言的東西，我們當然是會加以關注，但是畢竟權力是在內閣手上，內閣對這個事情是有發言權和最後的決定權，雖然目前看不出來他們的內閣在這件事情上面會做何討論，但是無論如何我們還是會持續地關注。以個人來說，我對這個是相當有信心的。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上台質詢。

沈委員伯洋：（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今天辛苦了！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沈委員伯洋：今天我們主席排的主題是關於 WHA，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但是在這個之前，也是因為這幾個禮拜國人非常關心這個洩密相關案件，我在上一次次長來的時候，其實也有問過了，我覺得這不是不能討論，它的確是一個嚴肅的問題，我們的確可以討論加密等等之類的問題，這也確實是全民都關心的，但很明顯的，以今天來講，即使是可能想要幫忙護航的委員來臺上，看起來好像也都沒有問到這些關鍵，他可能就是問你知不知道到底有幾家廠商、跟新聞上的是不是一致等等，在此，我想問部長，因為我以前也承辦過外交部一些相關的 influence operations 活動，那我想問部長知不知道，我們那時候送印的手冊找的是幾家影印廠商？

吳部長釗燮：呵！呵！我不知道。

沈委員伯洋：你一定不知道嘛！對不對？當你說不知道而僵在那邊的時候，他就剪成一個影片，告訴大家說……

吳部長釗燮：我剛才在笑，是說我的腦袋就好像是 memory chips，容量是有限制的，所以如果我拚命去吸收那些的話，腦袋到最後是不能用的。

沈委員伯洋：是啊！但是今天他就在問，譬如你知不知道我那時候外燴叫了幾樣菜？是不是在規避政府採購法？我覺得這種問法，說真的是不入流啦！更不要講說在問認不認識蘇起啦，為什麼要戴彩帶啦，張天欽講過什麼啦，我覺得這個都無關，但我們嚴肅一點來講，在這一件事情上，今天外交部講的是第一百三十二條，那天我跟次長質詢的時候也有講到第一百三十二條，叫做「國防以外應秘密」，所以「應秘密」這三個字，其實它絕對有一個解釋的空間，到底什麼叫做秘密？那時候我也跟次長提醒，以外交部的角色來講，它一定是形式認定是不是秘密，它不是實質認定，為什麼呢？因為一旦文件上面蓋了一個密件，而外交部發現竟然有人把這個密件洩漏出去了，對它來講，形式上就一定洩密，如果今天外交部不去告發，那反而會形成問題欸！

吳部長釗燮：真的。

沈委員伯洋：反而是瀆職嘛！所以如果今天要給外交部施壓說，明明一個蓋有密件的東西，結果竟然被送出去了，然後你還不能去告發，這絕對會有瀆職的問題。其實在機密這件事情上，最主要有好幾個法律相關，我看到前幾天趙少康提到說要修「三大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有反滲透法，但是我覺得很奇怪的一件事情是，這三部法律未必跟今天這個案件有關係，如果我們今天要直接說這個東西是不是公務機密，其實是有一個文書管理規則來規

範，一旦經過文書管理規則核定之後，它本身就是一個密件，至於它有沒有跟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有沒有競合，那完全是另外一件事，所以我完全不清楚趙少康為什麼要提這三個法，很明顯就是想要用這個事情來做政治操作，如果是這樣，那我很擔心，所以我先幫部長演練一下，因為今天登記的人也多，等一下可能馬上就會有人問說：欸，部長，你知不知道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五條之一的規定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欸！可能我要看一下。

沈委員伯洋：對，可能不知道，對不對？喔！你竟然會不知道，你的機密都跟這個核定有關，結果你連法條都不知道，那你做什麼部長呢？待會可能就會有這種情形出現，那我先告訴大家，國家機密法根本就沒有第五條之一。

吳部長釗燮：呵！呵！

沈委員伯洋：如果今天我們要好好討論這件事情，確實，文書管理規則算是一個行政規則，今天它在核密的過程當中，到底有什麼樣的問題，它跟現行法律有沒有不合之處，這些是我們立法院應該要討論的，也就是說，如果今天認為文書處理規則訂得不好，那是立法委員的責任，怎麼會是一個公務員根據規則弄了一個密件，結果現在要威脅這個公務員站出來！我覺得這完全是不合理的事情，不知道部長同不同意？

吳部長釗燮：同意。

沈委員伯洋：今天我就花了一點時間，先解決前面大家爭議的問題，接下來我想問有關 WHA 的事情，而且剛好今天國台辦又有發出一些聲明，目前來講，我們就先跳過布林肯之前針對我們要參加 WHA 的一些發言等等，其實從 2024 年 5 月 1 號一直到 5 月 10 號，有越來越多的人為我們發聲，但是我看 2023 年外交部的新聞稿提到，中國及其動員的古巴與巴基斯坦代表對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以及 WHA 第 25.1 號決議作出扭曲、錯誤的政治性解釋，也就是說，依照 2023 年外交部的新聞稿，很明顯的，真正讓我們不能夠去參加 WHA 的對象，可能是中國以及它發動的盟友，這是一年前的事情，這一年，一直到 2024 這一年當中，目前我們改善這件事情的措施大概有哪些？

吳部長釗燮：最主要就是我們外交部門以及國安部門去跟美方進行討論的時候，讓他們知道第 2758 號決議案其實是跟 WHA 第 25.1 號決議案內容一致，並跟他們提到中國不斷利用這個決議案、不斷擴張這個決議案，導致很多國家相信，但在我們的努力之下，美國政府最近這段期間也對外說明了他們的立場，包括這個決議案跟一個中國原則是不一樣的，這個也沒有決定臺灣的主權地位，也沒有影響到臺灣跟其他國家的關係，或者是臺灣的國際參與，有了美國的這個決定，而且透過美國去跟其他理念相近國家說明美國的立場，我想這個是最重要的關鍵，這會讓我們未來在參與的過程當中，門會繼續打開。

沈委員伯洋：也就是說，針對我們的盟友相關的發言等等，應該是這一年努力的成果，這個其實在上一次，應該不是上一次，已經是 3 月 20 號了，已經是一陣子以前，那個時候我在質詢時，部長也有提到，就是要針對第 2758 號決議案有多一點作為，因為這是他們現在相關的一個法律戰，我現在觀察到的現象是這個樣子，透過一些國際智庫的一些……不算是研究，算是一個情報

，就是中國現在跟其他的國家，可能會簽訂各式各樣的經濟協定等等，未必跟我們的外交有直接關係，但它現在的作法，就是會在簽這些協定的時候，把第 2758 號塞到裡面去，有時候我們不得而知，因為畢竟有時候契約雙方是保密的，就跟這次的密件一樣，所以我們可能無從得知，然後我們的盟友可能也無從得知，那它可能這一年以來做的特別多，所以可能在各式各樣的投票上會有一個反制的力量出來。以目前來講，第 2758 號盟友為我們講的越來越多，但我認為反制的力量可能會出來，就像今天早上國台辦的這個記者會說，有一些人反覆在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做文章，然後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又在講這種話，簡單來講，我認為他們可能也是吹起反攻的號角，因為我們在這一年當中的確拉了盟友對第 2758 號發聲。針對他們現在塞契約，以及開始吹起號角，有了反制的力量，可能也不是只有外交部，以後部長在國安會可能也會遇到，不知道這件事情之後，有什麼樣的規劃？

吳部長釗燮：我們目前就是在處理這次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這個過程，當然跟美方的合作也會更加強，讓美國針對第 2758 號決議案的態度、立場，能夠讓更多友盟國家接受，而且如果可以的話，他們也會對外發布，那這就是我們一個很強大的力量。至於觀察中國在這個過程當中，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加強他們的法律戰，我們的外館都會密集來蒐集。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看到兩個比較特殊的狀況，就是斷交的時候，他們就用第 2758 號決議案，另外一個是逼迫我們退出中美洲議會的時候，他們也用第 2758 號決議案，顯然中國利用第 2758 號決議案所詮釋的內容是不斷在引申、擴大，所以像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個經濟協議，或者是說跟其他國家的共同雙邊聲明等等，都有這種可能性，就是無限地去擴大，那我們會持續地蒐集資料，針對法律戰的問題，我們會擬出一套規則。

沈委員伯洋：對，當我們在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我有跟一些國際學者、智庫討論，也想到一點，因為中國在打法律戰，它大部分還是會搭配輿論的風向，就是它輿論打一打，再丟一個新的法律框架，所以我在想，不管是外交部還是僑委會，因為他們在外部可能第一時間會知道他們在其他的契約什麼時候會塞第 2758 號這個東西在裡面，但當地的民眾未必會買單，也就是說，他們一般對於這種經濟協定的簽訂可能並不是很關心，如果我們能夠在其他國家告知他們人民的 transparency 上，就是當有協定出現時，發現竟然有政治力的操作，這個不利於它在世界各國國際組織等等，以及跟臺灣雖然不是直接的邦交，但它可能會有一些直接的經濟相關往來，因為有時候一定是地方民眾的力量才有辦法對政治人物做出一些反制，所以就這一點而言還是回到我們之前講的，跟智庫的溝通還有跟民眾的溝通。在智庫的溝通，目前來講大家應該也可以感覺到，最近不管是 Hudson、CSIS 都要開始針對 2758 號決議辦各式各樣的會議，在臺灣辦，也在 DC 辦，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是外交部這幾年以來非常重要的努力成果。但是在民眾的部分，如果民眾沒辦法對他們的政治人物產生一定的壓力，他們有時候會無視，雖然有智庫講這個，但反正這個智庫的意見只有特定的人在看，那他們的壓力會顯得比較小，所以希望外交部在未來的下一個 4 年當中能夠針對該國民眾有更多的宣導，而不是只針對我們的僑胞或者在那邊的臺灣人。

吳部長釗燮：當然，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會接受，不只是接受，我們來實行。

沈委員伯洋：謝謝。這就是我剛剛講的我們要怎麼瓦解中國的法律戰，我個人認為這是重要的。最後，在這邊謝謝部長過去這幾年的努力，真的花了很多的時間，因為我知道我們曾經有一段時間，尤其是在民主基金會的運作之下，很多國外的線是斷掉的，在這幾年慢慢把它建立起來之後，再靠外交部官方不管是做一些情報的交換，或者是一些情資的交換、外交的協助等等，我認為外交部在這邊扮演非常重要的一個角色，希望我們能有愈來愈多的民主盟友，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秀芳：（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今天有好幾個團體針對我們要參加 WHA 召開記者會，臺灣有 21 個醫事團體在今天召開記者會，我們從 2017 年到現在邁入第八年，我們一直都沒辦法參與 WHA，我相信很多人都非常瞭解是因為中國的打壓，造成臺灣沒辦法參加 WHA 這樣的世界衛生大會。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黃委員秀芳：我想外交部應該做過很多的努力，當然中國的打壓是無所不在，任何形式的打壓，我們也看到美國國務卿布林肯公開鼓勵還有支持，可是這一屆我們還是沒收到邀請函，針對這部分，因為 5 月 27 號就要召開大會，我想請教外交部，今天衛福部的國際合作組也有過來，請教外交部在這方面要怎麼去突破？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有關我們參加世界衛生組織，這是一條滿艱辛的道路，尤其是中國在國際組織所動員的 Global South，也就是全球南方的這些國家數量算是相當龐大，為了讓我們接下來能順利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我們也跟一些友盟國家，尤其是美國，都有定期針對國際組織的參與進行討論，像美國或是其他友盟國家對於我們的參與都非常支持，也在想辦法結合更多理念相近的國家來力挺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看到支持我們的這些國家，不管是用發言的方式、聯合逕洽的方式或是用聯名函的方式，這些國家是愈來愈多、層級是愈來愈高。另外，有很多國家的國會議員對我們臺灣的參與也是非常支持，他們用決議案的方式或者是聯名函的方式，我們都可以感受得到，所以接下來如果有更多國家支持我們的話，我相信我們到最後要參與應該會水到渠成。

黃委員秀芳：好，其實臺灣沒辦法參加 WHA 也是世界的損失，我們看到臺灣在醫療方面做得非常好，尤其在公共衛生的區塊是世界有目共睹的，在這幾年疫情期間，Taiwan Can Help，臺灣真的幫助世界上很多的國家。我們也看到臺灣有很多醫療或公衛的人才，我們從公的部分可能走不出去，但也許可以從民間的力量來協助，我們看到這次有很多醫療團體要自費去參與一些周邊的會議，我們也希望未來的新內閣應該要有更多的資源或是協助，讓這些醫療或是公衛背景的優秀人才可以透過民間的力量、民間的組織來參與。

吳部長釗燮：當然。

黃委員秀芳：部長，未來你是到國安會當秘書長，我相信未來的部長應該也會繼續延續下去，我是

不是可以先請教部長，未來我們要怎麼做？

吳部長釗燮：有關跟 NGO、一些民間團體的合作，這都是一致的方向，我們的協助是不遺餘力，有些民間團體希望能協助政府參與，我們都提供他們一些必要的協助，像是我們臺灣醫師會，接下來的衛福部長本身是臺灣醫師會非常重要的幹部，之前我跟他的合作關係也非常密切，要確保臺灣醫師會能在我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和力量，我想這種精神會持續下去，畢竟這就是我們臺灣在全世界各地能夠展現的一個最好的力量。

黃委員秀芳：我們臺灣一般民眾會覺得臺灣確實在國際地位上要走出去有困難，可是民間的力量確實是無窮的，民間的力量可以透過 NGO 組織讓臺灣走出去，所以我也希望未來的新內閣真的要朝著這個方向努力。另外我想請教，雖然我們現在的邦交國剩下十多個，非邦交國像是美國、英國、日本、韓國都跟我們沒有邦交，可是跟我們都有很好的互動，也衍生出非邦交國這樣的另一種合作模式，我想請教未來怎麼樣透過這些國家，雖然我們沒有邦交，可是我們還是在他們的國家設有辦事處，要怎麼樣互相合作，也讓他們認同臺灣？另外，我還有看到立陶宛的臺灣代表處，我們現在是「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因為他們目前正在競選的關係，原本駐立陶宛的臺灣代表處會不會被更名？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教一下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先回答第二個問題，有關立陶宛的部分，他們現在是總統選舉，10 月還會有一個國會議員的選舉，在選舉的時候，民主國家都會推出各式各樣的議題，目前他們的總統有提過好幾次不同的說法，我們會密切關注，但是我們跟他們之間的協議涉及到我們代表處的名稱，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兩國之間的協議，這個權力應該是在他們的內閣手上，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出他們的內閣會針對這個事情有所討論。相反地，即使目前的反對黨在未來可能成為執政黨，他們在這個議題上也非常力挺跟臺灣之間的關係，所以這個事情要請國人放心，接下來應該不會有任何的變動。

第二個問題涉及到原來的第一個問題，也涉及到過去幾年外交部的努力，我們都知道中國對於我們的邦交國花了很多力氣、用了很多資源，我們如果不像中國那樣子，用一些不當的資源、浪費國人的納稅錢去處理，我們如果不這樣子去處理的話，那個壓力一定會在，那在這個壓力的狀況之下，我們必須要去開拓更多的國際空間，也就是跟我們沒有邦交，但是可以跟我們發展很好的合作關係的這些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歐盟主要的國家，或者是中東歐的國家等等，在過去這一段時間，我們臺灣跟這些國家的關係讓國人看到了，我想總統所形容的就是我們上架臺灣，這個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結果，那在國際的重要場合，我們臺灣也成為一個重要的關鍵字，也就是大家在重要聚會的時候，都會提到臺海的和平穩定非常重要，關乎全球的和平與繁榮，這個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讓全世界看到我們臺灣的美好，這個方向我們會持續下去。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們也看到這八年當中，外交部真的非常辛苦，確實在這八年當中，也讓所有人民可以感受到我們臺灣國際地位的提升，所以再次感謝部長，也希望未來在新的崗位上，也能夠讓總統有更多的協助，以上，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國昌：（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我上次在質詢的時候，跟部長交換過意見。

吳部長釗燮：有。

黃委員國昌：我們臺灣人非常的善良，世界各地需要臺灣人的協助，我們永遠願意伸出溫暖的雙手。上次跟部長建立了一個原則是說，我們援外的這些計畫，廉正跟透明的基本要求非常重要，上次部長你也表示肯定嘛！

吳部長釗燮：對。

黃委員國昌：好。上次 4 月 15 號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詢答，我提到我們臺灣透過 CABEI 所提出的各式各樣援助，甚至對於我們的前邦交國宏都拉斯所提供的一些援助，那我也給您時間，也裁示說您兩個禮拜之內，書面報告要給我們，但我到目前為止還沒拿到。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上次質詢之後，我們就有很積極地去跟 CABEI 討論，因為有一些涉及到很多細節的部分在跟他們做往返，很快、很快就會上網了。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知道您明天就要總辭了，您要到另外一個位置去，但我覺得在國會我們建立一個基本的原則，我覺得是重要的，就是說到要做到。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會盡量做到。

黃委員國昌：如果說到沒有做到，事先來解釋，可能是有必要的吧！我到今天站在這個質詢臺以前，我癡癡地等，我等不到東西，外交部沒有遵守 4 月 15 號的承諾，也沒有人來說明，部長，您覺得這樣 OK 嗎？

吳部長釗燮：這樣子可能不是很好，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在努力，而且很快就會上網了，應該……

黃委員國昌：分兩個部分，你要做的努力，你去做努力，而且我老實說，這個承諾不是在這一次國會才做的。上一屆國會的時候，台灣民眾黨的邱臣遠委員其實也提出了這樣的要求，只是我們那個時候針對我們對於 CABEI 的援助跟國際的反貪腐組織 OCCRP 開始合作，在我們跟國際反貪腐組織一起合作的計畫 release 出來以後，部長您可以去看，那個合作計畫在國際媒體圈其實引發了相當大的迴響，也促成了 CABEI 進一步的改革，當然 Mossi 也是因為那件事情，其實大部分的國家都不支持他了。但我要說的是，真的只有一個非常簡單的道理，就是你們遇到困難在時間之內東西交不出來，我相信絕大多數的立委都很理性，你只要有說明，我們都可以給寬限，但連講都沒講這樣就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同仁說已經有提供書面資料了。

黃委員國昌：在哪裡？

吳部長釗燮：我們當初質詢結束之後，幾天之內就已經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辦公室了。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要跟部長講，我會再回去查，但我今天在這邊質詢，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收

到那樣的 list，我會後會再跟外交部的同仁 check 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

吳部長釗燮：這個函我們本身會有本文，我們也會調出來讓委員知道。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第二個，我上次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宏國第一夫人遭貪腐判刑，之前是判得比較久，到 2022 年的時候 14 年 for corruption，在上面你應該看得很清楚，上次我提到我們給宏都拉斯援外的計畫，被他們的夫人拿去貪腐，您上次給我的答復是「那不是錢，跟我們這邊沒有關係」，但我後來去調聯合國針對宏國所成立的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委員會所提出來的調查報告寫得很清楚，錢的確是我們提供給宏都拉斯的，與您上次跟我所做的回復完全不一樣，部長，可不可以請您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倒是沒有注意到聯合國的這份報告，我請我們實際上在掌握這個業務的同仁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好。

鄭司長力城：跟委員報告，當初這個案子爆發的時候是計畫已經執行完之後，當地的新聞揭露有 17 萬被貪污的錢可能是來自我方，當時因為還有邦交，我們的同仁立刻就去跟檢調單位關切，檢調單位說因為還在清查過程當中，他們不排除有來自我方的錢，但是最後的判決書上面沒有指陳款項的來源……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先停一下喔！您現在看，我螢幕上面秀出來的是那個委員會它們做出來的調查報告，它講得很具體喔！是從 2011 年到 2014 年，前總統任內的時候有高達 400 萬美金是來自各種來源的捐款，包括來自臺灣，當然我們在外面的外交處境很艱困，所以它們委員會寫中國臺灣，我自己看了也不是很舒服，但我們就事論事，就是人家的調查說有來自臺灣，但部長跟我說跟臺灣沒有關係，所以我就覺得很困惑了。好，我們進一步去看，2022 年最近的一個判決，Bonilla 被判處 14 年有期徒刑的時候，在這個判決書裡面，現在我放在左手邊的是他們法院在判決以後所公布的新聞稿，在新聞稿裡面說 2010 年到 2014 年啟動宏都拉斯兒童鞋子與制服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他簽了假合約，把錢給套出來，來，我具體地問這個計畫是不是臺灣支持的？

吳部長釗燮：我請我們的司長來回復。

黃委員國昌：是，可以。我為什麼說援外計畫要公開透明？我查了預算書、我到了國合會的網站，所有國內可以找的公開資訊，我負責任地講我全部都找完了，我不知道，但那邊的判決書、外媒的報導這個計畫是臺灣 support 的，所以我要請教一下外交部，這個宏都拉斯兒童鞋子與制服計畫是不是臺灣 support 的？因為判決書講得很清楚，錢是從這邊污的。

鄭司長力城：報告委員，我們跟第一夫人辦公室的很多社福計畫裡面確實有類似的計畫，但是他貪污的錢是不是都是從臺灣的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等一下，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喔！都是臺灣的跟他貪污的錢有從臺灣來的，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嘛！我從頭到尾沒有說都是臺灣來的喔！那個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寫了，來源很多，包括了外媒，那調查委員會特別點出是從臺灣援助的這個計畫來的，因為我希望把客觀的事實弄清楚，今天我們援助的錢被他們前總統夫人污了，不是我們的錯，是他們的錯，這

個我不會因為錢被他們的前總統夫人污了，責怪我們外交部的同仁。我向來就事論事，做錯事的是他們的前總統夫人，怎麼可以把臺灣人要援助宏都拉斯小孩子買衣服、買鞋子的錢都污了，可惡！有罪的是他們的前總統夫人，但問題是什麼？問題是這件事情被污了，我希望臺灣要有立場，要有立場，我們有立場是因為污錢的是他們的前總統夫人，臺灣人可以挺直腰桿，跟宏國人民說我們很痛心啊！我們要援助你們小朋友的就這樣子被污了，這個是我覺得我們應該有的立場，而不是發生這件事情以後……這是客觀的事實，在國會裡面，部長說這個錢跟臺灣沒有關係，但跟外媒的報導、跟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甚至連他們法院 release 的新聞稿，全部都不符合啊！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這個事情是不是可以請外交部的同仁再確定一下？因為我已經從外媒、調查委員會、法院的新聞稿，我全部都把事情給找出來了，再確定一下，再確定一下，錢是不是從臺灣來？如果錢是從臺灣來的，我相信我們挺直腰桿說該說的話，會贏得國際社會的尊重。

吳部長釗燮：好，兩點跟委員回應，以前也曾經有一些媒體報導跟宏國相關的這個事情，最後我們去查是沒有查到跟我們有相關，委員既然再提出來，我請我們的同仁再來查，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我們也非常反對挪用我們要協助其他國家人民的錢，作為他們私人的資金，我們是絕對反對的，如果有這些事情的話，我們加以譴責。

黃委員國昌：好，非常好，其實我要的只有這個態度，因為我知道從現實上面來看錢都被人家污走了，要討也討不回來，但我們在進行外交工作的時候，這一點我們的原則要挺直腰桿勇敢地講，我覺得這樣子絕對會得到國際社會的尊重。至於剛剛部長所講的第一點，因為你要離任了嘛，但是你可不可以承諾，請外交部的同仁把它查清楚了以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正式的回復？

吳部長釗燮：這個沒有問題，我們的同仁會努力。

黃委員國昌：這個沒有問題嘛，需要多久？

吳部長釗燮：兩個禮拜。

黃委員國昌：兩個禮拜，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下面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12 時 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部長，今天登記質詢的總共有 53 位委員，裡面有 32 位民進黨的委員、19 個國民黨的委員、2 個民眾黨的委員，顯然民進黨委員大軍壓境的狀況比較多，所以其實沒有施壓的問題。今天國會任何委員，對於我們的行政業務質詢，其實是他們的義務跟職責……

吳部長釗燮：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其實不需要套上任何的帽子。今天為什麼大家會重視這個？當然部長未來已經要到國安會，你未來的面向更廣，不過我們也希望大家可以用對國家利益最好的態度來面對。

吳部長釗燮：是。

馬委員文君：今天有幾個問題，我們還是在這裡請教，因為畢竟是在你手上，我想要請教，我們很多文件列密的目的是什麼？因為之前大家一直說我洩密嘛！可是到現在都沒有說洩什麼密耶！反而有很多在媒體直播，然後透過很多不該知道機密的人一直說出來，卻沒有人對他有任何的追究，這個現象很奇怪。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我們列密的目的是什麼？是內容還是那一張紙？

吳部長釗燮：最主要是那個內容，以及文件本身啦！我們……

馬委員文君：我們很認同，對於任何的規範或者我們在法律律定的部分，大家去遵守，可是我們現在要問的是我們到底在乎的是內容，還是那一張文件？因為已經本末倒置了。從過去到現在，不管是國防的武器裝備，不管是現在外交的政策，或者對外很多的種種作為等等，我們在乎的、應該要保守秘密的是我們不要受到干擾，而不是在國內引起紛爭，這也是為什麼這一次大家會拿出來討論，而且非常重視的一個部分。我們就內容來看，因為有些在捷克方面，其實它已經有提出來了，也公開了，就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的是在俄烏戰爭以來，我們援助烏克蘭累計已經達到 1 億美金，而這一次外交部委託捷克以第三方援助烏克蘭有幾個問題，我們希望在這裡可以好好地釐清，好不好？畢竟花的是國家的預算還有人民的納稅錢，首先，這個 1,000 萬現金，我們提供了 1,000 萬美元的捐助，其中匡了 30%的金額要向臺灣採購，我們現在比較不能理解的是，為什麼 30%的醫療用品要向臺灣採購？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立法院在 2014 年的決議……

馬委員文君：這個不是 2014 年，其實之前，我們在援助其他的……因為俄烏戰爭，這不是第一筆啊，你已經累計到 1 億美金了，老實說外交部會這麼認真地去追溯到 2014 年，我也很懷疑啦！我們現在要講的是為什麼要這麼做？既然是捐助款，對烏克蘭的難民或者需求者來說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可是我們卻列了這一點，這是第一點大家覺得不可思議的。那一天歐洲司的司長有提到，是因為現在那裡很危險，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進去，然後也沒有辦法理解到他們缺的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只能透過第三者。

馬委員文君：可是部長，你記得嗎？2022 年俄烏戰爭剛開始的時候，而且還不是只有在烏東喔，那時候連基輔都是被打的一個範圍，可是 2022 年 4 月份的時候，你還跟基輔市長親自視訊……

吳部長釗燮：那是 local government 如果說涉及到中央政府的話，這個很困難。

馬委員文君：你可以跟基輔市長對話，其實他們會掌控到很多的資訊，而且你都可以在 5 月 31 號的時候跟另外一個哈爾科夫的市長，視訊了，哈爾科夫就在烏東了，這時烏東已經是在戰爭陰影之下的一個城市，可是你也跟他做了視訊。可見如果我們願意，我們可以很清楚地聯繫到，如果不行那也沒關係，你必須清楚地瞭解到他們需要的是什麼，可是你用這樣的理由，我們不能接受。如果在當時這麼緊張的狀況之下，你都還可以跟他們視訊，為什麼到現在，甚至在烏東的一個需求，我們還要透過第三者？當然也可以，不是不行，可是為什麼要匡了 30%的醫療用品？因為我記得那時候我們在援烏的時候，我們也有物資送過去，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馬委員文君：那時候物資，大家最質疑的，包括外交部都覺得很傷腦筋的，就是我們的運費，而今天歐洲很多的醫療用品會比我們臺灣差嗎？今天他們的需求，不該是用最好、最高級的，而是要最迅速、最需要的，所以怎麼樣的方向對他們會是最好的？你錢都捐給人家了，為什麼一定要要求它 30%要跟臺灣買？這是大家不能理解的目的之一。第二個，我們 3 月份的時候，其實臺南也有民間的企業，它也有送醫療器材到烏克蘭，民間都可以跟他們聯繫上，都知道他們可能需要什麼，我們怎麼會不知道？堂堂一個外交部！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我們到底要不要用政府採購法，我覺得都可以討論，可是問題就是我們剛才講的，明明你已經把現金送過去，你還要叫它買我們這裡的，然後再花一筆運費運到那裡去，這不是多此一舉嗎？而且浪費掉的那些錢，這部分到底後來又會被誰多賺了一筆？所以這個是我們覺得應該要很清楚的。

另外，他們在 3 月份都已經調查過這樣的需求，現在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他們現在最欠缺的是什麼？他們想要買什麼、要買多少錢或者多少數量，有沒有給我們一個清單？

吳部長釗燮：他們會給我們期中報告，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是說……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覺得期中報告跟他們的需求要分開，因為從 3 月到現在已經兩個月，如果這是他們急著必須要用的醫療用品，包括藥品，這個是不能等的，照理說他們的需求……因為也不是非常多的錢，這怎麼會等到他們的期中報告？他們要跟臺灣買，我現在說的是要跟臺灣買的部分，其他我不管。

吳部長釗燮：他們也有對外公開一個影帶，裡面這些東西是跟……或者是說這些東西是 made in Taiwan，其實我們跟他們講，這個東西是要向臺灣採購，只要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早就送過去了，是嗎？

吳部長釗燮：只要是 made in Taiwan……

馬委員文君：早就送過去了？

吳部長釗燮：不管是什麼樣的醫材……

馬委員文君：在當場買是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他們只要在市面上能夠找到什麼樣 made in Taiwan 的東西，而不是 buy from Taiwan 就符合我們的需求了。

馬委員文君：這樣就很奇怪囉！部長，made in Taiwan 跟 buy from Taiwan，你在玩文字遊戲……

吳部長釗燮：沒有，我沒有在玩文字遊戲。

馬委員文君：部長，聽我講完我的問題，今天如果你只是要人家買臺灣製造的東西，在捷克可能可以買到、在哪裡可以買到，或者只要是臺灣生產的通通可以，你的意思是這樣嗎？那怎麼會在這裡面規範？通常會是好意的，私底下口頭拜託他們儘量買我們的……

吳部長釗燮：這是希望他們能夠協助我們的產業發展……

馬委員文君：我們是在援助其他國家，在必須的人道救援時，我們還要考量到這樣的因素，這是讓人家覺得很奇怪的啦！

吳部長釗燮：沒有啦！因為我們的人沒有辦法實際進去，而捷克的這些人能夠進去實際的看……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如果講這部分，那我們就要來探討了，我希望你最近能夠提供我們相關的清

單，因為你說 made in Taiwan 跟 buy from Taiwan 是不一樣的，你現在是針對我們的問題在做一個解釋而已啦！跟你剛剛和他們在那邊說密件怎麼樣的……

吳部長釗燮：有 30% 從臺灣買……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人道救援、如果在捷克可以買到，你還要求一定要是臺灣的，那叫什麼人道救援？這樣子的話，我覺得你剛剛那個理由就更不可原諒了，因為好的藥品歐洲也很多啊！我們很多的學名藥，我們有很多的……

吳部長釗燮：最主要是器材，我們臺灣是醫療器材的大國。

馬委員文君：歐洲沒有嗎？什麼樣的器材？

吳部長釗燮：歐洲可能也有，像最近……

馬委員文君：所以部長你已經講到重點了，你說你不知道他們需要什麼，他們到現在還沒有提供給我們，可是你剛剛說他們需要的是器材，而且臺灣很強，那希望你把他們需要什麼樣的器材提供給我們委員會，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書面提供給委員。

馬委員文君：第二個，針對外交部報告裡面提到的，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能不能加入 WHA，其實國外的政府、民意機關還有團體，他們有很多透過媒體也好、短片也好、投書也好，或很多有效的行動也好，都在支持我們，希望我們可以進入 WHA。可是我想請教一個問題，臺灣在 2009 年到 2016 年都有收到 WHO 幹事長邀請臺灣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 WHA 的原因，跟現在沒有辦法參加的原因，你可不可以用比較簡單的方式讓我們知道，為什麼我們過去在 2009 年到 2016 年可以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2007 年以後到目前為止，今年顯然我們也接不到邀請函，到底是為什麼？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2009 年眾所周知，是因為我們接受了中國的政治條件……

馬委員文君：什麼樣的條件？

吳部長釗燮：就是跟中國之間有一些妥協。

馬委員文君：什麼樣的妥協？

吳部長釗燮：就我們所知……

馬委員文君：我們失去什麼？

吳部長釗燮：就我們所知，我們接受了中國的一些條件……

馬委員文君：比如什麼條件？

吳部長釗燮：在那個之前，我們看到了世界衛生組織跟中國的一個機密的 MOU，我們發現如果要照這種模式參與是要透過中國，也就是世界衛生組織要提供任何協助是需要透過中國，如果我們臺灣要向世界衛生組織……

馬委員文君：2016 年也是嘛！

吳部長釗燮：我們臺灣……

馬委員文君：2016 年也是嘛！2016 年你們接受了嗎？2016 年我們也以……

吳部長釗燮：2016 年的時候，那時我擔任國安會秘書長的第一天就在處理這件事情。

馬委員文君：結果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那時候……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這樣，你們已經是執政了……

吳部長釗燮：是。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因為這樣，照理說那時候要拒絕參加的，可是我們還是參加了，從 2009 年到 2016 年，我現在要知道的是我們到底失去什麼？我們跟人家妥協什麼？我們才可以參加。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參加，包括你說美國都非常力挺，布林肯都大聲疾呼，可見美國使了非常大的力氣，可是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參加，到底最重要的原因是什麼，只是因為我們不願意？可是 2016 年民進黨已經執政了，我們還是參加了啊！所以就這個部分，我覺得這樣子的說詞可能也沒辦法讓大家可以很信服，我們還是希望以整體的國家利益來考量，因為衛生、健康這些主要的訴求，我們臺灣有這麼優秀、這麼好的量能，我們要參加，我們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就應該參加，可是我們顯然沒有。就這個部分，我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很簡單的回應委員，2016 年的時候我們有去參加，但是我們也對外非常清楚的發言，我們沒有接受中國的這些政治條件，也沒有接受中國對 2758 號決議案以及 WHO 第 25.1 案的說法。至於在 2009 年到 2016 年之間的參與，是接受了九二條件之後的參與，關於這件事情，因為每一個政府在針對臺灣主權的立場上有不同的看法……

馬委員文君：部長，時間的關係，你這樣的說明當然是可以……

吳部長釗燮：2016 年那時候的政府沒有接受九二共識……

馬委員文君：你從剛剛到現在大概都有提到這些，可是第 2758 號決議案早就有了，我現在要說的是 2009 年到 2016 年這中間當民進黨執政以後，裡面有不可接受的條件，可是我們還是參加了，你還是接受了，這中間最大的差異，從 2017 年到 2024 年，到目前我們都沒有辦法參加，我們會損失什麼？這個部分必須要把它拿捏清楚。未來部長您會到國安會，我們還是希望大家對於整體國家的實質利益，或者務實的態度……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非常重視。

馬委員文君：我們來面對，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對，會非常的重視。

馬委員文君：我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這一次幫我們在 WHO 提案的邦交國有幾個？

吳部長釗燮：目前正在增加當中，因為還有好幾天的時間，我們預期所有的邦交國應該都……

馬委員文君：還在增加嘛！還沒有增加之前，到目前有幾個？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容許我先不對外說明。

馬委員文君：有困難嗎？

吳部長釗燮：有好幾個，沒有困難，已經有好幾個了。

馬委員文君：那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

吳部長釗燮：可能……

馬委員文君：520 之後？還是等一下可以來報告？因為有和沒有是很清楚的啊！

吳部長釗燮：下禮拜五我們就可以公開了。

馬委員文君：520 之後喔，是擔心什麼？

吳部長釗燮：沒有，就是我們要……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現在問的不是在你正式開會的當下，而是現在到目前為止，有多少邦交國或非邦交國幫我們提案？

吳部長釗燮：剛剛同仁跟我講，報名的時間是 5 月 21 號截止，所以在截止的時候我們才知道……

馬委員文君：對，我是說現在啦！因為我們至少還有 12 個邦交國，這 12 個邦交國有誰為我們提案，邀請我們參加？

吳部長釗燮：已經有好多個了。

馬委員文君：好多個，有幾個？不然說幾個就好，我不要問你哪幾個啦，有幾個？

吳部長釗燮：有 6 個。

馬委員文君：6 個，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官員大家好。今天的質詢，一開始我想先請衛福部的代表上臺。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主任。

陳委員菁徽：謝謝。我希望提醒我們衛福部，今天一同列席的外交部夥伴們，此刻正是緊鑼密鼓也用心地針對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各項議題對外進行談判，目前更進展到了勞動權益的議題。但是我不知道長官有沒有看到新聞，在本週爆出的新聞？直屬衛福部的雙和醫院因為有違規排班的爭議，讓一名有孕在身的女醫師表明已經無法再做原本的工作之後，沒有想到還要被要求值過夜班，甚至暴露在游離輻射場所，在爆肝值班 32 小時的情況下害得寶寶流產了，最終這名女醫師也才痛心發文。

我想請教衛福部，我們在做醫療外交的同時，不管是硬體或軟體輸出，剛剛馬文君召委已經講了很多我們輸出醫療相關的東西做外交的事，但是衛福部所屬機關之間人事一條鞭，發生了如此重大的女醫師、醫事人員的勞動事件，這對不管是未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談判，或是我們即將出訪日內瓦 WHA 世衛大會的觀察團做國際外交的醫療，都對我們的國家形象、對於勞權的尊重有所影響。我們不光是要對國際驕傲地說出 Taiwan Can Help，連臺大醫院院長都說，Taiwan Can Help 各項醫療指標是建立在血汗醫護壓榨的前提之下，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對國內的醫事從業人員、對爆肝的醫師人員提供這樣子超出服務的醫療水準，展現出 We Do Care，請教您認同嗎？

施參事金水：對，委員，我們認同。我們做國際醫療的時候，當然是國內醫衛實力的延伸，所以我們也同樣要照顧國內醫衛的……

陳委員菁徽：那您對於這一週雙和醫院的事件，衛福部一條鞭，請問會如何處理？

施參事金水：報告委員，這個事情不在我的職責範圍內，請容我回去跟長官解釋一下，因為我是國

際合作組，所以我主要是負責國際合作事務。

陳委員菁徽：請問衛福部一週內可以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嗎？

施參事金水：好。

陳委員菁徽：如何在你們管轄的醫院落實性別平權還有勞動平權？可以嗎？

施參事金水：好。

陳委員菁徽：好。接下來我們請外交部部長和衛福部官員。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你好。因為我具備醫師身分，所以本月也會一起出席日內瓦的 WHA，這邊要感謝衛福部還有外交部，許許多多的行政流程都非常繁瑣。但本席很好奇的是，去年薛部長就有率團，透過臺灣與美國、日本、澳洲首度在 WHA 期間的 GCTF 這個 Framework 平臺舉辦周邊會議時，薛部長有利用美國衛生部全球事務助理部長培斯當場致詞的時候提到，臺灣已經注意到 WHA 於疫後提出新的「防範和抵禦新興威脅倡議」（PRET）。所以我在這邊請問衛福部和外交部，就 PRET 的重要性，可以講出來嗎？

吳部長釗燮：我請衛福部先回答。

施參事金水：委員質詢的是有關於 WHO 目前在指定的大流行病公約，是嗎？

陳委員菁徽：是，大家知道現在新興的傳染病有可能一瞬間就發生，而且是跨國之間會發生，所以它是用來協助各國可以提升未來因應大流行威脅的防疫韌性。

施參事金水：對。

陳委員菁徽：當時薛部長在場外的時候，希望我們可以參加 PRET，可是後續非常可惜，我親自搜尋所有的網路，在外交部、衛福部官網系統查詢，都看不到任何後續的進展。請教一下 PRET 的事情，雷聲大雨點小，後來就沒消沒息，原因是什麼？

施參事金水：有關於 PRET，其實它本身是 WHO 內部的一個計畫，我們這邊還在持續跟 WHO 交涉怎麼樣讓臺灣參與。

陳委員菁徽：好，你們很重視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未來應該要怎麼利用國際間這個倡議還有附帶資源，讓國人可以體驗到有感的施政？畢竟現在大家過著疫情後的生活，所以其實全國人民也隨時在準備，就是萬一我們再發生一波新興傳染病時應該要如何抵禦。

我這邊終於找到一篇，在什麼時候提到 PRET 的資訊？居然是在去年 4 月有舉辦過一次會議，訂定了 2025 年 12 月的工作目標，而且是我們交通部航港局的每月海事要聞所講到的工作目標，包括籌備專門的投資，本於對醫事健康政策的重視，也針對航運、重大疾病間的差距問題等等，這件事你們都知道嗎？一無所知？其實薛部長去年參加 WHA，就在一個公開的演說講到臺灣非常重視也很希望參加 PRET，但是後面都沒有任何的相關動作了。

施參事金水：我們就是透過那個……跟 WHA 在溝通，要參與這個倡議。

陳委員菁徽：我們都看得出來，因為有時候我們是從架構之外、場外的 GCTF 這個平臺來做推案，才會比較順利，對不對？美國、日本、澳洲等等大家一起成立的 Framework，其實它很像你走

去一個吃到飽的餐廳，可是你不夾菜，因為你的這個 Framework，過去一年我查了一下，你們舉辦了二、三十場活動，有能源、反假資訊、性別暴力的，就是沒有任何關於公共衛生的，不覺得這樣子會很可惜嗎？不覺得臺灣應該要主動提議辦公衛相關的活動，才可以讓世界知道臺灣的公衛軟實力嗎？這 4 個國家，我想問一下，你們是怎麼決定每年要討論哪些 topic？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針對 GCTF 的各個場次其實都有公開，針對公共衛生的部分我們也有好幾場，包括去年在世界衛生大會期間辦的那一場，那個 GCTF……

陳委員菁徽：我說的是這一年來，這是我查到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這裡面，譬如 5 月 23 日有一場在日內瓦舉行……請我們北美司長說明。

王司長良玉：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我們辦 GCTF 的題目之選擇？

陳委員菁徽：嗯。

王司長良玉：主要就是，我們每年都會跟夥伴一起召開一個 committee 決定今年的這些題目。另外，我們現在除了在國內辦的，也有在幾個主要的國家、我們的友邦或者是發展中的國家辦理，主要是看當地政府對什麼議題有興趣，我們也會決定要辦什麼樣的題目。

陳委員菁徽：那我也幫衛福部講幾句話，衛福部過去一年來有主動提出要求，希望外交部可以協助在這個 Framework 爭取多一點防疫、公衛等等的相關議題嗎？

王司長良玉：如果有的話我們一定會支持。

陳委員菁徽：好，因為我希望全世界都準備好的時候，臺灣也可以準備好，好嗎？也希望衛福部一週內可以交出檢討報告。好，謝謝各位。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上台質詢。

王委員鴻薇：（12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這兩天部長的「林北」要跟你吵到底，引起非常多爭議，我也看到你在媒體受訪時的說法，但部長是用外交部的官方社群平臺來發言。以一個外交部長的身分，用外交部的社群平臺說「林北」一定跟你吵到底，部長，你覺得合適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件事情，我今天早上已經說明過幾次了，就是在上個禮拜五的最後一場媒體茶敘裡面，媒體聯誼會的會長用這個幽默來給我，我也是用幽默的方式來呈現。

王委員鴻薇：瞭解，媒體可能跟你開玩笑、給你封號，但是你用外交部的官方社群去講「林北」一定吵到底，你覺得合適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

王委員鴻薇：合適不合適？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社群媒體的方式，就是 social media，這個不是一個正式的管道……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是跟大家 social？這是官方的社群平臺，不是你個人的社群平臺吧？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個部分，我今天早上已經講過好幾次了，就是媒體對我的這個幽默，我用幽

默的方式來回應。

王委員鴻薇：媒體可以對你幽默，但是你可以在官方社群平臺這樣放鬆和放肆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就是……

王委員鴻薇：媒體跟你幽默，OK 啊！

吳部長釗燮：這就是一個 social media 上面所呈現的一個幽默。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覺得很合適？

吳部長釗燮：這個就是社群媒體上面所呈現的一個幽默感。

王委員鴻薇：你覺得合不合適嘛？你覺得合適你就講合適嘛！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部分……

王委員鴻薇：以後大家都比照辦理啊！以後我們的次長也可在官方的社群平臺說「林北」怎樣、「林北」怎樣，對不對？我們女姓就說「恁祖媽」怎樣，可不可以？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

王委員鴻薇：可不可以？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我們臺灣鄉下，因為我來自鄉下……

王委員鴻薇：你不要扯鄉下嘛！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就是……

王委員鴻薇：你不要扯鄉下！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就是一般人在稱呼自己的時候，以前我們也有人稱呼自己說是「爺們」，那為什麼「爺們」就可以，「林北」就不行？我想這個方式這樣子不好！

王委員鴻薇：公私不分啦！

吳部長釗燮：沒有公私不分！

王委員鴻薇：部長，這另外再跟你請教。

接下來，520 之後你要到國安會擔任秘書長，請問一下，現在新發布的副秘書長林飛帆先生是您推薦的嗎？

吳部長釗燮：並不是我推薦，但是我知道這個任命的過程，我也認為他非常適才適所。

王委員鴻薇：所以在程序上，你是先同意接任國安會秘書長，然後林飛帆您是後來得知他要擔任副秘書長，是吧？

吳部長釗燮：是後來得知的，但是我也覺得非常的好。

王委員鴻薇：喔，這麼好！請問一下，林飛帆擔任副秘書長，他會負責哪一方面的工作啊？

吳部長釗燮：會跟外交方面有關。我們進去之後……

王委員鴻薇：他以後負責外交方面？

吳部長釗燮：我們進去之後會做一些……

王委員鴻薇：全部的外交方面？

吳部長釗燮：沒有。

王委員鴻薇：哪一方面？

吳部長釗燮：我們進去之後會再做一些很細緻的分工。

王委員鴻薇：基本上他是負責外交方面？

吳部長釗燮：會有外交跟其他方面，因為人數很少，所以必須去做很精密的分工，讓大家的負擔都能夠平均。

王委員鴻薇：因為林飛帆先生沒有任何外交、國防，甚至連公務機關的經驗都沒有，所以你認為他可以成為你的得力助手，還幫他「掛保證」？

吳部長釗燮：嗯，他在……

王委員鴻薇：沒關係啊！既然你要幫他「掛保證」，反正這都有紀錄，你就幫他「掛保證」。

吳部長釗燮：他在過去這段時間有到美國的智庫去進修，也有到很多國家去進行演講、進行交流……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認為他能勝任，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不只是 NGO……

王委員鴻薇：能不能？

吳部長釗燮：甚至是跟政府部門或者是國會……

王委員鴻薇：能不能勝任嘛？你連這句話都不……

吳部長釗燮：我認為沒有問題。

王委員鴻薇：好，你認為他能勝任，你幫他「掛保證」，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認為沒有問題。

王委員鴻薇：好，這個都是可以留為紀錄的。

接下來要回到外交部現在的問題，上個星期您接受廣播節目的訪問，大家也知道立陶宛正在進行選舉，所以立陶宛總統就拋出說想要把原來我們臺灣辦事處的名稱改成臺北辦事處，我有注意到您在上週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也「掛保證」說不會改變，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上次是說，依照目前的情勢來看的話，應該是不會改變，因為他們的總統是不涉入內閣權力的，所以……

王委員鴻薇：對，我知道，其實我有聽，您有幾個理由……

吳部長釗燮：所以總統的發言是一個選舉的發言。

王委員鴻薇：你說他們不是總統制等等之類的。

部長，我請教，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外交跟政治上的判斷，如果未來極為不幸的，立陶宛在經過這場選舉之後，真的把我們的臺灣辦事處改成臺北辦事處，請問你會不會辭職以示負責？因為我剛剛有講，這是很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我相信我們外交部所有同仁都會努力去讓這個事情不會發生，我們甚至是預期到……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是說以後發生是歸外交部，不干你國安會的事囉？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預期到他們 10 月會有國會議員的選舉，國會議員的選舉就是他們重組內閣的時候，針對各個政黨，我們都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所以 10 月……

王委員鴻薇：所以 10 月之後不一定？

吳部長釗燮：不是，10 月之後應該也不會有問題。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你講不會被改變嘛！所以我說，你「掛保證」的事情，你為什麼不敢拿出自己的烏紗帽保證呢？這是很重要的政治判斷耶！你如果覺得它有可能、我們努力，這也是一種說法，可是你說不會被改變啊！你講得這麼斬釘截鐵，所以……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努力就是會避免這種事情發生。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現在不敢講說，假使有這樣子的不幸事情發生，因為我們……

吳部長釗燮：你已經說是「假使」了，所以這是 hypothetical……

王委員鴻薇：我們立陶宛啤酒也喝了、我們立陶宛半導體的技術也送給他們了，我們幾乎都是儘量地配合，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的臺灣辦事處還會被改名！那請問一下，現在你還是外交部長，你都不用負任何政治責任嗎？等到變了以後，是歸外交部的事情，說：已經跟你們講了喔！外交部，請你們用盡力氣！

吳部長釗燮：就已經跟委員說了，我們會避免這種事情發生。

王委員鴻薇：所以啊！我現在問了，你還是不敢負政治責任！這就是口惠！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努力去避免這個事情發生。

王委員鴻薇：我們再看下一個，因為最近也討論到我們援助烏克蘭的部分，你們也控告了徐巧芯委員，但是我要就教部長，事實上從 111 年開始，我們就在援助烏克蘭，111 年都是直接性的援助，包含對學校及民生基礎設施、發電機及能源設備等等之類的，到了 112 年有很大的改變，這些東西統統不是密件，因為這也都是你們提供給我們研究室的資料。也就是在 112 年的時候，其實就有很多是用第三國的方式去援助烏克蘭，包含我們跟波蘭的合作、包含我們跟立陶宛的合作、包含我們跟捷克的合作。如果以 111 年看起來，事實上我們是可以直接去援助烏克蘭的，到了 112 年，我們就跟第三國合作，那麼請問一下，如果我們可以直接援助烏克蘭，為什麼要經過第三國？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跟波蘭、跟立陶宛、跟捷克的合作，其實並不會成為機密，我剛剛講了，這些東西都是你們提供給我們的。好！當時你們說徐巧芯委員洩漏密件有危及國家外交的問題呢？說是因為這樣會給捷克帶來困擾。那麼徐巧芯委員也特別提出來了，3 月底捷克的官方期刊就已經登載出相關的計畫，所以第一個，捷克根本不覺得困擾。第二個，如果今天你擔心捷克發生困擾，那立陶宛會不會困擾呢？波蘭會不會困擾呢？顯然你們也不擔心他們困擾，然後也把這樣的計畫提供給我們。所以請教一下，為什麼徐巧芯所提供的要成為密件？看不出它何密之有啊！你們所提出來的援助烏克蘭計畫，我們早就在做，而且你們根本是敲鑼打鼓地在做！還有一個是透過第三國，第三國他們都沒有在擔心這些事情，然後你們用這個理由來說這個是密件！所以現在大家質疑的就是：它到底何密之有？你要把它列為密件呢？請回答！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些問題，在 111 年的時候，這些小額的援助是因為我們能夠直接跟這些地方的政府來進行溝通，他們跟我們提出需求之後，是用一般人民的援款以及政府的部分預算來提供給他們，但是涉及烏克蘭本身還有其他很多地方，我們是沒有辦法 reach out 的，

它就必須要透過烏克蘭周圍這些跟我們也很友好、也很瞭解他們的國家來進行協助。

王委員鴻薇：好，那請問一下，徐巧芯委員所提的，你們認為它是密件，到底它何密之有，你們要把它列為密件？

吳部長釗燮：這已經說明過了。

王委員鴻薇：我剛剛講了，其他第三國也統統都有揭露啊！他們有擔心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不同的方式，也跟委員說明過了。

王委員鴻薇：捷克有來抗議說：你們怎麼說我們幫助你呢？對不對？捷克沒有抗議啊！

吳部長釗燮：其實如果有注意看到 CHTI 的執行長前幾天覺得自己被我們國內這些相關人士所誣衊，他感到非常的傷心、感到非常的遺憾，就可以理解到這種說明……

王委員鴻薇：他不是針對揭露他協助臺灣援助烏克蘭嘛！他不是是在抗議這一點嘛！他有抗議這一點嗎？欸！就事論事！

吳部長釗燮：他們不是跟我們抗議，他是就這些事情發表他的看法，但是有關於我們跟捷克或者其他友好國家一起進入烏克蘭，這裡面有涉及到烏克蘭政府態度的問題，所以我們有很多必須用機密的方式處理，請委員瞭解。

王委員鴻薇：不過你們不能全部都是密件，如果按照你給我的資料，你們所謂的密件，真的沒有什麼秘密可言啦！

吳部長釗燮：但我們也提供給委員了，希望讓委員瞭解。

主席：好，謝謝。部長請轉達，CHTI 說他們覺得受到誣衊，事實上應該沒有，是他們接收的訊息有問題，所以外交部理當把它說明清楚，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但是他們……

主席：沒關係，因為你剛剛已經公開講了，你剛剛已經公開講了，這非常嚴重，剛剛有講到宏都拉斯，也有講到其他國家，如果我們被其他國家或者跟我們合作的單位覺得有問題的時候，其實還是解釋清楚會比較好。

好，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上臺質詢。

邱委員志偉：（12 時 47 分）好，謝謝召委，有請敬愛的外交部吳釗燮吳部長。

主席：請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吳部長，我們認識很久了，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老朋友嘛！

吳部長釗燮：多謝你！

邱委員志偉：「林北」就不可能在這個地方討論「林北」的語言學定義是什麼，「林北」是外交政策嗎？「林北」14 年來就不可能在外交委員會討論「林北」對外交政策的影響，那是語言學的問題。日語裡也有「おれ」，你知道「おれ」是什麼意思嗎？「おれ」是跟好朋友講說「我」的意思，每一個國家都有它的語言，不同的場合有不同表達方式，「わたし」也是，「ぼく」

也是，「おれ」也是，不同的場合嘛！在鄉下，我高中開始就「林北」、「林北」，這是拉近距離感、兄弟間的感情，我們是不是兄弟？

吳部長釗燮：嗯！

邱委員志偉：我說「林北」，你會生氣嗎？

吳部長釗燮：不會。

邱委員志偉：對啊！你當外交部長多久了？

吳部長釗燮：6 年多了。

邱委員志偉：6 年多了，我在立法院將近 14 年，13 年多了，我第 1 屆當委員的時候，還是在野黨，差不多是 12 年前，我也是站在這裡，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委，雖然是反對黨，不是執政黨，但是對國家的政策、國防、外交，大家都有高度的共識，大家都會尊重主席，譬如我對馬文君召委的一些作法無法認同，但是我剛剛上台質詢的時候，我也向他行禮，這是一種禮貌、一種倫理。我以前當召委的時候，現在很多年輕的委員，他們都很專業，但是那時候他們可能還是高中生或大學生，基本的禮貌、禮數都要有，對官員的尊重、質詢，行政、立法都是對等的，針對你的施政我提出質詢，質詢要有道理，不能無厘頭、不能謾罵、不能情緒性、不能咆哮。我過去十幾年跟你互動，有咆哮過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

邱委員志偉：我秉持一個原則，「林北」秉持一個溫良恭儉讓的原則，歷屆部長裡面，我最尊重的是陳唐山部長和吳釗燮部長，雖然過去一段時間，6 年多了，幾年？

吳部長釗燮：6 年 2 個月。

邱委員志偉：很辛苦啦！做外交部長很辛苦啦！壓力隨時都會來，可能半夜都睡不好，所以我認為你是一個稱職、有為有守的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有你的專業，你有你的堅持，所以我要送你一個……不要說是我的墨寶，我寫的字啦！你參考一下！心正，邪魔就不入，所以心要正，邪魔就怕你怕得要死。

吳部長釗燮：真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不會！應該的，其實你也非常辛苦，任何外交的工作都非常辛苦，但是為了國家、為了人民，欸！賢者啊！賢者求實事、做實事，這個弱者啊，博聲量。很可惜，立法院賢者愈來愈少，所以我覺得在國會應該要很認真，針對各項政策好好來討論。你今天的報告裡面具體的推案作為，包括所有可以做的事情，如爭取國際友邦認同、籌組「世衛行動團」赴日內瓦，還有讓立法部門以多元方式表達支持、國際輿論等等，每一年、每一年的成果都還不錯，都逐漸累積，對吧？那為什麼我們還是沒辦法加入 WHA？當然，一般常識會認為一定是一國一人在擋，一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不對？一人就是那個幹事長，幹事長的任期到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到 2027 年。

邱委員志偉：還那麼久喔？

吳部長釗燮：嗯！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們還是要持續不斷努力，在努力的過程中，我們可以建立更多友我力量，培養更多年輕人對這個問題的關注，譬如我們在世界各國的校園有很多留學生，我們可以透過留學生的力量去影響他們國家，因為年輕人的聲音很大，所以要加強年輕人對這個問題的問題意識，以及投入臺灣加入 WHA 的相關作為，不然我看很多我們可操之在我的部分應該全部都做了，而非操之在己的部分，就是我剛剛說的中國及譚德塞，這個部分你怎麼努力就是沒辦法突破，不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說得非常對，就是完全操之在我們的部分，我們要再回頭檢視還有什麼沒有做好、沒有做周全的地方，剛才委員提到的海外留學生及海外僑民部分，我們有在努力，但可能還可以再加強。有關於動員國際友人的部分，在過去這幾年，我們有看到一些具體成果，譬如聯合進洽的官員層級以及人數都在增加當中，幫我們寫推薦函的這些人也在增加當中，幫我們公開講話或者間接講話的，也都在增加當中，這是具體方向，所以雖然這一條路有比較辛苦，但是……

邱委員志偉：但也是要做。

吳部長釗燮：也是要繼續拚下去。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所做的都會留下痕跡，你所做的都會成為一個累積，慢慢累積到一個程度，效果就會出現，而且中國也不是不能改變，中國隨時在改變，他們內政的問題、經濟的問題、權力鬥爭的問題、美中鬥爭的問題，隨時都會發生變動，所以在國際的影響力也隨時會降低，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尤其是他們經濟能力下滑的過程。

邱委員志偉：我們把操之在己的部分做到極致、做到滿，待適當時機，就可以達陣。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志偉：要有耐心，還要有信心，結合海內外所有力量，結合所有年齡層的力量，尤其是年輕人，年輕人在海外對國家的認同讓人很感動，中國大使在哈佛演講，我們臺灣人就在那邊噏聲，這個很讓人敬佩，所以你要鼓舞我們的年輕人，他們的 DNA 就是愛臺灣這塊土地，捨不得臺灣在國際社會受到中國的欺負。如果我要說，可能還要再說個 2 小時，但 2 小時可能會耽誤時間，因為今天是你最後一天嘛！

吳部長釗燮：是。

邱委員志偉：你雖然轉換跑道，但一樣是在國安體系，而且擔任的位子越重要，你還要整合，以你的經驗，我相信會做得很好。

吳部長釗燮：謝謝。

邱委員志偉：我肯定你過去 6 年對國家、人民的付出，我再強調一次，做任何工作，心若正，邪魔不入；心若正，妖魔鬼怪看到你，都會閃一邊去！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所以語重心長啦！國家安全跟國防、外交，臺灣是個特殊的處境……

吳部長釗燮：不管在什麼位子上，我都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不管任何黨派，要以國家為念、要以人民為念、要以子子孫孫為念，不能因一己之私、一黨之利……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在那邊博聲量。

主席：好，謝謝喔！

邱委員志偉：再半分鐘啦！

莊委員瑞雄：好啦！換我了啦！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天了。部長，我相信所有你們的司、處長都很認真，說實在，外交人員真的很辛苦，有時候要面臨新的環境、新的變局，而且有時候又離鄉背井，對於外交官的福利要增加……

吳部長釗燮：我會力挺他們。

邱委員志偉：要鼓舞他們的士氣……

吳部長釗燮：會。

邱委員志偉：要瞭解他們隨時在外館的每一個狀況，讓所有外交部同仁以作為中華民國外交官為榮。

吳部長釗燮：是，一定，一定，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上臺質詢。

莊委員瑞雄：（12 時 57 分）謝謝召委，有請外交部吳釗燮吳部長。

主席：請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部長好。首先針對你這 6 年多來當外交部長的辛勞，還有外交部同仁的努力，給予最高的肯定。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其實你也不用掛意啦！一個 Threads 發一個什麼「面對無理的質疑，林北一定給你吵到底；面對中國的威脅，林北一定奮戰到底！」這哪有什麼？我聽了也覺得趣味、趣味啊！

吳部長釗燮：很親切。

莊委員瑞雄：第一，我聽了覺得趣味、趣味；第二，覺得這樣也是一個外交部長面對中國時的態度，這個平常心看待啦！要找語病，說什麼粗鄙、說什麼沒有禮貌，聽一聽就好了啦！你西裝每天穿筆挺，領帶打得漂亮，國民黨也不會替你鼓掌、誇獎你，知不知道？國會裡本來就是有不同的聲音。

吳部長釗燮：是。

莊委員瑞雄：其實要講蔡政府執政這 8 年來，有什麼外交上失禮的事情，我還真的很難想到，反而第一個想到的是在馬政府時代，本席還記得，那時候大家都還在打拚，2010 年安倍晉三來訪臺灣，或者 2013 年吐瓦魯大使參加國宴，都發生了那種極度對人家不尊重的事，連座車都沒有安排，還讓國際友人自費搭計程車，至少這 8 年來我沒有看過。

回到正題，過去在國際政治當中，最熟悉的一句話，就是所謂的弱國無外交，這句話如果我沒有記錯，是當年中華民國參加巴黎和會的外交官陸徵祥說的，他還曾經當過總理。巴黎和會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秩序重整跟領土的重新劃分。1919 年中國為了取得山東的權益，那時候是被德國占領，但是到最後仍然失敗，所以外交官陸徵祥才有感而發。但本席其實不完全認同這樣的觀點！弱國的外交當然會比較困難，這是真的，本席想藉最後一次質詢部長的機會來請問部長，不管我們怎麼樣去定位臺灣，所謂在夾縫中的臺灣國際政治或者其他，我想最後一次請部長好好跟國人說明，臺灣目前在國際政治當中還可以扮演什麼角色？在國際社會依然不把我們當成一個正常國家看待之下，臺灣在國際政治上要怎麼自處？這個問題要很嚴肅地請教你。

吳部長釗燮：這真的是很好的問題，這也是我們外交部這幾年來一直在思考的問題。在這裡跟委員報告，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就是需要有很高度的創造性、創造力，才能夠去創造一些不同的空間出來。因為承認我們的國家在中國的壓力之下越來越少，也因此我們跟其他這些民主國家之間的互動就是一個必要的東西。

在過去這幾年之間，我們跟很多民主國家的關係不斷地提升，不只是國會，甚至是行政部門，或者是一般社會大眾，這個關係是不斷地提升。比如說過去的外交部長是很難出門的，除非是到邦交國去；可是在過去這 6 年我們看到很多國家陸續地為我們臺灣打開大門，讓我們的外交部長能夠去公開地訪問、公開地演講，這就是一個比較創造性的結果。所以我們必須去秉持這種創造性的力量，讓這些年輕的外交官都能夠提出他們的見解，讓我們整個外交部能夠具有相關的創造力和活力。

莊委員瑞雄：在國會裡面，每一個政黨的委員當然會有不同的看法，因為立場不同，比如說在野黨對於外交部有諸多的批評，如果覺得是我們有沒做到的，被批評是合理的，而且要他來稱讚你也比較困難。其實任何一個行政部門自己都會有檢討會議，我們自己有缺失，那個也都很正常。但是本席特別感慨的是，總統大選從去年到今年，整年都在說這些，從當選人準總統賴清德到兩位在野黨候選人所端出的外交國防政策，我仔細地去看，其實跟現在小英總統的政策沒有多大差距啦！比如說柯文哲就曾經講過，美國是臺灣最重要的盟友，呼籲要跟美國來深化合作，最後也不演了，直接說會延續蔡總統的路線，他也直接這樣說。國民黨的侯友宜在競選的時候，他也說將臺美軍事交流列為國防政見的重點，而且要加強發展不對稱戰力，我把內容看一看，這也是小英總統現在在做的政策。從這兩點就可以看得出來，蔡總統這 8 年的政見方向其實是非常正確，在野黨的挑戰者才會認為要做延續，所以我也期許部長到國安會以後，能夠持續去協助新的政府，在國際上讓我們的國家走得更穩健。

吳部長釗燮：一定。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要提出一個問題，部長，這個你就要即刻去處理。

吳部長釗燮：好。

莊委員瑞雄：外交部的官網上面，我們通常會在各國介紹的那個介面有緊急聯絡的方式，提供給國人出國的時候可以運用，在泰國的部分更是提供了 LINE 的帳號，多元提供國人到泰國緊急救助

的服務。在上面雖然也有提醒國人 LINE 帳號有加入好友人數的限制，像我們現在要加也都加不進去，但是到現在你還是滿載的狀態，已經持續好久一段時間，我就會覺得一個好的政策宣達也夠了，那現在加不進去，代表這個政策工具對新的人來講，這是我們自己要去改善的地方，是不是外交部去研議解決？比如說多新設一個帳號或其他的方式？你可以理解泰國是我們國人常去的地方，所以外交部是不是可以再提供一下？甚至於東南亞其他的國家，國人常去的地方，不要被人家說我都加不進去，那你宣導這個要做什麼？這樣就沒意思了，我不曉得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這個方式我們會來加以了解，並且加以改進。我們在其他館處最重要的那個緊急號碼是一支手機，這支手機隨時隨地都有人值機，也就是說，半夜你要打電話你也找得到人，所以有緊急狀況的話，我們的外館都會提供協助，泰國也有。有關於 LINE 這個部分，我們來加以檢討改進。

莊委員瑞雄：我是覺得有這個軟體也很好，我們也不一定只有泰國，常去的地方，比如說日本或其他國家，國人在外發生緊急的事情需要國家協助的時候，第一個想到的都是看我們外交部有沒有辦法去協助。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像這個部分做得不好，不好我們就來改善。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一定改善。

莊委員瑞雄：本來一個好的政策，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提供國人更便利，讓他感受到國家對他的關心，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建議即刻去做。

吳部長釗燮：好，馬上改善。

莊委員瑞雄：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

莊委員瑞雄：至於其他國家的部分，各個部門可能你們也聽到了，也不要只有泰國有，其他國家也可以做，你們覺得很成功，應該要把它做一個推廣啊！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感謝，祝福，辛苦了！

吳部長釗燮：謝謝。

主席：待會兒到郭昱晴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李坤城委員上臺質詢。

李委員坤城：（13 時 6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部長辛苦了！

吳部長釗燮：不會，謝謝。

李委員坤城：其實所有與會的官員都辛苦了。部長，請教一下，過去您曾經被國臺辦列為臺獨頑固

分子，有把您列進去嘛！

吳部長釗燮：而且發表 3,000 字的長文批判我。

李委員坤城：包含我們的副總統蕭美琴……

吳部長釗燮：他被制裁兩次。

李委員坤城：被制裁兩次。還有我們未來的國防部長顧立雄也被列入臺獨頑固分子，請問一下，被列入臺獨頑固分子對你有什麼影響嗎？

吳部長釗燮：最主要是有一點傷腦筋，就是兩件事情，第一個，我是推動維持現狀最主要的執行者，結果被列成臺獨頑固分子。第二個狀況是，有很多真的是推動臺獨運動的人，他們對我非常的不滿。

李委員坤城：對，他們認為你有這個勳章，為什麼他們沒有，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是，他們問我說要去哪裡申請。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剛才講的，包含您還有蕭美琴、顧立雄，至少你們都是官員，官員被國臺辦列為臺獨頑固分子，至少是站在自己的崗位上面做我們該做的事情，我看今天國臺辦還把我們的名嘴，不分藍綠哦！包含黃世聰、于北辰、劉寶傑、李正皓、王義川這 5 位名嘴，因為他們傳播錯誤的言論，所以要給予懲罰、給予懲戒，除了對他們個人之外，還要對家屬實施懲戒。

過去因為你們是官員，現在是連一般的民眾，他們只是在電視上面發表一些言論，國臺辦認為你怎麼可以說大陸的高鐵沒有靠背？你怎麼可以說大陸人買不起茶葉蛋？所以它就認為你是在散布不實的言論。我認為它是在 520 之前特地對於我們一般的民眾，他們就是名嘴而已，然後給予懲戒，請問部長，您未來是國安會秘書長，您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仔細來觀察，中國如果在這一方面不斷擴大的話，到底會影響到多廣？包括我們被制裁的國人要出門、要過境等等是不是會受到影響？之前就我所知，除了人之外，還有一些機構也被列入制裁，這個可能造成一些寒蟬效應或者是實際參與的這種限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持續來觀察。

李委員坤城：因為國臺辦是在 520 前特地宣布，所以我認為他企圖利用這個來影響 520 之前的兩岸關係，而且他們不是官員，像您或者像我們是民意代表就算了，他們是一般的民眾，對一般民眾做出這種懲戒，而且還包括他的家屬，我認為這是非常嚴重挑釁的一個做法。

吳部長釗燮：我相信我們相關的機關會針對這件事情做出回應。

李委員坤城：因為你剛才說……

吳部長釗燮：我們臺灣畢竟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國家，不管是支持哪一個政黨，言論自由不應該有任何的限縮！更何況是從外國想要來限縮我們的言論自由，這個是絕對不能夠受到他們的影響。

李委員坤城：是啊！因為這個名單是不分藍綠哦！我剛剛講的那 5 位是不分藍綠的，可是不分藍綠都被中國認為是傳播錯誤的言論，還要給予懲罰，基本上臺灣有臺灣的言論自由，中國是怎麼樣？中國的法律管不到我們臺灣人民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李委員坤城：你剛剛還有提到，有一些機構也被列為是臺獨頑固分子機構，包含臺灣民主基金會，

臺灣民主基金會的董事長是誰？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立法院的院長。

李委員坤城：對啊！目前就是我們的韓國瑜院長嘛！結果韓國瑜院長當董事長的這個機構臺灣民主基金會也被他們列為臺獨頑固分子，我不曉得我們的韓國瑜院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我再請教部長，在 5 月 18 日有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立委要登太平島，我記得在一個月之前您有說過，當時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立委希望要求總統能夠登太平島，那時候你是講說太平島是中華民國的主權，這個無庸置疑！兩岸在南海的爭議不斷升高的時候，我們應該用和平的方式來解決問題，而非製造問題。請教一下，一個月之後，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我的立場仍然一致，太平島屬於我們的主權，這個是無庸置疑的，我們的駐軍在那邊已經這麼多年，這就是一個事實的展現，而且我們對於主權捍衛的態度一點都沒有改變，也一直都是很強悍的。

另外，針對區域情勢不斷緊張升高的狀況之下，我覺得我們還是必須要去尋求跟友盟國家這種關係的改善，也避免區域緊張情勢持續升高。

李委員坤城：所以在 520 之前，這些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立委要去太平島，您認為這個 timing、時機還是不太好？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不是很好。至於說他們要去，這個是委員自己的決定，但是去那邊的狀況，我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了，對於我們國家的主權並沒有任何實質的幫助，反而會讓國際社會用異樣的眼光來看待我們。

李委員坤城：當時國安局蔡明彥局長也在這邊，然後大家也是問到去太平島會有一些風險性在，因為他說我們國軍的運補船曾經被中國騷擾過。請問部長，這一趟有 20 位國民黨跟民眾黨立委要去太平島，你們有提供什麼樣的援助或是說要避免騷擾？因為畢竟這個航程有 1,600 公里，有沒有什麼樣的維安或是飛航上面的一些安全要去幫他們注意的？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沒有確定啦！因為這個是國防部在處理的，外交部這邊並沒有涉入。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部分跟外交部沒有關係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是。

李委員坤城：因為國安局長有提到被騷擾的過程，其實我也擔心啊！其實我也擔心，雖然說黨派的立場是不太一樣的，要飛航得這麼遠，有 1,600 公里，不知道會不會被中國的軍機、軍艦做騷擾，你們有沒有預判過會有這種情況？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提問，我們外交部這邊是沒有跟國防部討論到相關的議題，也沒有跟國安局討論到相關的議題。但是如果從過去這兩、三年，中國的戰機在騷擾其他國家這種自由航行任務飛機的方式來看，他們對於其他國家經過這邊的飛機用不安全、不專業、具有挑釁性而且很危險的這些動作來攔截，包括前幾天也有一架澳洲的直升機，中國的戰機過去之後它發射了燃燒彈，這個都會造成一些危險的狀況。

在中國這種不安全、不專業的做法之下，在南海這邊的確是有一些危險的狀況，但是有關於我們委員要過去這件事情，我並沒有有任何其他的掌握。

李委員坤城：我知道，可是您也認為目前要過去的話，timing 是不適合的，而且對於捍衛太平島是臺灣中華民國的主權，實際上也沒有任何幫助，就現階段而言啦！因為部長應該是最後一次以外交部部長的身分來備詢，未來希望到國安會繼續堅守您的任務、您的崗位，我們是站在一起的。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部長。

主席：吳思瑤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吳思瑤委員上臺質詢。

吳委員思瑤：（13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部長、所有外交部辛苦的同仁，大家午安。剛剛徐巧芯委員有送你一個禮物是蜜餞，他要暗喻的就是密件嘛！他覺得國家機密就像在 7-ELEVEN 或是 FamilyMart 隨手買的蜜餞一樣，可以隨便大放送，可以隨便的拿來做自己政治作秀的場域。思瑤今天要送你一個蜂蜜，「是密件就該封」，國家機密不能有漏洞。我們認識這麼多年，我第一次送禮物給吳部長，我們是本家，吳家大哥跟小妹，請接受我的蜂蜜，好嗎？「是密件就該封」，好嗎？加油，繼續全力以赴，為我們熱愛的臺灣。

我剛剛在隔壁的司法法制委員會，我對於司法院跟法務部提出了質詢。我非常難以接受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可以利用他立委的職權來號召國民黨籍的立委透過車輪戰，在今天的外交委員會要逼迫外交部具狀給檢方，對於徐巧芯委員的洩漏國家機密案來爭取不起訴。吳宗憲委員身為法律人，卻做出這樣的司法指導棋，我剛剛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我想司法院的代表秘書長也好，法務部的代表黃次長也好，都表情凝重，深深以為不可。吳宗憲召委他試圖為自己的行為來說明，他說因為外交部不是司法機關，所以我們去給外交部一點點壓力不叫做干預司法。

部長，如果吳宗憲委員今天請在野黨的委員透過質詢給你們形成壓力，請外交部要具狀給檢察官對於此案不起訴，就是給你施壓了，這是不是在干預司法？

吳部長釗燮：我期期以為不可，我們臺灣的政治體制是三權分立相互制衡，如果說透過立法權來施壓行政權去改變司法權的決策的話，我想這個會把我們的政治體制給搞混了，這個是不好的。

吳委員思瑤：期期以為不可，臺灣的憲政體制是五權分立啦！所以部長，即便您離開這個職位，不該低頭，未來承接責任的是在座每一位有為有守的外交人員，就如同我送您的蜂蜜，「是密件就該封」，國家機密不能打折，不能受制於政治的壓力，好嗎？我們繼續加油。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今天的主題，其實我是非常地有感而發，我在 2016 年擔任立委之後，多次對吳釗燮部長提出來的，其實是我對於公眾外交的倡議，它是臺灣的外交新生路，也是外交的新活路。

我這邊援引的是我 2016 年質詢的文件，現在在學外交的年輕世代、大學生都會去修公眾外交，它又稱人民外交或稱公共外交，它是多元外交的一環，它是一個軟實力的展現，透過文化，

透過傳播，透過私部門，透過地方政府、公民團體還有非政府組織，對於國家形象的建構來創造一個臺灣的國家品牌，我想您非常認同。

也因為公眾外交可以成為臺灣在中共無所不用其極的政治、外交打壓之下，去中心化、去政治化，我們可以讓國力有限、民力無窮，讓私部門代表臺灣政府官方站出去，而且公眾外交訴求的對象非官方，我們是以贏得他國國人的喜好為核心。

吳部長釗燮：的確。

吳委員思瑤：我們這幾年確實很有斬獲，部長可以和本席分享，您擔任部長這麼多年，臺灣推動公眾外交時，有什麼案例是您覺得真好，可以繼續做的？

吳部長釗燮：第一個是我們的 NGO 走出去。雖然他們接受外交部的支持，以 NGO 的本質來看，他們就是民間團體，政府不應該以任何形式去嘗試型塑，但是他們也需要協助。

吳委員思瑤：自發自主，我們從旁協力。

吳部長釗燮：對，自發自主、從旁協力。例如婦女團體的公眾外交，我在外交部時，就希望我們的同仁能夠以這個為主軸推動 NGO，讓他們能夠積極的走出去。

吳委員思瑤：確實。臺灣的婦女權益，在參政等各個面向都是亞洲最進步的國家。

吳部長釗燮：對。不只是走出去，而且也要把其他國家的 NGO 帶進來。

吳委員思瑤：可以 input 和 output，它是一個很好的串接。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吳委員思瑤：本席要分享幾個曾經協力推動的，也是大家一起參與的案例。今天我們質詢的主題是 WHA，過去我們都是在場外抗議，因為在中國的打壓之下，我們拿不到邀請函。歷年到現場的，包括許多醫療團體，本席這張照片裡面還有陳時中前部長，大家一起在場外，讓國際社會在重要的 WHA 開會現場聽到臺灣的聲音，看見臺灣的醫療成就，這是 before。

但是我們導入公眾外交之後，after，就是思瑤在 2018 年剛當選立委時，曾協助一群年輕的醫師和設計團隊，用策展的方式，在日內瓦會場旁邊找了一個策展空間，主題是臺灣的醫療成就，用 EXPO 展覽的方式，讓來開會的世界各國政要看到臺灣的醫療成就。本席認為這樣的做法非常正向、非常有效，未來是不是持續協助往這方面推進？可以嗎？好。

吳部長釗燮：這是非常好的做法，外交部應該朝這個方向繼續走。

吳委員思瑤：本席認為策展就是一個最好的政策說明方式，走到國外，讓大家 seeing is believing。

吳部長釗燮：對，其實我們的 ICDF 國合會，在很多地方都有這種策展。

吳委員思瑤：也有扮演這種角色？好的。本席要和您回饋，並且和大家分享，就是本席擔任市議員的時候，推動、協助 10 位七年級的年輕人前進 2015 年的米蘭世博，因為臺灣沒有辦法以官方名義參與世博。但那一年開了一個公民團體的新型態，所以一群交通大學建築系的學生來找本席，那時候本席是市議員，他們說思瑤姐姐，我們要去米蘭世博，請大家一起來成就，

所以當時我們用公民力量自主參與國際社會，搭 Mega Event 的便車，從米蘭的 OPTOGO，我們獲得很大的收穫。我們協助年輕世代在米蘭蓋起一個臺灣館，除了年輕的建築系學生，我們號召所有米蘭的外國留學生、臺商一起來，弄了一輛茶車在米蘭世博的會場奉茶，用臺灣最好

的茶待客。其中包括館、車、樓，我們還設了一個臺灣館，把我們的米粉湯、洋蔥炒蛋、滷肉飯、珍珠奶茶帶到米蘭，因為那一年米蘭世博的主題是食物。

當初本席邀請了蔡英文，那時候她是主席，賴清德是臺南市長，本席也曾經邀請臺北市長柯文哲一起響應，獲得很好的效果，大家一起捐錢去做這件事，當時我們獲得很好的國際宣傳成果。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本席不再多說。在米蘭世博的經驗之下，從本席擔任立委之後，搭配每一次的 Mega Event，和文化部成功催生，以文化為主題，在 2021 年的東京奧運，我們把展演、設計力、臺灣文化週帶到東京。

過去有視覺藝術、有設計的展覽，也有表演藝術，把我們最好的舞蹈創作、音樂創作帶去，連歌仔戲都可以和日本的藝術家柳美和合作，這是公眾外交，也是文化的力量，更是無限強大的臺灣民力。最後，我們也善用 Mega Event 打造臺灣的國家品牌。2024 年，本席同樣督促文化部要前進巴黎奧運，目前也在如火如荼進行。下一個機會就是明年的大阪萬博，不曉得大家有沒有準備？用公眾外交、文化外交，用人民的力量、藝術文化的力量，搭配 Mega Event，這是臺灣走出去的珍貴機會。

謝謝吳部長這幾年協助本席、支持本席，每當本席需要為公民朋友找資源的時候，外交部都全力協助。未來您將離開這個崗位，但在場的每一位外交部同仁，請把公眾外交、無限強大的臺灣民力、文化力扛在肩上，讓他們可以為臺灣打每一場漂亮的外交聖戰。部長，可以嗎？

主席：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可以，沒有問題，我們的同仁會承接這個責任，繼續和委員配合，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今天很依依不捨，但未來我們還是會繼續見面，大家加油，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3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0 分）

主席：繼續開會。因為部長說待會不休息，等一下如果有準備便當，大家就在座位上先用餐。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上台質詢。

郭委員昱晴：（13 時 31 分）謝謝主席，辛苦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郭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午安。這是本席第一次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是在您最後一次備詢的時候和您見面。

吳部長釗燮：很榮幸，我非常的榮幸。

郭委員昱晴：今天大家都聚焦在國防或是外交的部分，當然，我們也知道外交部在這幾年當中，在您的帶領下，辛苦的外交部同仁們做了非常多努力，讓世界看見臺灣，讓國際看見臺灣。臺灣已經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民主自由代名詞，不管是官方或是民間團體，包含文化或是體育，在各方面的領域，包含高科技的部分，其實臺灣都已經讓世界知道了。

吳部長釗燮：沒錯。

郭委員昱晴：當然，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一下部長。部長，你知道這是什麼嗎？

吳部長釗燮：這是烏克蘭國旗的顏色。

郭委員昱晴：是，這是本席手作的花，本來今天應該要帶來，但不知道會等到現在才質詢到您，本來想在部長最後一次備詢時，親手送您本席自己手作的花。本席相信不管是民間也好，臺灣也好，對烏克蘭的援助真的沒有任何界線，不管是醫療方面或是實質援助，其實我們都提供烏克蘭很多幫助。

這一次我們的援助，其實捷克特使也有特別提到，甚至是公開表示，我們援救的物資送到戰線的前線時，效果甚至比美國國際開發署，甚至是歐洲的復興開發銀行等大咖還要更實際，而且更有力量，臺灣也得到烏克蘭的感謝，包括捷克。

但這一次，本席必須要說，我們聲援烏克蘭的部分遭到質疑，其實部長和很多人的心情一樣都很不好，包含捷克也表示，對這樣的新聞和事件，他們也感到非常傷心。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也可以說一下？

吳部長釗燮：的確。我們和捷克的討論過程當中，大家都是很有誠意的，希望能夠協助烏克蘭，因為烏克蘭目前在戰亂當中，我們在那邊也沒有人能實際到這些有需要的地方，去看他們缺什麼樣的東西。捷克政府就做得非常好，他們指定 CHTI 這個機構做為中介單位，讓他們的人能夠實際到前線提供必要的器材、支援等等，這是一個非常具有誠意的合作項目。

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被形容裡面可能有貪污，可能有政治力介入，或者是提供不當的政治利益給一些政治人物等等，我想我們這些好朋友聽了一定會覺得很難過。

郭委員昱晴：其實這也阻礙了臺灣對外的外交關係途徑，增添另外一種不同的變數，我們萬萬沒有想到這個變數會出現在立法院。這是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去年做的民調，其實他們在 2 月份也有公布，它說 61.7%的民眾都認為自己就是臺灣人，只有 2.4%的人認為自己是中國人，這已經創下所有民調的紀錄。從 1992 年以來，當時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有 25.5%，現在只剩下 2.4%，本席相信我們都愛這片土地，以身為臺灣人為榮。

吳部長釗燮：是的。

郭委員昱晴：但本席萬萬沒有想到，這 2.4%的人，有可能大部分是在立法院，因為他們前一陣子才去中國嘛！而且就算名字被唸反也無所謂。再來，本席要強調，我們手上的這份密件，本席拿出來看完之後，就用碎紙機把它碎掉。本席想請教一下部長，當立法委員拿到這份密件的時，如果對密件的内容有所質疑，或是有什麼問題，是不是可以協請相關單位到辦公室開會、解釋？是不是有這樣的過程？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這是一個處理的方式。

郭委員昱晴：一樣都是在立法院，有 113 位立法委員，為什麼唯獨提告那一位呢？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們在公眾的媒體上面看到，他是把整份文件秀出來，這就違背我們當時把這份文件列為密件的意旨。我們認為這份文件如果對外完整透露的話，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和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也會影響我們協助烏克蘭，甚至是影響到我們的整體國家利益，所以我們覺得

這件事不能再放任下去。

郭委員昱晴：是。所以我們提告有據，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很明顯的，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郭委員昱晴：除了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以外，是不是還包含國家機密保護法？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會加入討論？

吳部長釗燮：我們所看到的公文是以「密」來區分，所以這不是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所定義的機密，但是這已經構成妨礙國防以外的秘密，所以是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郭委員昱晴：本席最想說的是，很多委員說這份其實不算秘密文件，為什麼其他人不拿出來？從來沒有人把這個秘密文件公開過，是吧？

吳部長釗燮：對，並沒有其他的狀況發生，也從來沒有過。

郭委員昱晴：好，這樣本席非常清楚。另外，其實大家對於援助烏克蘭的預算編列，可能會有一些相關問題和程序想要請教部長。預算編列的科目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國際合作與關懷。

郭委員昱晴：另外，很多人也說到政府採購法，本席不知道這樣的解讀對不對，其實政府採購法是針對臺灣的一些財團或是法人，是針對臺灣的部分嘛！

吳部長釗燮：是的。

郭委員昱晴：所以不適用所謂的外國團體或法人，應該這麼說，對不對？他們不適用這個部分。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郭委員昱晴：本席剛才特別提到，臺灣的醫療品質舉世聞名，這真的無庸置疑啦！

吳部長釗燮：沒錯。

郭委員昱晴：這次我們也希望臺灣能就加入衛生組織，或是加強醫療衛生的部分有所突破，因為這已經是全球的共識，所以包含加入跨國疾病的防治，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也是現階段的外交政策當中非常必要的。

稍早也有委員提到，依照這份秘密文件的內容，是不是圖利其他廠商？或是要鼓勵臺灣的廠商，請他們加入？本席覺得這是自打嘴巴的說法，真的搞不太清楚，到底你是要鼓勵臺灣的廠商加入這樣的援助？或者是如果你援助了，你就是圖利這個廠商？本席不曉得他們的邏輯是什麼，可不可以請部長幫忙釋疑一下？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簡單的說明一下，如果是在國內採購的話，當然是採用國內相關的採購法規處理，但這是其他國家的 NGO，他們在採購的時候就必須符合當地政府的規範。因為這是在歐洲國家，所以必須符合歐盟相關規範，而且他們的規範是採高標準，所以當地的 Nonprofit Organization 要去執行我們的業務時，他們只要符合他們的法律規範就好，和我們的採購法毫無關連。

郭委員昱晴：好，這樣本席就懂了。剩最後一點點的時間，部長，非常謝謝您，您也辛苦了，本席相信臺灣的外交路還很長，如果沒有中共的打壓，我們會走的更順利，但是即便有他們的打壓，我們也一樣要像剛才有一位委員說的，要挺直腰桿，對不對？我們要挺直腰桿繼續走下去。

吳部長釗燮：是的，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要記得，本席把迷你烏克蘭手作花送給部長的時候，部長可以 tag 本席，然後拍個照，本席不會問你有多少人按讚，因為那不重要，本席也不希望有人問那是幾片花瓣，如果沒有幾片就不是你做的，本席不會這麼沒有理智。部長，謝謝你，辛苦了。

吳部長釗燮：好，沒有問題，謝謝委員，我會持續努力，謝謝。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上台質詢。

楊委員瓊瓔：（13 時 41 分）楊瓊瓔發言，謝謝主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第 77 屆的 WHA 從 5 月 27 日到 6 月 1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我們從 2009 年開始，連續 8 年是以觀察員的身分出席 WHA，是嗎？

吳部長釗燮：是的。

楊委員瓊瓔：這是全國民眾都非常期待的。但是我們又看到，從 2017 年開始我們就沒有再獲邀請，為什麼呢？

吳部長釗燮：就是因為中國的阻撓。

楊委員瓊瓔：就是這個理由？只有這個原因？

吳部長釗燮：就是這個理由。

楊委員瓊瓔：世界衛生組織改稱，邀臺灣與會需先取得各會員國的同意，是嗎？

吳部長釗燮：世界衛生組織是這麼說的，我們也儘量爭取友盟國家，像美國、日本等國家來支持我們。過去這段時間，也有越來越多的友盟國家、理念相近國家出來力挺我們，而且是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挺我們。

楊委員瓊瓔：是，這部分我們也非常讚許，有各種國家相挺。就像美國國務卿布林肯，他在 5 月初，就是這個月初，也發表希望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第 77 屆世界衛生大會，申明強力鼓勵世界衛生組織能夠恢復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HA。

吳部長釗燮：是的。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們也很清楚，其中還有緊箍咒，就是他們必須取得各會員國的同意，是嗎？

吳部長釗燮：這是譚德賽說的。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有什麼有效的策略能夠參與？

吳部長釗燮：非常坦承的向委員報告，在世界衛生組織裡面，有一個很大的 voting block，其實就是 global source，這是跟著中國走的。我們要走一條比較長遠的道路，就是需要吸引更多自由民主國家支持我們。過去這段時間，支持我們的國家越來越多，我們必須繼續努力下去，爭取更多國家協助我們。

楊委員瓊瓔：對於外交部的努力，我們給予肯定。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但是以部長的身分來說，其實我們還有其他方式可以努力，如果這個部分沒有辦法解決，人民的期待會落空。你看人民多勇敢，即使我們沒有辦法進入會場，即使我們沒有辦法得到邀請，仍舊有很多國人到場外支持，到場外舉廣告牌、吶喊，這就是我們臺灣人的精神嘛！

吳部長釗燮：對。

楊委員瓊瓊：如果是這樣的話，除了民眾、民間的部分，大家要全力支持，行政部門還有什麼方案？如果只說我們要做長遠的努力、要怎麼樣，但是實際上沒有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那怎麼辦呢？

吳部長釗燮：真的非常感謝委員對我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關心，畢竟這個涉及到我們全國國民健康的安全。

楊委員瓊瓊：對，尤其我們又是在全世界衛生組織裡各階層最嚴密的。

吳部長釗燮：對，也是表現非常好的。有三個方式，跟委員說明一下，第一個就是透過世界衛生大會開會期間，我們去安排雙邊會議，讓我們國家跟其他國家的衛生官員關係能夠更加緊密。第二個是透過我們的專家學者，甚至是官員，去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相關的會議及專家會議，目前我們被接受的程度是越來越高的，比例不斷上升。第三個是要澈底打破中國在國際社會上封鎖我們，關鍵就是第 2758 號決議案。我想委員一定有看到美國的副助理國務卿跟助理國務卿針對這個事情都有強烈的發言，而且美國會協助我們去爭取更多的理念相近國家接受美國的看法，讓中國在國際社會上面封鎖我們的法律戰能夠獲得破解，這是三個我們在努力的方向。

楊委員瓊瓊：本席願意給你時間，讓你一貫式地說明清楚你們的作為，但是我們再回頭看。美、日、歐對我們的支持，我們感謝，我們也一直在努力；但是兩岸的和平交流似乎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點？

吳部長釗燮：我贊成。

楊委員瓊瓊：我們朝這個方向嗎？

吳部長釗燮：我非常贊成。

楊委員瓊瓊：非常贊成嗎？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的態度及我們自己的政策，就是我們歡迎兩岸能夠有這種和平的對話，那我們這邊也不會挑釁，但是涉及到我們自己的立場的話，我們會很穩定。

楊委員瓊瓊：當然。所以我也很歡喜聽到部長你在 520 之前說出了這番話！也就是兩岸的和平對談、兩岸的和平交流，我們也不挑釁，這個絕對是對我們整個在外交方面是有很大的一個幫助嘛，是嗎？

吳部長釗燮：是。這是我們的態度，一向是我們的態度。

楊委員瓊瓊：這是我們的態度嘛？

吳部長釗燮：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也認同本席所說的，這是有所幫助的。

吳部長釗燮：是。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朝這個方向，但是我們又看到，目前我們的邦交國是有幾國啊？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 12 個邦交國。

楊委員瓊瓊：幾個啊？

吳部長釗燮：12 個。

楊委員瓊瓊：12 個？

吳部長釗燮：是。

楊委員瓊瓊：那最近發生的事情，好像跟我們自己預估的樣態不太一樣嘛，是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是提哪一個？

楊委員瓊瓊：國家對國家。

吳部長釗燮：諾魯？

楊委員瓊瓊：對。我都不忍心講出來。

吳部長釗燮：諾魯的狀況是因為他們跟中國談的部分涉及到他們自己的一些資金。

楊委員瓊瓊：在要斷交之前，你們有研判已經要斷交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知道。我們有知道那個狀況，而且……

楊委員瓊瓊：你們有知道那個時間點嗎？有掌控住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知道那個時間點，尤其是在選舉最敏感的那個時間點，的確是我們所掌握的，我們也知道他們為什麼需要做這些事情。

楊委員瓊瓊：好，辛苦了。再請問，外界又有猜測對海地跟瓜地馬拉的外交有可能生變，有這種訊息嗎？民眾好緊張耶，有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其實最近我有說過幾次，包括今天早上在委員會會議裡面已經有說過，就是說，我們有一個友邦是長期有內部的紛擾，這個是我們長期的隱憂，雖然最近這段時間、在短中程期間，因為我們對他們的協助，所以邦交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剛剛本席所請教的海地跟瓜地馬拉……

吳部長釗燮：不是瓜地馬拉，瓜地馬拉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本席待會再跟你討論你現在講的這個問題。本席所提問的與海地跟瓜地馬拉邦交目前都正常吧？

吳部長釗燮：對，目前沒有問題，尤其是瓜地馬拉，目前是狀況還不錯，海地也沒有問題，但是海地目前就是內部陷入紛擾，這個是我們很擔心的，我們持續關注。

楊委員瓊瓊：對，也要持續關注。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巴拉圭的部分。巴拉圭是大豆跟牛肉出口最大的國家，甚至在全球大豆出口是排名第四，牛肉是第八，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隔壁的巴西跟阿根廷會不會有所影響？

吳部長釗燮：不會。巴拉圭跟我們關係很好，520 的時候，Pena 總統會親自來參加，大家看到他的時候，你就知道我們的關係是非常好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請大家放心，因為巴拉圭跟我們長期是友邦，所以我們買他們的大豆和牛肉。

吳部長釗燮：我們買了他們很多的牛肉。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所以我告訴你目前巴拉圭出口占全球多少。有人有所質疑，但是我們希望我們要謹慎，嚴陣以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部長，你的努力大家有看到。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們面對現在剩下 12 個邦交國的處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對新政府上任的外交大方向，有什麼期勉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過去這一段時間，我們的確在邦交國的部分是面臨很大的壓力，但是在這些壓力之下，我們必須要去努力開拓我們臺灣的國際空間，我們跟美國、歐洲很多國家、日本、澳洲等國的關係都有長足的進展，尤其是國際社會只要有高峰會的時候，他們一定會提到臺灣。

楊委員瓊瓊：那你要給新政府外交系統什麼樣的建議？

吳部長釗燮：我有跟後任的外交部長說明目前的外交方向，我相信等他上任之後他也會去考慮，看除了這個方向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我們可以開拓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所以美日歐當然對我們很重要，我們現在的邦交國也要維持，不能忽略，但是最重要的是整個國際組織跟多邊的經濟整合，這個非常的重要。

吳部長釗燮：是。

楊委員瓊瓊：雖然我們的碳稅在前一天宣布慢一年實施，但是大家還是很緊張，所以外交部要怎麼樣將資源平衡分配，這一點非常非常的重要。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努力，也會跟其他相關的機構來協調。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牛煦庭委員，牛煦庭、牛煦庭委員不在。

請范雲委員上台質詢。

范委員雲：（13 時 52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辛苦了，今天從 9 點到現在都還沒有休息。今天我本來是因為您在立法院最後一次備詢，所以想來表達支持跟肯定。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但是因為聽了早上徐巧芯委員質詢的議題，我覺得有些風向被亂帶，真的不是很好。那您今天一直有提到 CHTI，據我的了解，第一個，捷克是一個民主國家，我自己曾經因為開 IPAC 會議而到捷克，知道部長對捷克的用心跟成果非常高，而且捷克是民主國家，內部就有一定的監督機制。另一方面，我剛剛也有看到新聞提到捷克的烏克蘭重建特使 Tomáš Kopečný 有

特別解釋，CHTI 是捷克政府指定的有經驗、有公信力的 NPO，不知道部長是不是能夠澄清一下外界的這些謠言？譬如說，這個案子涉及多少臺商，與多少臺商合作？目前採購的情況如何？還有為什麼是 CHTI 這個組織？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也非常謝謝委員對我們外交部的期許。我們跟捷克之間的關係的確是非常深厚，尤其是我個人在臺灣與捷克的關係上面也下了很多工夫，我也很高興看到捷克政府，尤其是參議院，也認可了我在臺捷關係方面的貢獻，所以他們頒給我一個勳章，這個就是捷克參議長送給我勳章的勳表，我隨時戴著，也跟我自己講說，臺灣與捷克的關係對我們來講是非常的重要，我要隨時來捍衛，來強化我們臺灣跟捷克的關係。CHTI 這個機構是一個 nonprofit organization，很容易上網去看到這個 nonprofit organization 的宗旨，它跟捷克很多政府部門有非常深厚的合作關係，不管是外交部、經濟部、衛福部等等。最主要的原因就是 CHTI 這個 nonprofit organization 在很多援助方面的執行成果非常卓著，因此，當我們跟捷克的政府討論到，希望能夠透過雙邊的合作，來協助烏克蘭的時候，他們也非常高興，這一個機構就是 the most reputable, the most creditable institution，所以我們就跟捷克政府擇定這個機構，來作為我們去援助烏克蘭的一個指定的機構。我們也瞭解到，雙邊都需要有一個監督的機制，因此成立了一個由雙邊政府成立的監督機制，透過這個監督機制，來監督 CHTI 對外援助的成果。另外，他們也必須要跟我們提交期中報告，來說明他們所做的成果。這個是最主要的回答委員剛剛所說的問題。

另外，今天早上也有一些委員提到，為什麼烏克蘭提出的這些需求清單，不能夠提供給我們……

范委員雲：對，還有人提說要依據我國政府採購法。

吳部長釗燮：對。

范委員雲：據我瞭解，CHTI 本來就會依據捷克跟歐盟的採購法規嘛。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沒有錯，沒有錯。

范委員雲：關於為什麼不能請烏克蘭提出需求清單，我想部長也可以說明一下，至少據我的瞭解，烏克蘭、臺灣、中國和俄國之間的關係是相當敏感的。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范委員雲：這些烏克蘭的國會議員都會表達，那部長可以解釋一下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雖然說我們跟少數的烏克蘭的 NGO 或一部分的國會議員有聯繫，有關係，他們也知道我們在協助他們。他們也有一些 local government 有對外的需求，但是涉及到中央政府的權責的話，他們中央政府還是非常關注中國可能的態度，因為中國可能的態度會影響到俄羅斯對他們的侵略。也因此，我們必須要去透過一個中介的國家，而且是跟我們非常友好的國家，像捷克對我們這麼友好，他們能夠派像 CHTI 這樣的機構深入到當地，去瞭解他們實際的需求，然後來做必要的採購。到目前為止，他們已經拍了一個短短的 video，跟各界講說，這些東西就是捷克跟臺灣合作所呈現的成果；如果要用採購法的話，這個絕對是 not applicable，因為它是捷克的一個單位，那他們那邊要買，絕對是需要符合當地的法規，也要符合歐盟的非常高標

準的相關規範。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的說明。我想捷克是個民主國家，然後它必須遵守歐盟的採購相關規範，這個部分的公信力，我是非常相信，而且烏克蘭的狀況，我透過 IPAC 接觸過的烏克蘭的國會議員，我知道他們對所謂的臺中或是中臺關係是非常謹慎的，所以我非常支持部長的做法，經由第三國來做，而且捷克跟我們相當有信任關係了。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委員剛剛提到 IPAC，真的是要非常的感謝。IPAC 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由民主國家所成立的議會間的組織，在我們的努力之下，7 月下旬 IPAC 就會來到我們臺灣，召開一個大會，這個對我們臺灣來講，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會，讓我們臺灣能夠呈現給國際組織，也讓國際組織能夠實際上到臺灣，展現對臺灣的支持，所以要謝謝委員在這方面的努力。

范委員雲：哪裡，外交部也一起努力。我之所以代表臺灣，是因為當時本院只有時代力量跟民進黨有派代表，過去民眾黨跟國民黨一直不願意派代表，不過他們現在在 IPAC 這個部分好像有一些突破，我也謝謝大家一起努力。IPAC 現在好像已經有超過 150 個國會議員參與了，那真的是非常重要的網絡，所以在這部分真的是需要大家多方努力。

其實我今天也想跟部長談一下，就是我从擔任無任所大使起，就接受外交部的協助。剛剛講的、您跟吳思瑤委員講到婦女權益的部分，我們就透過我們的駐美代表，參與了 CSW 的一個平行 NGO 的論壇。當時我也以臺灣的婦女參政為題，做了一個報告，有非常多我們友邦的大使到場。另外就是國會外交的部分，我們也去了英國、比利時、德國，還有後來的捷克，還有參加 IPAC 哥本哈根的 democracy summit，還有印度的瑞辛納對話，我非常的榮幸有機會代表我們臺灣參加。我真的非常肯定外交部第一線工作者的努力，而且我認為部長任內指派的大使非常奮力做各種外交，從剛剛講的公共外交，到針對國會、針對政府部門的外交，真的非常努力。我也觀察到一件事情，因為我常常需要對外發言，所以我非常仔細看了部長您的訪問，幾乎所有在 YouTube 上您接受國際媒體訪問的影片，我都有認真聽。我想問部長，您是不是我們所有的外交部長中接受最多國際媒體採訪的一位部長？

吳部長釗燮：在這一方面，我覺得非常自豪。就是說，當我們沒有新聞局之後，國家的發言人照說就應該要由外交部長來擔任；自從我接任外交部長之後，有很多的國際媒體希望能夠聽到臺灣的聲音，每一次有人要找，我一定都接受，一定來安排，這個是我覺得我對臺灣必要去做的一個任務，讓全世界都能夠聽到我們臺灣的聲音。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328 場，這個禮拜五是我工作的最後一天，我還要接受另外一家媒體的訪問。我覺得這個事情是不能停的，因為我們臺灣的聲音要被國際社會所聽聞，外交部長或駐外大使對外發言，代表臺灣來發言，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

范委員雲：好，謝謝。因為我曾經受外交部邀請，寫了一篇從利益外交到價值外交的文章，登在你們的刊物上，我也很高興賴清德準總統最近說未來就是價值外交的路線。因為時間的緣故，我個人是非常肯定吳部長任內外交的成果，雖然兩岸關係緊張，可是我們的外交關係可以發展到最高峰，我認為您功不可沒。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您真的戮力而為，率領整個團隊。我也想藉這時間請問，如果有一件事，是您的遺憾，您希望下一任部長努力去做，你會說是哪一件工程您還沒有做完，希望他奮力去努力的呢？

吳部長釗燮：我有跟他提到目前在進行的項目，我相信他也非常瞭解，很多持續性的東西，他應該是可以持續地來進行。因為外交很多都是機密的項目，所以我在這邊就不方便跟委員來說明。

范委員雲：瞭解。好，那我也非常肯定，外交就是有為有守，該守密的部分，所有的人，不分立委、公民，都應該守密；該積極進取的部分，不管是公共外交、價值外交，我覺得在吳部長任內這條路線是走出臺灣的一條路。那再一次謝謝吳部長的辛勞。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會繼續努力。

范委員雲：未來你們在國安的議題上，我們大家一起繼續加油，感謝。

吳部長釗燮：我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培瑜：（14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部長。

陳委員培瑜：部長辛苦了，我實在是不忍心再請您起來發言。

吳部長釗燮：沒關係。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部長，您即將卸任，我過去雖然只有遞補一年立委，但其實之前在很多議題上也跟部長有一些接觸。我想要在您卸任之前送一本我自己非常喜歡的繪本，也呼應最近您在線上所有非常辛苦的議題，這本書的書名就叫做「人，你有權利」。部長，你看到這個書名，你會想到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會想到我們臺灣人在國際社會上面被剝奪的那一些，但那個應該是我們的權利。

陳委員培瑜：沒錯，謝謝部長，我們都沒有對過，但是你完全抓到我的重點。這本書，它的樣貌是繪本，是寫給兒童跟青少年看的。可是我們要知道，人的權利不是只有兒童跟青少年必須要學習，裡面有一段話，我想唸給部長聽，等一下再把這個書送給部長。這本書的內容是從世界人權宣言裡面節錄而來的，但是它化為一張一張的插圖，擷取裡面重要的片段，跟兒童、青少年溝通。也就是說，兒童跟青少年不只要知道這些權利是公民社會運作的基礎，基本上，孩子們也要知道他們的這些權利要被尊重。所以我們付出，但是我們要得到尊重。其中有一段話是這麼寫的：每個人都有權利擁有自己的私事、秘密、隱私，沒有正當理由，沒有獲得允許，不可以窺探別人的生活。部長，你聽完後有什麼感覺？

吳部長釗燮：privacy 很重要，機密的這些東西也很重要。

陳委員培瑜：在個人的生活是這樣，對嗎？

吳部長釗燮：對。

陳委員培瑜：部長，你應該有小孩吧？

吳部長釗燮：有。

陳委員培瑜：如果你的小孩把他的門關起來，說他需要一點個人的時間，你沒有敲敲門進去之前，你是不能隨便打開門進去的嘛！我相信你一定是一個……

吳部長釗燮：我不會 intrude into his privacy。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你一定是一個開明的父親。所以我們在個人的生活領域是這樣、在個人的學習領域是這樣，那部長您認為在公共事務的領域，我們是不是也要遵守這個原則？

吳部長釗燮：應該。

陳委員培瑜：它該是機密的，它有對話的機制、它有對話的平臺，它絕對不會沒有對話的空間。但是如果有人要冒犯這個機密的界線、跨過這條界線，做出令人匪夷所思的事情，部長你覺得我們怎麼跟國人交代？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這個也是非常地重要啦！

陳委員培瑜：是。

吳部長釗燮：我今天已經形容過一次，就是說好像街道上有紅綠燈，你如果覺得說這個紅綠燈你不想遵守，你闖紅綠燈的話，搞不好會造成一些交通的事故，那就不好了。甚至是造成交通的事故之後，回頭過來說這個紅綠燈不應該設置，那這樣子就是不好了。為了要維繫我們國家外交的利益，或者是國家的安全戰略利益等等，有些該列為機密的東西就應該被保守機密，我想這個是我們外交部處理一向的原則。

我們也知道要對立法院負責，也因此有一些項目我們就是分送給立法院，但是也會提醒說這個事情是「密」，在上面會蓋一個章是「密」。如果需要我們這邊來協助做說明的，我們也會協助來做說明，但是這一個規則已經有法律相關的規範在那邊，那我們就應該依照法律相關的規範來進行。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的說明，你剛剛這段說明我絕對會單獨把它剪下來放在我們辦公室的影片上。為什麼我要這麼說？過往我在帶青少年讀書會，或者是在跟青少年溝通，身為一個公民，他必須要開始學習所謂的社會溝通。我們常常跟孩子們提到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部長您剛剛說的紅綠燈。孩子們都會問我為什麼要遵守框架？為什麼要遵守法律？為什麼不能做所有我想做的事情？我想做就是我想做，這是我的個人自由。但是，在法國的哲學系統裡面告訴很多青少年，在他們的兒童時期就開始告訴他們，所謂的自由是必須在保障每個人的自由情況下、在有框架底下，每個人才得以自由。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培瑜：也就是如果你不遵守紅綠燈，我要硬闖過去，我們就會發生車禍。車禍後，每個人就都沒有移動的自由了，對嗎？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培瑜：但是在整個臺灣內部溝通的情勢上，如果有很多國人不瞭解這個狀況，我相信部長您在推動外交部的業務，或者是日後您到國安會，想必都會遇到更多的困難。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培瑜：所以非常謝謝部長您剛剛那個深入淺出的說法，因為確實我也跟我們家小孩討論到這

件事情。我們接下來問下面一個問題。請看下一頁。臺灣遭中國惡意打壓，又沒有受邀參加 WHA，國台辦瞎扯說「這是民進黨造成的」。我想部長你跟我不一樣，你應該沒有入黨？行政中立，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有入黨，但是在進入到外交部門之後，我跟同仁的約束就是說我會保持政黨中立，所以我就不要去參加政黨的活動。

陳委員培瑜：行政中立？好，那我們來看一下。部長，我很好奇。就外交部的工作領域，到了 4 月，國民黨總召傅崐萁到中國北京市政府跟政協主席見面，我個人真的很好奇，你覺得他有沒有跟人家談到 WHA 的事情？或者是他有沒有談到任何跟外交、國防可能有疑義的事情？你們有在蒐集相關的訊息？

吳部長釗燮：我也很好奇，但是我沒有這些相關的資訊，其實我也很好奇。

陳委員培瑜：我個人真的非常好奇。所以您在回應國台辦說「臺灣沒有辦法參加 WHA 是民進黨所造成的」，部長，您說這是荒謬的言論，你要不要多說一點？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們臺灣沒有辦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相關的活動，像世界衛生大會活動，只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中國阻撓！尤其是中國透過扭曲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案的方式，來說明我們臺灣屬於中國，如果要參與的話，要透過中國。因為我們臺灣不接受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沒有辦法參加。

他的這種說法是無法被接受的。尤其是他有時候還會對外面來說謊，說他已經在照顧我們臺灣人的健康、福利的這些權利，這個剛好是相反的。他透過打壓臺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或者是世界衛生組織活動的這些作為，影響到了我們臺灣所有人民健康福利的權利。我想對於中國的這種作為，我們必須要加以譴責，因為他影響到了我們 2,350 萬人民正當的權利、應該有的這個權利。

陳委員培瑜：我可不可以解讀成這是一種他們對我們的恐嚇跟威脅？

吳部長釗燮：恐嚇、威脅、法律戰。

陳委員培瑜：我覺得這件事情……那我再唸其中一頁給部長聽。

吳部長釗燮：好。

陳委員培瑜：這本書我一定會送給部長。

吳部長釗燮：好。

陳委員培瑜：它說，每個人都有權利安全地生活，沒有人可以威脅恐嚇別人。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可以剝奪他人的自由。部長，你覺得他們現在有正當理由嗎？

吳部長釗燮：他們沒有正當理由，就是政治！就是政治！他們就是不希望臺灣能夠被國際社會所接納。委員剛剛唸的那一段，其實對我來講感觸非常地深。就是 2003 年的時候，我們臺灣遭逢 SARS，臺灣的衛福部向世界衛生組織申請協助……到最後卻等到我們的和平醫院大爆發時，世界衛生組織才派 4 個專家到臺灣來。但是這 4 個專家到我們臺灣來，還奉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的要求，不能夠跟我們臺灣的衛生官員有任何的見面、接觸，或者是討論！可是中國的大使、外交官卻在國際社會上去宣稱說，他們在照顧臺灣人民的安全。我當時對國際媒體的反應，就

是「It's a shameless lie.」。到目前為止，我的態度都是一致的，中國沒有在照顧我們，中國只有在阻擾我們。

我再說一個例子，讓大家回想一下。1998 年的時候，臺灣遭逢腸病毒大流行，那時候我的小朋友非常小，學校、幼稚園很多都關起來了，游泳池不開了。要出去的話，小朋友是不適合帶出去的，小朋友被隨時教導說一直要洗手。可是像我上班回家，看到我小朋友還好好的時候，我那時候就會非常地感動，就是說我的小朋友是沒有受到影響的。可是去想像有很多受到影響的小朋友，就是因為世界衛生組織在中國的阻擾之下，沒有接受我們臺灣所提出的協助的要求來協助我們臺灣，才讓我們臺灣的人民生活在這種腸病毒的陰影之下。所以中國是我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唯一的阻撓來源，這個事情必須要透過我們去結合更多的友盟國家，來協助我們參與。

主席：好，時間的關係，部長……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但是讓我最後講完一句話。謝謝部長給我這麼多正向的回應，我絕對會把您的這些回應跟這些故事做為很重要、跟很多青少年溝通的媒介。因為對很多孩子來說，他們真的也很好奇我們的國家怎麼了？除了大人在為我們努力的之外，到底他們未來自己即將生活在这片土地上，他們有什麼願景、他們有什麼希望可以去想望大人目前正在為他們努力的？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正旭：（14 時 13 分）謝謝主席，還是麻煩吳部長。不好意思，讓你這麼忙！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不用覺得對我不好意思，這個是我的責任，來這邊接受備詢。

王委員正旭：部長你好，我來自醫界，所以一直都在衛環委員會，這是第一次到外交跟國防委員會來請教事情、答詢。

吳部長釗燮：謝謝。

王委員正旭：關於今天的主題，就是怎麼樣讓國際社會可以支持臺灣來參與 WHA。剛剛部長說到的 SARS、腸病毒，我真的都感同身受，因為我們在醫院看到的就是這麼辛苦。尤其 SARS 那段時間，我在長庚體系服務，我們的同仁很勇敢地去救治這些病人，可是他也染疫了！後來他幾乎肺衰竭，經過二十多年來的復健，他現在慢慢才有好轉。所以參與國際社會，尤其是健康的部分，尤其是這種疾病、突發性疾病，對於臺灣的衝擊真的非常非常地大。很可惜！我們如果持續這樣地被排擠，應該是社會的損失、國際的損失……

吳部長釗燮：國際損失。

王委員正旭：同時也希望我們未來在下一任部長的持續努力之下，能夠把這樣的狀況有效地去扭轉。中國的打壓，對我們來講真的是要嚴厲譴責啦！這實在是很沒道理啦！2,300 萬的人也是很重要的人口結構，而且我們有能力，可以透過我們去協助社會和世界，他們需要我們，我們也互

相……

吳部長釗燮：對。

王委員正旭：能夠透過大家去把該有的事情做好，實在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部長可以再說明一下嗎？到底我們是受到了什麼樣的委屈？

吳部長釗燮：好。我想中國就是對臺灣有政治的企圖，來完成他們對外擴張的野心，所以他們對臺灣就是宣稱說臺灣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為了要達成他們的這個目標，他們要對臺灣實施軍事威脅、實施經濟脅迫，甚至是打壓臺灣的國際空間。尤其是外交，外交就是一個主權的展現、主權的象徵，所以這個就是一個中國打壓的重災區。但是無論中國怎樣打壓，我們的國人、我們的政府，尤其是我們的外交部門是沒有任何洩氣的理由，沒有任何不繼續努力去爭取的原因。

所以在過去這段時間，即使中國對我們的外交壓力是越來越大，但是也在我們同仁的積極努力之下，我們跟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英國等等的這些國家，尤其是中、東歐國家的關係是有長足的進展。尤其是中、東歐國家，我常常在埋怨，就是說我們臺灣的外交部長，如果不是邦交國的話，是很難去的；即使能夠去，大概也沒有辦法公開。但是過去這幾年，你看我可以去好幾個東歐的國家，可以去那邊公開訪問、公開演講，這個就是我們打開的一條新路。我想這一條新路是留給未來更多努力的基礎，我相信接下來我們臺灣在國際社會上面被接受的程度會越來越高，我們臺灣能夠呈現給國際社會的程度也會越來越高，真的很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是，謝謝部長的努力，包括我們外交部的所有同仁，真的是很用心、很努力來打開我們整個跟外界之間的聯繫。其實衛福部薛部長也非常地努力……

吳部長釗燮：他很賣力。

王委員正旭：我們都一起努力。像薛部長最近就在國際媒體投書，就是說我們臺灣就是需要讓社會、讓全球都看得到我們想要幫助全球，尤其是在有重大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去接軌全球。所以為因應下一波的大流行，臺灣真的不能缺席，臺灣缺席對世界真的是一個損失。

吳部長釗燮：對。

王委員正旭：所以我想我們應該要繼續朝這個地方來努力，也謝謝外交部持續地來爭取國際的支持，不管是參與 WHA，或者是其他友好相關國家在做這部分的努力的同時，能夠持續讓臺灣貢獻我們的力量。這次 WHO 有提出了第 14 期的工作計畫，我們可以從下面看得到的，就是它有六大工作目標，包括因應氣候變遷帶來對健康的威脅、怎麼去解決一些健康的因素，還有推動初級健康照護等等。最後一項就是有關於即時偵測並有效因應健康、衛生緊急事件，這就是我們臺灣最能夠有機會去幫助全球、幫助我們自己的地方。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王委員正旭：這個計畫其實跟我們目前賴總統當選人所提出的打造健康臺灣的政策是一致的，這個其實就是很好的銜接。所以我這次有機會參與 WHA 的整個活動，我們就希望把這樣的理念一起帶進來，能夠讓社會努力的這些過程讓全球都可以看得到。我們也希望讓全球這些衛生界的領袖，將來透過外交部的幫忙，還有透過醫療外交的情形，請他們專家來我們臺灣，看我們臺灣

到底做得多進步，我們如何能夠把我們的制度、把我們的努力也讓全球都看得到。這一部分不曉得部長還有沒有其他的補充？

吳部長釗燮：不敢。我覺得我們過去這段時間在全球衛生上面的貢獻應該是國際社會都看到了，國際社會看待我們對公衛的處理，他們都把我們當成模範生，所以這個是我們感到非常驕傲的項目。

我們跟衛福部也不斷地在合作，希望能夠跟其他國家有更多衛生的合作。在過去這 6 年之間，我擔任外交部長，跟衛福部之間的關係是非常地緊密。我們是負責去做聯繫、去做溝通，當作一個平臺。衛福部不管是疾管署或者是其他的單位，他們就是專業，專業跟平臺之間做一個好的結合的話，是可以讓我們臺灣公衛的能力呈現於國際社會，被當作是一個良善力量。

王委員正旭：是，謝謝。所以打造健康臺灣這個政策其實跟 WHO 是完全一致的。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正旭：所以我們期待透過包括外交部，還有整體我們國民的努力，讓這個成果未來是被世界看得到，而且是肯定的。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月琴：（14 時 21 分）有請我們的吳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好。部長，這是你以外交部長的身分來接受質詢的最後一週……

吳部長釗燮：而且可能好像也是最後一個，非常榮幸。

林委員月琴：未來也有新的位置在等待你的奉獻，來協助我們的總統跟副總統在國安業務上，我相信你應該也會本著你過去在外交亮眼的成績來協助我們的國安事務。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會盡我的能力。

林委員月琴：今天事實上想跟部長討論兩個議題。因為我自己來自兒少，以前一直在做社會福利，當然下一代一直是我們關心的，他們的健康更是我們關心的。所以部長想問你，就是目前我們是否有收到國際衛生組織邀請？以及在爭取邀請前，我們的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做了哪些努力？目前沒有收到的話，它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是政治干預，還是有其他因素？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沒有收到邀請函，阻撓我們收到邀請函的來源就是一個：就是中國政府。在我們還沒有收到邀請函之前，我們行政部門還是盡我們的全力來努力，我們不到最後一刻是不會有任何放棄的念頭。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做的這些方向，譬如說在安排我們的邦交國能夠替我們提案、替我們發言，或者是非邦交國能夠幫我們連署、能夠幫我們聯合進洽，或者是說在大會裡面幫我們發言，這些都是我們正在安排的。甚至是我們新任的衛福部長到日內瓦去的時候，也能夠跟其他國家的重要官員展開雙邊的會談，能夠強化我們臺灣跟其他國家的衛生部門的合作。

我們臺灣的立法院也有視導團前往日內瓦，我們也會協助我們的立法委員在那邊展現我們的

聲音，所以這個是我們持續努力的一個過程。我知道我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是一個不容易的過程，但是我們必須要長此以往持續地努力，讓更多的國家、更多的機構、更多的人民能夠來支持我們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林委員月琴：我相信外交部做了很多，真的也要讓我們的青少年知道。因為他們有一個很大的擔憂，就是說我們一直受到中國的打壓，尤其是在 82 年之後出生的年輕人，事實上都非常有國家意識，他們覺得我們就是一個國家，可是卻讓另外一個國家來打壓我們。像前幾年 COVID-19 的疫情爆發之後，像這樣一個全球性的事，沒有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個國家可以置身事外，我國甚至還是在疫情爆發最早發現的國家，甚至後來還積極地去協助其他國家做預防措施，也讓其他國家可以效法來減緩他們疫情的狀況。我們都願意跟國際伸出援手，可是最後今年還是沒有收到 WHA 的會議邀請。若如部長所言，中國是這麼強力地施壓，第一個，我覺得應該讓更多年輕人知道這件事情，以及我們目前還有什麼樣的作為可以透過哪些多元方式參與這些世界性的組織？

吳部長釗燮：多元的方式當然是有，就是吸引更多的國家，不管他們是國會議員或者是行政部門，能夠公開來聲援我們。尤其是國會議員的部分，從波羅的海一直到中歐、西歐，甚至是中南美洲和印太地區的國會議員，支持我們的人是越來越多了。另外一個是政府部門協助我們的部分，我們也爭取到更多的國家來支持我們。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案被中國誤用、被中國錯誤的引述，造成世界衛生組織或者是聯合國等以為我們臺灣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導致我們沒有辦法去參與。

為了解決這件事情，我們有去跟美國等等國家做過很深入的討論。我想委員也有看到，就是上個禮拜美國的一些資深官員也三度出來澄清，就是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案跟中國的一個中國原則是沒有相關的，也沒有去界定我們臺灣跟其他國家的關係，也不涉及到我們臺灣的前途、地位，也沒有妨礙到臺灣可以去參加這些世界組織的活動。所以透過這些說明，也透過美國的朋友去跟更多的國家說明，這個是要剷除中國在國際社會上面對我們所施加的法律戰的一個必要步驟，我們很高興我們跟美國的合作已經開始了這個步驟。

林委員月琴：真的謝謝部長這麼鉅細靡遺的說明，這一段我也會轉達，因為我在大學任教，這可以讓我們的學生們、青少年們知道部長長期以來的努力。

第二個我要問的是，有關這陣子許多委員都在討論的洩密議題。目前我有針對此議題提出有關公益揭弊者法案，也就是明天要審查的，就是希望避免惡意爆料跟揭弊混為一談。因此我也修法，凡涉及到重大國家機密內容應該有一定的程序，而不是隨便就可以脫口跟媒體講，應該要有內部的揭弊，然後也包含跟政風機關及監察院等先行檢舉，如果達一定天數沒有結果才可公開。我想問部長的是，有關機密文件是否涉及到弊案，目前外交部的想法如何？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這些相關的文件，即使是列密，我們也知道接受立法院的監督非常重要，因為這個是確保……go through checks and balances，要確保我們政府部門的 credibility 或是 integrity，所以這種方式就是要確保立法部門能夠監督到我們行政部門。但是我們會列密的理由，是因為我們不希望因為公開而影響到我們臺灣的外交利益或者是國家的利益，所以這些既有

的規則如果大家都覺得沒有問題的時候，我們應該就是依照既有的規則處理。就像我剛剛在答復上一位委員質詢的時候提到，好像我們路上有紅綠燈，這個紅綠燈規範了我們行走的方式，也避免了車禍或者是事故的發生。

林委員月琴：是。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這樣子大家都沒有問題的話，那我們就繼續依照這個方式來走。

林委員月琴：對，所以不能隨便亂闖紅燈。立法院作為最高民意機關，的確有監督責任，但我覺得無論是外交、國防，凡涉及到國家重大機密的時候，我們都應該要謹慎處理。所以未來部長到國安會服務，我也希望部長能發揮所長，來輔佐我們的總統、副總統，完成更高的任務，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會持續地努力，真的是非常謝謝委員。

今天非常地榮幸，能夠最後一次到立法院來接受備詢。在這邊要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也要謝謝主席今天再度邀請我到立法院來，能夠讓在我離開外交部之前，還有一次接受立法委員詢問的機會，謝謝大家。

林委員月琴：部長辛苦了，我也謝謝部長。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鄭正鈴委員，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請賴惠員委員，賴惠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請傅崐萁、傅崐萁、傅崐萁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賴瑞隆、賴瑞隆、賴瑞隆委員不在。

請林思銘、林思銘、林思銘委員不在。

請伍麗華、伍麗華、伍麗華委員不在。

請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請陳俊宇、陳俊宇、陳俊宇委員不在。

請林岱樺、林岱樺、林岱樺委員不在。

請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邱議瑩、邱議瑩、邱議瑩委員不在。

請吳秉叡、吳秉叡、吳秉叡委員不在。

請郭國文、郭國文、郭國文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陳瑩、陳瑩、陳瑩委員不在。

請羅廷瑋、羅廷瑋、羅廷瑋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林淑芬、林淑芬、林淑芬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沈發惠、沈發惠、沈發惠委員不在。

請劉建國、劉建國、劉建國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張宏陸、張宏陸、張宏陸委員不在。

今天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牛煦庭委員、翁曉玲委員、葉元之委員、張雅琳委員、林思銘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牛煦庭書面質詢：

聲援我國參與 WHA 的實質力量

1. 2017 年到 2023 年，WHA「總務委員會」將舉行二對二辯論，由我方邦交國及中共方派出代表進行辯論，由總務委員會決定是否讓我國參會，往年總務委員會皆做出建議不納入大會議程。之後於聯合國大會，該年度主席則會依據總務委員會建議不納入討論。

■請外交部說明總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及建議做成過程。

■請外交部說明，本年度 WHA 我方辯論代表及選任辯論代表之過程，如相關說明涉密，請外交部依據密件程序處理。

2. 根據外交部報告，各國為我國發聲的國家如下有：

邦交國	海地、巴拉圭、史瓦帝尼及瓜地馬拉
非邦交國	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洲、法國、德國及歐盟，比利時、荷蘭、瑞典。
立法部門	盧森堡國會、荷蘭眾議院、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國會、馬紹爾群島國會及瓜地馬拉國會等 43 個國會

■這些曾經為我國發聲之國家，不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在這次 WHA 大會哪些國家會為我發聲。

■未發聲支援我國之邦交國，相關邦誼穩定狀況如何。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委員曉玲，有鑑於外交部、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爭取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身分，連續八年未能企及。爰此，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外交部、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質詢，並請兩週內書面答覆。

說明：

1. 從民國 98 年到 105 年，我國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義、觀察員身分、部長名銜，受邀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惟民國 106 年後，吳釗燮任外交部長主政後，不僅已先後斷交八國、尚有兩國有斷交隱憂；在推動我國加入 WHA 更是一事無成，中共阻撓仍常態，及抹紅在野黨；以中共阻撓撇清自身外交部長責任已然失格，520 後轉任國安會，實難逃「一事無成」之評。

2. 根據今年 5 月 2 日媒體訪問外交部吳部長，部長回應「今年參加 WHA 還是有困難」，（出

處：太報 113/5/2 報導，<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71/123238>），請說明 520 後賴清德總統執政帶領下，中華民國有否機會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

3. 在外交部提供書面報告中，「貳、具體推案作為……洽請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為我進洽 WHO 秘書處……」，「參、目前推案成果……一、……海地、巴拉圭、史瓦帝尼及瓜地馬拉均在會中為我執言……」；以上僅文字說明，未附件檢附八屆大會友我提案單及發言影片，請提供。

4. 請說明我近八年每年申請加入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之作業程序、時程表，相關作為請檢附書面。

5. 請兩週內書面回覆。

委員葉元之書面質詢：

關於吳部長釗燮近日於媒體的表現和行為，引起了社會各界廣泛關注與討論。以下幾點懇請吳部長及外交部予以說明：

吳部長釗燮在社群媒體上的言行舉止：吳部長因其在社群媒體上的言行，被賦予「魔法部吵架王」的稱號。他在社群媒體上以「林北林北」自稱，這樣的言行是否符合一位外交部長應有的風範？身為國家代表，外交部長應當表現出謙遜、禮貌和專業的形象。這樣的言行會否對我國的國際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外交部形象及邦交國問題：有媒體稱我國的外交部以英文縮寫 MOFA 英譯為「魔法部」，這個稱呼可以有不同的解讀。如果外交部能夠如同施展魔法般，為我國帶來更多的邦交國，自然值得肯定。但現實情況卻是，我國的邦交國逐漸減少。吳部長對此不僅不以為恥，反而在被稱為「魔法部」後洋洋得意，是否有反思過自己在外交事務上的成效？並請外交部說明未來邦交國是否可能減少？

吵架王稱號與專業性的連結：吳部長因在辯論或爭吵中表現出色而被稱為「吵架王」。身為台灣外交部長，其主要職責應該是促進國際合作、增強外交關係，而非以吵架能力為榮。這樣的行為是否顯示出其對外交事務的專業性不足？是否應該檢討其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此職？

政府的外交政務官員用人標準：若外交部長僅以吵架能力為傲，那我國外交部政務人員是否應重新審視用人標準？這樣的標準是否會導致我國在國際社會中的形象受損？是否在未來有計畫考慮公開海選最會吵架的人來擔任部長？

上述問題懇請院長及相關部門詳細說明，並請考慮是否應對吳釗燮部長的言行進行適當的調整和管理，以維護我國在國際社會中的良好形象。

委員張雅琳書面質詢：

第一題：請針對密件文書管理機制，提出目前外交部相關管理機制，以及針對本院某委員將外交密件公布媒體之作法將產生甚麼影響？違反那些法規？以及可能會有甚麼機制防止這些狀況，另請針對密件文書送交本院相關流程進行檢討以及提出有何機制防堵？

第二題：針對此次 WHA 第 77 屆大會，請說明此次未能出席，我國有何其他行動繼續爭取未來出席 WHA 大會？針對近兩年 WHA 會員國針對 COVID-19（2019 年冠狀病毒疾病）危機，正

在研商新大流行病協議，這將是標示著劇烈轉變全球衛生安全作法的「歷史性協議」。倘若，我國持續未能出席與會，未來該項協議，我們要怎麼研擬因應方案？避免台灣無法參與國際衛生事務，致使我國兩千三百萬人的相關權益受到影響。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請問部長為什麼提告立法委員，您是否認為提告就可以規避國會監督？本席期待部長未來到了國安會能虛心接受國會之監督。

提告絕對不能變成是行政機關瀆職的工具，今天立法委員依法監督，代表民意去做出合理的懷疑，但遺憾的是外交部不是去自證清白，反而積極提告，試圖做出寒蟬效應，這樣的行為可謂此地無銀三百兩，也是完全的藐視國會。

外交部是領納稅人的血汗錢去援助烏克蘭，指定「捷克衛生科技院」（CHTI）執行，其中 300 至 400 萬美金要採購台灣醫材，請問為何要規避政府採購法，採購的情形如何，難道這中間的過程禁不起檢驗嗎？而外交部的做法，就法理上非常有問題，立法委員依職權本來在問政上享有言論免責權，憲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言論及表決之免責權，係指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不受刑事訴追，亦不負民事賠償責任，巧芯要負責的就是政治責任，就是對他的選民負責，但我相信，他依法監督、檢驗貪腐，絕對是民心所向，反而是外交部可能做賊心虛，才會以提告的手段，規避監督。

而民主憲政運作上會有言論免責權的設計，就是怕行政權或是司法權去箝制立法權的監督，防止政府專擅，維護議會民主自由。但現在的民進黨政府，執政過後，只會用媒體、政論民嘴、網軍側翼去醜化在野黨、去鬥爭在野黨，去監督在野黨，我就要問，立法委員受選民之託監督政府，提出合理的質疑，何錯之有？

以憲政的慣例來說，司法權之行使乃不告不理，且被動、消極，不至於發生主動侵犯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之危險。反而是掌握行政權之檢察官，若動輒以立法委員涉嫌犯罪為由，主動積極偵查，勢將對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造成威脅。

本席希望外交部不要逃避立委監督，不要用司法手段以及近似流氓行為規避問題。對於吳釗燮部長個人在立法院內備詢的態度與作法，完全藐視國會，出言不遜，任內最大的功績就是搞『大外宣』，自我感覺良好，必須深刻檢討，並撤回對立法委員徐巧芯的告訴。

主席：本席剛剛在質詢的時候有請外交部提供的相關資料，也請送給本委員會。

謝謝部長特別來參與今天的委員會，剛剛一直提到紅綠燈，紅綠燈是很重要，不過紅綠燈也有壞掉的時候，該修理時也要修理啦！在這裡希望大家能共同為了我們整個國家的利益，讓我們過得更好，也希望可以接受不同的聲音。今天大家處境都一樣，都在同一塊土地上面。今天大家也多慮了，民進黨的來比較多吧？

好，謝謝。再次謝謝大家，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今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總統行使特赦後，該案未沒收之不法所得及停審未定讞案件之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李欽任

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法定人數已足，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的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發惠 陳俊宇 謝龍介 鍾佳濱 吳思瑤 莊瑞雄 林思銘 黃國昌
傅崐萁 吳宗憲 羅智強 翁曉玲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林楚茵 李坤城 洪孟楷 鄭正鈐 王鴻薇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吳三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黃玉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 施瓊華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宋秀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陳台偉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周漢威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主任委員兼總經理 羅俊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簡仲明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副總經理 陳德和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金憶惠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強制執行保單解約償債未符比例原則紛爭頻傳亂象如何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三、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三案至第七案，均另定期繼續處理。

討 論 事 項

一、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沈發惠、陳俊宇、謝龍介、鍾佳濱、莊瑞雄、林思銘、黃國昌、吳思瑤、鄭天財 Sra Kacaw、林楚茵、李坤城、吳宗憲、羅智強提出質詢；委員黃珊珊、傅崐萁、翁曉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另定期繼續處理。

三、第二案及第三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作出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然實務執行面臨大量執行案件湧入，造成執行機關作業面衝擊，保單價值低仍被執行保單解約、健康/傷害險被執行致保障受損等情形，形同殺雞取卵。

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保險保障功能，以司法院 107 年 8 月 7 日函頒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為例，建請司法院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根據保單類型、解約金訂定排除範圍並設定一定金額以下解約金、理賠金不得扣押及執行等項，訂定「保單強制執行參考原則」。

提案人：鍾佳濱 莊瑞雄 羅智強 陳俊宇 吳思瑤
林思銘 吳宗憲 林楚茵 黃珊珊

散會

主席：謝謝。請問在場各位，上次會議的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因為今天蔡清祥部長在花蓮另有公務，所以蔡部長請假。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會議詢問。

主席：好，請說。

黃委員國昌：請問一下主席，什麼時候接到部長今天請假的通知？

主席：我得到訊息是在晚上九點多吧！九點多、十點那邊，我也忘了。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跟主席反映一下，作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我個人對這整件事情的看法，我們在準備今天法務部所提出來的專題報告「總統行使特赦後，該案未沒收之不法所得及停審未定讞案件之處理」，這件事情顯然在目前的赦免法下面，法務部是主管機關，這麼重要的一個專題報告，我昨天一直在等今天的出席官員名單，我一直催促辦公室的同仁，請問名單為什麼還沒有出來？他們說還沒有定。今天一早看到法務部部長請假，我想要請教的是，請問他在花蓮有什麼比這更重要的公務？

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由黃次長回答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部長告訴我說他今天到花蓮地檢署，因為要慰勞賑災相關的檢警調同仁，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在花蓮有一個更保團體長期對我們法務部有非常多的支持，所以部長趁著今天到花蓮的機會，也要到這個更保團體做訪視跟慰勞。

黃委員國昌：您覺得剛剛講的兩件事，包括慰勞的部分、包括感謝的部分，跟今天的專題報告比起來比較重要嗎？請不要誤會我的意思喔！去花蓮慰勞辛苦的檢警、去感謝更生人保護協會，這本來都是法務部該做的事，但問題是現在整個法務部只剩下部長一個人嗎？其他的次長不能去慰問、不能去感謝嗎？為什麼這麼重要的報告，部長選擇刻意地不出席？這我沒辦法理解啦！今天在國會裡面請法務部進行這樣的專題報告，跟到花蓮去慰問、去感謝，放在天秤上孰輕孰重，我相信社會大眾很清楚，我相信法務部也很清楚，為什麼這樣就輕率的請假？是因為明天就要總辭了，今天能混就混嗎？是這樣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部長的行程其實是既定行程，他昨天就已經到屏東，然後今天到花蓮，它是一個連續性的行程，所以……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喔！我請教一下召委，我們排這個專案報告的議程是什麼時候出來的？

主席：應該滿早就出來啦！上個禮拜就出來……

黃委員國昌：上禮拜部長就知道排了這個議程，依然執意排去屏東、花蓮，現在是在做畢業旅行嗎？

主席：黃委員，因為我昨天知道訊息的時候，蔡部長人已經在花蓮了，所以我昨天聽到的是他人已經在花蓮，所以……

黃委員國昌：所以對於法務部部長來講，沒有把召委所排定的議程當一回事嘛！如果召委是上禮拜就排議程了，身為法務部部長，在上禮拜看到立法院的議程，依然沒有事先請好假，就毅然決然自己跑去南部、跑去東部，所以部長踩準的立場是什麼？他踩穩的是反正就是不要來啊！我不來就是要請假、召委也拿我沒有皮條啊！不是這樣嗎？如果我有說錯，請指正。但我覺得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他今天還在部長的這個位置，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這樣的專題報告，結果在他的心目中是這麼不重要的事，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議程不當成一回事，上禮拜就出來了，但他還是毅然決然決定要去屏東、花蓮，一直到昨天晚上九點多才請好假，他就是踩準了嘛！踩準我不來，你能夠怎麼樣？這樣的表現令人失望，他的意思是反正明天就離開了，你們也拿我沒有辦法，當一個法務部部長可以這樣嗎？這是全國檢調的表率嗎？

次長，我知道不關你的事，您站在上面也很無奈，但我覺得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有的立場要有，要不然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根本不被法務部部長看在眼裡，完全沒有把它當一回事，才會出現今天這樣荒謬的狀況。我知道召委宗憲兄是個好人，脾氣很好、個性也很好，但你們不要欺負宗憲人好、軟土深掘。

黃次長謀信：我這邊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部長也是尊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以在沒有獲得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准假之前，他是準備要來的，是一直到昨天晚上准假之後，他才決定由我來代理出席，以上補充。

主席：翁委員要程序發言。

翁委員曉玲：我非常同意剛剛黃委員所提的，剛剛又聽到次長您的回應，真的讓我感受到，部長這樣的一個行為，其實是藐視國會，我們說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今天這個委員會，其實議程早就在上禮拜公布了，他應該很清楚知道今天這個議題的重要性，再怎麼說他也應該要在他在任

的最後一次委員會到立法院來做專案報告，然後我們這些委員們也許還要再感謝他這些年來在立院的付出，可是看起來部長今天什麼都沒說，然後就仗著我們召委夠寬容、夠包容他，臨時在晚上九點多還可以提出請假的事情。如果我是召委，我是不會同意的，我真的很感慨。部長看起來在一些事情上面應該是知道分寸的，知道要怎麼樣去拿捏，可是沒想到在今天這麼重要的議題上面，他卻缺席，由次長代為做專題報告。我希望次長回去能夠轉告部長，今天他這樣子的一個作為，我們會留下紀錄，在這邊也要請召委，之後我們可能看是不是做附帶決議，來譴責部長這樣一個不尊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行為。

黃次長謀信：主席，我是不是補充一下？

主席：好。

黃次長謀信：就我所知，蔡部長不是昨天晚上九點才臨時請假。事實上，他這個禮拜陸陸續續都有在進行請假程序，只是請假一直沒有獲得召委的准許，是一直到昨天晚上才獲得准許，不是昨天晚上臨時才決定的。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先停一下，他陸陸續續在請假，沒有獲得召委的准許，那他今天不就應該來嗎？

黃次長謀信：不是，據我所知，他沒有獲得召委正面的回應，一直到昨天晚上召委才……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們剛剛講的客觀歷史事實，到底有什麼錯？

黃次長謀信：我沒有說委員有錯，我是說來龍去脈是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過去陸陸續續要請假，召委沒有回應，態度還不夠清楚嗎？就是請部長來啊，他昨天晚上是仗著什麼？到九點多喔，如果有心來參加，人在花蓮，我會預期的是他昨天傍晚就搭火車回到臺北了，不用準備嗎？他昨天晚上到九點多才獲准請假，他不就是擺明了沒有要來嗎？您是檢察官，對於事實的認定，我們在適用經驗法則跟論理法則的時候，我相信我剛剛的分析沒有錯，一個有心，沒有准假，知道應該要來列席的部長，昨天晚上不是應該傍晚就要搭火車回來臺北了嗎？他為什麼有恃無恐的，到晚上九點多還在繼續請假？擺明了就沒有要來嘛，我有說錯嗎？

主席：黃次長請回。

黃次長謀信：謝謝。

主席：這部分我就再說明一下，其實這幾天蔡部長當然是有透過一些管道說希望能夠請假，我這邊當然是沒有同意，因為有幾位委員已經很明確地說明，他們今天想要質詢蔡部長，所以我都不同意這件事情，最後到昨天晚上大概九點多的時候，我得到最後一次的訊息是他人已經在花蓮了，就一定不會過來，我們沒辦法讓今天的這場會議不舉行，其實我今天也可以用一個方式，就是不用你，然後今天早上開會介紹完畢之後，我就直接喊休息，等蔡部長來，那其實我們今天這個會議就完蛋了。當然這個部分，我也是希望將來新的內閣不要這樣子做，你如果真的有重要的要務或什麼事不來，我們都能夠體諒。一直到昨天晚上九點多，我才知道你不來，然後你人已經在花蓮，因為這是我所知道的最後狀況，所以我是如實說明這個狀況。剛剛次長說得也沒錯，其實這幾天部長確實有說希望能請假不來，但是我們的立場其實很明白，就是不

，因為有委員已經說他有事情要請教蔡部長，事實狀況是這樣，我剛剛所論述的，中間完全沒有任何一點虛假或灌水，從頭到尾發生的狀況是這樣。

好，請問一下，還有沒有需要程序發言的？好，沒有，其餘未介紹的列席人員，我們都列入公報紀錄。本次議程我們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總統行使特赦後，該案未沒收之不法所得及停審未定讞案件之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主席先在這邊提醒一件事情，其實我一直認為，對於前總統是否進行赦免，這是一件非常非常重大的事情，對於我們國家的形象、對於人民都非常地重要，所以今天才會安排這個專題報告。我們希望今天到場的機關能夠說明清楚，然後對人民釋疑，對人民釋疑之後，總統如果真的要進行赦免，這樣社會上面反彈的聲量才會小，因為赦免法案的精神，也是要考量到赦免之後對於人民法感情的影響，這個在赦免法裡面都有提到，謝謝。

現在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我們先請司法院吳秘書長報告。

吳秘書長三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先生、各位女士。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總統行使特赦後，該案未沒收之不法所得及停審未定讞案件之處理」，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總統行使特赦後，該案未沒收之不法所得之處理：

(一)依現行法，沒收為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而非屬刑罰：

1.刑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沒收為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屬刑罰，故將沒收增訂為獨立一章（第 5 章之 1），以符規範之意旨。該專章中既未規定犯罪構成要件，亦無涉及刑罰之創設或擴張，自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與適用行為時法之必然性，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

2.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理由略以：沒收新制之立法目的，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非剝奪不法行為前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第三人之固有財產，從而不具刑罰之本質。是立法者修正沒收規定，並非出於刑罰之目的，與刑罰乃懲罰犯罪行為人，矯治其犯罪行為並遏阻其再犯之嚴厲處遇，顯有不同。

3.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略以：犯罪所得之產生雖係基於違法行為，然無論該違法行為是否終止、何時終止，亦不論行為人是否構成犯罪，自不法利得所得產生之時起，不法財產秩序已然形成，且行為人支配該不法利得之狀態仍繼續存在至該犯罪所得被剝奪時為止。因該不法財產秩序於新法施行後，仍繼續存在，故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並未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二)現行法關於沒收之性質，已如上述。又依赦免法第 5 條之 1 前段規定，因有罪判決確定所生之既成效果，不因特赦而受影響。至於總統行使特赦後，該案未沒收之不法所得之處理，事涉個案執行檢察官之職權，本院予以尊重。

二、總統行使特赦後，停審未定讞案件之處理

未定讞案件是否停審、是否繼續審判，原則上屬於審判核心事項，基於審判獨立，由個案承審法官本於權責判斷。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聽取上述專題報告，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法務部黃次長報告。

黃次長謀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奉邀代表本部就本專案報告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報告，敬請指教。第一，有關總統行使特赦的依據，總統是依據赦免法還有憲法的規定，行使他的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總統如果欲發動行使特赦權，得依赦免法第六條規定發交研議。至於是否發交，仍取決於總統的裁量。有關特赦程序的部分，特赦是由總統命令行政院轉令本部為特赦的研議，然後本部研議後再列舉相關的意見交給總統，至於總統是否行使特赦權，是由總統來決定。我國赦免法有關於特赦的對象，是依照赦免法第三條的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所以按照赦免法的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原則上是要免其刑之執行，在情形特殊的時候，才可以比照大赦，他的罪刑宣告會無效。

在總統行使特赦之後，關於犯罪所得這個部分的處理，如同剛剛司法院的報告，沒收並非是刑罰，它不是在特赦的範圍，所以如果行使特赦，它的效力當然不及於沒收。

另外，有關於報告所提到的，在總統行使特赦之後，關於停審案件處理的部分，因為停審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沒有赦免法第三條有關特赦的適用，因為赦免法特赦的規定，本部認為它是以受罪刑宣告判決確定為前提，所以停審的案件並沒有赦免法有關於特赦適用的餘地。至於停審的案件，因為是屬於未確定的案件，應由審判機關來認定它的原因事實是否消滅，然後再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決定是否繼續審判。至於是否決定繼續審判，這是法院的職權，本部尊重。

最後是結語的部分，特赦是憲法賦予總統專屬的職權，停審中的個案應非行使特赦權所可以及的範圍，具體個案中如果有未沒收的犯罪所得，也不會受到特赦的效力所影響。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次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我們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3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司法院秘書長以及法務部常務次長黃次長。

主席：請秘書長、次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好，次長好。首先請教次長，我相信法務部對於整個赦免制度在比較法上面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因為畢竟法務部也派檢察官去國外研究赦免制度，回來以後洋洋灑灑地寫了一個比較大的報告。在赦免制度這件事情上，我真的比較關切的是，我們的總統依照憲法的規定是依法行使大赦、特赦的權力，因此就有關於赦免的制度是有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請教次

長，我的理解有沒有錯？

黃次長謀信：沒有錯，憲法對總統的職權是這樣規定。

黃委員國昌：因此當我們在看各國赦免制度的時候，他們希望照這個制度依法來行使的時候能夠有一個客觀的標準，那這個客觀的標準包括說，總統在做這個決定以前是依照什麼樣的標準、什麼樣的類型，能夠具有可問責性跟透明性。這個是法務部的檢察官去國外研究後回來寫的研究報告，我看了以後非常的佩服，我也認同這樣子的制度建議方向。但是我們現在就具體的問題來講，法務部針對有關於赦免制度，因為目前依赦免法第六條的規定是可以交由法務部來研議，法務部針對整個赦免制度在什麼情況之下適合來行使大赦或特赦，請教次長，有沒有參酌你們的檢察官去國外研究回來的制度來建立一些客觀的基準以及程序？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的確法務部就赦免的相關規定有參酌美國、德國、日本相關的立法例，有做一些研究，但是法務部本身……

黃委員國昌：這些研究有沒有公開？

黃次長謀信：沒有。

黃委員國昌：你們是不是可以在會後把你們參酌各國立法例所做的研究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黃次長謀信：好，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問題，在媒體上面傳得繪聲繪影，說蔡英文總統考慮要特赦陳水扁前總統，我基本上的立場是，對於這一種報派的、不曉得透過什麼莫名其妙的管道放消息給媒體、拔草測風向的處理方式，我是期期以為不然，這是一個嚴肅的憲政問題，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制度，而這個制度的適用，我們應該具有一定客觀的基準。但是我現在要提一個比較具體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法務部有沒有接到任何指示說要針對這件事情依照赦免法第六條的規定來進行研議？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因為赦免法第六條是規定總統得令或轉令……

黃委員國昌：是，我瞭解，所以現在在現實上有沒有研議這件事？

黃次長謀信：到目前為止沒有收到任何正式……

黃委員國昌：到此時此刻、我們在討論的時候，總統都沒有要法務部研議這件事情，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本部到目前為止沒有收到任何正式轉令要求研議。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那第二個部分就是今天在司法院的報告提出有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就審能力的問題，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就審能力的規定，請教一下秘書長，目前我們在訴訟繫屬當中的刑事案件因為這樣而停止審判的案件有幾件？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那個陳前總統的。

黃委員國昌：全國只有一件嗎？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陳前總統的。

黃委員國昌：對，我瞭解，我是說全國的刑事訴訟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的規定停止審判的，目前在繫屬當中的刑事訴訟適用這一條規定的有幾件？

吳秘書長三龍：全體被告啦！

黃委員國昌：對。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刑事廳目前就這一部分沒有統計。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是不是拜託秘書長會後請刑事廳的同仁把我們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到底適用的有幾件，可以提交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作為接下來制度研議的參考嘛！因為我覺得我們在討論制度的時候就要認真的討論清楚，對於法律制度，我們希望它具有什麼？就是客觀的普遍適用性、可預測性、可問責性、透明性，兩位都是法律人，我想我講的這些原則，兩位應該都贊同吧！

吳秘書長三龍：是。

黃次長謀信：是。

黃委員國昌：好，請秘書長先回座。那我接下來請教一下次長，我看到一個案子，我感到很憤怒，就是我們立法院的前秘書長貪污了 3,100 萬，兩個貪污罪被判刑，定應執行刑 13 年 8 個月，於 2019 年 7 月 19 號入監服刑，結果在 5 月 14 號就已經假釋出獄了，判決定應執行刑 13 年 8 個月，結果我去算，到他假釋出獄為止，實際上只關 4 年 10 個月。法務部，你們假釋的權力是怎麼行使的？我在喔！從 2016 年到 2020 年我在立法院的時候，我就對於黑箱的假釋非常的痛恨，經過了檢警的犯罪偵查，三級三審判決確定了以後，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刑期要不要執行是掌握在法務部的手上，那個時候針對很多莫名其妙的假釋案件，我提出了質詢，是不是背後有什麼政治力操作，導致了權貴司法的出現？結果今天又再看到這樣的案子，我今天本來要請教蔡清祥部長，因為幾年前就是他在備詢臺上面跟我承諾，假釋制度法務部一定會澈底的改革，澈底改革完出現這樣的結果，次長，你滿不滿意？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假釋有一定的外部法規規定，跟內部的一個流程程序，本部相關的假釋審議過程，他一定要依法來行政、依法來處理。至於個案上，每一個個案……

黃委員國昌：我先講啦！假釋的權力現在完全掌握在行政部門手上，我相信次長很清楚啦！包括很多刑法重量級的學者對這個事情都提出批判，這麼重要的權力全部交給行政機關，它反映出來的是什麼？是一個刑事司法的政策。我現在就要請教一下法務部，你們在行使假釋權力的時候，你們刑事司法的政策到底是什麼？貪污犯定應執行刑 13 年 8 個月，你們關了 4 年 10 個月就放出來，跟大家解釋一下嘛！這個權力是怎麼行使的？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假釋制度要不要存在，這是刑事政策上一個很大的問題，至於假釋的控管，那不完全是……在行政上是行政機關的決定沒有錯，但是我們假釋本身有一個假釋委員會，由外部委員來做一個假釋的決定，倒不是完全法務部可以去掌握假釋或不假釋。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講，次長，你用這種空洞的言語，我不要說你要唬弄人，真的實際上知道狀況的就是什麼，要不要假釋這件事情，有很大的權力掌握在法務部的手上，因為今天您是文官，不是政務官，你也沒有辦法為政策負責，但我只希望利用這次的質詢清楚地表達一個看法，貪污犯貪了 3,100 萬，定執行刑 13 年 8 個月，結果執行完畢以後，最後只關 4 年 10 個月，對於這種制度運作的結果，無法接受、無法接受！我相信不是只有我無法接受，很多人民看在眼裡，也沒有辦法接受。我希望法務部針對這件事情，不要再顛預下去了、不要再顛預下去了，要

痛定思痛、好好地思考怎麼樣避免這種離譜的狀況繼續出現。

我接下來要請教 88 調查報告，我那一天跟吳宗憲召委去高檢署，我們去考察的時候，我終於有機會等到請教高檢署。我說高檢署當初所做的行政調查報告內容不實，這件事情我問了一年多，包括蔡清祥部長在這個備詢臺上公開承諾過高檢署要回應，結果我到那一天、禮拜一去考察以前，我沒有等到高檢署的回應，我終於有機會去考察的時候，請教高檢署的檢察長還有負責處理的主任檢察官，我說的沒有錯、我說的沒有錯，當初高檢署說什麼？說他們有澈底查明，問題是什麼？現實上面的狀況，現場就有人在招待，高檢署當初的調查報告寫的是什麼？現場沒有任何人、沒有任何人提供服務，我那時候看到高檢署這個調查報告，我無法相信，我無法相信檢察官跟高階警官到那個招待所是自己開燈、自己開冷氣、自己倒水、自己服務自己。我當初看了高檢署的調查報告就覺得有問題，但我需要證據，我終於找到證據，去訪問那個招待所的管家的時候，管家清楚地講，有招待啊！我們現場有 3 個人在那邊負責服務，結果高檢署的內容卻不是這樣寫，我等到禮拜一，我去了高檢署，結果高檢署說，當初有很多資訊他們不知道，接受訪談的檢警也沒有說實話，這是哪門子澈底查明？你們後來去跟警政署調資料，證明我所言不虛，我要請教的是，這是警政署在隱匿還是高檢署在放水？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當天那個調查報告的檢察長跟主任檢察官也跟委員說明了，事實上，就在場業者 3 人的部分，的確當時所掌握的證據沒有掌握到這 3 人，所以調查報告沒有寫……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對，當時掌握到的證據沒有這 3 個人，但相關的證據在警政署手上對不對？是嘛！

黃次長謀信：因為這個案它是不是在……

黃委員國昌：拜託！你們那一天就直接回復我，你們後來還發新聞稿，後來發新聞稿說什麼？後來發新聞稿說你們不是去警政署調了那一個簽到簿，發現進出的人就有現場的業者，我有沒有說錯？

黃次長謀信：對，後來發新聞稿是這樣，但是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就在問，警政署當初掌握這個資訊，你們高檢署發的行政調查報告，請次長回去看，本署——高檢署是結合新北地檢署、警政署聯合進行行政調查，行政調查完了以後出了這一份澈底查明的報告，事後就不是這樣嘛！所以我剛才請教你的事情是，當初是警政署隱匿還是高檢署放水？這就是我的問題。

黃次長謀信：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好，你們這個補充的行政調查，因為我要尊重後面委員的時間，你們補充更正的行政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現在他那天……

黃委員國昌：那天他說要簽部長嘛！

黃次長謀信：他自己有權可以發布啦！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要發布？

黃次長謀信：我不能代他回答，當天他是有跟委員報告大概多久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沒有，他那天跟我說要簽部長啊！

黃次長謀信：要不然……

黃委員國昌：還是部長現在人也不在了，然後他明天就總辭了，新的部長也不知道要看多久。

黃次長謀信：這部分的話，高檢署會儘速來公布。

黃委員國昌：儘速好嗎？

黃次長謀信：好。

黃委員國昌：儘速把補充報告講清楚，當初是警政署隱匿還是高檢署放水，謝謝。

黃次長謀信：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司法院吳秘書長。

主席：秘書長。

莊委員瑞雄：還有法務部黃謀信次長。

主席：次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次長。最近尤其是我們今天在討論整個特赦案，總統行使特赦，這個部分我相信大家正反意見都會有，但是總統特赦這應該是算總統專屬的特權，憲法是這樣明定。中華民國過去一共有幾次特赦？8 次。第一次是 1937 年國民政府林森特赦西安事變的策劃者張學良；第二次是 1961 年蔣中正前總統特赦蔡興，他犯下過失致死罪，但是曾從事敵後工作立下戰功；第三個就是 1965 年蔣中正特赦臺大教授彭明敏；第四個就是 1990 年的 520，前總統李登輝特赦美麗島事件受刑者，包括林弘宣、呂秀蓮、陳菊、姚嘉文、黃信介、張俊宏、林義雄、施明德、許信良等人，這個是屬於我們民進黨的前輩，罪行均宣告無效。另外也對 11 個叛亂罪行者給予特赦、14 人給予回復他的公權；第五個就是在 2000 年的時候，在國際人權日特赦工運運動者曾茂興，還有受冤獄的蘇炳坤，以及 19 位因為宗教而拒服兵役者；2007 年 6 月 21 號特赦白米炸彈客楊儒門；第七個是 2021 年 520 特赦獵捕野生動物觸法的布農族原住民獵人王光祿；第八個就是在兩年前——2022 年 4 月 20 號特赦國軍前少將參謀長韓豫平跟他的侍從士張洵森，兩個人因為漢光演習加菜金核銷餐費 2,880 塊，被依貪污治罪條例分別判處 4 年 6 個月、1 年徒刑。我提這 8 個案例，就是在講從過去臺灣特赦的歷史來看，今天假如要特赦前總統，當然沒有問題，那是總統的特權嘛！所以針對特赦的對象會發生疑慮，那在本席看來就不是法律問題了。所有被判刑有罪而去執行的人，尤其是判刑確定的人才會有特赦的問題嘛！都是一審、二審，甚至有的還要到三審，法律途徑已經窮盡了以後，一、二、三審審級制度設計完以後，有再審的去再審，有非常上訴的去非常上訴，全部都走完了，法律程序其實就已經結束了嘛！

就是這個時候為什麼給總統這樣一個特赦的權力？就是讓他去考量，站在總統的高度，他如何去看、如何來彌平整個社會這樣的一個爭議。所以幾乎都是政治判斷啦！我從第 8 屆、第 9 屆、第 10 屆進入到現在第 11 屆，阿扁這個議題我從來都不避諱，我就是挺扁，我都認為要特赦，正反意見誰不知道會有？誰不知道社會上都有壓力跟衝擊，大家都知道。但就像我們阿扁講

的，政治案件就是政治解決，政治案件確定了以後，你如何去透過法律來討回公道？所以我還是大方地承認，我就是支持特赦。以現在來看的話，法律上已確定的案件就已經結束，我就會去尊重總統自己的判斷。從過去我舉的例子來看，從來都不是法律問題，完全都是政治的一個判斷。

秘書長給你回應一下，我這樣講不知道對不對？

吳秘書長三龍：我尊重委員的說法。

莊委員瑞雄：你也不好意思說對不對。我這個人就是這樣，如果我說得不對，你也可以吐槽我，不會怎麼樣啦！法律見解本來就是會有人不一樣，這個地方就是論理嘛！你有你的理，那就讓社會公評嘛！我總不會胡說八道地說，我故意去扭曲法律、另做解釋，那就不對了嘛！

我舉這 8 個案例跟你講，就是所有的東西都是窮盡一切司法的途徑，到最後就用政治去作判斷嘛！這個就叫「特赦」啦！法律就規定在那個地方了，總統特別大，這就是憲法規定給總統專屬的特權啊！只是社會上要如何去非難、去做一個評價，那是另外一件事。

秘書長請回，我要請教次長的是……這個講起來就沈重了，這會期裡面，這可能就是最後一次的質詢了。我要在這個地方再做一個提醒，3 年前發生的太魯閣號出軌事件，上個禮拜母親節的前夕，在隧道裡面又發現了遺骸，3 年前前的事故在 3 年後還在事故的地點發現遺骸，民眾和我們從媒體上看到，我們也都會覺得現場在採證的時候，當然一定是不夠仔細，民眾第一個想法一定是如此，相信法務部也不好意思去做任何辯解。因為在更久之前，你看那個 2018 所發生普悠瑪事件的車廂竟然在 5 年後，也就是去年 9 月也發現了遺骸跟遺留物。這個我們可以理解，整個搜救的現場，難度是很高的，誰也不願意發生這種事，我相信檢警人員也不敢從檢察官或者辨識人員，甚至是搜救小組……，每一個人到了現場都是在努力協助現場的清理。

可是，次長我要講的就是「可是」，畢竟是受害者的家屬，我們如果站在他們的角度去看的話，他們會想說，都已經過這麼多年了，人也都圓滿入斂、安葬，就算 DNA 比對又找到了遺骸，現在怎麼處理都不對啊！還要家屬拿著……放到納骨塔，這不僅僅是一種忌諱，對往生者跟家屬的不尊重，尤其是讓他們再去想起這種傷心的往事，所以我要請教次長的是，有沒有針對類似的事情，去做內部的檢討？譬如如何在加速恢復現場跟完整搜救的清理取得一個比較好的平衡？

我們就是不希望讓你們辦案人員和鑑識人員在第一時間衝到現場，大家拚得要死，後面竟還出現這些，結果全部都功虧一簣，對此我想聽聽次長的看法。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發生這個事，對家屬也好，對我們國家也好，當然是一個不好的事情，本部也自認為該檢討的就是應該要檢討。

這涉及到相驗發生的時候，檢察官的相驗工作跟相關的目的主管機關、行政機關行政分工的問題，事後這個案子發生之後，我們的確在個案上有做檢討，通案上我們也修正了我們內部重大相驗案件的要點。我們把要點修正之後，我們定了一定的 SOP 流程，要求檢察官如何在重大案件發生之後、相驗案件發生之後跟行政機關對接、如何協調，事後如何交接相關贓、證物，待處理完善之後才可以結束這個個案，這個要點我們在去年就修了。

莊委員瑞雄：次長就不要開玩笑了，你看病人現在……醫院很怕出錯，他們現在也做了表一直在打勾，哪一個流程，譬如黃謀信怎麼樣，不然也要簡單地問一下，生日幾號、何時生，勾一下。你們檢察官、鑑識人員也是一樣，你們把它定下來以後，憑經驗是好事，但是有時候現場凌亂，甚至在緊急狀況的時候，每一個人所謂的重不重要判斷會不一樣。

定出一個 SOP，就像拿去讓人打勾一樣，像是第一項，你們法務部已經召集開過會了，把應該做些什麼的打勾；第二項，你們今天欠了人家什麼，勾起來……慢慢再去做滾動式檢討嘛！也許你們在 run 的時候會發現，哪一個環節必須要去注意，或者在討論的時候應該要再如何去精進。我都不希望像這種事情搞了那麼多年，你也不知道要怎麼幫人家處理對不對？好啦！你現在弄一個什麼，像是你那根手指的骨頭，你說把它發還給家屬。當然要還給家屬啊！不然怎麼辦？要拿去他們家裡的客廳放？然後又要開始搖鈴做法事，那可不是買一個靈骨塔後把它放進去就可以的，次長，那些都是要花錢的，你知不知道？一般民眾你把他們叫去，要他們把骨灰譚掀開放進去，不可能嘛！不然你也要請個法師來，準備一些牲禮，當然敬告自己的親人也不是什麼壞事，只是也沒有必要在多年後增加這樣的一個困擾嘛！花錢又困擾，最主要是民眾也傷心，我們行政部門的部分，這種事情沒有辦法完全預設它不會發生、什麼時候要發生也不知道嘛！總是整個流程把它確定下來，這會讓民眾覺得政府對我比較溫暖，政府對他來講，行政部門的工作是很細緻的，這點我要求改進，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

莊委員瑞雄：我們再去精進啦！

黃次長謀信：是，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先作宣告，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依據本會往例，上午 11 時處理，若屆時委員正在詢答，則該委員詢答完畢之後即進行處理臨時提案。

我們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55 分）有請秘書長和次長。

主席：請秘書長、次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關於特赦陳水扁，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民進黨一直強調政治案件政治解決，所以我想請問次長，你覺得陳水扁案是政治案件還是司法案件？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特赦的權力憲法規定是專屬於總統，我們對總統的職權沒有辦法做過多的評論。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覺得呢？

吳秘書長三龍：也是尊重總統的職權。

羅委員智強：我好奇一件事情，如果照民進黨的邏輯，這是政治案件的話，我想請教一下，目前陳水扁總統被判決定讞的案件有幾件？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目前定讞的部分是 4 件。

羅委員智強：4 件嘛！除了陳水扁以外，裡面牽連到的一些被判斷確定的其他人有哪些？陳水扁這 4 個案子牽連到很多人啊！

黃次長謀信：對，相關的非常多人都已經陸陸續續確定了。

羅委員智強：哪些人？吳淑珍、趙健銘……

黃次長謀信：對，部分的人都確定了，趙健銘還有他的……

羅委員智強：趙玉柱、陳致中、黃睿靚……有些是無罪，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問，那些確定的既然是政治案件，是不是一併特赦？目前總統特赦的範圍是誰？只有陳水扁，還是所有涉案關係人、涉案的被告、涉案被判決確定的對象全部都要特赦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本部目前為止都沒有收到任何特赦的轉令說要特赦……

羅委員智強：所以今天我要講的第一件事情，全國民眾在關注的是你的特赦範圍到底是陳水扁一個人，還是陳水扁這個貪污集團，當然蔡部長今天沒來，我覺得今天民進黨也好，蔡英文總統也好，要交代清楚。第二個民眾關心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犯罪所得怎麼處理？如果是特赦陳水扁的話。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剛剛司法院與本部的報告都有說到，特赦的部分是免除他的刑的執行或者是罪刑宣告無效，前提都是刑……

羅委員智強：對。

黃次長謀信：但犯罪所得的部分，按照我們修法之後，它並不是主刑，也不是從刑，它是一個特殊處分……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問具體的……

黃次長謀信：所以它不會被這個特赦的效力所及。

羅委員智強：好，我直接問具體的，針對二次金改元大併復華案，目前陳水扁未繳的個人罰金多少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陳前總統刑的部分確定的部分都執行完畢了……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是未繳罰金。

黃次長謀信：罰金的部分也執行完畢了，他這四個案子罰金刑的部分總共是 2.5 億，都執行完畢了。

羅委員智強：執行完畢？

黃次長謀信：對。

羅委員智強：那海外有多少的錢被凍結？

黃次長謀信：現在國內外凍結的資產，有些是不動產，沒有辦法……

羅委員智強：大概多少？不會連這個都沒掌握吧！

黃次長謀信：大概 7 億元左右。

羅委員智強：7 億元左右。

黃次長謀信：對。

羅委員智強：這 7 億元歸屬誰？

黃次長謀信：他確定的部分已經執行完畢了，但有一部分還在審理當中……

羅委員智強：對。

黃次長謀信：所以要等判決的結果，才能知道宣告沒收的……

羅委員智強：一個是罰金，一個是不法所得，不法所得怎麼處理？

黃次長謀信：不法所得就要看判決的主文怎麼宣告……

羅委員智強：這四個判決確定的不法所得怎麼處理？

黃次長謀信：判決確定部分的不法所得，我們當然就先執行完畢了……

羅委員智強：罰金也執行完畢了？

黃次長謀信：對。

羅委員智強：剩下的都是所謂的未辦結確定的，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對、對，罰金的部分剩下一點點，不法所得的部分剩下一點點，幾千塊，其他的都執行完畢了。

羅委員智強：好，那我想問，換言之，如果發布特赦後，目前海外凍結的這些財產及罰金會繼續凍結，還是就會被解凍了？

黃次長謀信：不會，因為他還有……

羅委員智強：還有繫屬中的案件嘛！

黃次長謀信：對、對、對，還有審理中的個案。

羅委員智強：好，那我再想請教一下，以目前來說的話，他未判決定讞的有哪些案件？

黃次長謀信：他未判決定讞的部分也是四個案子。

羅委員智強：四件嘛！

黃次長謀信：對。

羅委員智強：一個是卸任總統侵占公文書案，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

羅委員智強：停審的時間是什麼時候？什麼時候開始停審？

黃次長謀信：102 年的 12 月 20 日停審。

羅委員智強：102 年 12 月停審，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

羅委員智強：到現在幾年了？11 年，對不對？我想請問當時停審的原因是什麼？

黃次長謀信：這是審判的職權。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停審的原因是什麼？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個涉及到個案，刑事廳……

羅委員智強：不會吧！今天來專案報告，陳水扁特赦案，連停審的原因都不知道！

吳秘書長三龍：是因為疾病不能出庭。

羅委員智強：因為疾病不可以出庭，對。那我想請教兩位，陳水扁最近做了一件大家非常為他開心

的事，是什麼事你知道嗎？陳水扁還可以擔任陳幸妤的訴訟代理人，替他牙醫診所醫療糾紛的官司辯護，自己沒有辦法出庭自己的官司，身體不好，倒是女兒的官司，他身體很好，擔任訴訟代理人，又可以出庭！今天不只是我們剛剛講的侵占公文書案已經停審了 11 年，都以身體健康因素來停審，還有包括陳敏薰買官延伸的洗錢案，請問是什麼時候停審的？

黃次長謀信：104 年 5 月 13 日。

羅委員智強：對啊！然後國務機要費教唆偽證案什麼時候停審的？

黃次長謀信：103 年 1 月 28 日。

羅委員智強：然後二次金改國泰金併世華銀案又是什麼時候停審的？

黃次長謀信：104 年 8 月 31 日。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教一下，陳水扁都要被特赦了，這些案子什麼時候審？他身體健康的狀況有到連出庭都不行嗎？出庭都不行嗎？請問停審的標準到底是怎麼認定？誰來判斷？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原則上，這個是屬於審判核心事項，基於審判獨立，是由個案承審法官本於權責來判斷。

羅委員智強：都很一致，全部都停審，這四個案子的法官都一樣嗎？都一樣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些有的在高院，有的在地院。

羅委員智強：我要講一件事，說真的，今天對於陳水扁要不要特赦，你剛剛講總統職權，如果蔡英文真的要特赦，沒關係，民進黨要留一個特赦貪污總統的歷史紀錄，剛剛莊瑞雄委員講 8 項紀錄，前面絕大多數不是良心犯，就是政治犯，如果民進黨要創一個特赦貪污總統的紀錄，也非得民進黨，可是我就要請問後面的官司還要不要判？後面的官司，蔡英文可以特赦嗎？可以嗎？次長。

黃次長謀信：本部報告寫得很清楚，特赦限於已經判決確定的……

羅委員智強：當然，他沒辦法特赦，等到判決確定，也輪不到他特赦，那我想問，這是什麼？分期付款嗎？蔡英文特赦完之後，剩下的沒被判的案件，等到賴清德上任以後，又被判罪了，是不是要再特赦一次？再特赦一次嗎？四個案子分別四次判就特赦四次的意思，是這個概念嗎？還有一件事我想請教兩位，你知道高雄曾經發生監獄暴動，挾持典獄長的事情，記不記得？

黃次長謀信：大寮。

羅委員智強：記得嘛！大寮，對不對？他們有一個訴求你不會忘記吧！跟陳水扁有關，六項訴求其中有一個訴求跟陳水扁有關，哪一項訴求？哪一項訴求？我告訴你，次長，要掌握清楚一點，因為你今天來做專案報告，跟陳水扁有關的不只是審判案件，還有包括保外就醫，當時那 6 個受刑人說他們要暴動的原因之一就是無法忍受陳水扁怎麼樣？為什麼陳水扁可以保外就醫？請問監所裡面比陳水扁健康狀況更嚴重的有沒有存在？有沒有？有沒有？有沒有保外就醫？

黃次長謀信：我們現在每年就將近有 300、400 個保外就醫的。

羅委員智強：保外就醫是什麼樣的狀況？當時啦！我知道你們後面改了一堆規定，當時保外就醫是指在監所病重到不能在監所治療啦！

黃次長謀信：對，是不能醫治或無法醫治。

羅委員智強：對啊！不能醫治或無法醫治……

黃次長謀信：對。

羅委員智強：如果感冒發燒，可不可以保外就醫？可不可以？

黃次長謀信：具體地適不適用保外醫治的規定當然……

羅委員智強：當然不可以，連這個你都答不出來！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我還沒講完，它有一定的程序要去審核。

羅委員智強：可不可以？

黃次長謀信：委員，你是講感冒嗎？

羅委員智強：感冒發燒可以嗎？

黃次長謀信：通常合理第三人來看，這個當然是認為不行啊！

羅委員智強：對啊！今天他都已經可以當訴訟代理人、可以上直播、可以「趴趴走」，你覺得他有病重到不能夠在監所內為醫治之行為嗎？有嗎？從正常客觀第三人來看，你剛剛講的，有嗎？沒有啦！我幫你回答，我知道你不方便啦！

今天在陳水扁身上，說真的，大家對特赦的問題談論的還不只是總統職權的特赦，總統還有憲法依據特赦他，保外就醫的制度已經被陳水扁踐踏到連高雄都為之發生監獄暴動了，這個所謂停審也是為陳水扁量身停審了 11 年、10 年，我就只問一件事情，司法院，當然你不能干預個案，可是我要請所有法官也要接受社會公評，陳水扁現在這個狀況，停審的原因到底還存在嗎？所有的人能夠跟陳水扁一樣接受停審的待遇，從此之後停審 300 年，逍遙法外嗎？如果現在他這個狀況可以停審，他的停審叫無限期，你相不相信？現在他可以繼續停審的話，我們臺灣的司法公正在哪裡？總統特赦還有憲法的依據，保外就醫現在量身定做、停審也量身定做，為陳水扁 1 人而設，這才是今天整個司法被踐踏的核心原因，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1 分鐘。

休息（10 時 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8 分）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10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次長。

主席：請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次長早。次長，近期因為媒體報導總統在卸任前可能要行使特赦，我相信從早上到現在也有許多委員都在關心，特赦的相關討論又再度成為社會矚目的焦點，今天這一場專報是就總統行使特赦相關的法律問題進行討論。憲法第四十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換言之，以上都是憲法所賦予總統的權力，行使與否交由總統本人來決定之。不管是司法院、法務部或是在座的各位，都沒有辦法去干涉總統的職權，且赦免是總統所採取的政治行為，是一種對司法權的介入，對於司法的威望以及權力分立制度都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總統應該審慎考慮，並以宏觀視角做出最適當的安排。

在此，我想請教，現在有對於特赦理由的討論，但是從過去的案例來看，特赦是不是也沒有對條件或原因進行設限？請次長回復。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現在有關特赦的規定如同委員 PPT 上所講的，是憲法上規定由總統來行使，具體的法律規範部分就是赦免法的相關規範，赦免法有一些要件上的規定，除此之外，有關赦免部分，尤其是特赦部分就沒有其他規範。

陳委員俊宇：在法務部所提出的書面報告當中有提到特赦程序，赦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也就是請法務部對於特赦進行研議，並擬具處理建議，請行政院再陳請給總統。剛剛政次也大概有回復，可能總統那邊並沒有明確指示，不管是被動或主動，近期內法務部內是不是有進行相關的評估動作？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再次強調，法務部到目前為止沒有收到行政院或來自於總統令轉的相關特赦的研議，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就社會相關的爭議、事實或在意的事件，法務部所屬的幕僚當然會做相關的研議，所以有關於特赦最近一些各方的意見，法務部當然會做一些法律上的研議，或是一些個案上的處理，當然會。

陳委員俊宇：未來有沒有可能會提供給總統什麼方向的建議？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按照赦免法的規定是總統得叫我們研議，發動權在於總統，總統如果沒有主動發動的話，法務部本身沒有發動的可能性。

陳委員俊宇：就法務部先前的回應來看，還沒有得到來自府院的明確消息，剛剛次長也很明確的講，但有關特赦的業務應該有在處理，包括考慮到相關配套等等，假設今天總統決定行使特赦權，後續法務部辦理的相關程序需要多久時間完成？

黃次長謀信：要看他特赦的範圍，如果行使特赦的話，特赦有兩種，一個是刑的免除，另外一個是罪刑宣告無效，看他是特赦哪一種，如果我們接到特赦令的話，按照赦免法第七條規定，法務部必須要發交證明給受赦免者，那個速度會很快。因為就法務部來講，我們收到特赦令只發交一個特赦證明而已，所以相關的程序，就特赦令來講會很快核發。

陳委員俊宇：赦免法第三條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尤其是後段提到「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請教次長，後段所產生的效果是否大於前段的部分？到底是免刑不免罪，還是免刑又免罪？

黃次長謀信：如同我剛才報告的，特赦有兩種，如果是免除刑之執行的話他的罪責還存在，因為刑還存在，如果他事後再犯罪的話有可能會構成累犯；如果是罪刑都免的話就等於一筆勾銷，罪刑已經無效了，他後面如果再犯罪就沒有累犯的問題。所以法律效果是不一樣的，可以這樣子理解沒有錯，可以通俗地理解為第三條後段的罪刑都免除、無效的話，在法律上的效果會大於前項刑之執行的免除。

陳委員俊宇：所以還是應該要看總統如何裁決，才能夠決定最後達到的效果。

黃次長謀信：沒有錯。

陳委員俊宇：另外，由於這次可能被特赦對象身分比較特殊，也就是我們之前的元首，近期也有許

多包括美國、韓國等過去特赦元首的經驗加入討論，即便各國對於特赦的法規有所差異，政治體制也不盡相同，但是對於特赦元首同樣是具有高度政治性、爭議性的議題，法務部是否也有參酌其他國家的案例，來研擬更嚴謹的相關配套？

黃次長謀信：關於特赦部分，我剛剛有提到，包括美國、日本、德國的特赦制度，法務部都有相關的蒐集和研議，我們也當然會參酌國外有關特赦的經驗來研議適合本國相關的特赦制度。

陳委員俊宇：對於特赦與否，我們還是尊重總統的職權，不管是對於政治的衝擊，還是對於司法的影響，都是總統在決策過程中必須要去承擔的責任。相關的程序及配套需要法務部協助辦理的部分，也期待能夠透過這次專報以及媒體朋友的報導，讓社會大眾更加清楚瞭解特赦的範圍和效力，能夠減少誤解、降低對立，對於這次的議題本身來講，理性討論才有功效，所以請法務部對於這部分應該審慎評估。

再來，請教外役監再傳脫逃事件，前兩天傳出外役監逾期未歸涉及脫逃的案子是臺南明德外役監的方姓受刑人，他在 11 日至 13 日放假期間有依規定到派出所報到，但在原訂應該返回外役監的時間，沒有正常回監的情況，幸好警方在昨天已經找到這一位受刑人。目前專案小組對於本案所掌握的狀況及處理的情形，為什麼這一位受刑人會發生逾期未歸的情況？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理論上是 13 號的 1 點就應該要返回外役監，但他逾時未歸，後來本部有掌握他相關的行蹤，目前他已經被逮捕了，已經回歸入監服刑當中。

陳委員俊宇：我想請教一下，這次發現他逾期未歸，從通報到警方開始找人、到找到人，整個過程大概是多久的時間？

黃次長謀信：如果外役監逾期返家未歸的話，按照規定 30 分鐘之內，監獄必須要通報警政署 M-Police 進行相關的緝捕工作，兩個小時之內必須要通報到發監的地檢署跟外役監所在的地檢署進行後續案件的偵辦跟通緝。到目前為止，就進行相關的 SOP 流程，這些都已經規範了。

陳委員俊宇：目前為止，我們還有沒有類似外役監違規脫逃的受刑人還沒有逮捕到的？

黃次長謀信：近十年來，外役監脫逃人數大概 47 人，到目前為止就剩下一位，大概是在 111 年花蓮自強外役監脫逃的受刑人，迄今為止尚未緝獲，其他的都已經緝獲了。

陳委員俊宇：對於逾期未歸的這些受刑人，不管是自首或是被逮捕歸案以後，會受到什麼樣的懲處？你們都是會以脫逃罪辦理嗎？

黃次長謀信：刑責的部分，他當然要負擔脫逃罪的偵辦，沒有問題；另外，原來在刑的部分，因為他在外役監脫逃了，我們就會把他轉軌，回復到普通的監獄繼續服刑。再來，他在外役監裡面所受到的縮刑待遇，也因為他脫逃會回復到他沒有縮刑的狀態，所以是轉軌再加縮刑的回復，而刑責的部分當然要追究。

陳委員俊宇：好，對於脫逃罪判刑確定的受刑人，所判的刑期如果太輕，只有幾個月，是不是難以達到嚇阻或警惕的效果？

黃次長謀信：脫逃罪的部分，在目前的刑責是三年以下，當然外界有些倡議，覺得刑責過低，我們目前在修刑法上的脫逃罪，的確是有要提高其刑責的部分，來抑制受刑人可能產生脫逃的意念。

陳委員俊宇：好，所以我們近幾年外役監已有數十件的脫逃案件，剛剛次長也有大概講了一下，相信法務部對於每個個案應該都有進行過檢討。我再請教一下，對於逾期未歸問題整體的改進方向，你們有沒有比較完整的一個檢討方向？

黃次長謀信：當然從制度面，我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通報面也跟委員報告了；另外防範面，外役監現在試圖引進 AI 的科技技術，讓外役監是不是戴腳鐐、手銬，用電子防禦的部分，讓他在返家探視的時候，讓外役監更能夠掌握受刑人。所以從科技面、從法律面、從業務面，我們來進行相關的檢討。

陳委員俊宇：好，所以我們外役監是為了要讓受刑人能夠銜接社會的一個制度。

黃次長謀信：對！它是一個中間處遇。

陳委員俊宇：不論是平時低度的管理，或是返家探親的規定，我想都是立意良善，相對地脫逃或是再犯的風險也比較高，畢竟我們沒有辦法完全去掌握一個人的行動和想法，但是希望法務部能夠落實檢討，並持續精進外役監的管理，也請法務部在未來交接過程中，提醒即將接任的團隊應該要多加注意，不要壞了設立外役監的美意，讓我們民眾能夠更加地信任，也讓這個制度可以持續有更完善地推動過程，以上。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10 時 21 分）主席，我請秘書長和次長。

主席：麻煩秘書長、次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秘書長，我請教你，陳水扁前總統停止審判的規定是什麼？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生病啦！

謝委員龍介：依照什麼規定呢？是刑事訴訟法就對了，生病。

吳秘書長三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

謝委員龍介：我現在慎重地請教你，我跟你說，你們跟蔡英文就是明修棧道，暗渡陳倉，你們搞一個大陰謀來幫阿扁特赦兼脫罪，我希望司法院不要當幫兇，你們不要成為共謀者。我現在請教你，在停止審判的期間，追訴權的時效是有繼續進行，還是沒有繼續進行？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刑事廳這個……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這是你的業務欸！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沒有繼續、沒有繼續。

謝委員龍介：主席，他是司法院的秘書長耶！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我們今天有主管廳也出席。

謝委員龍介：聽不懂！來，聽不懂，你聽得懂嗎？

吳秘書長三龍：今天我們刑事廳也有來。

謝委員龍介：不用啦！你是秘書長！拜託！你怎麼會這樣啦！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有時候我們各廳……

謝委員龍介：停止審判期間，追訴權時效是進行，還是不進行啊？主席，時間停下來！你是怎麼回事啊！

主席：時間暫停。

吳秘書長三龍：不是，因為這種有時候要很精準啦！要很精準，所以有時候……

謝委員龍介：各位全國的好朋友、各位臺灣的鄉親，我剛剛講了蔡英文跟陳水扁，甚至包括清德兄，你們就是在進行這個大陰謀，不是只有特赦而已！今天如果只有特赦，我們還勉強接受，你幫助他脫罪，你不知道嗎？亂來！停止審判期間，就是我們其他的追訴期，你的追訴權時效是有在進行，還是沒有進行？拜託，你是司法院的秘書長！來，次長，請你說明一下，今天我讓你當老師。

黃次長謀信：追訴權時效會因為起訴跟停止審判而停止進行，停止進行到一定期間之後，最後停止期間消滅也會再繼續進行，達到追訴權時效第八十條三分之一的話，會接續繼續進行他的時效。

謝委員龍介：所以追訴權的時效就會繼續進行嘛？

黃次長謀信：他要停止審判期間超過刑法第八十條三分之一的期間。

謝委員龍介：那他從哪一年開始停止？你剛剛有說了。

黃次長謀信：對。

謝委員龍介：秘書長，你知道他何時開始停止審判？

吳秘書長三龍：他現在停止審判有四個案件，那期間……

謝委員龍介：對！那時間超過了嗎？次長，現在的追訴權是進行，還是不進行？

黃次長謀信：現在停止審判，當然追訴權是停止的。

謝委員龍介：追訴權停止？

黃次長謀信：他是停止審判期間……

謝委員龍介：那超過時效沒有？

黃次長謀信：這個要司法院依個案再去計算，但從刑事上看起來，目前是還沒有，但從個案上我不清楚，因為個案是法官要去判斷的，我不能夠代法官去判斷追訴權時效的計算。

謝委員龍介：停止審判四件啦！到最後查扣的，我等一下再問你。陳水扁有疾病不能到庭，他都可以幫女兒出庭，做主持人、開節目、直播，笑咪咪的，他就不能到庭來出庭，如果是這樣，秘書長，這是什麼原因？

吳秘書長三龍：原則上這個還是屬於審判核心事項，基於審判獨立是由個案承審法官……

謝委員龍介：審判獨立，你認為合理嗎？

吳秘書長三龍：本於權責來判斷。

謝委員龍介：你認為合理嗎？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個由個案的權責判斷……

謝委員龍介：個案歸個案，不談個案嘛，你認為這種狀況合理喔？你不是口口聲聲都說要司法改革，你認為合理嗎？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基於審判獨立，那麼……

謝委員龍介：審判獨立是很獨立嘛，已經獨立了好幾年了！

吳秘書長三龍：不是，我們司法行政……

謝委員龍介：他這種狀態下不出庭，你認為合理嗎？你個人認為合理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是由個案的承審法官依權責來判斷。

謝委員龍介：你當作來這裡把我們「裝肖仔」！那你認為這個法官是恐龍嗎？還是把我們百姓當成傻瓜？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是個案，由承審法官本於權責，屬於……

謝委員龍介：我問你有沒有合理，你就在那邊避重就輕、答非所問，你還給我微笑，你故意來這邊「抓鰻」！

吳秘書長三龍：沒有，我是很嚴肅啦，很嚴肅來看待這種問題。

謝委員龍介：我們要來也要看很多資料，秘書長，每次我問你，你都這樣，你這樣讓臺灣人民對司法的改革失去信心，我沒有騙你！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司法行政有一定不逾越……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講，你們就是故意的啦！停止審判以後，他現在已經定讞的案子特赦了，然後停止審判到最後無法審判，這樣就變成追訴期過了，屆時剛好「脫手尾支七」，你們實在很厲害，你們做這種事情當作臺灣人都是瘋子就對了！

那我再請問你，他個人停止審判，那其他的人呢？他也沒有生病，為什麼不能開庭？這是根據什麼？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還是屬於審判……

謝委員龍介：沒有，根據哪一條啊？法律哪一條啊？

吳秘書長三龍：個案的承審法官本於權責會來判斷。

謝委員龍介：你們司法院有沒有在下級管考？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司法行政有一定的分際。

謝委員龍介：有沒有管考嗎？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當然……

謝委員龍介：有沒有管考業務啊？

吳秘書長三龍：這些當然都要管考的啦……

謝委員龍介：一般法官的案件如果超過 3 個月沒有進行，你們就開始管考了嘛，行政管考，有沒有？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就恢復到……

謝委員龍介：有沒有啦？

吳秘書長三龍：就會管考嘛！

謝委員龍介：有嘛！那這個案子你們有沒有管考嘛？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管考有一定分際啦！管考跟司法行政之間我們有一定的分際在，當然……

謝委員龍介：你有沒有對這個法官進行檢討啊？

吳秘書長三龍：就回復到剛剛，這個都是屬於審判核心事項，審判獨立。

謝委員龍介：你放了阿扁一個，其他的共犯也全部都一起放走，這樣不是放水，不然什麼叫放水？

現在不談阿扁嘛，總統要特赦他嘛！難道總統是連其他人都特赦嗎？你已經比總統的特赦權還大，你赦了好幾個，總統也才特赦一個，對不對啦？

吳秘書長三龍：向委員說明……

謝委員龍介：現在連總統都不必發布特赦令，其他人都沒有罪了啦！

吳秘書長三龍：向委員說明，如同剛剛說明的，這個還是回復到……

謝委員龍介：個案？

吳秘書長三龍：個案審判的部分。

謝委員龍介：好啦，個案，你回去你家研究個案啦！秘書長，我們這樣沒辦法對話下去，你請坐、你請坐啦！拜託一下啦！以後你就不要再來立法院說要司法改革了，真的，你會漏氣啦！

次長，檢察司有來嗎？司長嗎？次長，現在這個案件不法的所得已經執行完了嗎？

黃次長謀信：對，犯罪所得的部分幾乎執行完畢了。

謝委員龍介：4 個還沒確定的案件，就表示現在扣的錢都是那 4 個還沒確定的案件嘛，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原則上是。

謝委員龍介：部長怎麼沒來？

黃次長謀信：部長沒來，剛剛有跟委員會報告了。

謝委員龍介：我 2 個月前就在這裡問他了，你知道嗎？

黃次長謀信：我有看轉播，你問他是不是有接受到指示。

謝委員龍介：對！我問說，依照特赦法第六條，總統有權力請行政院長要求業務單位來研議。我問他說，有去總統府做這個研議嗎？他說沒有；我說 2 月份有沒有？他說沒有；那 1 月份有沒有？他說有，有去過，1 月 13 號選完之後有進去。

我現在很慎重，你是常務次長嘛？

黃次長謀信：對。

謝委員龍介：你要摸你的良心回答臺灣人民，我請教你，因為這是密件，他們都很愛用密件，不是你啦。我請教你，法務部有收到總統府的咨文說要研擬特赦陳水扁的案件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整個法務部的公文基本上我都會看到，我到目前為止沒有收到、看到任何一件……

謝委員龍介：每一件公文你都能看得到？

黃次長謀信：原則上，除非是特殊密件，特殊密件有特殊處理，就我本身接觸的，我是沒有看到。

謝委員龍介：你可能沒有看到？

黃次長謀信：有可能我不知道。

謝委員龍介：你有可能沒有看到。今天是 113 年 5 月 15 日，我很慎重跟你……為什麼我要問你這個問題？因為我很有把握有啦，但是我要問你，如果你個人有看到，你不能在這裡說沒有。

黃次長謀信：我沒有，我百分之一千萬沒有看到。

謝委員龍介：你個人沒有看到，但你有可能也看不到，是不是？

黃次長謀信：這個我就不知道。

謝委員龍介：有沒有可能有公文，但你看不到？

黃次長謀信：當然有可能有公文我沒看到，當然有可能。

謝委員龍介：為什麼會這樣，你知道嗎？因為這很機密，1 月份就處理了，但我現在相信你的，在立法院的公報將來會留下紀錄。

黃次長謀信：沒問題、沒問題！

謝委員龍介：陳水扁的案件現在有 4 件停止審判，他是什麼理由停止審判？

黃次長謀信：這是司法院的業務，他是按照刑訴法第兩百九十四條……

謝委員龍介：他說他生病所以不能審判，但他可以替他的女兒出庭打官司、可以主持節目、還可以邀請人去訪問，他有沒有要邀請我，我是不知道啦，他如果要邀請我去，我也可以去跟他說一下，恭喜他馬上得到特赦。這樣的話，為什麼不能出庭？當然，你會說這是法院的問題嘛，對不對？

有關法院的認定，我現在要請教你，停止審判以後要怎麼樣可以繼續審判？

黃次長謀信：訴訟法第兩百九十八條有規定，停止原因消滅的話，他當然可以，當事人本身也可以申請法院繼續審判。

謝委員龍介：他也可以申請就對了。

黃次長謀信：對。

謝委員龍介：第兩百九十八條就是審判的原因消失了，法院應該繼續審判，對不對？然後當事人亦得申請繼續審判，請問有沒有這一條？

黃次長謀信：有，剛才講的。

謝委員龍介：那我請問你，檢察官是不是當事人？

黃次長謀信：檢察官在訴訟法上的確是當事人。

謝委員龍介：依照第兩百九十八條，他是不是當事人？

黃次長謀信：看條文，如果指當事人的話，檢察官是當事人。

謝委員龍介：沒有喔，我們主席在這裡，你不要……

依第兩百九十八條，當事人得申請繼續審判，請問檢察官是不是當事人？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個案在審理當中，公訴檢察官在個案上的確有表示意見，看是不是原因……

謝委員龍介：他是不是當事人嘛？

黃次長謀信：他是，他一定有表示意見……原因是否消滅，請法院審酌。

謝委員龍介：是就好，既然檢察官是當事人，他可以聲請法院繼續審判，請問法務部，為何你們一直以來都不聲請？

黃次長謀信：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了，我們公訴檢察官在個案上他有提請法官要注意原因是否已經

消滅了。

謝委員龍介：是否……應該要注意，你沒有聲請要繼續審判喔。

黃次長謀信：他有沒有提一個聲請……

謝委員龍介：你沒有聲請喔！

黃次長謀信：對，跟委員報告，它是不是提一個聲請狀的形式，我不清楚，但個案上他的確有提請法官要注意這件事。

謝委員龍介：有聲請還是沒有聲請，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你可以跟本院說明嗎？有或是沒有？

黃次長謀信：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了，有沒有聲請這個形式我沒有把握，因為這是個案嘛，但是在個案上，我知道他有提請法官要注意是否原因已經消滅這個事情，公訴檢察官有做到這點。

謝委員龍介：那停止審判的這 4 個案件，不法所得總共有多少，你知道嗎？

黃次長謀信：因為他還沒有判決確定，沒有辦法去估他的不法所得，因為他沒有判決確定，但是我們起訴的時候……

謝委員龍介：沒有辦法估，你為什麼給人家扣那麼多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起訴的時候，二次金改的部分是 4 億。

謝委員龍介：那個時候多少錢？

黃次長謀信：4 億。

謝委員龍介：那是國泰嘛？

黃次長謀信：對，國泰併世華。

謝委員龍介：那買官的呢？

黃次長謀信：買官一千多萬吧。

謝委員龍介：陳敏薰買官的？

黃次長謀信：一千多萬……

謝委員龍介：那罰鍰呢？就這個案件、這 4 個案件……

4 億，那你為什麼扣他 8 億？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因為他還有刑的部分，可能有罰鍰，他可能有……不是罰鍰，罰金！他有可能有罰金。所以不法所得會宣告多少、罰金刑多少……

謝委員龍介：你在今天下班以前，把你們針對這 4 個案子所有不法所得總共羅列了多少數目送來給本席，可以嗎？

黃次長謀信：還是我們送給委員會？

謝委員龍介：可以，送到委員會。

黃次長謀信：好。

謝委員龍介：我最後一個問題請問，有關陳水扁被赦免這個案子，褫奪公權有沒有一併赦？

黃次長謀信：褫奪公權是不是及於的話，就要看赦免的範圍。

謝委員龍介：這是總統的特權，所以我現在很明確問，畢竟 17 日就要特赦了。

黃次長謀信：赦免有兩種，看是「刑」之執行的赦免，還是「罪刑」都赦免？罪刑都赦免的話，當

然他的褫奪公權會被赦掉。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現在只赦刑，但刑有牽扯到褫奪公權。

黃次長謀信：刑的部分，如果赦免只赦免「刑」的部分，按照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是在赦免後開始計算他的……

謝委員龍介：他不會講只赦刑的部分，現在就是你們已經作業到這一次，本次蔡英文總統對前陳總統的特赦一刑，但褫奪公權的部分有沒有作業？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剛才已經說了，如果只赦免「刑」的部分，則褫奪公權的計算期間開始，係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赦免後開始計算他的褫奪公權。所以原來確認判決褫奪公權多久，就從那個時間開始起算。

謝委員龍介：所以赦免以後開始計算？還是赦免以後，連褫奪公權也沒有了？這很重要！因為很多人支持阿扁再選啊！下一任就要把賴清德幹掉啊！

黃次長謀信：所以我說赦免分兩種，如果總統要赦免的話看是赦免哪一種。

謝委員龍介：現在因為你們是業務單位，這件事在你們手上作業，所以部長今天沒來真的不對！因為他知道啊！

黃次長謀信：赦免的範圍要總統決定，如果有赦免的話。

謝委員龍介：如果要赦免他的褫奪公權，你現在也可能不知道？但 17 日可能會公布有，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我沒有辦法預測。

謝委員龍介：就是這樣！我說可能性就這樣，是不是？如果總統特意的話，連褫奪公權也赦的時候，你可能到今天都還不知道，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我不知道。

謝委員龍介：感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傅崐萁委員發言。

傅委員崐萁：（10 時 39 分）主席，請秘書長、次長。

主席：請秘書長、次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我請兩位分別回答，先請秘書長再請次長。對於蔡英文總統在卸任前最後一班車，最後兩天來特赦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的貪污案，請問對我們下一代的教育會有什麼樣的影響？請秘書長回答。

吳秘書長三龍：關於赦免法規定的特赦……

傅委員崐萁：對教育有什麼影響？

吳秘書長三龍：是不是要特赦？如何特赦？我們尊重總統的職權。

傅委員崐萁：這他的職權。本席再請教你，司法就是教化，對不對？是社會公平正義、社會秩序最後一道防線，對不對？請問秘書長，對我們下一代的教育有什麼影響？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還是尊重總統的職權……

傅委員崐萁：現在本席沒有問你尊不尊重！你身為一個司法人，你是不是司法人？是不是？

吳秘書長三龍：我當然是司法人。

傅委員崐萁：以你司法的良心請你回答，對我們下一代的教育有什麼影響？

吳秘書長三龍：有些事是不是要這樣關聯，這就各有看法。

傅委員崐萁：秘書長，你站在這位置上，你所代表的就是天平的兩端，也就是代表國家公器站在這裡！所以本席請教一下，對我們的教育有什麼影響？

吳秘書長三龍：這兩件事是不是要這樣關聯，就是各有各的看法……

傅委員崐萁：次長請回答。

黃次長謀信：特赦制度當然會對現有判決的效力產生影響，但這就是特赦這個特別制度本來存在的意義，它一定會有影響，不過就有它存在的意思……

傅委員崐萁：什麼樣的影響？

黃次長謀信：中外皆然，舉世皆然，都有……

傅委員崐萁：對我們的教育有什麼影響？

黃次長謀信：當然就是會不會對我們判決確定力、確定判決的既判力產生一些動搖作用，但它就是一個特別制度，不然就不會有特赦這個制度！

傅委員崐萁：對於貪污犯，而且身為總統，他本身是貪污犯，對我們的教育影響多大，次長？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的回答還是一樣，憲法上這是總統的特別權力，它一定會產生……

傅委員崐萁：所以本席今天就來請教，第一個問題，竟然代表司法天平兩端，代表這個國家正義的最後防線，連禮義廉恥都講不出來！司法已死！真的司法已死！你們連最基本的人格、人性，連該講的話都不敢講！權位真的有這麼重要嗎？可以遮蔽我們的良知跟良心嗎？可以嗎？秘書長，可以嗎？

吳秘書長三龍：我的回復還是……

傅委員崐萁：不要再跟我講這是總統的權力！

吳秘書長三龍：這兩件事是不是要這樣關聯，各有各的看法，各有各的看法。

傅委員崐萁：好，果然民進黨的官就是不一樣！現在判刑二十年確定，所以我們朗讀給全國國人再回味一下。龍潭購地三億元收賄案、陳敏薰買官一千萬元收賄案、海角七億洗錢案，這海角七億哪裡來的，還是搞不清楚！二次金改收元大兩億貪污案，合併執行二十年判決定讞，保外就醫，擬特赦。再過來，國務機要費一點五億元貪污案，在民進黨全體力挺之下，於立法院正式除罪。二次金改國泰併世華收賄三億以及洗錢案，二審判十八年，目前停審當中，請問這判決十八年的停審，有沒有在這次特赦的範圍內？次長？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特赦案件按照赦免法規定，原則上限於已經確定的案件才有特赦範圍……

傅委員崐萁：對。

黃次長謀信：至於停審這種案件，基本上不會被特赦的效率所及。

傅委員崐萁：謝謝！所以未來還會繼續追嗎？法務部？

黃次長謀信：委員是講沒收部分，還是審判部分？

傅委員崐萇：審判停審部分。

黃次長謀信：審判部分司法院對個案上要繼續……

傅委員崐萇：所以檢察官要表示意見啊！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已經跟委員說明了，在個案上，檢察官事實上有表示意見，要根據停審相關的消滅時效規定，有注意到。

傅委員崐萇：這個待會本席再請教你。請秘書長回答。

吳秘書長三龍：停審未定讞案件的處理，原則上屬於審判核心事項，基於審判獨立，由個案承審法官本於權責……

傅委員崐萇：好，謝謝秘書長。今天到立法院來，你完全就是來這裡把時間消耗掉！沒有關係，本席在這裡陪你。停審當中所謂核心，本席請教一下，當時停審的條件是什麼？請秘書長回答。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以生病……

傅委員崐萇：生病？法務部有沒有提出相關條件？四不，法務部回答一下。

黃次長謀信：停審是審酌，准不准是法院法官的職權。

傅委員崐萇：但是法務部同意保外就醫，且有四項條件，哪四項？

黃次長謀信：那是外界俗稱的，不上臺、不演講之類的，是四個相關規定。

傅委員崐萇：本席再跟你回憶一下。不得參加選舉活動、不得參加政治活動、不得接受媒體訪問、不得參與顯然與疾病無關的活動，陳水扁有沒有觸犯這些問題？有沒有？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三十八次展延保外就醫，都有審酌這些因素，個案上臺中……

傅委員崐萇：都有審酌？

黃次長謀信：臺中監獄……

傅委員崐萇：所以法務部跟司法院現在兩隻眼睛都遮住了，都看不到，只有人民看得到，我們的司法看不到？是不是？本席請教一下，108 年 9 月 28 號陳水扁參加民進黨中央黨部前封街舉行 33 週年慶臺灣派對狂歡，這跟疾病就醫有沒有關係？請秘書長回答，這跟疾病就醫有沒有關係？有沒有關係？

吳秘書長三龍：這些未定讞的案件……

傅委員崐萇：有沒有關係？

吳秘書長三龍：還是由個案法官來……

傅委員崐萇：本席在請教你有沒有關係？這是國會殿堂。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

傅委員崐萇：保外就醫，請問參加民進黨週年慶的歡樂派對，有沒有跟就醫有關？

吳秘書長三龍：這些有些是涉及事實認定……

傅委員崐萇：你不用回答、你不用回答。

吳秘書長三龍：司法行政……

傅委員崐萇：次長，請回答，這是直接跟法務部保外就醫的但書……

黃次長謀信：對，違反保外醫治的相關規定……

傅委員崐萇：參加政黨狂歡派對，有沒有跟政治有關？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當時……

傅委員崐萇：有沒有跟政治有關？

黃次長謀信：臺中監獄跟矯正署都有審酌相關……

傅委員崐萇：法務部認為這跟政治有沒有關係？

黃次長謀信：這個不在法務部的權限，這個是……

傅委員崐萇：我請教你這跟政治有沒有關係嘛？

黃次長謀信：跟政治有沒有關係？

傅委員崐萇：參加政黨活動跟政治有沒有關係？

黃次長謀信：當時中監審酌時有參酌相關醫療證明，認為這有助於他個人的醫療。

傅委員崐萇：參加政治活動有助於他的醫療？

黃次長謀信：它有很多因素去審酌，包括醫療證明也是。

傅委員崐萇：好，108 年 11 月 20 號陳水扁接受一邊一國行動黨 2020 立法委員選舉不分區立委提名，他接受提名，這是不是政治活動？次長，這是不是政治活動？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回答跟剛剛那個問題的答案其實是一樣的。

傅委員崐萇：所以你也看不出來這是不是政治活動？參加政黨正式的提名是不是政治活動，不曉得？法務部現在是聾、瞎、啞，又聾、又瞎、又啞？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是臺中監獄跟矯正署的職權，不是我法務部的職權。

傅委員崐萇：當然是法務部的職權，怎麼不是法務部的職權？好，陳水扁參加凱道政治性團體募款餐會 112 年 5 月 26 號，次長，這是不是政治活動？

黃次長謀信：報告，我的答案還是跟剛剛回復委員的答案是一樣，它判準機制是一樣的。

傅委員崐萇：請教一下法務部，剛剛其實謝龍介委員提到的問題核心，你們一直沒有回答，停審有沒有影響追訴期？主要是在問什麼，你知道嗎？

黃次長謀信：有啊，報告委員，我剛剛有回答，它是會影響追訴期。

傅委員崐萇：是對他的追訴期並沒有減少，但對同案的追訴期有沒有減少？

黃次長謀信：看同案有沒有停審，如果沒有停審，它就……

傅委員崐萇：就過了追訴期對不對？不在起訴範圍內……

黃次長謀信：如果沒有停止審判的話，起訴的話是會停止他的追訴……

傅委員崐萇：不在起訴範圍內的。

黃次長謀信：非起訴範圍的被告？

傅委員崐萇：未來可能會被告。

黃次長謀信：會，它追訴期會提前。

傅委員崐萇：就超過了追訴期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如果沒有起訴的話。

傅委員崐萇：謝謝。所以陳幸妤講，民進黨誰沒有拿過陳水扁的錢？有沒有共同洗錢？有沒有共同

對價？有沒有共犯關係？這些人未來被查出來的時候都已經過了追訴期，陳幸妤講的全國人都知道，你們就是幫他們拖過追訴期是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當時在特偵組查的時候，如果有相當的共犯，理論上，特偵組都會追查。

傅委員崐萇：本席在這裡正告法務部還有司法院，如果你們用這種態度在立法院答詢，在國會殿堂裡面用這種態度，把你們守護國家司法天秤，人民得到保護跟社會秩序的最後一道防線，你們的良知、良心都被蒙蔽，都在這裡做一些違心之論，本席在這裡隆重告訴你，接下來我們還有很多、還有很多我們的應對方式，我們不會就此作罷。

本席要再強調一下，特赦陳水扁是不是成為這個社會和解的一個大家共同來思考的問題，本席可以考慮，也願意尊重，但是免罪、免刑，過程大家一定要講清楚，還有基本上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態度也要很清楚。今天對我們的教育影響多大？我們下一代的教育，原來總統可以貪污，然後可以得到特赦，當到了總統都還可以貪污，那誰不能貪污？總統可以特赦，誰不能特赦？我請問一下，以後要怎麼教育我們的下一代？這就是今天兩位在這裡的表率，歷史都會記載今天的詢答。

接下來我們會把其他對應的辦法做相關的準備，但是請各位，不管在哪一個位置，不要蒙蔽了我們的初心，各位當時走進司法界是抱著什麼樣的理想、什麼樣的良知跟態度走進來？今天各位做到的，你的子孫也在看，你的子孫也會在看，這樣做是對的嗎？

主席：謝謝。稍後於林思銘委員詢答之後，我們依照先前的宣告處理臨時提案。接續請林委員思銘進行詢答。

林委員思銘：（10 時 53 分）主席，謝謝，請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次長，依照赦免法相關的規定，未來赦免，你是承總統之令做相關的研議，由法務部研議嘛，對不對？過去中華民國有 8 次的特赦紀錄，剛才莊瑞雄委員也有臚列出來，我想我就不一一贅述了。但是我們看到這 8 次的特赦，有蔣中正總統、有李登輝總統、陳水扁自己本身擔任總統時也有兩度特赦，蔡英文總統也有兩次特赦，一個是對布農族的原住民獵人王光祿，第二次就是針對韓豫平少將以及他的隨從官，分別予以特赦。這些特赦案，我們詳細予以歸類，大概就是有政治犯、有判亂罪，透過特赦達成一個和解，也有因為立下戰功，也有因為價值理念衝突而不慎觸法的，也有因為族群、宗教信仰的不同而觸法，也有因為情輕法重，判決量刑不符社會期待而予以特赦。我現在想請問次長，陳水扁前總統因為貪污案被判刑 20 年，龍潭購地案判刑那麼重，你認為予以特赦的理由符合前面幾次特赦的理由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一直強調，到目前為止，法務部還沒有收到正式特赦令的總統指示，我們沒有辦法先做預測。另外，誰該特赦、誰不該特赦？憲法規定是總統的特別權力，我也沒有辦法預判。

林委員思銘：是。次長，但是我想未來你會承他的命研議嘛，所以我們現在就很好奇，到底總統為什麼要去特赦陳水扁總統？其實我在想最主要的原因可能就基於他是前總統，他是民進黨的創

黨大老，所以蔡總統就在下任前想要給他一個特赦。我想基本上對於蔡總統的特赦權，我們予以尊重，社會自有公評。但這次引起社會大眾非常大的一個疑慮，就是認為這次特赦案的範圍就僅限於龍潭購地案以及買官案，另外 4 個正在停審中的二次金改國泰併世華等 4 個案件不在範圍內，所以他的特赦正當性備受質疑！也就是說，過去特赦的對象是他已經沒有背負任何司法案件，他已經沒有任何司法案件正在法院審理中了，但是陳水扁前總統如果這個案件特赦，但是他身上還仍然背負 4 個案件還沒有判決定讞，這樣的情況之下總統要予以特赦嗎？法務部您的看法？你認為這樣子有正當性嗎？一個人還背負 4 個案子，竟然總統要對他已經被判決確定的其中一個案子予以特赦，站在法務部追求公正正義的立場，你認為對於這樣一個罪犯給他特赦，對得起我們這個社會、對得起這個國家、對得起被判刑確定的人民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如同我剛剛所回復委員的，特赦是總統的權力。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想我也不為難你啦！其實我很想告訴民進黨的朋友們，在這 4 個案件還沒有判決定讞前，蔡總統要特赦陳水扁真的不符社會的期待，我們尊重你的特赦權，但是你要行使特赦權，真的要考慮清楚它的正當性在哪裡。我個人建議，如果蔡總統或者未來的賴清德總統，你們真的那麼想要特赦陳水扁的話，是不是等到他這 4 個案子定讞之後再一併全部特赦，這樣不是更好嗎？就基於他是前總統，你們要尊重他，我想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在這 4 個案件還沒有判決定讞前你們要特赦他，從法的立場來看，真的很站不住腳啦！所以我也希望法務部還有司法院，秘書長，如果想要讓陳水扁趕快獲得特赦，這 4 個停審的案件儘快恢復審理，不要再遮遮掩掩了。剛才謝龍介委員講的，追訴權時效可能都快消滅了，趕快恢復審判嘛！陳水扁總統就出來面對嘛！你停審的原因，剛才我們的總召傅崐萁委員也講得非常清楚，完全不符合停審的相關規定，保外就醫還能夠趴趴走，大家都覺得根本不是在實踐司法正義，而是讓一個人享有特權。所以我們是希望，如果真的要特赦他，我的建議是，陳水扁總統趕快就你的 4 個案件，有罪、無罪在還沒有確定前，我不敢講，但是你面對司法的審理，趕快把這 4 個案件作出判決，待定讞之後我才呼籲未來的賴清德總統再來決定要不要給予特赦，我想這個正當性可能會比較夠。次長，您同意我的看法嗎？

黃次長謀信：我尊重委員的決定，也尊重總統的職權。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針對停審的原因，顯然我們看起來就已經消滅了嘛！司法院是不是要儘速地通知他趕快重啟審判？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屬於個案，是個案法官的權責，他會加以判斷。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這不是個案，我想大家是明眼人都看得很清楚，你本身也擔任過法官，法學素養一定非常地深厚嘛！就您個人的判斷，您認為這個個案看到他趴趴走，這個還符合保外就醫的要件嗎？這種案件，法官針對這個個案難道還不趕快重啟審判嗎？司法院沒有一個立場嗎？

吳秘書長三龍：司法行政……

林委員思銘：這個你們都可以裁量的嘛！你們現在就完全等於說是把司法正義拋在腦後了啦！只因為他是陳水扁前總統啦！所以這個不好啦！

最後一個問題我再問你一下，我想除了特赦的問題以外，有關於全國大減刑，我們看一下在 1971 年蔣中正總統有做全國大減刑，1975 年嚴家淦總統也有，1988 年及 1991 年李登輝總統也有做大減刑，2007 年陳水扁任內也有實行，所以歷年來已經有 5 次減刑。以最近一次的 2007 年為例，符合減刑的資格共有 2 萬 5,000 人，當時有 1 萬 943 人出獄。請問次長，當時減刑的原因跟理由是什麼，你知道嗎？

黃次長謀信：因為歷年來至少有 5 次減刑，每一次減刑的條件跟理由都不一樣。

林委員思銘：是啊！您大概可以敘述一下，你還記得嗎？

黃次長謀信：我手上沒有資料，因為它的理由都有寫。

林委員思銘：我請問一下，其中一個原因會不會是因為監所人滿為患？

黃次長謀信：這是一個附屬的效應，但也不會把它拿來當作減刑的事由。

林委員思銘：另外一個是不是總統大赦天下，他要去寬宥這些犯罪者，希望他能夠趕快重新做人、以啟自新，所以給以予減刑的寬典？

黃次長謀信：我們的赦免法中，大赦、特赦、減刑、復權都有這樣的效應，這是總統特別的權力，會產生剛剛委員所提的效應。

林委員思銘：是嘛！所以前面幾任總統的 5 次減刑，其實主要的理由應該就是，他給予這些寬典，就是在展現他讓罪犯能夠有自新的機會，趕快回復到社會重新做人、以啟自新。所以我想問你，這一次賴清德總統上任，有可能實行全國性的減刑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還是總統的職權，我不敢說。但是如果全國性減刑的話，他必須要比照大赦的程序來處理，那就是一個法律案了，就必須要經過……

林委員思銘：所以法務部也沒有接受這方面的訊息？

黃次長謀信：目前沒有。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再問一個問題。次長，因為你剛才一直提到，你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收到總統叫行政院下令給你們法務部，要求趕快做相關赦免的研議。

黃次長謀信：對。

林委員思銘：那請問你，現在蔡總統的任期只剩下 5 天而已，如果他在這幾天下令，請你們法務部趕快研議，你作業上來得及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赦免法是規定，他是「得交」研議，他也可以不交，他也可以自己就作赦免的決定，不見得要交研議。

林委員思銘：他自己直接作……

黃次長謀信：對，赦免法規定的是「得交」本部來研議，是「得」，所以不見得會交研議。

林委員思銘：如果他交給你們研議，你們來得及作業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有說，事實上法務部就社會上爭議的問題，我們都有做一些法制上的研議或處理，也不是為了這個個案，事實上任何……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有在預做研議、著手做研議了？

黃次長謀信：做法律上的討論，不是就這個個案做研議。法律上的討論，我們當然會做一些先期的

處理，任何一個法律上的爭議我們都會……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來得及就對了？我們現在講的是假設嘛！如果他就是希望你們法務部……，法務部一定要有一個說法啊！總統自己直接發布這個令，這也滿奇怪的啊！不會叫你法務部直接做一個研議的方向給他嗎？

黃次長謀信：但法律上規定的是「得」，不見得一定、必須要，不是「應」而是「得」。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作業上來得及嗎？你就給我回答來得及、來不及。

黃次長謀信：事實上法律上研議我們會在一定的期限內完成，如果有必要的話。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以上。

主席：好，謝謝。

我們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

案由：

法務部於今年 4 月 24 日及 5 月 2 日，就「如何簡化偵查、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製作」議題，向本委員會提報藉由「110-112 年三年期之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可利用 AI 系統 1. 生成酒駕類型書類初稿；2. 製作詐欺案件被害人匯款附表；3. 判讀累犯；4. 產製發查或核退建議；5. 案件數位電子卷證的加註標籤及辨識等外，並建構地檢署介接警詢筆錄電子檔系統。此外，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各地檢署試行「內勤案件以遠距視訊解送」制度，法務部認該 AI 系統及視訊制度有助於減輕檢警的工作負荷或簡化偵查流程。

稽之上開 AI 系統係法務部於 110 年提報之「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業已建置完備，經費總計 3,169 萬 2,000 元，且視訊制度推行 2 年有餘，然於 5 月 2 日召開公聽會時，有學者專家質疑各該系統績效不彰，制度甚或未積極推動落實。是以，實際之執行成效如何，究否達成預期的成果，惟法務部報告中，均未提出迄今的具體統計數據（例如，符合預設案件類型的案件數、實際採用的案件數、成效滿意度），以供本委員會研議，公帑是否確實用在刀口上，有無實際減輕基層檢警同仁的工作負荷，以利判斷計畫執行成果是否正向。

基此，爰建請作成決議，要求法務部於明（16）日內提供績效報告，及上開闕漏之統計數據，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及精進報告，內容應併含如下事項：

1. 研議輕微竊盜案件是否於內勤當天，利用遠距視訊偵訊告訴人，以縮短後續偵查時程、提升緩起訴處分或職權處分件數及書類簡化的可行性，以及其他能有效縮短案件偵查時程之具體措施。

2.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遠距視訊硬體及相關設備的穩定性及便捷性，素為使用者所詬病，嚴重影響制度的推展及成果，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硬體設備品質良莠、使用情形，及研議如何提高政策執行成效的具體措施。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黃國昌 翁曉玲

主席：因為現在還有第二個臨時提案，是剛剛提出來的，我們現在也一併宣讀第二案。

二、

案由：委員羅智強等 6 人，有鑑於本委員會議事過程屢遭不當干擾，個別委員未經主席允許即使用麥克風，或是刻意影響其他委員發言。建請立法院總務單位，針對本委員會麥克風，設置相關靜音裝置，供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維護國會形象及品質，以利議事順暢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智強 翁曉玲 傅崐萁 謝龍介 黃國昌
林思銘

主席：謝謝。如果你們有需要第二案的書面資料，我請議事人員準備。

就第一案的部分，因為是我提的臨時提案，所以我這邊簡單就臨時提案的部分說明。

臨時提案的部分，主要是法務部過去 3 年有一個 AI 系統的建置，但是這個部分因為我參加了歷次的許多公聽會，有很多專家學者以及目前有施行桃園地檢的檢察官認為這個系統的績效不彰。因為過去總共花費的預算已經有 3,169 萬 2,000 元了，在法務部的報告中並沒有提出到目前為止的具體數據，例如符合這些案件類型的案件數或實際採用的案件數，或是成效的滿意度，這個都沒有。

因為法務部接下來 3 年也都還要繼續這個計畫，我們為了確定這個錢是使用在刀口上的，是不是真的有這個必要，我們當然會依據法務部所提供的數據去瞭解我們要持續地支持還是要對這個部分加以限縮，所以我希望法務部明天能夠提出績效報告。

另外，還要在 2 個月內要提出一個研討跟精進的報告。有關績效的部分，為什麼我說明天要提出來給我？因為相關的數據，法務部之前也給過國科會，但是法務部並沒有給我，我也不懂這個原因是什麼，法務部可以給國科會，為什麼不可以給我？所以我希望法務部在明天能夠把數據給我們。

另外，也要去思考一下，微罪遠距訊問的一些設備，還有目前的狀況，以提升緩起訴或職權處分件數，還有書類簡化的可行性。再來就是遠端視訊設備的穩定性還有便捷性，我們是不是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研討？

我的臨時提案的內容如上。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席，本席對這個臨時提案的本意敬表同意，而且支持，因為我們要讓我們的基層司法人員能夠減輕負擔，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不管是 AI，還是遠端視訊，過去在其他地方都有採行過，提升它的品質及效率的確是我們應該支持的。

那剛剛主席在提到本提案的內容之一說到明日要提供，因為這個很讓人詫異！短短一天要怎麼提供？不過後來主席有做提案說明，說因為之前法務部有提供給國科會，卻沒有提供給我們召委，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為什麼這個東西你可以提供給國科會，卻不能給本委員會的召委或本委員會？

主席：莊委員，你要先……

鍾委員佳濱：請他們說明。

主席：因為剛剛莊委員有舉手。莊委員，你要先說明，還是要先……

莊委員瑞雄：我對如何有效來縮減整個偵查程序，不要讓它過於延宕，這個其實談的都是訴訟經濟，但是對召委吳宗憲委員這樣的一個提案，我有幾個疑慮，譬如你說輕微案件是否在內勤當天，當然這個應該指的是檢察官，也就是檢察官當天利用遠距視訊偵訊告訴人，以縮短後續的偵查程序，這樣當然不用舟車勞頓，對被告、對被偵訊人本身也有利益，經濟上的利益，可是有時候你也很難馬上就判斷這叫輕微的竊盜案件，結果輕不輕微都變成警察局的基層第一線人員去做判斷，最後檢察官一問下去或者一個案子程序踐行完以後一問下去，共犯又一大堆，所以什麼叫做「輕微」？我們兩個相約來偷摘芒果，摘一堆，摘了以後，好像偷摘芒果沒什麼，可是看到最後，一串像肉粽。

對整個訴訟經濟，還有減緩司法人員的壓力，我相信在司法委員會裡面經過大家的論辯，司法院也好，法務部也好，大家其實都往這個方向去做，可是用遠距偵訊的方式與書類的簡化其實是兩件事，真的是兩件事，又是不是這樣就能提升緩起訴案件，其實也未必，這也都未必。所以對你的提案，從這個提案的微言大義裡面，我可以知道方向我們大家都一致，只是是不是可以改一下？因為這其實是兩件事，視訊的偵訊與書類的簡化，我是覺得這是兩碼事，以上。

主席：謝謝莊委員，這個提案說明的部分，我就簡單補充一下，原則上，就是……

莊委員瑞雄：文字啦！

主席：好，沒問題。主要提這個是因為現在內勤受理現行犯，我自己的經驗，其實很多是類似超商竊盜，偷個小麵包、牛奶那一種，那是不是需要用到 2、3 個警察把他移送到地檢，這個我們主要是考量經濟的問題，像 2 個警察送 1 個人犯到地檢署有時候車程是 40 分鐘，甚至 1 個小時，譬如從大溪分局送到桃園地檢署，我主要是考量這個，當然這個只是提案給法務部，法務部可以去設計怎麼樣的模式比較適當，沒問題。這個文字的部分，如果莊委員有建議怎麼修正，我們再來討論，但是大意上，我想應該大家都還蠻認同我們簡化檢警的壓力。

接下來是不是請法務部能夠說明一下，這個數據為什麼有提供給國科會，並沒有提供給我們？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因為 AI 的計畫基本上是國科會就整體國家相關的科學發展動用國科會的基金，所以在內控上，我們必須要定期地向國科會陳報一些成果績效，至於為什麼沒有報到大院，因為我沒有印象大院有要求本部就這個數據提供過，如果要提供，當然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明天……

沈委員發惠：時間……

黃次長謀信：時間的話，明天是不是有點急？是不是可以再寬限長一點的時間？

莊委員瑞雄：一個禮拜啦！

沈委員發惠：一個禮拜，讓他們行政作業啦！

主席：因為這個數據他們已經提供過了，還需要那麼久嗎？

黃次長謀信：有一個作業……

沈委員發惠：他們公務機關，公文要簽簽簽，不是……

主席：不然，這樣好不好？這個禮拜提供，好不好？今天才禮拜三，這個禮拜數據提供給我們，之

前我們其實就 AI 的部分已經問過很多次了，部裡面的相關事情，是不是你們把提供給國科會的數據給我們就好？次長，其實我們不是要擋這件事，我們是要把這件事情弄清楚而已，也許我們會非常地支持……

黃次長謀信：召委提的是三天內，還是這個禮拜之前？

主席：對，就這個禮拜給我們，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另外，就内容的部分，跟委員報告，是不是我們司長做一些簡單的回應？

主席：OK。

郭司長永發：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於這個臨時提案的第 5 行，我們建議「建構」兩字改成「達成」；然後因為我們沒有系統，那是電子檔，沒有系統，這個「系統」兩字是不是刪除？另外，我們這個內勤視訊是從 111 年 12 月 1 日開始，不是 5 月 1 日開始，所以也建議把它改成 12 月 1 日；還有第二段「（例如……）」裡面的文句，是不是建議「符合預設案件類型的案件數」改成「試辦案件的件數」？因為這樣比較符合實際；然後「實際採用」後面加 4 個字，就是「視訊解送」這 4 個字。就以上的修正，建請能夠用這種方式提案，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一下，對剛剛機關希望修改的這個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意見。

莊委員瑞雄：沒意見。

主席：有嗎？沒有。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給每位委員都一份，好不好？不是只有召委有。

主席：好，會。

莊委員瑞雄：委員會每個委員一份。

主席：好，修改後的資料麻煩給各位委員都各一份。

鍾委員佳濱：包括他們本週內或者下週前提供的這個資料不是只有給召委，是給本會委員。

主席：是、是、是，謝謝。

如果各位委員和機關都沒有其他異議的話，我們就依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現在我們就善用時間，直接先處理第二案好了。就第二案的部分，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羅委員智強：鑒於其他委員會的布置狀態及詢答的狀態，我覺得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一點獨樹一幟，就是每個委員的席上都有麥克風，因為發現過去確實常常會有相互干擾，影響主席主持會議的情形，所以我的提案重點就是把我們這個桌上型麥克風設置一個靜音的總開關，麻煩總務處來設置，我們平常在詢答的過程當中，基本上總開關就不開，但是有些特殊狀況需要開的話，另外再去處理，比方說我看黨團協商有時候會在這個地方舉行，有需要桌上型麥克風再另外開，平常我們不管是佳濱，或者是宗憲召委在主持會議的時候，桌上型麥克風有一個總開關就把它關掉了，你要講話就到這兩個臺上來講，這樣比較能夠使我們的議事跟會議進行比較有效率一點點，以上。

主席：謝謝，提案委員已經補充說明完畢。

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及在場所有的委員，對於羅智強委員的提案，我敬表反對。你看在各個委員會裡面，你去想想看，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其實叫作過度攻防，這個也都是短暫的，你說多干擾，現在整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果不這樣吵來吵去，其實也不像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坐在這邊沒有看到你們吵，我也不太習慣，我真的也不太習慣，你說刻意去干擾其他委員、影響其他委員，其實這也沒有啦！那個就是叫爭執，也不會說羅智強講話，我就說你在說什麼有的沒有的，這也都不是啦！我們從現場都可以判斷得出來，其實就是意見的不同，表達方式大家難免會有所不同，剛好都是碰到議題啦，議題是極度的一個爭議，我倒是這樣建議，這種案子羅委員再思考一下，不要處理這個提案啦！沒人會在羅智強講話時，大家會刻意去影響，說不定當你在說話時，如果我來亂，你一定很爽的說：莊瑞雄這樣來亂一下，太好了，我們兩個在這邊吵架。我們兩個哪有在吵架，這都是吵假的，哪裡有在吵架，你去看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果做這個限制以後，大家又會去牽拖嘛，那整個院會呢？在委員會你可以講得義正辭嚴，你去看真正在院會裡面，每次拿著麥克風大吵大鬧都是你們國民黨，我不好意思說而已，但是我覺得很好耶！我覺得你們吵得很好，我那邊聽都很悅耳，每次在表決時，我如果沒聽你們國民黨拿個麥克風在那邊亂一下，我說那就不像國民黨了！我說那就不像國民黨了！所以說什麼設置靜音裝置，你如果要這樣做，乾脆整個院會都這樣處理，以後麥克風都不要拿進去，或是以後要拿麥克風進去，就授權韓國瑜院長有一個裝置可以把國民黨帶進來的麥克風消音。

整個議事程序的進行有沒有辦法維持，這個其實都在考驗著主席的功力，有時候我也知道你會擔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沒鏡頭，有時候你眼睛會瞄我一下，叫我下去，我怎麼會不知道。所以在這個會期我們就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優雅一點，就繼續把它吵下去，意見不同、不斷地攻防是好事，我也沒看到罵來罵去的人出去像仇人，不會啦、不會啦，過度攻防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過一陣子大家熟了以後，像傅崐萁今天又再說，我連理睬都不想理睬他，他講什麼我都不想聽了！如果當傅崐萁總召講什麼話，我都不想聽，沒有頂他兩句，他回到花蓮去，他會覺得我今天都沒有人捧場，這也不太好。

召委，我是建議羅智強委員先把這個再考慮一下，不要處理這個啦！這個變成好像有點在報復啊！不要牽扯到個人，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既然熱熱鬧鬧，就讓它吵得熱熱鬧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反而是在對尖銳議題的攻防下，讓社會去評價就好了；譬如說，你講話我給你騷擾，你的支持者一定會訐譎我嘛，社會大眾也會覺得莊瑞雄為什麼這麼沒有禮貌，這種事不要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去限縮這一些，不好啦！國會自主，當然我們也希望有一定的秩序，但是刻意去限縮，那個射程都會很遠，你們這樣提出這個案子，如果在院會去提案，因為國民黨現在是多數，所以在院會裡面，本院中國國民黨長期以來霸占整個院會議場，都用麥克風在那邊嘶吼，先把它放在前面，再來講委員會，我就覺得這個就很好啦，所以沒有這樣吵吵鬧鬧也不像國會啦，好不好？

主席：謝謝莊委員。莊委員，我沒有那麼聰明啦！還會幫大家設計鏡頭，我沒那麼厲害啦。

蔡委員剛剛先舉手。

蔡委員易餘：好，我附和莊委員，如果在委員會你說麥克風要設置一個靜音系統，是司法委員會有獨立的麥克風，其他委員會是使用無線的，你的意思是其他委員會也要比照這個精神、也要強制把它關起來，每一個委員會都會有用麥克風的狀況，你現在要設置一個靜音系統，到時候像院會開會的時候，國民黨就拿自己的麥克風，這樣我們以後是不是要用遮斷系統，將訊號全部都弄斷，這樣下去會沒完沒了啦！我是覺得像剛才莊委員說的，本來議題就是會討論，討論有時就會有情緒，情緒來了有時會說到開花，本來就是討論的過程啊！總不能你連這個討論過程都要把它精簡掉，都不要讓人討論，我覺得這也不好。過去民進黨在以前多數的時候，也是一樣會有討論，也是會有吵吵鬧鬧的過程，我覺得這都是議場必經的啦！我覺得提出這一案，沒意思啦！要有風度、沒風度，這要看個人啦！大家所有的發言都是會讓社會檢驗的，沒有必要用這個案來封殺任何議事的作為，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我想誠如前面兩位委員所表達的，其實在我們立法院除了委員會中心主義之外，委員會都有各自自己的傳統，這個傳統不是我們在座幾任的任期就可以形成的。我舉例來講，幾位新科委員有沒有發現財政委員會的簽出席跟簽到發言，沒有到 8 點才在排隊等簽發言的，他們是早上 4 點來依序，誰在那邊搶得到 7 點半，就按照那個順序簽發言；簽完發言之後，他們就好整以暇，等 8 點到各委員會去簽名，如果我們不在財政委員會，我們可以去干預嗎？不會！財政委員會有因為別的委員會沒有這樣，它就改變嗎？沒有。所以其實一個有歷史傳統的國會，慢慢會形成各自的文化，好或不好，你喜歡或不喜歡，它就是一個。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目前的桌上麥克風就跟其他委員會不一樣，在財政委員會過去叫作預算委員會，最常在審預算，審預算時是一大堆人，所以為什麼財政委員會在九樓大禮堂，但是真正審預算的時候，也是誠如剛剛蔡委員說的，就是一人一支手持麥克風跟主席在對談，主席坐在哪裡？那時候主席不會坐在主席臺上，主席都坐在他們現在放法典的地方，為什麼？便於討論。但那時候那麼近，為什麼還要麥克風呢？麥克風是議事人員要收音之用，因為預算審查的時候，每個委員他到底什麼理由、刪除多少、保留多少或怎麼樣，議事人都要很清楚。所以我要強調的，可能大家一時看到的是在議場的議事衝突，或是委員會的程序，那個其實都不是我們國會審議正常的常態，真正的常態就是大家面對面，你一言我一語，很迅速、有效率地討論，主席也只有有在會議秩序混亂的時候才會出來整理，我相信吳召委或者本席輪值召委的時候，我都會儘量地讓大家互動討論能順暢。簡單講，會議的主席，你可以說他是交通警察，你可以說他是裁判，其實在籃球場上，有時候大家碰撞一下，裁判不會馬上吹犯規。

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案子避免有一種針對性的，如果真的要說針對性，我大概可以理解這個提案提出的原因，就是前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會議室被朝野協商借來使用，為什麼朝野協商用這裡呢？幾位新科委員跟大家報告一下，過去我們的朝野協商都在議場三樓會議室，那個會議室的格局就是這樣子，每個人面前都有一個麥克風，但是為什麼要移來這裡呢？因為那裡的空間狹小，這裡反而是所有的委員會中具有桌前麥克風又有相對大的空間，不然大家去看看議場後面三樓的會議室，那是非常小啊！以前在做預算協商的時候，部會都要散到議場底下的休

息室去排列，那為什麼不到九樓大禮堂？因為九樓大禮堂沒有這樣的桌上麥克風。所以其實這樣的演變，讓政黨朝野協商跑到利用紅樓 302 會議室是有這個原因的，大家不要因為一時的議事的互動就做出這樣的決定，不然誠如委員說的，難道無線麥克風你都可以裝靜音嗎？這樣會讓人家覺得有爭議性。剛好這個提案內容，其實我也很想就教於提案委員，本來他沒有加，他後來加了一個什麼字？加了「維護國會形象及品質」，我認同我們的會場要有秩序，要由主席來維持，但是國會形象跟品質不是靠這個，可以把國會議員任意地驅逐出場嗎？可以不經討論就要逕付表決嗎？這些才是社會關切的國會形象內容，在我們這個會議室當中，每位委員都可以出席，包括秘密會議都有一個限制上符合的要求，但是委員要發言，當然我們要尊重，由主席來裁決，但是有時候在一些會議的進行情況，你一言我一語，當然會有一點點混亂，但是只要議事能夠進行，大家不要採取過當的手段去造成這樣針對性的情況。

我再次強調，其他的委員會雖然沒有桌上型的麥克風，但是都有無線麥克風，它能裝靜音嗎？第二、目前這樣的配置，剛好可以補我們朝野協商議場 3 樓空間不足的情況，你要把那樣的狀況放到這裡來，我想包括在場過去在第 9 屆我們黃總召、黃國昌委員代表時代力量的時候，我們看到在那裡，不管是蘇院長還是游院長，都儘可能地讓每一個政黨的代表、參與協商代表暢所欲言，從來沒有在議場後面 3 樓的會議室上去使用靜音的裝置，頂多如果大家太熱烈了，主席會說我們休息一下，以前都說到外面移車，沒有啦！沒有移車啦！就到外面去舒緩一下，再繼續討論，這是民主議會的常態，請大家不要做過度的、針對性的解決，以上建議。

主席：是，對，羅委員先的。

羅委員智強：我來這個台就是示範一下，基本上不要講得這麼嚴重啦！還有這兩個麥克風在，我講的是桌上型，第一個、如果真的照鍾佳濱委員講得這麼傳統、這麼神聖，這兩個台也不該放上來嘛！不是嗎？這兩個台是我們共同決議放上來的啊！我們提議你們同意，柯建銘總召當時也是認為說怎麼會把這兩個質詢台拆掉，他也不認同，他直接講的啊！所以那次基本上是無異議通過把這兩個台放上來的，所以我要講的重點是什麼？你剛剛講無線麥克風，拜託，我們到別的委員會，你平常有看到無線麥克風拿出來在質詢的時候嗎？在桌子上、座位上講嗎？第三個、我要跟你講，大家都是到備詢台上跟質詢台上講的……

鍾委員佳濱：法案審查跟預算審查。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預算審查一回事啦！

鍾委員佳濱：法案審查有啊！

羅委員智強：我先跟你講嘛！至少本人發現其他委員會沒有桌上型麥克風，也沒有影響到議事跟詢答的模式。第四個、我要跟你講，很簡單啦！設個總開關而已嘛！也不是……今天說真的，國民黨是一直很客氣啦，你們每次按著麥克風，主席……就要在那邊吵半天，你們真的有聽主席裁示說主席准發言才發言嗎？沒有啦！我跟你講，自己上來這邊台上講話，我覺得清清楚楚，主席就可以指定誰上來啊！兩支麥克風都在，開個總開關，也沒把麥克風拆掉，也歡迎今天黨團協商來借 302，302 總開關開了，大家就可以在那邊討論啦，用桌上麥克風，預算審查需要，一樣麥克風總開關一開，一樣可以討論啦！所以換言之沒有你們講的那個樣子，只是今天鑑於

過去我們這將近 3 個月來，我看到司法法制委員會獨樹一幟，跟其他委員會完全不同的作法，你講無線麥克風可以啊，無線麥克風一樣比照大家有，我們也有啊，但別的委員會桌上型麥克風平常是沒有的，我們也就設個靜音總開關而已，很簡單，就是讓我們的議事可以更順暢，否則說真的，我直接講我承認好不好？鍾委員，我直接承認啦，我覺得我們的柯總召每天按著那個麥克風心海羅盤，我真的有點受不了啦！不是完全不讓他心海羅盤啦，到上面那個台上一樣繼續心海羅盤沒關係，所有人看過這一段時間的直播，都是我們總召多少時間按著麥克風不放啊？所以拜託，讓我們總召能夠有一個莊嚴的心海羅盤發表地，所以可以到上面台上去講啦，所以我的主張還是很簡單，就是開一個總開關，平常我們在委員會審案的時候、沒有需要的時候，要上來就上這個質詢台跟備詢台；有需要的時候，黨團協商要借 302，我覺得很好啊！桌上型麥克風就可以打開來讓大家討論，沒有那麼了不起啦！

主席：謝謝，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主席，這個案子看起來是沒什麼啦，只是我是這樣建議大家，如果麥克風這種問題弄到等一下要表決，在司法法制委員會說實在是滿難看的，其實剛才羅智強委員所講的，因為你可能去別的委員會都是只有去發言，發言完之後每個委員會都還有很多討論，他們沒有桌上型麥克風很麻煩，每天的臨時提案，這個要講話、那個要請行政機關說明，麥克風傳來傳去，並不是每一個委員自己都有一支，傳來傳去耶！我們現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設置桌上型麥克風，這基本上是一個進步，使我認為每一個委員會都應該要設桌上型麥克風，便於國會議員在這裡發言。不過現在談的是靜音裝置，我就覺得說像這樣子的問題，其實整個議事的過程裡面，剛才羅智強委員說我很受不了你們這樣一直發言，但是我跟你講，作為多數黨，因為你們表決會贏，所以你們就應該要忍受少數黨在整個審查過程中，所有在議事規則手段之下的杯葛，我覺得這個是天經地義的，這是民權初步，這個也不到議事規則的程度。這個東西你說做成決議，這個是我們立法院自己的規定，我們立法院議場安全維護管理要點第七條，它就明定會議時委員不得攜帶麥克風……進入會場。但是我們每次院會，國民黨團就是……到目前為止只有國民黨團帶麥克風進去議會，自從這條規定定了以後，只有國民黨團……國民黨還曾經團跑到民進黨黨團來，因為我們委員看不下去，去把你們麥克風偷搬回黨團，還去告我們民進黨的委員說偷你們的麥克風，所以連明定的規定……如果國民黨團以後，傅總召在這裡可以代表國民黨在這裡宣示說以後我發誓我國民黨改邪歸正，以後絕對不會再自己帶麥克風進去議場，那我覺得我們就來規範所有每個委員會的麥克風怎麼使用，裝一個靜音裝置不是說什麼多大的問題，我只是覺得在這裡表決這個，我認為不妥啦！難看啦！好像我在這邊如果提個提案，說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的委員發言的音量實在是大到我受不了，所以我們要設置一個裝置，如果委員講話聲量超過多少分貝就自動斷電，那不是很好笑嗎？我如果在那邊講說我再提一個案，請我們委員不要在委員會裡面隨地吐痰，那也不是很好笑嗎？所以我是覺得說這種案子，我們不要這種案子還進入表決，我們大家談一談、撤掉，再來……你們要表決也可以啦，但是很難看而已。

傅委員崐其：主席，剛剛各位講的我都同意啦！但是難得沈發惠委員說要有次序，今天我們很難得

，民進黨立委嘴裡講出議場要有次序，真的很難得啊！民進黨立委終於講出要有次序，這不容易啊！我們就是因為要有次序，所以才提了這個臨時提案，我要特別表達從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第 7 屆、第 8 屆立委，民進黨連鐵鍊都拿進來了，飛天遁地什麼都有啦！還有把所有立委的椅子都堆起來，然後把每一個門都鎖上，我都親眼看到堆在那裡……

沈委員發惠：上一屆是國民黨……

傅委員崐萇：你看到沒有？你在講話，人家都沒有插你的嘴！對不對？一個基本的尊重嘛，有嗎？所以我要特別強調，這一屆議場要怎麼樣做次序維護，剛剛沈發惠委員講得很好，我們第一次朝野協商訂定不能帶東西進來，訂了以後也沒有人再帶進來了，我不曉得現在 concern 什麼東西，所以當時在這裡講說麥克風不能拿進議場，從此就沒有人再拿了，也都照大家的協議完成。我要特別強調一個，如果今天可以因為怎麼樣就不要有次序，那以後院會質詢就不是 30 分鐘、15 分鐘了，我講到我高興再下來，院會質詢可以問 3 個小時、5 個小時嗎？不是充分表達嗎？當然要有一個次序嘛，所以我要特別強調，這個會期到現在，經過協商以後，國民黨完全照協商規則走，我要特別強調這個，是不是我們就……

主席：因為兩邊完全沒有共識，那就直接表決。

吳委員思瑤：沒有啊……

主席：不是，你再講還是沒有共識啊，你們剛剛這麼多人講了，再講還是沒共識嘛。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我都還沒說，你讓傅總召先講，我比他早舉手耶！

沈委員發惠：他還沒有講過。

主席：不是，因為兩邊沒有共識，大家就發洩情緒而已啊！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我連發言都……

沈委員發惠：讓大家對案子表示意見，這是最基本的嘛。

莊委員瑞雄：主席要有耐性，當召委真的要有耐性。

沈委員發惠：讓我們委員針對這個案子表達意見，這是基本的嘛，每個人至少表達一次，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我連發言都不行嗎？

主席：如果是這樣，吳委員你可不可以趕快總結？不要再一直重複同一個議題了，我們不要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大的問題是，永遠要閹割別人講話的權利，現在連麥克風都要消音，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它涉及的才是不折不扣的國會尊嚴，大家都看過英國國會開會吧？英國國會上下議會，我們講下議會，議員坐著，非常近的距離，他們可以針對議案激烈地進行爭執，彼此大聲地呼喊、對話，那是英國的民主，民主是什麼？就是大家可以講他想講的話，在國會殿堂表達他的主張，我真的很難以置信。原本之前羅智強委員似乎有要提一個案，說要沒收麥克風，後來好像是沒有提，還是沒有討論到，那今天轉了一個彎，就是麥克風還是可以設在這裡，因為我想羅委員也知道，這個辦公室除了平常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會之外，也會有朝野協商或其他會議要使用，所以換湯不換藥，今天的提案內容改為把它消音，但是任何一個議事的進行，都是考驗主席是否公正處理，像我剛剛也要嚴正地抗議啊，我明明比

傅總召還要早舉手，我跟沈發惠委員一起舉手的時候，您就會略過，然後讓傅總召先發言。如果我要抗議您剛剛的主持不公，我唯一的方法也是按下麥克風向你現場抗議，但是我隱忍，所以主席是一個議事運作能不能夠維持秩序，讓大家都能夠不去動氣，不要有情緒的那個最重要的關鍵人物，叫做會議的主席。

好，你今天要設一個消音器，請問什麼時候、誰可以決定消音？這樣子的權限，就是把國會委員發聲的權利給消音、給沒收，這件事情茲事體大，這是臺灣、中華民國國會非常嚴肅的課題，可以因為委員的不耐，委員不喜歡聽誰的心海羅盤就消音？我不認為柯總召說的事情不值得其他委員去借鏡，那是他三十多年國會的歷練。大家都要坐在這裡去自我內化自己的修養，民主就是不同的意見，你必須遵守，必須聆聽。等一下，主席，我還在發言，可以請您坐下來嗎？剛剛前面的委員也都發言很長，好嗎？

主席：我站著聽你講，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我怕您腿痠啦，好不好？

主席：好，你繼續。

吳委員思瑤：所以主席是一個主持議事的重要靈魂人物，而且我更要說，今天在這個會議室，桌上的這一臺麥克風，它所代表的意義，不只是坐在這裡的國會議員他所行使的民意，更重要的是，這個麥克風關係到議事人員在後續的文字紀錄，它可以被錄音，能夠清楚地、精確地記錄。如果那場會議當中有什麼樣的法案、文字或是預算的數字聽不清楚，他可以 recall，他可以再去聽，確保所有的議事紀錄是精準無誤的，讓每一個人的發言都是精準呈現的。

羅委員智強：我來示範一下干擾好不好？我來示範啦，我示範干擾，真的，我來示範干擾。

吳委員思瑤：所以它的目的正是讓議事人員能夠來做紀錄。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這個麥克風放在桌上的型式，在這邊就可以好好地掌握了。

吳委員思瑤：第二個，主席，現在就要考驗主席主持的功力了。

羅委員智強：反正對方講話，我也講話，聲音就吵成一團。

吳委員思瑤：現在就要考驗主席主持的功力了。

羅委員智強：然後不管柯建銘講話、莊瑞雄講話，很多人講話，大家吵成一團，然後所有的麥克風大家全部都打開來。來，思銘兄，我幫你按一下，你也講個話。

吳委員思瑤：現在就要考驗會議的靈魂人物，主席主持的功力了。

羅委員智強：大家一起講話嘛，對不對？然後我們現在講到海枯石爛、天荒地老，各自表述……

吳委員思瑤：吳宗憲召委，沒有主持的功力嗎？

林委員思銘：議事規則，有秩序的發言……

羅委員智強：比方說臨時提案第 1 案。

吳委員思瑤：現在這一段發言是誰在干擾發言？現在正是在考驗主席主持的功力，沒有關係，主席您要踐踏您的職權，我沒有異議。主席，這是我發言的時間，請網路上廣大的……

羅委員智強：法務部今年 4 月 24 日跟 5 月 2 日，就「如何簡化偵查、審判訴訟程序與書類制作」議題，向本委員會提報，藉由「110 到 112 年三年期之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可利

用 AI 系統 1.生成酒駕類型書類初稿；2.製作詐欺案件被害人……

主席：OK，好了，結束喔。

吳委員思瑤：我還在進行發言，好嗎？

主席：沒有，先等一下，大家都先等一下。

羅委員智強：我就是示範一下……

主席：大家都先冷靜一下。

吳委員思瑤：好，你示範完了，可以讓我繼續發言嗎？我沒有動怒，我保持風度喔。

主席：大家先冷靜一下。

吳委員思瑤：主席，這是考驗主席的主持能耐，現在是誰在干擾本席的發言？現在是誰在……

羅委員智強：示範……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先冷靜一下。

吳委員思瑤：主席，這是要考驗主席主持的功力，我剛剛還沒有論述完，好嗎？

主席：對啦，我就說我們現在都冷靜一下。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還在發言中，我還在發言中，吳宗憲主席，這是考驗您主持的功力。

羅委員智強：召開公聽會，有學者專家……

主席：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那我可以繼續嗎？

主席：等一下。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可以繼續嗎？

主席：我跟你講。

吳委員思瑤：我還在發言中。

主席：我們再講一次啦。

吳委員思瑤：我還在發言中。

主席：我們會議中是不是說，當有人在發言的時候……

吳委員思瑤：我還在發言，是。

主席：其他人不要按麥克風來插嘴，至少我們先這樣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是。

鍾委員佳濱：可以、可以、可以。

主席：我順便跟吳思瑤委員說明一件事情。

吳委員思瑤：是。

主席：並沒有所謂的什麼先讓傅總召講，你再講，我跟你講，我儘量，因為雙方、正反兩方……

吳委員思瑤：好啦，沒關係。

主席：一個講完，再換一個。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我跟你講，一個講完，再換一個，我覺得我的做法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每次主席到最後就要拼大聲。

主席：不是拼大聲啦，因為你們每個人都要講，我要比麥克風更大聲來告訴大家。

莊委員瑞雄：不是要拼大聲，你的麥克風就拿掉，你那個叫做噪音啦！

主席：我覺得很簡單，就是一邊講完，讓另外一邊也講。

吳委員思瑤：好，沒關係，好，我接受。

主席：這樣是公平。

吳委員思瑤：好，我接受主席的裁示。

主席：不是說單純一定要沈委員完就是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那我可以繼續嗎？好，我接受您的裁示。

莊委員瑞雄：小聲一點，小聲一點啦，吵死了！

主席：我是要跟吳委員說明你剛剛心中的疑問。

吳委員思瑤：好，calm down, please calm down！

羅委員智強：主席在主持，不就是你們拿著麥克風在干擾嗎？

吳委員思瑤：好，主席，我還在發言當中，我繼續發言喔！所以我說我們桌上的這一個……

莊委員瑞雄：主席不是在主持啦，他是在跟其他委員發飆，這就不對嘛。

主席：你們到底幾個人要用麥克風講話？

羅委員智強：很抱歉，我不能認同喔！

主席：你們從剛剛到現在……

羅委員智強：我還是要用麥克風來繼續講，不管你們誰在講……

主席：我希望一個人按麥克風就好。

羅委員智強：因為很方便啊！我忍不住啊！

莊委員瑞雄：繼續……

羅委員智強：像柯建銘跟吳思瑤都忍不住經常按啊！

主席：一個人拿麥克風講話就好了，羅委員也先……

羅委員智強：對不對？我們繼續按著麥克風，那不用結束了嘛！非常好。

主席：好，那個……

吳委員思瑤：我繼續發言。

羅委員智強：吳思瑤站上去，我就不按了。

主席：現在是吳思瑤委員發言，請大家都不要開麥克風，我們讓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好，我發言。所以這一臺麥克風在桌上，它實際上是方便我們的議事人員能夠精準記錄任何一個預算數字跟法條文字的討論過程，它必須精準呈現，所以這個收音是有必要的。它是一個系統，是方便議事人員工作的功能之一。功能之二，也是讓線上所有的人一起聆聽，現在透明公開對於國會開會的議事程序是必要的，所以要讓國會能夠真正地透明公開，有的時候如果沒有透過麥克風的發言，在收音的系統、在網路直播的呈現上，完全沒有辦法聽見委員在爭執的內容、議案的討論是什麼。所以如果要踐行國會的透明公開，我們需要這一個重要的麥

克風，它是協助每一個民意代表、國會議員發聲，也是最重要的聲音、民主、論述、辯論的武器，不可以這樣來沒收，它不是只是一個形而下的麥克風，它是形而上的，國會議員基於民意質詢、職權的行使，所以我要跟主席……

我個人是完全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提案，基於我們議事紀錄的必要，基於對於國會透明公開的必要，更基於確保每一個國會議員的職責，履行監督、質詢的必要。更重要的我要說，今天羅智強委員的這個提案，它是涉及一個國會議員的自律，很好，委員是不是能夠做到自律，我們可以交換意見、彼此約束，但是如果今天羅智強委員在司法法制委會提出這樣一個臨時提案，那我要問，同樣是關乎國會議員的自律，也就是民進黨提出的國會改革方案的議事規則、me too 的條款，國民黨不給我們審查，那是攸關國會議員的自律，為什麼民進黨提的國會改革方案議事規則裡面，有關保密、洩密的相關刑責、相關的自律行為，國民黨不讓我們半個條文進入實質討論？今天就提案論提案，羅智強委員的提案是要求國會議員的自律，我支持自律可以討論，但是為什麼你提的這個要沒收麥克風消音裝置的提案，可以在這裡被討論？但是民進黨的國會改革方案，攸關權責相符的國會議員的自律，半個條文都不讓我們審查？這就是現在這個失靈、失序的國會最嚴肅的議題，如果今天要討論這個提案，要透過表決的話，那是不是也讓民主進步黨的職權行使法、議事規則，乃至於立法委員行為法，同樣都可以在這裡，像現在一樣，大家輪流站上發言臺去表述他的意見，透過討論匯聚共識，如果真的不行，要表決，也要經過這個對人民、對社會論述的過程。

主席現在還在講手機，所以我可以繼續說，這樣一個提案，萬萬不可，這一個麥克風，它不是一個形體物體的麥克風，它代表的是 113 個國會議員行使憲法賦予的國會職權，所以我反對這樣的議案，我也認為不應當進入表決，大家不需要……自律的行為如果這樣，請讓我們審查我們的國會改革的立法委員行為法跟議事規則，同樣都在討論國會議員的自律行為，好嗎？

主席：我覺得既然雙方的認知差那麼遠，我就直接進行表決好了，而且我覺得……沒有，我跟你講，我這邊決議直接進行表決……

鍾委員佳濱：修正動議……

主席：你要提什麼修正動議？

鍾委員佳濱：修正文字的動議啊！怎麼不可以？

莊委員瑞雄：怎麼會是你說要表決就表決呢？

鍾委員佳濱：修正動議可以提出來啊！

主席：不是啦！我跟你講啦！既然大家覺得說主持不公嘛！對不對？我解釋你們又聽不進去，那就直接表決吧！這樣最清楚嘛！少數服從多數啊！大家就來表決啊！那我就依照議事規則進行表決。

莊委員瑞雄：你要停止討論的時候要先跟人家說一下，不是你主席說要怎樣就不給人家說……

謝委員龍介：主席……

莊委員瑞雄：人家謝龍介還沒說耶！人家不做布袋戲……如果我在講話，謝龍介拿布袋戲出來演，我一定停下來給你拍手，這麼厲害！

謝委員龍介：小金剛、小金剛，你實在好厲害！

主席，我對於會議的一個建議，因為這個案當然也不是敏感啦！那議事規則的過程，包括國會自律，每個議場都一樣，全國大小議會都一樣，但是也都各有道理，應該先休息，其實讓提案人跟他們召集人，我認為還有協商的空間，大家可以緩一下，為什麼？因為這兩個發言臺不是可以消音嗎？對不對？這兩個發言臺是可以消音的嘛！主席上面有一個消音器，所以是不是大家協商一下，也許可以觀察，也許可以有另外的作為，緩一下。剛剛提案人也願意……大家可以就這個國會自主裡面……其實言論自由當然很重要，可是這兩個多月來，民進黨確實干擾的次數比較多，我在這裡看得很清楚，民進黨少數干擾多數的比較多，所以我建議先休息 5 分鐘，讓他們去協商。

主席：有關這部分，我這邊先宣告一下，今天不是說我講話大聲，因為沒辦法，我不喊大聲，大家聽不到我在講什麼，大家一團亂，比國小班會還不如啦！請大家回去研讀立法委員行為法，你在開會的時候，你就要服從主席的約制嘛！但沒有人甩我啊！

莊委員瑞雄：因為你亂主持啊！

主席：不用講那麼多，今天如果我有違反任何議事規定的話，那你們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今天主席主持對或不對，不是你莊瑞雄一個人講就算啦！

莊委員瑞雄：你講到我，我要發言了。

主席：不用，不需要，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2 時）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上午會議時間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完畢為止。強哥是要補充？

羅委員智強：首先，剛剛我們跟鍾佳濱委員稍微聊了一下，我覺得也認同啦！很多我們國會議事的討論，大家都在進行當中，也可以做調整嘛！一旦形成新的默契跟共識，大家就執行，不一定要做設備端的調整。我舉個例子，剛剛你們一直在談到院會的時候，國民黨拿麥克風，我就被做新聞的那個，我想如果你們有看到，我當天就道歉了，而且我就承諾我再也不會拿麥克風，因為跟各位坦白講，我並不知道那個規定，所以我願意認錯，然後願意改進，後來國民黨再也沒有拿麥克風進到院會，這一點我想要澄清一下。

但是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好的範示嘛！把規矩訂立之後，有的就是透過大家的協商默契，來改變我們接下來的議場文化，因為剛剛佳濱召委說還是讓大家都用自律的方式，我覺得這一點我能接受啦！我也認同。所以換言之，我也是希望經過這個提案，以後大家桌上型的這個麥克風，你要你要講可以，先經過主席同意啦！先舉手說：「主席，我要發言。」主席說 yes 之後你再去按這個麥克風，如果是這樣經過主席同意的話，大家都能夠自我約束，我覺得沒有問題啊！但是如果不能夠自我約束，大家如果還是像過去這三個月，有忍不住的衝動想按這個麥克風，到時候再來提這個臨時提案，也來得及嘛！所以這一點我覺得佳濱委員跟我提的意見，我覺得我能接受啦！所以今天我就是把我的那個提案延後，先往後延後，但不限期延後，也許我們的文化就建立了嘛！那也拜託我們所有的委員，包括我自己，主席沒有裁示之前，不要按這個麥

克風，讓主席方便來去做議事上的主持跟進行，那我就先把我的案子撤回、延後。以上。

主席：謝謝，撤回，是不是？延後，暫不處理，OK。

好，第二案的部分經過各位委員協商溝通後，臨時提案第二案就暫不處理。

我們回過頭處理臨時提案的第一案，請問修正文字後的提案第一案，各位有拿到了吧？請問就這個修正後文字有無異議？好，沒有異議的話，臨時提案第一案就依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3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司法院吳秘書長及法務部黃次長。

主席：好，麻煩秘書長、黃次長。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刑廳的李廳長也幫忙陪同，協助秘書長？

主席：好，麻煩廳長。

鍾委員佳濱：好，秘書長、次長，我的標題是「總統特赦權不影響司法判決」、「對不法所得之處分非刑罰，維持沒收」。我先看一下第 1 頁，這是 1996 年時任總統府秘書長吳伯雄說的，「國家元首行使赦免權，則是以行政權匡濟司法權之窮，為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的例外情形……藉以緩和對立，促進團結。」請問秘書長，你認不認同這樣對於總統特赦權的描述？

吳秘書長三龍：我尊重。

鍾委員佳濱：總統特赦權會影響到司法判決嗎？可以事後影響司法判決嗎？可不可以？

吳秘書長三龍：這些我們都尊重總統的職權。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沒有說總統的職權，我說這一段談話是 1996 年，總統府前秘書長吳伯雄所說的，你認同他這樣的描述嗎？

吳秘書長三龍：當時吳前秘書長……

鍾委員佳濱：是。

吳秘書長三龍：我尊重他的說法。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次長，你認為這樣的描述是否允當？

黃次長謀信：基本上，前半段是客觀的描述，它的確是一個權力分立原則的例外；但是後半段，它是不是有緩和對立，促進團結……

鍾委員佳濱：尊重他的看法？

黃次長謀信：這涉及到價值觀的判斷，我就尊重。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你認為其實總統的特赦權不能在事後影響先前的司法判決，是不是這樣？

黃次長謀信：它是一個特別的程序，當然會影響……

鍾委員佳濱：它是不是司法救濟程序？

黃次長謀信：它是一個特別……

鍾委員佳濱：它是再審？

黃次長謀信：不是。

鍾委員佳濱：非常上訴？

黃次長謀信：當然不是。

鍾委員佳濱：都不是嘛！

黃次長謀信：當然不是。

鍾委員佳濱：其實你要明快地講，因為我的內容就是根據你們的報告講，是不是？

黃次長謀信：是。

鍾委員佳濱：特赦權不會在事後影響司法判決，有沒有？

黃次長謀信：不會，它不溯……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改變之前的司法判決？

黃次長謀信：不會。

鍾委員佳濱：沒有，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也不可能提冤獄救濟，不會嘛！

黃次長謀信：既成狀態不受影響。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要說的是，今天大家吵了那麼久，其實總統的特赦權不會影響既有的司法判決。過去三十年有哪些人被特赦？大家已經談很多了。根據赦免法第三條有兩個情況，一個是免除其刑，一個是罪刑之宣告為無效。我想請教一下這幾個案子，韓豫平將軍被特赦的理由，犯罪事實有沒有被推翻？請問次長，在特赦他的過程當中，有把他的犯罪事實推翻嗎？

黃次長謀信：沒有，他的事實……

鍾委員佳濱：沒有嘛！

黃次長謀信：對。

鍾委員佳濱：他不法且有責的部分有沒有推翻？

黃次長謀信：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嘛！

黃次長謀信：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總統府說，「為落實罪刑相當之憲法原則，顧念國軍將士服務軍旅之貢獻，以符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今天我們談國民的法律情感。秘書長，你認同這一段文字描述嗎？

吳秘書長三龍：總統府這樣描述我們尊重。

鍾委員佳濱：很好，來，另外一個案子就不太一樣，蘇炳坤案的唯一證據是被刑求後的自白，請問這一個案件當中的犯罪事實有沒有被再次拿出來確認？請問次長，你覺得呢？本案他認為是個冤獄案。

黃次長謀信：它也是確定判決之後，罪刑宣告無效。

鍾委員佳濱：是，跟前面的韓將軍一樣，罪刑宣告無效。

黃次長謀信：對，宣告無效。

鍾委員佳濱：但是沒有變更之前的判決。

黃次長謀信：對。

鍾委員佳濱：總統府說這是人權保障，再審法官承認本案是冤案，秘書長認同嗎？再審法官自己這樣講。

吳秘書長三龍：總統府的……

鍾委員佳濱：沒有，這是我列出來的，我從新聞當中發現再審法官承認本案是冤案，為什麼再審法官會這樣講？我們推敲一下，因為該案的唯一證據是被刑求後的自白，已經沒有司法救濟的途徑，所以透過總統府以人權保障為由，給予他免除罪刑之宣告，是不是這樣子？好，法務部次長，你有沒有聽過，你們曾經承辦總統府跟人權委員會做的，叫做 228 或政治受難或者國家不法回復名譽證書頒贈，有沒有這個印象？

黃次長謀信：有，平復行政不法跟司法不法。

鍾委員佳濱：什麼叫做行政不法跟司法不法？

黃次長謀信：有關司法不法，當時因為涉及相關的司法案件……

鍾委員佳濱：當時的司法可能有問題。

黃次長謀信：對。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回復名譽？

黃次長謀信：有很多回復他名譽的方式，譬如剔除前科資料的相關措施。

鍾委員佳濱：OK，總統是根據哪一個授權，可以頒回復名譽證書？

黃次長謀信：促轉條例上面有一個……

鍾委員佳濱：是促轉條例。

黃次長謀信：對。

鍾委員佳濱：促轉條例就罪刑已經確定的案件，不只免除其罪刑的宣告，還要平復、回復他的名譽，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過去這幾個特赦案有沒有做類似回復名譽的宣告？沒有嘛！

黃次長謀信：赦免法只有大赦、特赦及減刑。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赦免法也不涉及對於已經司法判決的罪刑……當事人的名譽有沒有給他回復？並沒有觸及，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赦免法沒有這樣規定。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這是今天的重點，法務部的書面報告說，大赦、特赦均屬政治之措施，均非否定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犯罪行為，此與經再審、非常上訴改判無罪性質上有所不同。請問秘書長，你認同法務部書面報告的這些內容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我們都尊重。

鍾委員佳濱：你都是尊重，好，既然你尊重的話，我也是尊重。目前扁案繫屬中和判決確定的有幾個案子，我們看到了，大概如圖所說的。請問一下秘書長，可以對停審中的案件進行特赦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我們尊重總統如何處理。

鍾委員佳濱：次長，你認為呢？今天秘書長從頭到尾都尊重，我也尊重他。

黃次長謀信：針對特赦案件，本部的立場認為只限於確定案件。

鍾委員佳濱：是的。

黃次長謀信：未確定案件不是射程範圍。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一下秘書長，今天黃國昌總召問目前停審中的案件，你說要回去調查一下，馬前總統的三中案目前是不是停審中？停審是不是一種裁定？目前裁定停審的案件應該不會只有扁案一案吧？你告訴我，是不是不只一案？裁定停審中的案件不只一案吧？

吳秘書長三龍：應該有這個規定，其他被告也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可以推論有很多案，是不是這樣子？庭長點頭，你說一下，是不是不只一案，有很多案？裁定停審的案子很多嗎？

李廳長欽任：裁定停審的應該不是只有這四個案子，應該……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馬前總統的三中案是裁定停審，還是實質停審？

李廳長欽任：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去查一下。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它是實質停審，還沒有裁定停審。大家都誤以為目前只有扁案有幾個案子停審，這個特赦會對停審的案子產生效力，沒有，對不對？確定釐清。

我們往下看今天爭議的焦點——特赦後的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赦免法第三條只有免罪刑，罪刑宣告無效有沒有影響到沒收的程序？請問法務部。

黃次長謀信：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嘛！

黃次長謀信：它不是一個刑。

鍾委員佳濱：它不是一個刑，只是對不法所得財產秩序的回復，是不是這樣子？

黃次長謀信：對，類似準不當得利的措施。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你同意嗎？沒收不是一個刑，也無法透過特赦免除，對不對？

吳秘書長三龍：對，它非屬刑罰。

鍾委員佳濱：所以有不法所得仍須執行沒收的程序，次長，是不是這樣子？

黃次長謀信：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很明確嘛！

黃次長謀信：確定判決的話。

鍾委員佳濱：好，往下看結論，沒收並非刑罰，免刑後仍應執行沒收，是不是這樣子？刑罰是對人的處分，沒收是剝奪財產，它並不是一種刑罰，你們的意見是這樣嘛！

黃次長謀信：沒錯。

鍾委員佳濱：它不是一種刑罰，而是一種回復財產秩序的方法。犯罪人因為不法所得造成財產秩序的影響，要讓它回復到應有的狀態。

黃次長謀信：對，它是財產上產生的狀態。

鍾委員佳濱：它不是一個處罰，而是一個處分。

黃次長謀信：對，類似準不當得利的措施。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拉法葉案有沒有成功追回不法所得？

黃次長謀信：有，追回非常多。

鍾委員佳濱：有嘛！花了多久的時間？

黃次長謀信：非常多年。

鍾委員佳濱：非常多年。

黃次長謀信：一、二十年。

鍾委員佳濱：拉法葉案我們看到的情況是要執行沒收，並沒有完成，它有沒有時效的限制？

黃次長謀信：沒收按照刑法有一些有時效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好，目前你們有機會跟社會說，扁案涉及還在沒收執行當中的問題，還無法沒收的時效如何？

黃次長謀信：現在扁案這個個案，確定沒收的部分都已經執行……

鍾委員佳濱：該沒收的都沒收了。

黃次長謀信：都執行完畢了。

鍾委員佳濱：假設有赦免的話，這些該沒收的不受赦免影響。

黃次長謀信：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我們來看一下南韓總統的特赦案，這是其他國家的例子。南韓的法務部表示，政府會以人道考量，並期待以此促成南韓朝野「理性和解政治」為出發點，同意特赦原本應該一路關到 2039 年的朴槿惠。

最後我的結論是，今天有這個機會，我要再跟大家說一下，今天赦免權是司法救濟外的政治途徑，次長，你同意嗎？

黃次長謀信：它是一個特別的途徑。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你也認同嗎？

吳秘書長三龍：我尊重。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尊重總統職權，讓爭議回歸歷史的評價。我覺得今天在社會上對於扁案，大家的爭議各有所持，但是今天我們讓歷史翻頁，當歷史翻頁之後，讓總統行使他的特權，用赦免權進行特赦的方式，既不影響既有的司法判決，也不會影響到既定判定的沒收的執行，那我們就讓它回歸到讓以後的人來進行歷史評價，我認為這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總統是否對扁案行使赦免權的主要意義，謝謝兩位，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2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跟秘書長。

主席：請次長、秘書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次長好，請問您擔任法務相關工作多久了？

黃次長謀信：我擔任檢察官 29 年。

吳委員思瑤：司法人員 29 年，那在國會的工作呢？就是來備詢的……

黃次長謀信：我擔任過行政職，現在要算一下，七、八年吧。

吳委員思瑤：所以加起來有三十多年的經驗。那秘書長，您呢？

吳秘書長三龍：我服務 40 年，來國會備詢 1 年。

吳委員思瑤：我想請您發揮您的法律專業，我在新聞媒體上赫然看到，也很不好意思，就是我們坐在臺上的主席，國民黨的委員吳宗憲委員，針對國民黨特定委員的司法案件，在國民黨內部討論時清楚的說，徐巧芯涉及被外交部告發妨害國家秘密的洩密罪，吳委員說由於此案非告訴乃論，外交部沒有辦法撤告，不該坐等檢察官不起訴，國民黨應當轉守為攻，進而由其他藍委來逼提告的外交部具狀給檢察官，表達外交部希望此案不起訴，把壓力再拋回外交部，也就是由具有法律專業的吳召委號召國民黨的立委們，來逼迫外交部具狀給檢方，爭取不起訴。你們都在司法的領域，不管擔任司法人員或在國會擔任行政人員，這麼多年，你們有看過這樣公然用政治力干預司法的這種作為嗎？逼迫外交部具狀給檢方爭取不起訴，這就是逼迫外交部撤告，也就是希望外交部這件事情攪一攪、喬一喬，不要告了，你們有沒有看過這種案子嗎？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個已經是屬於個案了，所以司法院司法行政……

吳委員思瑤：也不宜評論。

吳秘書長三龍：不宜評論。

吳委員思瑤：次長，因為檢察官的獨立自主辦案是法務部要捍衛的，你有看過這樣子的嗎？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因為這涉及到個案的事實，我不是很清楚，所以不便評論。

吳委員思瑤：我也不為難你們，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個會期立下了很多的惡例，我看到有不同的委員不斷的針對個案來提出他的立場，好，個案不是不能有立場，但是我們過去的討論，頂多會看到對於個案衍生出通案制度的檢視，但是如果對於一個個案用具體的立委質詢權、立委的國會權限來要求、來逼迫已經提告的政府部門，對於個別立委所涉案的事情，用施壓的方式要求、逼迫外交部對於此案來具狀爭取不起訴，我認為萬萬不可，我必須在這裡做出這個紀錄，我們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對於司法的獨立自主、對於政治不能干預單一個案，都要以身作則。

好，下一頁，回到今天特赦的主題，我想說的是其實這是一個假設性的議題，因為畢竟我早上聆聽你們的回答，次長都沒有收到任何來自於府方的指示，所以這事實上是一個假設性的議題，而且如果要進行特赦，也不知道特赦的對象是誰，對不對？完全毫無所悉，這也是我身為黨鞭這幾天在回應媒體、社會各界所持的同樣立場，我確實沒有任何的資訊，而特赦就是總統的職權，國會應當予以尊重。但是今天召委排這個案，我覺得很好，我們可以從制度性來檢視臺灣的特赦，從法制面到實行面。憲法第四十條的授權，以及赦免法第三條、第五條之一和第六條的規範，特赦是憲法所賦予總統的專屬職權，而且特赦限罪刑確定的案件，以受罪刑宣告人為限，而且免除其刑之執行，非免除其罪，特赦非平反判決，效果也不溯及既往，沒收之犯罪所得並非是特赦的範圍，我這樣釐清跟理解制度是不是都正確？次長。

黃次長謀信：沒有錯，但是特赦除了免除執刑之外，還有罪刑也可以免，如果情節特殊的話。

吳委員思瑤：那有例外的規範。

下一頁，我們來看看臺灣歷年的特赦案例，四任總統皆行使過特赦之權，蔣介石總統 1961、1963、1965 年共三次，包括政治犯，包括過失致死罪；李登輝總統在 1990 年特赦了呂秀蓮、許信良等 27 位政治犯，都是美麗島事件，罪刑無效；陳水扁總統任內 2000 年特赦了三個案類，有 22 人，包括工運的領袖、強盜殺人罪，2007 年陳水扁總統也特赦了白米炸彈客楊儒門，這是阿扁總統任內的兩次；蔡英文總統也是兩度，一個是 2021 年特赦了王光祿，就是原住民族的持槍狩獵的這個個案，2022 年蔡英文總統再行使特赦，是韓豫平跟張洸森兩位軍隊加菜金核銷餐費的事件。我做出這樣的整理代表在不同的歷任總統任內，也不關乎任何政黨，這就是總統的職權，臺灣有行使特赦的經驗，只要他依法有據，對不對？

下一頁，我們來看看國際的體制，我們今天就來論體制，我覺得這是一個難得機會，我們可以跟在線上關心的公民一起來看看特赦在各國的制度是如何。不管是在總統制或是君主憲政的體制下，都擁有特赦權，在美國，總統制下總統可依聯邦憲法第二條第二款授予，因為總統是聯邦體制，所以總統可以對於聯邦罪犯來行使他的赦免或是減刑的裁量權，但是原則上總統享有發動、選定對象、特赦與否的高度自主權，是完全不受國會或是司法體系法院的干擾，因為它是聯邦體制，所以在美國的州，州長也會有州的特赦權。所以我整理出來在美國的特赦的案例，拜登總統 2021 到 2024 年特赦了 24 人，川普總統 2017 到 2021 年特赦了 144 人，歐巴馬 8 年任內特赦了 212 人，小布希 8 年任內特赦了 189 人，柯林頓從 1993 到 2001 年特赦了 396 人，所以在總統制的美國，總統高度自主的特赦權，國會或法院都沒有置喙的餘地，歷代總統都特赦了上百人之多，我的整理應該無誤吧？

下一頁，一樣是總統制的韓國，我們最熟悉他的特赦體制，同樣是憲法的賦權，然後韓國全斗煥、盧泰愚、金泳三次子金賢哲、李明博跟朴槿惠所犯的相關的不管是軍事叛亂、收受賄賂、貪污、挪用公款、洩密等等，也都在 1997、1999、2021、2022 年獲得特赦，這是韓國的經驗，依據韓國的憲法，總統的職權一樣，他要面對的是民意的評判，但是在制度上沒有人可以去挑戰他，只能夠尊重總統職權的行使，這是韓國的經驗。

下一頁我們來看君主立憲的國家——英國，英國的皇家赦免權是君主授予赦免，但是實質上是首相或內閣來建議行使，所以 2019 年的一個很重要的案例，我在這裡就不贅述了，當年因為謀殺消防員而被判無期徒刑的 Steven Gallant，在 2019 年倫敦恐怖攻擊事件中成功阻止恐攻，而獲得女王的特赦。君主立憲的國家同樣透過首相或內閣的建議行使皇家赦免權，是得以上路，而且被尊重。

我分享最後一個，也是我們最鄰近的日本，同樣是君主立憲體制，日本的恩赦制度是內閣許可權，由內閣決定、天皇來認證，所以 2019 年在日本德仁天皇重要的即位大典的時候，就進行了政令恩赦，八成是違反道路交通法令，430 人獲特赦是違反公職選舉法，總共有 55 萬人在 2019 年日本德仁天皇即位的時候被獲得恩赦，所以在日本也有非常多的施行經驗，55 萬人獲得特赦。

我為什麼分享這麼多？我希望社會回到制度面來看待體制，在臺灣中華民國憲法的規範之下

，特赦就是總統的職權，國會只能尊重，至於行政部門，如果總統有要求法務部來研議，你們就要來協力；如果總統直接行使，連你們也不需要有關的行政作為跟配合。所以特赦是憲法賦予總統的專屬職權，而停審的案件不是行使特赦的範圍，如果大家要聚焦在扁案，只能夠針對他偵辦終結定讞的案類，而且具體個案未沒收的犯罪所得，不會受特赦效力的影響。也就是社會討論比較多的不法所得，會不會因為特赦而一併的都赦免他返繳國庫呢？並不會，所以我們就制度來論制度，我一直說，因為特赦目前沒有發生，總統沒有宣示，法務部也沒有接受到任何行政配合的指示，目前只是一個假設性的議題，對於是不是行使特赦、可能特赦的對象是誰，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我希望從制度面讓大家清楚地看到，特赦在不同憲政體制的國家都是至高無上的國家元首所擁有的權力，然後依法行事，國會沒有置喙的餘地，但是總統必須顧及社會民意的觀感。所以就制度論制度，我想就這個案件，我們不需要有太多政治的指涉，我們讓整個特赦回到制度面去研議，過去蔣介石、李登輝、陳水扁、蔡英文都行使過特赦，臺灣也都具足相關的法規，我今天的質詢要呈現這個部分，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委員，我這邊簡單的說明一下，因為在座很多的法官、檢察官，吳委員，我可能要提醒一件事，有些東西弄錯出去會被人家笑。第一個，媒體的內容有時候會引申我們的說詞，這個我都可以理解，媒體報導跟我們說的有時候都有一個差距。第二個，因為在座很多法官、檢察官，他們很清楚，司法實務上面告訴乃論之罪，被告或被告的辯護人建議怎麼跟告訴人談判，要求告訴人撤告，或非告訴乃論之罪，請告訴人具狀跟檢察官請求不予追究，這個是司法實務的常態，這個不是什麼罕見的事情啦！第三，外交部不是司法機關，你對外交部的任何作為，不會發生政治力干預司法，我覺得五權憲法要唸一下啦！還是說改天我再幫大家上個課，跟大家指導一下……

吳委員思瑤：那我可以回答嗎？

主席：謝謝各位。

吳委員思瑤：我想要好好對社會說清楚，主席確實要好好說清楚，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2 時 28 分）主席好。有請秘書長，還有次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次長、秘書長好。剛剛前面幾個委員都已經提到了，在我們歷任總統的特赦案件大概有 8 件，在蔡總統任內，到目前為止有 2 件特赦案，這 2 件特赦案一個是在 2021 年針對原住民獵人王光祿獵捕野生動物案，另外一個則是 2022 年針對兩位將官因為微薄的加菜金而違法的餐費核銷案，我們再看看前面幾任總統他們特赦的案件，請問在這 8 個案子當中，有哪一個是針對嚴重貪污、舞弊、收賄的案子來進行特赦的？雖然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報載的新聞，蔡總統可能在他卸任之前會針對陳水扁進行特赦，在剛剛其他委員的詢問當中，也知道法務部到現在為止沒有收到什麼指示，我想請教，如果按照剛剛次長的說法，是不是核發證明是非常快速的，

可能一個小時之內就可以做好？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我們接受行政院의指示或者是總統的指示後，我們要給予這個證明，這個證明其實就是一個書面而已，製作的時間不會太長，不需要太長的時間。

翁委員曉玲：所以就是說可以非常迅速的，也許短短的幾分鐘，反正已經是一個定型化的表格，填上一個名字……

黃次長謀信：它是書面沒錯，但是它有一個送達的問題，我們必須要送達給受赦免人，因為這是赦免法上規定，另外有一個送達時間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也就是說最慢時間也是 24 小時之內就可以完畢這樣的作業流程，按照剛剛的說法，其實你們的作業是絕對來得及的，就算是蔡總統在 5 月 19 號才告訴你們，請你們研議要做這個特赦，你們在非常短的時間都可以做得到的。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這也是今天大家討論到有關於赦免法第三條的問題，如果蔡總統會針對陳水扁進行赦免的話，那可能會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態？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蔡總統是依據赦免法第三條，有特殊情形，將罪行都赦免。那麼這是不是代表，陳水扁之後如果要出來參選，還是有這個可能性的？

黃次長謀信：如果罪行都赦免的話，基本上包括他的褫奪公權也會被赦免，至於可不可以參選，要看我們……

翁委員曉玲：現行的法規。

黃次長謀信：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有一些例外的規定，不能夠參選。

翁委員曉玲：但是現在他已經沒有任何的罪行了，所以就法律的規定上面來講，他是極有可能會參選，不無這個可能性，所以這也是講到，如果蔡總統今天行使這個赦免權，如果最後他採取的是以特殊情形的狀況，將罪行都赦免，讓陳水扁有可能再參選的機會，這個背後就有非常嚴重的政治上面的考慮，這個不無可能性。

我接下來想要再談的是，大家也很關心，如果說特赦是依照赦免法第三條前段的規定，就是只免除其刑，那麼接下來停審中的這 4 個案子是不是要恢復執行的問題。剛剛秘書長一直在談到這是屬於 4 個法官的審判核心問題，我想請教秘書長，所謂的審判核心沒有界限嗎？法官獨立審判的權力，難道這個權力沒有節制、沒有界限嗎？

吳秘書長三龍：原則上這個是屬於審判核心，基於審判獨立，由個案承審的法官……

翁委員曉玲：很好，您剛剛說的審判核心、審判獨立，我想請教一下，你們司法院自己都有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你們做這樣的限期法院的辦案期限要點難道沒有違憲嗎？這沒有侵害到法官的審判獨立、審判核心嗎？

吳秘書長三龍：那個是就一般通常的情形。

翁委員曉玲：那陳水扁的案子有什麼例外的情形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就回復到個案……

翁委員曉玲：他的個案到底跟別的案子有什麼不同？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每個案件還是會有一些……

翁委員曉玲：是，我必須要講，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這個嚴肅的問題就涉及到大家對於司法的信任，對於司法的公信力，到目前為止大家都非常懷疑是否臺灣的司法還有公信力？說實在話，赦免這件事情是屬於總統憲法上的權力，我不願多做評論，他有他的考量，但是我認為今天這個特赦的案子，我剛剛說了，這個特赦案我不願意再多做評論，但是我更在乎的是陳水扁保外就醫的事情。陳水扁從 2015 年保外就醫至今已經展延了 38 次，他的保外就醫時間長達 9 年，在這一段牢獄外的生活，他可以說是多采多姿，他既幫很多候選人站臺拉票、主持電臺節目，又開直播演講，還幫他的兒子陳致中市議員的競選造勢晚會，又登記參選不分區的候選人，然後到總統府前面請願，並擔任他女兒的訴訟律師，還出席新書發表會、參與校友會活動，這些種種的行為表現得比健康人都還更活躍，但是他就是有本事不回到監獄去服刑。

我必須說，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你們放任受刑人陳水扁在外面逍遙法外，利用保外就醫的名義在外面任意破壞我們司法的程序，我不客氣地講，你們的作為是臺灣司法之恥！你們還能夠堅持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嗎？在你們的眼中還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現在的司法人員是怎麼樣，你們的腦中裡面是只有權貴司法嗎？不比較還不覺得陳水扁的行徑有多麼惡劣，你們知道在 2020 年所公布的兩公約執行情形第三次的國家報告裡面顯示，保外就醫期間的死亡比率高達 25%，也就是每 4 位保外就醫的受刑人中，就有 1 位可能會死亡，最後回到監獄的人數大概 15% 左右。監察院在 2020 年的時候也曾經針對矯正署做過一份糾正報告，也就是現在的監獄啟動保外醫治的裁量標準以及空間過於籠統模糊，我們常常看到非常多的新聞報導有講，受刑人在獄中都已經生病得非常嚴重了，才送到醫院去醫治，在很短、大概一、兩月的時間可能就會往生。相形之下，陳水扁今天這樣的行為，為什麼我們社會大眾沒有辦法看得下去、沒有辦法接受？就是他已經太偏離常態了！

本席在就任立法委員後所發的第一份公文就是給臺中監獄，請他們要去探訪陳水扁且每三個月提出一次訪視報告，有做到嗎？提不出來！連要求最基本的書面報告也沒有，打個電話去問陳水扁你好不好，這種種的行為，獄方、矯正署、法務部，你們對這件事情實在是怠惰，你們真的已經把司法的公信力、司法的法律正當程序踩在腳底下，這是讓人民無法接受的。

我必須講，法院是審判機關，司法行政機關是一個執法機關，不要忘記你們的所作所為代表的都是司法正義。那 4 位法官到目前為止為什麼長期停審，而臺中監獄也可以長期的放任陳水扁一直在外保外就醫？這對大多數的民眾而言，是真的早就看不下去了！我實在不知道你們為什麼這樣放任陳水扁？我們口口聲聲說希望能夠維持司法獨立、維持司法正義，可是你們所做所為都是在侵害司法。這些年來，其實臺灣民眾已經對司法的信任度大幅降低，司法的公信力早已破產，不客氣地說，你們這些執法機關、審判機關難辭其咎，我非常期待你們能夠深刻檢討，當然接下來還要看是不是蔡總統真的會在卸任之前特赦陳水扁，可是如果他的特赦是指免刑的情況之下，那接下來 4 個案子一定要儘速啟動審判，否則根本無法向民眾交代，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請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次長，關於特赦，這本來就是屬於總統的權力，所以總統來行使特赦，依赦免法第三條，當然它有不同的法律效果，因為赦免法第三條也寫得比較含糊，它好像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可以赦免其刑，如果是在例外狀況的話，可以直接讓它整個宣告無效，所以這個宣告無效是不是代表罪跟刑同時都赦？這個就有很大的法律解釋空間。但是我想當初立法在創造這樣的空間的時候，應該就是要賦予總統有這樣的高度，在面對不同案件的時候，他要行使他的豁免、特赦或者大赦的權力時，這個權力要大到哪邊？次長，我這樣一個對法的認知，你怎麼看呢？

黃次長謀信：基本上是贊同委員的意見，我們憲法的確規定大赦、特赦、減刑、復權是總統的特別權限。另外，按照赦免法第三條的規定，他赦免有兩種可能，第一個是免除刑之執行，第二個是罪刑無效，所以的確有這兩種可能性。

蔡委員易餘：就是第一個是免除刑的執行嘛？

黃次長謀信：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想今天主席設定這樣的題目，主要是說，如果我們今天這個特赦只是在於第三條前半段的時候，就是免除刑的執行，也就是現在媒體上一直在講的，叫做除刑不除罪，就是說當時候定讞的判決仍然是存在的，只是他的刑就因為特赦後免除刑的執行。這個免除執行涉及到所謂不法所得的沒收，次長，對於他當時候判的不法所得，你們要怎麼認定？

黃次長謀信：確定的判決當然是看判決書上主文所載的沒收範圍，但是無論是哪一種特赦型態，刑之免除也好，罪刑無效也好，它所免除的都是罪或刑，但是沒收本身不是罪也不是刑，它是……

蔡委員易餘：對，過去憲法法庭有說，它不是刑罰的一部分……

黃次長謀信：對，它也不是刑罰。

蔡委員易餘：沒收又是另外一個概念。

黃次長謀信：對，它是一個獨立的處分。

蔡委員易餘：對，獨立的處分，它不是刑罰的一部分。

黃次長謀信：也不是類刑罰。

蔡委員易餘：對，也不是類刑。所以我現在就有一點疑惑，這個疑惑就是未來在法律適用上也許還有很多人會挑戰這一點，就是說我們現在對陳總統沒收的有針對他已扣押的，這裡說的已扣押的有可能是在地檢署扣押，好像有部分是扣押在瑞士的，這部分未來是不是要把它再移回來？這部分如果是真沒收的，那會不會再擴及到陳總統個人其他的財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已經確定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執行完畢了，委員提的大概是還沒有確定的那部分才有這個問題，因為已經確定的部分、已經沒收的我們都執行完畢了，所以沒有擴充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既然還沒有確定那就是未來的問題，是未來另外的案件。

黃次長謀信：另外的案件還沒確定，我們……

蔡委員易餘：所以已確定的案件、該執行沒收的就執行完畢了，所以也不會有大家質疑的這些已執行的會被他拿回去的問題，已執行完畢就是執行完畢了。

黃次長謀信：對，確定的部分幾乎執行完畢了，99%執行完畢了，留下一點點而已，那是執行技巧的問題，原則是執行完畢了。

蔡委員易餘：所以就回到我說的，會不會又擴及到陳前總統他個人的財產？

黃次長謀信：因為我們除了這個已經執行完畢的財產之外，當時特偵組還有扣押其他的財產。

蔡委員易餘：那是有扣押的嘛！我現在是說會不會又擴及到沒有扣押的，應該不會吧？不至於吧？

黃次長謀信：訴訟上有規定在什麼狀況下可以扣押，必須是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才可以扣押，並不是說要扣押就要扣押。

蔡委員易餘：對，就是可為沒收嘛！所以這應該很清楚的有法律的定義，因為這件事尚未發生，是社會上有所討論，我只是要強調因為總統有這樣的高度，而且陳總統的案件，我知道當時法務部的很多你們的一些前輩、特偵組在辦陳總統的程序上是不夠正義的，在審判的過程，司法院會說這是審判核心，但是國務機要費卻跟特別費截然不同，一個有大水庫理論，一個就把它完全認定為都是不法所得，截然不同！所以才會造成一個案件至今仍然是藍綠的分際，大家都在那邊各說各話，我覺得同樣的狀況卻產生兩種判決就會讓社會產生爭議，致使陳總統案件至今仍然無法解決，法院無法解決社會的爭議，所以總統要行使他的高度，用特赦來解決這樣的爭議，這個是我的一個主張啦。

我最後再用短短的時間跟法務部呼籲，現在中國有一種叫做「上頭電子煙」的東西，它的成分含有一種麻醉藥物「依托咪酯」，俗稱「上頭」，我不知道為什麼要叫上頭，中國的命名都很奇怪，它一直被宣傳說這個麻醉藥品可以合法的取代大麻，我希望法務部正視這件事情。現在很多年輕人都說抽大麻違法，那就用電子煙來抽這樣一個叫做依托咪酯的麻醉藥品，可是這個依托咪酯一樣會造成迷幻，而且會有成癮性。所以我覺得法務部要去正視這個毒品在市面上流通，而且很多年輕人會因為電子煙去好奇、去接觸然後去使用這樣的東西，我覺得法務部要正視這個事，好不好？謝謝！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

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

接下來麻煩翁曉玲委員代理主席。謝謝！

主席（翁委員曉玲代）：接下來請吳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12 時 48 分）謝謝！麻煩請黃次長跟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兩位午安！最前面我還是先提一下，因為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到個案的部分，就是那個事情，我想我在這邊還是幫這些委員上一下法律課好了。我想這其實有一點是「欲加之罪，民進黨從未詞窮」，其實當天的狀況是我們有委員在討論是不是對於外交部提告徐巧芯的案子要

叫外交部撤告，我則回說因為這個是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只有告訴乃論可以撤告，非告訴乃論之罪的處理方式就是被告請告訴人或告發人具狀給檢察官不予追究，這不就是一般司法實務的處理模式嗎？我想在座很多法官、檢察官以前也是這樣處理的，所以我不了解說這個跟干預司法個案有什麼關係，我覺得他們把法律諮詢講成是司法干涉，這不是笨就是壞！我對王定宇委員還有吳思瑤委員就本件事情評論的見解是這樣。更何況外交部在這個案件中是屬於當事人，你請當事人去具狀表明不追究，這個跟政治力介入司法有什麼關係？其實我也是聽不懂。好吧！那就回到我剛剛那個結論，就是我覺得不是笨就是壞，我想他們應該也不會不懂這個道理，因為剛才吳委員有請教兩位這個問題，我就跟兩位說明一下狀況是這樣，這是一個很常見的司法實務的處理模式。

現在還是回歸到今天的主題有關特赦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剛才你們已經有回復過其他委員，就是現在在任的蔡部長或是將來要接任的鄭部長目前都沒有接到府方的指示，對吧？

黃次長謀信：還沒有。

吳委員宗憲：都還沒有嘛！那我先跟各位請教一下，假設今天真的有特赦的話，對沒收的部分會不會有影響？

黃次長謀信：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沒收既不是主刑也不是從刑，那我們特赦的範圍當然不會及於非刑的部分，所以它不會受到影響。

吳委員宗憲：因為這是人民很關心的部分，所以我想透過法務部這邊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將來執行的話是法務部那邊要執行。我們看一下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其實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沒收新制實質上是不真正溯及既往，也就是說它並不會說不能沒收，所以這邊要跟民眾說明一下，即使今天總統對陳水扁以前的案子進行特赦也不會影響到犯罪所得沒收，請問一下這個結論對嗎？

黃次長謀信：沒有錯。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尤其是憲判字第 18 號也有講到這個不法所得其實沒有信賴保護的問題，所以這個不會因為被特赦而去沒收。我再請教一下，目前你們有沒有研究一下社會上對於到底要不要特赦，大家的共識是什麼？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特赦是總統特有的職權，所以如果總統沒有發動的話，我們要尊重總統的職權，我們不可能主動去做民意調查。

吳委員宗憲：你們有沒有先預做準備？既然有這個風聲出來。

黃次長謀信：我剛剛答詢的時候其實有提到，法務部就任何相關的法律上爭議，我們幕僚作業上一定都會蒐集相關的意見或做法律上爭點的整理，包含今天特赦這個議題，因為社會矚目，之前也有媒體揭露，所以法務部事實上有做相關法制的整理是沒有錯。

吳委員宗憲：謝謝！不好意思！我這兩天喉嚨不太舒服。這個部分可能也是要麻煩你們，我不知道說府方會不會請問你們對這個相關的建議，就是說依照以前曾經有過的特赦經驗，府方會不會去詢問法務部，請法務部提供相關的見解或是建議？

黃次長謀信：按照赦免法第六條規定，總統府的確是可以另轉本部做相關的研議，的確是可以。

吳委員宗憲：我這邊可能跟各位說明一個東西，其實對於陳水扁要不要特赦，我覺得當然是尊重總統的想法，但是我對於目前的制度比較有一點意見，因為陳水扁現在是保外就醫，剛剛羅智強委員也有提到，高雄監獄受刑人當初在搶槍自殺前，他們其實曾提出為什麼陳水扁可以保外就醫，但是監所內有比他嚴重非常多的卻沒有辦法保外就醫的疑問，其實在司法面前應該人人平等，那這公平性到底在哪裡？法務部能不能就這部分說明一下？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保外就醫是不是要展延的部分，法務部這 38 次的展延其實每一次都有按照我們內部或者法律規定來做展延，他必須要提出相關的醫院證明或我們相當的訪視報告，每 3 個月來展延。

吳委員宗憲：請問法務部是受這些醫療報告拘束還是參考？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其實是臺中監獄交由矯正署來做決定的，其實也不是到法務部。

吳委員宗憲：矯正署是法務部底下的單位，那我請教一下，醫療報告是拘束矯正署還是參考？

黃次長謀信：當然是參考，是事實認定的基準之一。

吳委員宗憲：其實現在有個問題就是，如果是參考，那因為他現在客觀的狀況有時候沒有辦法讓民眾滿意，因為他可以上政論節目、可以上台演講、可以開直播，然後可以走來走去，這個讓人民覺得他跟我們想像中的病情嚴重到需要保外就醫還是有個差距，我剛先請教的前提是，這些醫生的醫療評估是拘束矯正署還是只是得參考？如果是得參考的話，那今天認定的責任就在貴部了。

黃次長謀信：按照我們相關的規定，他提出的醫療證明是申請展延的要件之一，至於判斷准否當然要由權責機關做決定，它只是要件之一，而不是拘束裁量的決定，當然不是。

吳委員宗憲：好吧！但是我要回過頭提到我剛講的，真的！因為客觀事實上其實民眾有非常多的質疑，那你、我包括秘書長，我們都是司法官出身，其實我們應該都很討厭政治力介入司法，傷害司法的公平性，如果說今天在司法面前，因為他是前總統所以他的保外就醫標準就跟一般人不一樣，我想不止是一般人民不能接受，司法官出身的我們也不能接受！所以有人問到要不要給陳水扁特赦，我就說，與其讓他繼續傷害司法，不如總統你要特赦就自己去背政治責任，我甚至會覺得是這樣。但是我的論點還是覺得這個保外就醫就是讓人民沒辦法相信嘛！我自己看也覺得有點莫名其妙，這個是我表達我個人的意見，也不是國民黨的意見。

後面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之前 3 月 26 號我在質詢的時候有問過部長一個問題，我對蔡部長提到死刑執行規則的訂定上好像有一點問題，當時部長是跟我承諾要去修改這個死刑執行規則，我不知道這個部分他有沒有修改？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在憲法訴訟法修正之後，我們對執行死刑規則部分有做一些文字的修正，這個我們有公告了，我們有進行預告程序。

吳委員宗憲：我在 3 月 26 號質詢的時候提到，從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到執行死刑規則有一個但書沒有抄過來，當時部長跟我說這個部分他會修改，因為這個是法務部就可以改的，迄今為止兩個月過去了，我還是沒有看到法務部修正，我上網去看到的還是舊有的規定。

黃次長謀信：我是說這個規則有修改，但還沒有完成法規修改的程序，現在正進行預告程序。

吳委員宗憲：所以這部分是已經修了嗎？

黃次長謀信：對，因為法規修正有一定的立法作業程序，所以現在已經有在進行預告程序，預告程序完之後，我們要評估外界或民間的意見再決定如何的修正。

吳委員宗憲：請教次長，你的意思是說已經有著手在修了，只是還沒有完成？

黃次長謀信：有，甚至我們也聽了一些民間的意見，並找來廢死或反廢死團體表達對這個修正有什麼意見，後來我們決定一個版本之後我們就有預告，預告完之後當然又會有不同的意見出現，那法務部要再綜整所有的意見，再決定怎麼修這個條文。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次長。因為很多人都說，司法權對於一個人下了死刑判決，法務部這邊本來應該要執行，但是它卻用規則裡面的一些東西去讓死刑執行一直延後、一直延後。我是希望不要讓外界認為我們沒有刪除死刑，但是我們卻用行政權去實質廢死，我希望法務部的作為不要讓外界有這個誤解，覺得法務部好像總是配合上面政治人物的想法，要達到實質廢死，所以我們條文不敢刪除死刑，那我就給你搞個實質上不執行死刑就好，所以已經好多年沒有執行死刑了嘛！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事實上這個要點從民國 94 年就一直延續過來，我們沒有做實質的修正，後來因為監獄行刑法修正之後，我們跟著把它修正成為「執行死刑規則」，實質上的內容是沒有動的，所以不是說法務部近年才把它增加一些障礙不去執行死刑，這個要點從 94 年就一直到現在。

吳委員宗憲：沒有，次長，你可能沒有注意到 3 月 26 日我對於部長的質詢，再麻煩次長回去看一下 326 我對部長的質詢，我直接 show 給他看兩個的比較，部長也覺得這個有問題，他說好，他回去修改，他是這樣跟我說的，當天的錄影你們都還可以調出來看。

確實當時執行要點有一個但書沒有抄到執行死刑規則去，導致當事人他可以一直不停地聲請大法官解釋，而且同一個理由一直聲請也沒事，所以當時我就跟部長說這個要不要改掉？既然你現在已經都用「執行死刑規則」，那你是不是要把它加進去？部長當時跟我說好，但是我現在看了兩個月，還是沒有改這個部分，這個東西是法務部就可以處理的，不需要送到立法院三讀，所以可能要麻煩次長回去看一下，那一天……

黃次長謀信：瞭解，委員這個問題的意思我也充分了解，是不是同一原因的問題，讓死刑犯用同一原因不斷地來拖延執行死刑嘛！

吳委員宗憲：對，因為……

黃次長謀信：事實上，我剛剛跟委員提的，我們做一些公民意見的時候，這個議題我們也討論過，民間也是有不同的意見，也是有。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我要跟你們講的就是，實施要點已經很清楚地說，同一原因不會讓死刑執行延後……

黃次長謀信：對，障礙性。

吳委員宗憲：但是在「執行死刑規則」的時候，這個但書不見了，沒有抄過來。那在我們以前念法律，舊法到新法如果有一個東西不見了，我們都認為造法者他是明示的這一個東西不要了，所

以到新法的時候，它不會移植過來。所以當時我問部長，你們今天的意思是同一原因就會一直玩嗎？那部長也說好，他們回去會研擬，這個部分要修改。我今天是要問這個地方，因為到現在兩個月了，我看到法務部並沒有動作，再麻煩次長就這個部分來處理，我之後還是會繼續盯著這個部分。

黃次長謀信：好，這部分是 109 年監獄行刑法修正之後，的確，同一原因那個但書沒有把它抄進來，那當時有當時的時空背景，現在委員提到會不會因為同一原因造成聲請人不斷地來聲請，我剛才才有跟委員報告，後來我們有不斷地尋求公民議事來解決這個問題，委員剛剛提的意見我們回去會再做處理。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次長。

黃次長謀信：謝謝。

吳委員宗憲：那就這樣，謝謝兩位。

主席：因為今天有很多委員對於陳水扁保外就醫展延 38 次的核准許可，都想要知道到底這 38 次核准是怎麼核准法，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提供這 38 次每次的許可函，以及相關的許可理由給我們委員會？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刑事上的理由當然可以，不過內容因為涉及到特種個資，就是他個人的診斷證明，所以這部分如果涉及到特種個資的話，我就沒有辦法這樣做。刑事上的理由我們當然可以給貴委員會，這沒有問題。

主席：這是屬於眾所矚目的案子，跟公益有關，所以我希望你們還是可以提供。

黃次長謀信：在可以提供的範圍內我們就提供。

主席：好，麻煩到時候提到司法委員會，給每個委員一份，謝謝。

吳委員宗憲：因為這部分我剛剛有跟次長詢問，如果醫生的報告是拘束獄政組，那我們當然沒話說，是醫生要負責任，可是他今天的報告來只是參考，那法務部就要負責任，剛剛次長有說其實這個是參考，如果是參考的話，最後貴部還是有決定權嘛！

黃次長謀信：當然。

吳委員宗憲：那責任就是貴部要擔，所以我想要釐清這個，讓全民也知道，釐清責任到底在誰那邊。

主席（吳委員宗憲）：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5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次長以及吳秘書長。

主席：請次長、秘書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來，次長，陳水扁保外就醫 38 次，屢踩紅線，踩紅線踩成變紅毯，踩紅線踩成變紅龍，越來越紅啊！我們想請教一下，當初說陳水扁保外就醫有四個條件，「四不」是哪「四不」？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詳細的內容我記不起來，譬如說不能夠參加政治活動……

洪委員孟楷：不能參加政治活動。

黃次長謀信：對，還有不能參加媒體，受訪。

洪委員孟楷：不能參加媒體。

黃次長謀信：對，類似。另外兩個不是很清楚，記不起來，不能上臺，類似這樣。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參加了多少次？

黃次長謀信：他的確是有參加，對。

洪委員孟楷：他的確有參加！

黃次長謀信：對，但是……

洪委員孟楷：次長親口承認，他的確有參加政治活動！

黃次長謀信：不是，它是不是歸屬於政治活動或對政治活動的……

洪委員孟楷：你們對政治活動的定義是怎麼樣？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是法務部的職權。

洪委員孟楷：這怎麼不是法務部的職權呢？當初講說「四不」，不上臺、不演講、不接受訪問、不碰政治，現在踩到了紅線，踩到大家都覺得紅線已經是虛設，虛設到一個離譜誇張的地步，一個臺灣兩個世界！我們中華民國是法治國家嗎？法務部有存在的必要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它是臺中監獄，然後經由矯正署准許展延……

洪委員孟楷：那矯正署、臺中監獄不是歸我們法務部？

黃次長謀信：法務部所屬，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是啊！那本席現在講嘛！不上臺、不演講、不接受訪問跟不碰政治，您剛剛親口講了，他有沒有參與過政治活動？有。他有沒有去演講過？有。他有沒有參加過訪問？他不只參加訪問，他搖身一變變成主持人還訪問別人，有沒有？隨便查陳水扁主持，次長，不要活在平行時空，陳水扁主持 YouTube 頻道，有 178 部影片，專訪了 178 位人員。其中包括有黃捷，我們的立法委員；有陳亭妃，我們的立法委員；有林佳龍，我們的總統府秘書長，綠營的政治人物幾乎都上過他的專訪。178 次，這根本就是一個受刑人保外就醫「四不」的條件完全虛設，然後他每個禮拜上傳影片、每個禮拜上傳影片，178 部，打臉法務部 178 次，然後我們好像沒看到，化外之地，高譚市也沒有那麼離譜的狀況。

次長，你會不會覺得委屈？我現在罵你，我現在質詢你，其實我不喜歡罵，因為我覺得官員來這邊如果能夠就事論事，我們予以尊重，但是這件事情已經是讓全國國人可能都看不下去，不只是受刑人嘛！很多我已經講到啦！憑什麼陳水扁受刑人可以保外就醫條件如此寬鬆？一般受刑人申請保外就醫那麼地困難？保外就醫的條件是什麼？

黃次長謀信：就是……

洪委員孟楷：致死率高的疾病、衰老或客觀事實無法自理生活、病情嚴重、肢體障礙嚴重、病情複雜難以控制以及罹患法定傳染病，是不是？陳水扁受刑人現在符合哪一個要件？沒有。那我們讓他保外就醫 38 次，讓他在外面四處趴趴走，然後你的「四不」完全是退縮到不能再退縮了，現在大家已經覺得習以為常了，你知道嗎？

我們都還沒有講到特赦，所以本席也講啊！我今天看了你們的報告，本席某種程度上是支持總統有特赦權，要特赦你就特赦，讓總統負起這個責任，不是讓一個受刑人在外面趴趴走，然後挑戰法律於無物，以為臺灣法律是他們家開的，或是明明講出了這些標準然後完全不遵守。那現在總統任期剩最後一個禮拜啦！他司法問題要用政治解決，他也不願意解決啊！目前又傳出這根本只是測風向，根本沒有打算要特赦，要把燙手山芋留給新任總統賴清德。那我們就看啊！賴清德上任之後，第一個公文要不要簽特赦？有沒有這樣的資訊？因為很多委員都已經詢問過，有沒有去評估、了解、研擬，總統如果要簽特赦的話，後續的流程要怎麼做？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今天講了很多次，到目前為止，法務部沒有收到任何來自上級的令轉。

洪委員孟楷：沒有嘛！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是不是代表現在又在測風向？我們講說 8 年總統，總統貴為國家元首，為什麼法令有一個規範是讓總統有特赦權？某種程度上，這是國家元首才有的權力，但連這樣子他也不願意去負責或是去面對，然後讓所有執法人員，變成是我們的法律完全不用去遵守。178 部影片，打臉法務部 178 次，不覺得很可悲嗎？很悲哀嗎？我們的法在某些特定權貴、某些有權力的人面前，根本就是被當成兒戲，在地上踐踏！紅線變成紅毯，紅毯變成紅龍！

最後，司法院秘書長，我只提一個問題，司法改革在蔡英文總統這 8 年任內變成是國人最不滿意的第 1 名，你有什麼想法？

吳秘書長三龍：確實在人權保障、審判獨立這部分是有，包括我們的勞動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其實我們有改進，精進的地方還是很多啦！

洪委員孟楷：有改進，還是有待改進的地方還很多？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有精進啦！我們有改善、有進步的地方還是很多，像整個人權保障、審判獨立，我們都進步了。

洪委員孟楷：進步，然後最後還是敬陪末座，還是最不滿意的第 1 名。

吳秘書長三龍：各種民調有各種民調的調查方式，我們當然……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請容許本席提醒一下，自始至終，過去 8 年蔡英文執政，從過去到現在，每一次司法改革一定是前三不滿意，現在 8 年過去了，還是首列不滿意第 1 名，第 2 名是經濟能源相關等。所以本席現在只想要利用這個機會，真的再請秘書長這邊好好去了解，為什麼國人對於我們臺灣的司法沒有信心？那如果一樣，如果我們的法令、我們的司法在有些特定權利人，或者現在是誰當家、誰執政就可以有特定人士在外面趴趴走，視法律於無物的話，國人當然沒有信心。當然沒有信心！這就是本席今天特別要給法務部跟司法院的一個忠告，要讓國人有信心，要讓國人認為我們真的是一個正常法治國家，請從捍衛法律人的尊嚴開始做起。謝謝。

黃次長謀信：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3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請吳秘書長，還有黃次長。

主席：吳秘書長、次長。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秘書長、次長好。次長，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剛才你回答前面幾位委員都是說到現在為止，法務部沒有收到任何來自於行政院의 指示，就是要要求特赦的研議。

黃次長謀信：沒有。

王委員鴻薇：你非常確定？此時此刻都沒有？

黃次長謀信：沒有。

王委員鴻薇：好，如果在 520 之前，我們的工作日，我們不能把禮拜六、禮拜天算進去，到時候還要讓你們加班來做特赦研議，那個很扯。我現在是說，如果按照我們的工作時間，大概只有短短的 12 個小時或 13 個小時，如果有可能的話，法務部接受到行政院給你們的指示，然後你們趕快做成研議再回復給行政院，行政院再回復給總統，我講的程序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根據赦免法的規定，總統不一定要交給法務部來研議，它是「得」，所以不見得會交給……

王委員鴻薇：「得」，所以也有一種可能就是他可以完全不甩你法務部，也不用交給你，他就直接去宣布。

黃次長謀信：對，按照赦免法的規定是這樣。

王委員鴻薇：是可以的。

黃次長謀信：對。

王委員鴻薇：當然這樣的話，假使在 520 之前蔡總統要特赦陳水扁，那就變成是總統府要一肩擔起所有的責任，是吧？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是總統的特別權力。

王委員鴻薇：對，沒錯。

黃次長謀信：即使我們按照赦免法給研議，它也只是一個……

王委員鴻薇：對啦！但是如果交給行政院，行政院再交給你們的話，當然你們就要共同地去負擔，那未來後人講起這件歷史的公案，你們也一起丟臉而已，是不是？

黃次長謀信：我們法務部就是提供法律上、法制上的建議，法律怎麼規定怎麼做，那是一個狀態，是一個事實，我們就是做法律上的建議。

王委員鴻薇：陳水扁該不該被特赦，其實非常明確的，到目前為止他還有 4 個案子在審查中，根本就是停止審判，那我要特別講到，特赦陳水扁當然會變成一個高度的政治性事件。

特赦陳水扁，我們認為他的條件跟過去幾任總統，包含李登輝、陳水扁自己本身還有馬英九，他們都有行使特赦的權力。但是我今天看到聯合報，它不是在報紙上，應該是付費的一個評論，我覺得它很有意思，它把過去幾任總統特赦的對象整理出來。因為我就說了，你去行使特赦，未來都要讓外界去檢驗，讓後人去檢驗。比如說李登輝特赦了誰呢？他特赦了美麗島的政治犯，以現在來看的話，它雖然也是一個政治性的特赦，但是大家會覺得至少對於臺灣的整個

民主政治跟政黨政治是有正面性的功能。

好，陳水扁本身行使的特赦，他曾經特赦過白米炸彈客，這個其實當時在社會上也有非常多的討論。另外，有 19 個人因為宗教因素拒服兵役被判刑，這也是在他的特赦範圍，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在若干年後，10 年、20 年後，我們再回來看他是不是值得被特赦的一個對象。

我們再看，蔡英文總統本身也行使過特赦權，他曾經特赦過獵人王光祿先生，因為當時他被稱之為「孝子獵人」，這個也是跟原住民族的生活文化有關。

好，今天把這一些列出來之後，就會認為總統他有特赦令，有特赦權力，但是他的特赦應該是針對多元文化或對於臺灣的民主法治精神或人文關懷的精神是有所助益而有所交代的。如果是特赦陳水扁，說實在，我剛才不是在講嗎？當然我希望蔡總統不要在最後的時候去特赦陳水扁，他們就算去特赦陳水扁，我如果是法務部，我也希望你根本都不要來問我意見，否則的話，我還要跟你共同負擔這個責任。特赦陳水扁如果有交換條件的話，那麼對於司法來說，你就是用一個司法的特赦，然後交換你在政治上，不管外界所講的，如果蔡總統你今天去特赦陳水扁，是不是在報答他過去對你的提攜之恩？還是有什麼樣的政治利益交換？這都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

其實 520 已經在倒數計時，特赦陳水扁最近被甚囂塵上的傳著，可是這也代表現在在整個社會輿論方面，包含我有看到一些綠營的民意代表也不認為這個時候是特赦陳水扁的好時候，所以社會沒有共識。其實特赦陳水扁，就是總統他有這樣的特赦權利，對臺灣的未來也沒有任何貢獻的時候，我們會希望蔡總統在最後倒數計時的時候，不要去做一些錯誤的事情。我也希望，假使你待會回到法務部，真的接到行政院給你們的那個什麼的時候，你們也能夠在歷史上做出一個正確的決定，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我們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請黃次長。

黃次長謀信：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黃次長好。

黃次長謀信：是，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常務的次長？

黃次長謀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擔任過常務副主委。所以我們作為一個公務人員，要事先地去針對可能性，比如說風向提到說可能會特赦，以陳水扁總統的案子，我認為有必要主動，尤其是新的部長上任，要主動讓他知道，因為高層總統他不會找你嘛！對不對？他會去找部長、找行政院長來討論，所以要提供正確的資訊。

今天都有提到蔡總統特赦王光祿，王光祿當然要被特赦，因為中華民國的法律，無論是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都不符合憲法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所以當然要特赦。這個是為什麼呢？你可能比較不清楚，我讓你知道。原住民的獵人是我們的傳統文

化之一，而我們的獵槍，現在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所授權訂的辦法，所能持有的自製獵槍不如日據時代！所以它當然是有違憲法、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像野生動物保育法也是一樣，有違憲法、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當時我們一直在這樣講，原住民族一直這樣子講，果然要謝謝司法院相關的法官判決無罪，要謝謝檢察總長替我們再提出……那個叫什麼？是再審嗎？次長。

黃次長謀信：再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提出再審。

黃次長謀信：當時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你看！無罪判決，果然是無罪判決，所以這個是應該要做的。我們陳總統到底是不是可以特赦？當然作為一個公務人員，應該事先就要整理好資料，尤其是新的部長要上任、新的行政院長要上任，總統一定會諮詢他們的意見啊！他不會問你的意見啊！所以你必須要把相關的意見先給部長，部長給行政院長來先瞭解。總統在徵詢的時候，就可以有一個很好的……因為他不見得要交給你研議，對不對？所以你要事先去提供。因為這整個不只是輿論，這是涉及到我們的體制，所以這個部分給次長做這樣的一個建議，可以嗎？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陳水扁總統其實是我的老長官，我以前是公務員，對不對？我在原民會當副主委。但是畢竟是涉及到法律的事情，還是要依法辦理。現在……當然不是你了，過去的法務部沒有依法辦理。我們陳總統他現在可以在外面，是用什麼？保外就醫，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保外醫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嘛！有符合嗎？不符合保外就醫嘛！因為可能不是你管的業務，矯正署不是你管的嘛？

黃次長謀信：對，它就是法務部底下所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回去也提供資料給我好了。現在在矯正署主管的這些監獄，在監獄裡面的受刑犯有多少是需要常常去醫院的？尤其是在臺中不是有直接跟醫院有連結的？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培德，它是一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底有多少人？我們就算那個人數就好了，對不對？他們都還要在那邊，他們的案子都還很小呢！他們都要在那邊。我在第 8 屆立委的時候曾經關心過一個原住民，就在臺中培德，他要申請保外就醫沒有准，陳水扁總統就可以准，結果他沒有多久，沒有幾個禮拜就過世了。所以它天差地別啊！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讓總統瞭解啊！我們對他已經不錯了。你看法務部說：「我們對他已經不錯了！」他還可以直播，還可以當主持人，對不對？所以不要輕易地使用，要這樣建議總統，好不好？好，謝謝。

黃次長謀信：這是總統的職權。好，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

下一位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楊瓊瓔委員。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27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黃次長謀信：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次長好。傳出總統蔡英文女士有意要特赦總統陳水扁，發言人也曾經表示立場是，是不是？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假設性問題，法務部到目前為止沒有收到正式的指示要不要特赦這件事。

楊委員瓊瓔：你還沒有收到指示？

黃次長謀信：對，所以我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瓔：但是這個是新聞時事啊！所以你沒有了解這個狀況？

黃次長謀信：沒有，如果按照赦免法的規定，它是總統「得」令交給本部來做研議。到目前為止，都……

楊委員瓊瓔：赦免法裡頭，總統「得」交給法務部來研議……

黃次長謀信：對，交給法務部來研議這個相關的……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

黃次長謀信：沒有！

楊委員瓊瓔：520，今天是 5 月幾號啊？你也不知道喔？

黃次長謀信：5 月 15 日。

楊委員瓊瓔：15 嘛！你不要緊張嘛！

黃次長謀信：我沒有……

楊委員瓊瓔：因為 520 之前好像大家都神經繃緊了。你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收到？法務部有沒有收到？

黃次長謀信：沒有，法務部沒有收到正式的……

楊委員瓊瓔：法務部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收到總統……

黃次長謀信：令轉要研議的相關指示。

楊委員瓊瓔：令轉你們「得」去研議，總統「得」嘛！這是他的權力嘛！

黃次長謀信：對，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你們還沒有收到？

黃次長謀信：沒有。

楊委員瓊瓔：但是你們沒有收到，為什麼沸沸揚揚一直這麼說？那是不是總統府也可以……赦免法本來就是總統的權力嘛！他可以自行宣布啊！是不是？

黃次長謀信：赦免的確是總統的職權，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總統職權，他可以不透過你法務部嘛！

黃次長謀信：按照赦免法規定，他……

楊委員瓊瓊：赦免法規定？

黃次長謀信：研議的部分不見得要交給法務部，但是他後面要發證明給受赦免的人的時候，必須要經過法務部。

楊委員瓊瓊：對，但是他可以自行宣布嘛！不用請你們研議嘛！那是「得」嘛！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對。

楊委員瓊瓊：那你認為有沒有可能在 520 之前就來一個宣布，然後由你們去執行之？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個是總統的職權，我就不便說明。

楊委員瓊瓊：好，你依法，這個回答很好。我們知道，根據憲法第四十條的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的權力。這個特赦的規定，在赦免法第三條裡頭更說明，「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執行哦！「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這是我們的特赦。到目前為止，你說你們都還沒有收到總統府給你們要去研議。所以本席要請教，特赦在法制的設定上，司法的意義是什麼？請做說明。

黃次長謀信：特赦的話，對確定的判決它賦予總統的高度一個特別的權力。

楊委員瓊瓊：最高度，而且最特別？

黃次長謀信：對，特別的一個權力。

楊委員瓊瓊：他的權力？那也想要傳達給社會什麼樣的訊息？

黃次長謀信：就是司法救濟有一定的程序走完之後，那總統的職權是在司法救濟無法救濟的時候……

楊委員瓊瓊：這是整個流程。

黃次長謀信：對。

楊委員瓊瓊：那就是說，如果在 520 之前總統府真的來一個這樣的宣告，你認為未來如果真的宣告，是要法務部去執行，那你認為會給社會什麼樣的訊息？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今天很多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對我們確定判決的效力會產生一些影響，那社會會不會就確定判決的效力受影響這件事情有所關注？我的說明也是，就是說畢竟特赦本來就是憲法規定的權力……

楊委員瓊瓊：是總統的權責？

黃次長謀信：對，它本來就會影響確定判決，這個是這個權限本身存在的定性上就會如此。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認為本來就會影響，而且這個這麼大的一個事件……

黃次長謀信：特赦它本來就是一個特別的權力啦！

楊委員瓊瓊：對。我們討論到現在將近 4 分鐘的時間，你認為會不會在 520 之前就來一個宣告？會不會？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剛才你也唸了憲法第四十條規定，那是總統決定的，我沒辦法決定這個事情。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第二輪我再問你的時候，你還是依法，這個就是對的，本來就是大家依法。那免刑不免罪，對不對？

黃次長謀信：特赦有兩種，剛才委員也唸了赦免法第三條，它一個可能性是免除刑之執行，另外一個是罪刑無效，所以有兩種可能性，看總統選擇哪一種，如果他要行使特赦權的話。

楊委員瓊瓊：所以有兩種，因為社會大眾都有一點模糊，也就是如果真的特赦，那一些停審的案件會不會繼續來審查。分為兩個部分哦！第一個可以連停審的部分全部，是嗎？

黃次長謀信：沒有。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請做說明。還是要審哦！

黃次長謀信：對。特赦的話，只就確定判決的部分可以進行特赦，那執行審理當中的……

楊委員瓊瓊：對。執行跟無罪就特赦這個部分，但是停審的部分呢？

黃次長謀信：按照我們訴訟法規定，該進行就進行。

楊委員瓊瓊：還是要進行？本席一定要透過麥克風給社會大眾去了解，因為最近這一兩個禮拜大家嚴肅地去討論這個問題，甚至有說「海角七號」的錢要不要追回等等這些事件，我們也希望讓社會大眾不要有疑慮，說明清楚。所以我們剛剛說的停審，如果真的特赦，包括免刑以及免罪，就是完全特赦。但是停審的部分還是依照法律的程序在走，是不是？

黃次長謀信：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是如此嘛？

黃次長謀信：對，因為特赦它的射程不會及於未判決確定的案件。

楊委員瓊瓊：對，未判決確定的是不在這個範圍之內……

黃次長謀信：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也給社會大眾去了解清楚，才不會大家非常質疑。今天是 5 月 15 號，520 是一個期待的日子，在這個過程當中會不會有任何的變化，我們就拭目以待。我們總是希望社會能夠安定，民眾能夠有一個安全感，讓社會大眾大家都以國家為基準。

黃次長謀信：是。

楊委員瓊瓊：是嗎？

黃次長謀信：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最後一位沈發惠委員改提書面質詢。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沈發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今日本委員會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進行「總統行使特赦後，該案未沒收之不法所得及停審未定讞案件之處理」專題報告，探討總統特赦相關議題及法律見解。本席認為：

第一，有關總統行使特赦後，該案未沒收之不法所得處理：

司法院於報告指出，「刑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沒收為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屬刑罰，故將沒收增訂為獨立一

章（第 5 章之 1），以符規範之意旨，且該專章中既未規定犯罪構成要件，亦無涉及刑罰之創設或擴張，自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與適用行為時法之必然性，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法務部報告則指出，「沒收獨立於刑罰（主刑及從刑）之外，成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無從逕認沒收得附隨主刑而被赦免」。查上述見解（沒收非出於刑罰之目的）於大院修正刑法訂定沒收專章之立法程序，均經討論而獲致朝野一定程度共識並三讀通過，尚無爭論之必要。

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理由略以：沒收新制之立法目的，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非剝奪不法行為前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第三人之固有財產，從而不具刑罰之本質。依赦免法第 5 條之 1 前段規定，因有罪判決確定所生之既成效果，不因特赦而受影響。是以依法偵辦、依法裁決，依裁判主文處理犯罪所得，顯非無理。

第二，針對停審未定讞案件之處理：

我國憲法採權力分立，總統、司法各司其職；實務上總統雖有憲法賦予之特赦權，而為權力分立之極端例外，唯並不常使用，過去之實例有特赦政治叛亂犯、宗教良心犯以及法制未合時宜等，均需衡諸公平正義、社會和諧等價值取向，尤以總統民選後，定期選舉即可檢驗其所屬黨派政治責任，對於司法案件採行特赦以為「政治救濟」，必然需審慎為之。於此，停審中未定讞案件，尚非「赦免法」特赦對象（有罪之人），案件是否停審或續審，與總統特赦無關。至於個案應尊重司法機關，由承審法官本於權責加以判斷，且不宜於國會討論，影響審判獨立，造成輿論審判之效果。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學校午餐法制化」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明信會長

全國高級中學家長大聯盟教育政策研究中心鍾坤志主任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林碩杰理事長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總工會楊益風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曾貽湧理事長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珮蓉副理事長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侯俊良理事長

新北市插角國民小學午餐秘書羅楚喬老師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宋立文副教授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翠華執行長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蕭東原理事長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張信務理事長

大享食育協會黃嘉琳秘書長

宜蘭縣同樂國民小學葉明政總務主任

學校午餐團膳周維民主廚

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明裕

主席：鑑於校園食安與學生飲食營養議題長久以來受到家長與各界高度關注，近年亦興起外送平臺業務蓬勃發展，學生身心與飲食健康更是家長們之關心重點。查鄰近日本及韓國分別在 1954 年及 1981 年制定「學校給食法」，建立完整的學校供餐制度，然而我國針對學校午餐供餐相關事項尚未立專法，為促進學生健康並完備學校午餐制度及推動飲食教育，實有制定一部午餐專法之必要。

惟就各方意見而論，在學校午餐人力、食材供應設備、收費及飲食教育等相關議題，有待各方意見提出、交流。為廣泛傾聽各界意見並互相討論，特召開本次公聽會，據以蒐集、綜整及歸納各界寶貴建議。

討論提綱：

一、我國歷經多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午餐專法是否訂定相關機制，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及品質，讓學生吃得營養、健康且安心？

二、學校午餐係影響學生健康成長之關鍵因素，是否透過午餐專法加強推動飲食教育，達成正確飲食習慣？

三、中央和地方政府針對學校午餐如何透過資源投入、人力協助、及法規制定，俾使我國校園供餐日趨完善？

四、偏遠或偏鄉地區學校有人力及資源不足的長期結構困境，是否於午餐專法中有所因應並有效改善？

五、其他與學校午餐專法之修法建議。

謝謝各位中央部會代表，這次讓我們在場學者專家特別認識一下，你們所有的問題可以透過中央部會來幫大家一一聆聽完之後一一解決。

接下來為了讓大家能夠順利表達意見，我們做如下的處理，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及專家非常多，每位貴賓發言時間是 6 分鐘，在 5 分鐘的時候，我們會有鈴聲提醒，6 分鐘結束的時候會有一個結束鈴；專家學者發言以簽名的先後順序為主，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立法院會做成紀錄，刊登公報；在場立法委員如果有意見發表，我們也會在會議當中進行穿插，以在場委員登記的發言順序為主，如果委員要發言的話，請到主席臺登記。

我們現在請教育部林政次就現行法規執行狀況，還有相關的問題提出說明，時間是 8 分鐘。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各界對於學校供應學生膳食之關心，今天大院教文會召開學校午餐法制化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各界先進、專家學者卓見至感榮幸，本部依序就學校午餐法制化辦理情形及本次公聽會提綱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界先進予以指正及支持。

壹、學校午餐法制化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前已擬具「學校午餐條例（草案）」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公告，同年 8 月 30 日將前開草案函送行政院，調修名稱為「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

二、為使學校午餐專法立法後能夠順利落實，於 109 年至 111 年透過諸項專案計畫，提高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之比率，增加營養師及廚工薪資，每年補助中央廚房及聯合採購群長學校約 273 位營養師、一千餘名廚工、225 條生熟食運輸路線，提高偏鄉午餐費達 62 元等各項強化措施，俾使後續推動之專法符合實際需求，達到提升午餐品質之效益。

三、本部國教署於 112 年至 113 年間召開多場次諮詢會議，研修草案內容，目前法案名稱調修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條文重點包含供餐方式、收費及食材供應、諮詢會、輔導會及供應會之設置，還有營養師設置及職責、午餐專責單位及人力聘用、食物內容及菜單設計、營養基準及採購規範、業務單位及人力、衛生管理及資訊登載、財務收支帳務處理及透明化、飲食教育內容及推動等事情，並於今年 3 月 11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

貳、本次公聽會提綱回應之說明

一、藉由午餐專法訂定相關機制，強化學校午餐安全及品質

(一)學校衛生法已經明定學校供應膳食之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二)本部訂有「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學校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該契約應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三)學校午餐每日均由專人執行食材驗收作業，並上傳至登錄平臺，廠商應保證合於食品衛生及農藥管理相關規定，各項食材均應訂定品質規格、驗收標準及提出來源證明。

(四)教育部定期會同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地方政府及營養師實地查核學校午餐辦理情形，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則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安法裁罰標準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透過午餐專法加強推動飲食教育，強化學生正確飲食習慣

(一)現行學校衛生法明定健康飲食教育目的，包含建立正確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瞭解、理解國家及地區飲食文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已將人、食物與健康消費納入學習重點。

(二)上開內涵已納入專法草案訂定，同時規定學校推動飲食教育時，應結合家庭與社區及民間團體之人力及資源，於各學習階段參酌學生認知程度、心智發展、生活經驗、技能操作及實踐能力配合適合之活動。

三、透過資源投入、人力協助及法規制定，使我國校園供餐日趨完善

(一)教育部於 106 年至 107 年辦理學校午餐廚房整建興設，總共補助 540 校，經費達三億餘元；109 年藉由公立國民中小校午餐廚房精進方案，補助全國 1,944 間公立國中小午餐廚房設備共十二億餘元；為讓偏鄉學童享有與都會區學童同等的飲食照顧，110 年至 111 年本部辦理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新建中央廚房及相關配套措施，經費高達 63 億元。

(二)因應學校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為本部重點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每年補助學校營養師經費有三億九千萬餘元，另補助學生 70 人以下偏鄉學校廚工薪資，充實學校午餐人力。

(三)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每年編列 21 億元，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經濟弱勢學生，每年約有 37 萬學生受惠。

(四)將上開專案計畫經驗，如食材聯合採購、運輸、小校合聘營養師、偏遠地區學校照顧等機制，一併納入專法草案予以法制化，充實學校午餐人力及資源。

參、結語

學生健康食育力是國家未來競爭力的重要基石，本部致力於培養學生正確的飲食觀念及感恩惜食之生活教育目標，以照顧學生健康成長，期能透過合理的規劃，充分發揮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之效率，持續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扎根健康飲食教育，建置完善整體的學校午餐制度。以上報告，敬請各界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非常謝謝政次，謝謝。

接下來就請簽名順序第 1 位的專家學者陳珮蓉副理事長發言，時間是 6 分鐘，謝謝。

陳珮蓉副理事長：主席柯委員，非常感謝，還有今天的所有專家，還有關心午餐專法的各界人士，大家早安。我想吃是很重要的，其實每天有 1、200 萬的學童在吃飯，我覺得吃飯皇帝大，所以我覺得以重要性來講，這個專法是相當重要的。還有目前據我們所知道，現在立法院立委已經有 12 個提案，而且在 113 位的立委裡面，事實上有 90%以上的委員都做了提案人或是連署人，所以我想這個法案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這是第一點。吃飯很重要，營養教育很重要，又有

這麼多的支持，事實上教育部對這個法案也非常關注，我們公會也跟教育部有很多次的溝通，我想重要性是毋庸置疑。

接下來，有關今天講到的這個法案裡面，其實涉及到的是專業的人力，這個專業的人力裡面包括了營養師、廚師還有午秘，我覺得這是相當重要的，這個在法條裡面都有很多的著墨。營養師的人力配置，一直以來是有一些爭議，過去可能營養師的人力不足，所以在設置上的標準是比較保守的，可是現在營養師人力已經慢慢充足，而他是一個很重要的人力。大家都知道所謂的營養三法，包括食農教育法還有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都已經陸續在 2022 年及 2024 年通過了，剩下的就是學校午餐的專法，這中間都有很多需要再補強的部分。過去以來，通常營養師的設置是在於有供餐的、學校有自立廚房單位的為主，是設置一個營養師。可是從食農教育法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到現在，其實營養教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剛才次長也有提到，所以今天不是只有侷限在吃午餐這一餐，其實大家都知道營養是一個健康的根本，我們現在學童的健康狀況已經有一些問題，一些慢性疾病已經開始增加，甚至糖尿病的 prevalence 就是盛行率也慢慢增加，或者是肥胖的問題。所以不僅是吃這一餐，其他的三餐、假日該怎麼吃，需要做營養教育，所以相關營養教育我們應該把這個 scope 放大，我們除了吃的這一餐要做示範之外，其他三餐該怎麼吃，家長該怎麼知道營養教育，還有爺爺奶奶該怎麼知道？還有在這個學校附近的鄰居，該怎麼做這個健康飲食的推廣，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目標並不是只有在這一點而已。廚師的部分，廚師是個專業，做大人的菜是不是也可以做小朋友的？這是不一定的，午餐秘書的人力一直不是很穩定，這個我們都知道，所以這也是營養師的痛苦，也是午秘的痛，也是校長的痛苦，他是一個專業，人力必須要很穩定。所以這三個非常核心的專業，我們需要予以尊重，有專業才有創新，有創新才有滿意度，所以學童不滿意、家長不滿意，都是因為我們的專業不夠足夠的關係。

剛好提到偏鄉，其實要從都市裡面找廚師到偏鄉，我覺得是不可行的。所以我在跟倩綺委員溝通這件事情的時候，倩綺委員能夠瞭解到，就是說事實上如果在山區、在原住民的偏鄉地點，我們的廚師應該在地化。所以我非常感謝委員有支持我們的版本，我們有一個比較創新的作法，在過去的版本我們一再修改之後，我們希望在這個法案裡面能夠設立一個校餐的研訓中心，我們臺灣有很好的工研院、中研院，這麼多的研究所，難道不應該有一個國家級的研訓中心來研發我們學童的菜單，然後訓練我們專業的學校營養師、學校的廚師、學校的午秘？暑假不是沒有事做，暑假我們可以來訓練我們的人力，然後在地化，比較偏鄉的部分，我們訓練在地的人士，因為偏鄉要坐車子，沒有交通費都找不到營養師、找不到廚師，所以我是覺得應該在地化來做訓練，訓練完之後能夠在地服務，做的菜是我們在地的學童喜歡的，所以這個校餐研訓中心是我們非常極力希望能夠推廣的。我希望學校的營養師，我們給他一個定義，他是一個廣義的社區營養師，國健署在 5、6 年前已經開始在各個鄉鎮設立了社區營養師，可是人力慢慢增加，到明年應該會增加到 190 位的目標，6 萬人有 1 人，但是校園的營養師也是社區營養師的一環，他可以從 campus、校園裡面教育我們的學童、家長、教師、鄰居、爺爺奶奶，擴大到這整個社區，我覺得這個營養教育可以從學校來做，而不要只是斟酌在所謂午餐這一餐的人力，

人力我們沒有太多意見，因為立委都非常地支持我們，有非常多的版本，大家可以在我們行政資源的許可之下，我們不強調一定要是什麼，但版本我們都有提供給立委諸公來做參考，我相信在我們資源可以的情況之下，來達成所有專業人力的配備，謝謝。

主席：我們非常謝謝陳珮蓉副理事長，謝謝。

接下來請林碩杰理事長。

林碩杰理事長：主席、委員、各位先進、各位長官，大家好。感謝主席今天召開有關學校午餐專法的公聽會，讓我們全教產表達一些意見，這些也是基層老師給我們的一些重要回饋。剛才前面次長有講到，學校午餐有針對人力資源的部分做一些努力，這個人力資源包括前面先進講到的營養師，今天我們針對的是午餐秘書的部分，在這幾年，其實食安問題出現的次數非常多，包括什麼蘇丹紅色素、什麼事件一大堆的，包括前幾天還有學校午餐食物中毒的案件，社會各界都對這些學校午餐的案件非常地注目、非常地關心。監察院在 108 年有針對偏遠小校的國中小午餐做一些調查，調查發現學校在午餐的食材方面或是午餐的品質等各方面都有一些問題，在一直催促之下，國教署在立法院的調查報告出來之後，也開始針對偏鄉小校食材的取得、採購平臺還有廚工薪資，各方面都有做一些改變現狀的政策。不過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發現可能在偏鄉小校比較有改變的跡象，但在一般地區我們認為還是不夠，新政府將要上臺，我們看到新政府的廣告是說準備接手繼續開車，我們希望新政府對於學校午餐的這個區塊能夠有一些改變現狀的政策。尤其今天我們要強調的是午餐秘書，午餐秘書不要再被指定、不要再被兼任、不要再被迫做功德，這是我們今天最重要的訴求。當然後面還會就午餐秘書做一些補充報告，今天謹就我們全教產針對這個區塊做一些主張，希望給各位一些建議。

我們發現教育部在 108 年到 113 年的學校午餐飲食教育條例裡面的條文，我們覺得他蒙蔽了所有的立法委員，以至於我們現在發現至少有 7 個委員的版本裡面，有關午餐秘書的部分仍是由老師兼任，我們懷疑午餐秘書還是要走舊路，還是由老師兼任，還是現在的狀況而不是專任，所以，對於現在的情況，我們想做一些表達。

教育部的「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當中的第十二條講到，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指定一人兼任學生午餐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生午餐工作等等，其實這樣的文字跟未來的作法，我們認為跟過去並無二致。新政府既然要接手繼續開車，我們希望新政府在這個部分應該有新氣象，要有所改變，而不是讓學校老師繼續被迫兼任午餐秘書，繼續被迫做功德。

長期以來，我們發現午餐秘書在學校的工作滿多的，我的發言稿上面有附相關資料，我就不再贅述。其實午餐秘書包括寒暑假都要回學校處理公文，包括剛剛很多部會都列席，其實學校午餐秘書寒暑假都要回學校處理這些部會的公文，可是他沒有特休假，沒有職務加給，沒有國民旅遊卡，什麼都沒有，也就是他根本不是行政人員，可是他被迫要回學校做這些工作，只有依據教育部的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的規定減少部分授課節數，夠嗎？我們認為大有問題。而且各縣市減少的授課節數大不相同，甚至有某一個縣市公辦公營的廚房是比照主任，在國中是比照主任的授課節數，在二十四班以下的國小卻是比照組長的授課節數，這部分我們認為非常的不公平，尤其各縣市的處理模式大不相同，產生了非常多奇怪的現象。

時間快到了，最後我們再做一下結論。我們希望有關未來午餐秘書的職務設計，不要再像過去用教師兼任，請老師減幾節課然後就要做這麼多的工作，我們期盼用專任的方式，誠如王育敏、洪孟楷、黃健豪、廖偉翔、羅廷瑋等委員所提出的「學校供餐法」草案第十四條，明定學校應設置專任的午餐秘書。我們期盼，如果學校午餐秘書不能專任，那期盼由老師兼任的時候，還是能夠設置所謂午餐主任或者是午餐組長。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培瑜立法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今天辦這場公聽會，因為時間只有 6 分鐘，我可能講話速度會變 1.5 倍，因為從過去一整年遞補到立法院以來，我花了非常非常非常多的時間，跟非常多的團體還有專家學者、營養師，甚至食品技師，還有第一線的老師，還有民間倡議團體，討論不下數百個小時的營養午餐，甚至我們自己做了 podcast，然後我們也做相關的一系列發文，希望把很多的問題呈現出來，所以今天我想要分享，我們就從十個比較大的問題來看。

第一個，我們認為營養午餐的專法，這件事情真的不能再等了。過去已經很多立法委員告訴我，其實從第 9 屆開始就已經有人在談了，可是目前到底進度為什麼還卡住，我相信是因為還有很多意見需要整合，包含剛剛兩位專家學者說的，營養師的工作到底侷限在哪裡，或者是偏鄉如何兼顧營養師的需求，還有營養午餐專秘這件事情。我們來看一下，第一個是我剛剛問的，也就是專法這件事情，它的適用範圍，目前我們聽到，可能教育部的版本只有放在國中還有國小，那到底幼稚園的部分，還有高中職的部分，如同召委一剛開始就說了，現在的外送平臺非常的專業，高中生幾乎想吃什麼都可以訂得到什麼，可是難道高中生的營養教育這一塊，飲食教育這一塊，我們就要放棄了嗎？有沒有機會透過專法規範高中職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的版本也會提出相關的建議。

再來，跨部會合作這件事情，往往是很多行政機關之間彼此的痛，其實也是第一線所有執業人員的痛，怎麼說？食材現在是歸農業部管，相關衛生管理是衛福部，可是營養午餐專法又是歸教育部，三個部會之間如何跨部會合作協調，它涉及的不會只有營養午餐的問題，其實還包含我等一下要談的營養教育跟食農教育，所以跨部會的溝通，我覺得也要儘早進行。在我們的版本裡面有提到，跨部會合作在哪些事情上必須要積極的合作。

第三個，專法規範如何將目前的各種供餐模式納入法律規範裡面。目前我們知道現行的狀態有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還有他校供應，甚至還有偏鄉的中央廚房供餐的模式，那這麼多模式，甚至我們聽過一個說法，同一條南京東路或是忠孝東路上，可能就有 6 種供餐模式，然後有數十種收費的方法，我們覺得這個真的非常非常的荒謬，如果把相關的模式納入專法裡面討論，我相信對於所有第一線的老師，或者是業者，或者是營養師，或者是所有在意這個議題的大人，都會覺得安心很多。

接下來中央、地方及學校，有沒有就營養午餐的政策、運作方式、飲食教育……等事項設置相關的委員會進行討論，並且在委員會裡面納入多元的委員代表？我們在很多相關的個案，也就是所謂大家常常會說的食安事件的個案當中發現，其實很多事情是很欠缺溝通、欠缺討論，如果沒有一個平臺在這個事情上進行討論、作出決議，我們認為會有很大的風險，在日後真的

把專法執行下去之後，從學校到團膳業者，到營養師，或者是到食品技師，甚至到主管機關，大家都會很頭痛，所以我們的版本是建議從中央到地方到學校，都必須有相關的委員會，並且納入多元的委員代表。

第五個，剛剛已經有人講到關於人數的問題，包含人員的問題，今天人總也有在場，我要再次的呼籲，人總每次都拿出相關的員額法作為說法，我不會說是藉口，可是目前現場的困境就是人非常的不足，員額不足這件事情，才會產生剛剛那個全教產的理事長說，午餐秘書必須被逼做功德，老師必須要兼任這件事情。所以我要再次呼籲，不管是學校營養師跟團膳營養師工作的分配，或是學校營養師跟廚工人數的比例這件事情，都必須要納入專法的討論。

再來，學校營養午餐的秘書是不是採取專任，還是現在的新進教師抓交替？因為我們聽到很多現場的新進老師，他可能甚至還只是代理代課老師，他都還不是正式老師就要被迫做午秘的工作，這件事情我們覺得非常的荒謬。而且如果午秘的工作可以這樣不斷、不斷的輪替，那到底現場的很多法制的規範，或者是必須要進行的業務，如何有連續性？這件事情我們覺得很嚴重。

第七個，是不是要明定營養午餐供應的規格？目前各縣市，尤其是有很多免費營養午餐提供的縣市，大家好像在加碼吃好吃滿 6 菜、7 菜，加一個水果，加一個飲料，請問在準備這麼多菜色的過程當中，難道不會有更多的食安危險嗎？甚至我也要很殘酷地說，有很多的地方民意代表在想這件事情的時候，都以為很多的菜色就可以給小孩很多的營養，可是我們去看日本跟韓國，因為有非常多民間團體，只要講到營養午餐，就會提到日本跟韓國，我們去看日本跟韓國的菜色非常非常簡單，但是相對營養是均衡的。因為他們也花了很多力氣在做營養教育、食農教育還有飲食教育，所以關鍵到底是吃得好、吃得滿、吃得飽，還是要把相關的飲食教育配套放進來。而那麼多菜色所必須要承擔的食安風險，請問又是誰在承擔呢？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光是營養午餐規格，包括菜色要幾菜幾湯幾個水果幾個營養補充品之類的，都必須要有相關的機制放入專法當中，甚至營養午餐的營養基準，我們覺得也需要定期通盤檢討。

再來，目前食材的供應方法也非常多元，不是只有供餐方式的多元，到底是誰來供餐，這個平臺的食材安全的把關是透過誰來把關？我們曾經聽過第一線的學校營養師，他們的學校就是倩綺委員關心的偏鄉的公辦公營，就是學校自辦的營養午餐，可是他們請得到的營養師或者是請得到的廚工，或者是他們能夠拿到的食材，在沒有專法的規範底下，他們往往是最弱勢的那一群。甚至也有廚工就告訴我們說，反正小孩就只愛吃炸雞，小孩就只愛吃這些東西，我們就只能煮這些東西，然後你們教育部又不准我們有廚餘，那請問這些現場的廚工或營養師，他們到底該怎麼辦？如果專法沒有在這件事情上有所規範，我覺得他們會更加無所適從，而最後所有責任可能又都怪到他們的身上，我要說這是非常非常的不公平。

主席，對不起，再給我 1 分鐘。

學校午餐食材安全的把關，這件事情非常重要。目前只要出現食安事件，大家第一時間就是檢討團膳業者，可是我要問，其實中間還有食品加工，然後還有在供餐過程當中，有非常非常多的環節需要把關，而這一切我也認為必須要納入專法之中。還有，我要再次強調，很多食安

事件真的是來自於現場成本費用的不對等、不均衡，很多免費縣市的營養午餐，就只是為了討好家長，把錢壓得很低，可是把菜色、把需求拉好、拉滿，請問這樣真的是在照顧小孩的營養嗎？還是只是在照顧大人根本搞不清楚小孩在學校吃什麼的狀態？

最後在食農教育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這兩大法先通過之後，如果再搭配上學校營養午餐專法，在這三法通過以後，到底現場的飲食營養教育該如何進行？如何跨部會的溝通？因為說實話，目前食農教育法跟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都還是有一些現場執行上的困難，還有相關配套措施也不足，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在後續營養午餐專法的規範當中務必要把食農教育法跟國民營養及健康促進飲食法的相關概念一併納入討論，謝謝主席。

主席：非常謝謝陳培瑜委員，我個人覺得他質詢得非常的精彩，大概就是因為已經開過非常多的公聽會，所以我想教育部可能等一下針對他所提出的這 10 個問題給出一些具體的回應，非常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與會先進，我想今天非常感謝主席召開這樣的學校供餐法的公聽會，學校供餐法確實從過去到現在我們討論了那麼多，我想開宗明義先講，永續發展目標包括讓大家有更好的健康福祉、優質教育、消除不平等以及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這是全世界現在一致的共識，也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而營養午餐從過去到現在當然是出於一個良善的用意，也是保障我們所有學童的營養健康。說實在話，我們在講現在全國所有學童裡面最多人使用而且能夠均衡營養以及最重視的一餐就是營養午餐，但是過去我們在營養午餐的供應及辦理方面確實還是三不五時都有一些狀況發生，所以怎麼樣能夠避免這樣的狀況發生，就是有賴專法的制定。

今天主席所訂定的討論提綱，其實對這幾個提綱我都可以直接回答，每一個問題的答案都是：是，我們一定要做。第一個是歷經了那麼多的重大食安事件，午餐專法是否要訂定相關的機制？當然是，要讓學生吃得安全、健康跟安心，這沒有例外。第二個是學校午餐是影響學童的健康成長的關鍵，是否要透過午餐專法加強推動飲食教育，達成正確的飲食習慣？當然是，而且應該現在就要做了，在過去沒做已經晚了，我們現在要趕快去亡羊補牢。第三個是中央跟地方政府針對學校午餐是否要投入資源、人力協助以及法規制定，讓我們學校供餐完善？當然是。第四個是偏鄉跟偏遠地區的學校人力資源不足，應該要有效改善。所以我們這一個專法就是要彌補這四大面向不足的地方，這一點也是為什麼我非常負責任，也希望能夠跟各位先進、業者一起共同坐下來談，像現行學校衛生法的條文雖然已經有規範學校餐廳、廚師、廚房管理以及團膳的食材準備，但是法規內容都還僅限於原則性的規範，根本沒有針對實質的層面以及大家應該負責的地方做一個明確的要求。所以針對學校供餐另訂專法符合當今學校飲食跟營養教育所需，並且參考日本的學校給食法來立法，我想學校的飲食不只限於營養午餐的供給，更應該要兼顧營養教育以及健康的目的。

剛剛有特別提到，其實我自己的選區就是有所謂的偏鄉地區、偏遠地區，我過去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裡面質詢過教育部長，我們常講營養師也好，午餐秘書也好，其實就應該是要專責、專職、專任，對專法的訂立，我們也認為就是應該要有專職的負責人，尤其是在偏遠、偏鄉

地區，偏鄉地區當然資源有限，過去部長曾經回復我現在所採取的方式，就是因為偏鄉地區或小校地區沒有辦法有足夠的財源或足夠的人力來配置，所以用綜合幾校合併的方式來配置一位，我在那時候也有問，就是到底我們是怎麼樣區分？人力夠不夠？有沒有辦法負荷多少的人力？以我自己的選區來講，我們有北海岸石門、三芝，萬里、金山又是另外一個選區，在那麼多的學校裡面，不管是營養午餐，不管是相關的採購部分，能不能真的有專職的人員來好好負責這一塊，能夠有專人來負擔合理的學校行政事務？而不是真的都變成在新的教師進來之後，他相對就比較倒楣。所以這一點是我們共同在推動學校午餐法制化的過程裡面，我們一定要開宗明義，並且也要求政府部門一定要重視這樣的事情。

我常常在講，在立法的過程裡面或是行政機關在做事的時候，其實要做與不做只要看兩點，第一，有沒有錢；第二、有沒有人，其他都是空話。如果政府機關開宗明義講得冠冕堂皇，其實漂亮的話誰都會講，但是有錢、有人才是重點，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非常在意的就是當我們真的要對學校供餐立專法的時候，也請相關單位一定要去突破，要去思考我們怎麼樣解決員額的限制，或者是用另外聘任的方式，有專責、專職的人，以及你的預算編列一定要專款專用。

最後，我想應該保障學生的身心發展健康，以及培養學生尊重、珍惜食物的觀念，提供安全、營養、健康、公平的校園飲食，這一點是我們共同追求的目標，所以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重大任務，我身為兩個孩子的父親，我也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裡面希望大家一起共同推動的立法委員，所以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機會把我的意見表達出來，並且把我的立場說明得非常清楚，等一下雖然我會離開，但是我的辦公室也會持續聆聽各位先進的高見，我們共同努力，在今天彙整大家的意見之後，在之後進行逐條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要求行政部門落實今天所有先進所提出來的相關意見，以上。再次感謝大家，祝福平安！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曾貽湧理事長，謝謝。

曾貽湧理事長：各位與會的長官、貴賓，大家好，我是食品技師協會的負責人曾貽湧，由我來這邊跟大家講述我們協會的立場跟看法。首先，我們還是不免俗的要先提一下，雖然午餐基本上是非常多人在關心，人只要一多的話，在食安的管理上其實就有很多問題會發生，所以在統計資料上，基本上，校園午餐的中毒事件或相關食安事件其實是名列前茅的，而在討論校園午餐專法的過程中到底關心的是什麼？是所謂的價格、美味還是營養，還是我們認為最基本應該做到的安全跟衛生呢？在安全衛生的部分，目前我們看到的所有版本，不諱言主要的專業人員就是營養師，但是在目前國家的規範上，我覺得食品技師也應該要納入考量，因為我們在國家高考的 32 個技師裡頭現在是排第三個最多人的，但是目前在所謂的校園午餐專法裡頭，我卻看不到我們的影子，我覺得有點可惜。為什麼要把我們食品技師納入考量？就是因為這樣才是全面的，我們不是完全不懂餐飲相關的事情然後就說我們要納進去，不是的，目前在團膳業者、五星級觀光飯店、運輸餐盒業者，本來就要聘任我們這樣的角色，所以學校午餐專法如果今天要開始把它專業化管理，那為什麼我們不能盡一份心力呢？那相關的背景甚至包含剛剛前面所講的，營養師主要做的是規劃營養的部分，也就是吃進去的部分，而我們負責的就是在還沒有吃進

去之前應該怎麼做，甚至包含剛剛前面有講的，如果我們今天要把風險下降的話，應該要做的就是所謂的預防管理，也就所謂的供應鏈管理，這也是我們的專業，所以才會說在這個專法裡頭沒有看到是有點可惜。順便推廣一下，我們協會在 6 月 7 日「世界食品安全日」其實都有辦一些活動，像今年我們就有跟學校合作舉辦所謂的學校教育，讓小學生來投稿，我們協會的網站目前正在舉行投票，如果各位有興趣的話可以去投票，我們有接近 100 位小朋友的作品都在上面。在食農教育上面，我相信我們食品技師協會也可以扮演一定角色。

最後，還是不免俗要介紹一下我們協會，我後面還有幾頁投影片，基本上，我們協會已經成立 10 年，今年是 11 年，我們目前的專業會員產、官、學、研都有，這個是我們的責任部分，我們的工作其實一直都是跟食安息息相關的。我剛剛前面有講到，目前看到的 12 個草案版本，主要都只有看到營養師，我們並不是要排擠營養師，而是希望跟營養師合作，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營養師負責的專業項目和我們負責的專業項目基本上是有點差異的，包含目前在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我們的執業範圍，和營養師法現在的執行業務，各位可以看一下投影片，其實是不一樣的。所以如果今天我們只是藉這個專法要讓它完善的話，我們一直在強調只有一個專業人士進去，其實是有點可惜的，所以我們才會非常建議應該要把食品技師這個角色納入。

基本上，目前在衛福部本來就有公告所謂的食品技師專業人員部分應該扮演的角色，包含所謂在哪些業者要聘任的部分，所以並不是完全沒有經驗。我們在整個運作過程中有所謂的十大職責，其中這幾個項目，項目 3、4、5、8、9 都是我們技師夥伴可以扮演的角色，所以我們其實也有陸陸續續跟一些學校合作，派我們的技師夥伴進去分享如何去看標示，透過標示教育讓小朋友知道怎麼去選擇對他比較安全或健康的食品。

最後，這一頁投影片是食品技師協會的主要訴求，基本上，在所有的版本裡頭，我們花了一點時間去研究，主要有幾個面向是我們可以去扮演的，第一個面向是所謂中央及地方的委員會，目前建議應該把食品技師這個角色也放進去，可以提供所謂專業的意見。再來，第二個部分是所謂的學校，學校每一年應該要定期召開學校供餐和飲食教育推動會議，讓食安的檢討持續制度化，而這個角色應該納入所謂的食品技師或營養師的部分。第三個，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所謂的營養師、食品師若干人，這邊我們不強調一定要多少人，但是我們認為這樣才叫全面管理。最後，如果今天我們從頭到尾都只有說學校自行供餐要聘任所謂的營養師一個角色的話，我必須說當量大的時候，你再多一個營養師，就是兩個一樣背景的人在那邊討論，我們建議當如果擴大的時候，除了營養師以外，是不是也可以再考慮食品技師，這樣會讓效益一加一大於二，以上是食品技師協會的分享，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你讓我們認識跟營養師不一樣的角色和身分。

接下來請宜蘭縣同樂國民小學總務主任葉明政。

葉明政總務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在座的學者專家及各位教育先進，大家早安。我是來自宜蘭縣員山鄉同樂國民小學的總務主任葉明政葉老師，我投入教育職場 28 年，我 28 年前擔任實習老師的第一天，我的校長就請我擔任學校的午餐秘書，而且我們學校當時的午餐廚房就是在我手中開辦起來的。我在學校服務 28 年這麼久，我的學校曾經歷經了自設廚房，也曾經把自設廚房

委外給團膳業者經營，也曾經有一陣子是沒有辦法到學校設廚房，所以是由團膳業者的中央廚房供餐，後來團膳業者有很多奇奇怪怪、林林總總等因素夾雜之後，到現在我的學校是由國教署補助在一個鄰近學校設置區域集中型的中央廚房供餐，所以我的學校經歷了非常多午餐的辦理方式。我長期處在整個供餐流程的最末端，也是最前線，所以有一些經驗、觀察及想法，很高興今天可以來參加這樣的公聽會。事先有收到 12 份議案關係文書，我昨天發現柯委員還有一提出一份，所以我是把總共 13 份文件看了一下之後，針對今天的提綱提出一些我個人的看法。

首先，我覺得立專法絕對是有必要的，目前我們有很多的實施計畫、作業規定及指導手冊，用這樣的面貌和形式作為學校辦理午餐的工作準則，事實上，內容太多了、多如牛毛，而且項目包羅萬象，因時因地可能都有不同的見解，所以執行上是非常混亂，這是很支持可以立專法的一個很重要的目的。我在這邊有比較四個委員的版本，包含柯委員的版本，他們都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因為我看到的是一個整體的系統觀，為了解決疊床架屋、多頭馬車的問題，所以委員們都有思考到要排除一些不再適用的法律，這個精神就告訴我們立專法不一定是加法的思維，也要有減法的思維，我們很期待這個專法能夠朝向簡化和整併午餐工作原則的方向去做思考，這是我從主席的版本裡面看到一個非常重要的特徵。

第二個，其實各個委員提到的立法宗旨面向都非常多，因為午餐問題的面向本來就很多，各方意見也非常多元，其實我們都有看到及提到飲食教育的重要性，不過我也要很誠實地跟在場諸位委員、政府機關代表說，其實大多數的現場一定會期待能夠務實優先解決早上 7 點到中午 1 點的供餐問題，如果能夠把這個區塊的問題務實精準地解決，這部法就已經非常了不起了。提綱裡面有特別提到學校午餐好像就可以把孩子的飲食習慣和行為做一個很重要的養成，可是事實上我們以這張圖來看，1 個孩子一個禮拜 21 餐，其實有不到四分之一在學校，他有更多更重要的時間是在家庭，這才是他飲食行為最早養成和最久的場所，我覺得這一點是滿重要，希望能夠聚焦在這邊。

第三點，基層普遍來講對於這個法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螢幕上看到的這一張表是我們的午餐秘書，我在現場看到的午餐秘書每天早上兢兢業業去做那些 Q 章制度的登錄，這好像看起來有一個很漂亮的數據，可是事實上我們知道這樣只是溯源而已，並沒有辦法保證這些食材是百分之百安全，可是我們已經浪費了大量人力在做這件事情，卻不一定能夠實際給孩子食品安全最重要的保障。我的第四點意見是，在目前所有的法案版本，包含政府部門所提出的版本裡面，我們仍然沒有看到有給予午餐秘書真正的編制定位，還有相關的人事經費依舊非常模糊，這是很重要的。這是宜蘭縣的資料，請大家特別注意，百分之六十是老師兼任沒有錯，你們的措施都是給老師減課，可是不要忘記了，還有百分之三十是職員兼任，我們沒有辦法、沒有任何措施可以給予兼任午餐秘書的職員一些優惠，所以這方面其實還是要再拜託，我們現場需要的是專職專責的午餐人力。

最後一點，有五個委員的版本提出要匡列經費，非常感謝，劉建國委員的版本特別提到對於食材費用的保障，要每兩年根據物價指數調整食材經費，這是一個好事。但是我也要拜託大家，其中有三個版本提到非常高額的罰則，雖然有理，但是學校是供餐的末端、是消費者，還要

面臨這樣子高額の風險，應該要在蘿蔔跟棍子之間去權衡，以上是我的 4 點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謝謝葉明政總務主任把所有委員的版本做一個比對，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接下來是羅廷瑋委員跟王鴻薇委員調換，所以我們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謝謝。

羅委員廷瑋：謝謝主席。柯志恩召委、在座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專家學者，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很高興召委以教文的名義召開學校營養午餐的法制化公聽會，這代表教文委員會非常重視這樣子的議題，也希望教育部趕快把版本送進立法院，這件事情我們等很久，我們也看到新聞不斷地在提說有機會要通過，我們預計都希望，但是目前我都還沒有看到教育部這邊的版本。近年來學校的營養午餐以及校園食安議題備受關注，學校的營養午餐更是家長以及各界高度重視的一個教育措施，一份健康的營養午餐不僅能帶給學生健康好體力，更是建構師生良好飲食習慣的絕佳機會，然而現今的中央政府未制定專法以及專法授權條款，各地方政府因為財政狀況及地方的考量，造就各縣市午餐的政策多頭馬車的型態。我來自臺中，我擔任過里長、議員，我們在議員的時候就一直在表達，各縣市營養午餐的補助不一導致營養午餐的營養也參差不齊。107 年監察院的午餐調查報告就指出，學校營養午餐經費分配不均，營養師、學校、廚師人力不夠，包括我自己也常遇到廚工跟我們抱怨薪資的問題，我們更希望午餐品質參差不齊等問題都應該一併一起解決。

當鄰近的日本與韓國分別於 1954 年、1981 年已經訂立了學校給食法，臺灣至今沒有相關統合規範讓執行單位可以去依循，顯見臺灣在法規上已經落後、落後、再落後。臺灣催生出亞洲第一部病人自主權利法、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也是亞洲地區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法制化的過程中，臺灣有很多很多亞洲第一，但是在教育議題上、在飲食議題上，臺灣就落後世界很多很多，所以我們急需一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的條例來提升校園的供餐品質，並且透過專法在政策制定、資源投入、人力的協助以及管理的執行單位，讓學校營養午餐的相關體系能夠日趨完善。本專法在 108 年前有進行預告，那時候的名稱還是學校午餐條例，然後在 112 年、113 年召開多場諮詢會議以後，在今年的 3 月報請行政院審議，名稱也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從 108 年到 113 年 5 年，那麼久才報行政院，相關的條文內容不曉得與 108 年預告的版本有多大的差異，我們不得而知，等一下可以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但我要講的是現在的現行作法，學校學生的午餐執行秘書多由老師來擔任，所以在 3 月 19 日我有召開一場記者會，記者會的訴求，我想我跟我們的林碩杰理事長也一起來為學校午餐秘書發聲，就是要給老師更多的加給，要讓老師擔任學校的午餐執行秘書，我想對於目前的困境，大家多半都知道，我希望教育部在未來的條文裡不要虧待老師，學校的午餐衛生安全要求條件多，配膳的份量大，與一般的餐廳和家庭的餐點配置完全不同，須符合國民的營養健康，要讓孩子願意吃、吃得飽，又不能一味地迎合學童的口味，我想要專業的營養師開立菜單，供膳、管理十分地重要，也希望午餐秘書一職不能忽略營養師及食品技師的專業角色，我們更希望大家要重視專職，這樣子才能夠讓我們所謂的營養午餐能夠更完善、更健康，給予我們孩子有更好的教學品質提供，希望專法趕快送進立法院審議，讓學校的午餐邁向另一個嶄新的里程碑。

最後，我還是要再一次提醒大家，營養午餐的執行秘書，這絕對不是單單的一個小秘書這麼簡單的工作，他像是在經營一個超大超大的學校餐廳，他要經營、他要配置、他要管理人力，甚至要面試，甚至要去瞭解，然後要不斷不斷地將這些所謂的每日供餐的一些配膳要把它做成一盒一盒包裝起來，準備供應給各個機關可能要做抽驗，所以我想營養午餐秘書工作繁重，所給予的配課時數減少又不夠，我們真的不能虧待老師，虧待老師對我們的孩子並不會比較好。

主席：我們謝謝羅廷瑋委員，謝謝。

主席（林委員倩綺代）：接下來我們請柯志恩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謝謝主席還有今天與會所有的專家學者。我想我們今天邀請的都是屬於在營養午餐第一線非常關切，而且很多都是執行者，我想我必須要說，我離開立法院 4 年，從 2016 年到 2020 年是第 9 任的立法委員，然後我今天為什麼特別排營養午餐？就誠如我兩個禮拜之前排的學生輔導法一樣，我很難想像離開了這麼久，回來之後還是看到這兩個法案還沒有送進我們立法院，這是非常匪夷所思的。剛剛所提到的包括午餐執行秘書的問題，還有包括我們過去學生輔導法裡面的師生比到底該如何，到目前為止已經過了這麼多年，我們還是都在研議的階段，我希望今天是最後一次召開營養午餐的公聽會，下一次看到就是把專法送到我們立法院，好好來做一個審查。為什麼要特別把這兩個法排出來呢？因為這是所有的家長最關切的，也是所有第一線的老師非常關切的，然後你看今天所有坐在這邊的立法委員都不能夠理解，大家都這麼關切，但 6 年來為什麼都不見蹤影？我想可能等一下教育部會對於有關於午餐秘書還有包括時程的部分，這兩個問題是必答題喔！

我想吃得健康是每個人都非常關切，可是每個人都告訴我們，目前全國中小學大概有 3,500 所的學校是有營養午餐，但是 22 個縣市大概是有 22 個不同的樣態，然後我們歸納出幾個非常大的公約數，我想剛剛陳培瑜委員，因為召開了非常多次的公聽會，他列舉的十大問題應該都能夠反映現實的一些層面，像是我們也綜合剛剛很多委員的想法，你會知道一國多制午餐專法一直在原地踏步，那我想我們特別提出來大家都會非常贊同的，像是各縣市的財政狀況是完全不一樣的，人員的編制也不一樣，有的縣市有些部分是自費，然後各縣市的食材價格跟消費者的物價指數也都是不一樣，所以我們強烈地要求專法必須要釐定中央跟地方的權責，而且財源跟經費的編列方式一定要說明清楚。很多的法說實在的，我們在幫老師講話、幫學生講話，其實背後我們都祈求教育部能夠給大家更好的分配、資源的分配，其實就是卡在經費的問題，當經費進來之後，中央有中央的看法、地方有地方的看法，六都可能好一點，地方縣市在經費非常匱乏的狀況之下，其實它就有很多其他的漏洞可以來鑽，所以經費跟財源的編列方法，這是我們嚴格要求一定要明定清楚的。除了剛剛所提到的，我還要特別提出來，像美濃的龍肚國小，這不能算是偏遠的地區，可是大家如果知道美濃的話，就知道他們很多老師其實下班之後都會去種田，所以龍肚國小大概是美濃 9 所學校當中，目前唯一還是自辦的，為什麼呢？因為他們非常重視他們的食農教育，他們供應給孩子的都是他們旁邊無毒的田所種植的有機食品，這對他們來說是讓他們覺得引以為傲的，而且可以與大自然在一起的，可是他們這樣一個部分，卻因為教育部有一個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的方案，我也相信教育部立意良善，但是這立意裡

面的很多的行政規準，反而讓這些偏遠願意自設廚房的學校被打亂了他們原來供餐的計畫。事實上，它裡面有很多的條文，我只是舉出其中的一個例子，反而對於很多重視食農教育的學校，礙於目前所頒布的一些法令，沒有辦法好好的實行，這也是在我們討論營養午餐專法的過程當中，我們應該把它納進來的。

還有很多學校提到的、還有很多家長看到的，包括供餐的時間、供應的方法、午餐費的收取跟補助，還有營養師，當然我剛剛也聽到的技師的設置跟職責，還有內容跟菜單，我們都很希望透過今天這樣一個專法公聽會，能夠提出一些修正的意見。然後也有一些家長提到，是不是需要有家長的參與、監督，我想這也可以來做一個討論。還有一個比較細節的問題，像桶餐，運送的過程實在太長，10 點出餐到 12 點開放的時候已經不夠溫熱了，然後還有大鍋飯。

根據去年的調查，各位相信嗎？調查後發現，有八成的學生認為午餐吃不飽，為什麼吃不飽？因為留下了一堆剩菜廚餘，所以很顯然的在菜單的設計上面，跟孩子的口味上面，我們或許需要更精緻一點。而且根據調查，有四成的學校每週提供兩次以上的丸子、香腸、重組的雞塊、加工品，有四成的學校每週都有供應這些，孩子喜歡，但是它營養的成分到底在哪裡？所以這林林總總當然有非常多食物上的一些問題，但是在法的層面上，我希望能夠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大家能夠給予我們更多的細節，畢竟你們是站在第一線，然後我們立法委員是立法的部分，對於教育部我們有監督這樣一個權利。

我要再次強調，今天教育部還有所有相關部會都在這個地方，我們希望這是最後一次來召開營養午餐專法的公聽會，也希望我們行政院能夠趕快把院版，2018 年提出到現在的院版，6 年的時間，請趕快送來，行政院跟立法院其實路途不太長，走路 6 分鐘都到了，所以並不需要 6 年的時間，再一次的反映，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柯委員。

主席（柯委員志恩）：接下來我們請全國高中家長大聯盟教育政策研究中心的鍾坤志主任。

鍾坤志主任：主席以及各位關心營養午餐的朋友們，大家早安。全國高級中學家長大聯盟，我們有全國的會員，在北、中、南、東、離島都有，大部分都是由高中的會長、副會長所組成，我個人曾經擔任 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師大附中的家長會會長，我的孩子現在是大三跟大一，我的孩子從小學開始，就有參與營養午餐，我自己也有擔任過信義國小家長會午餐委員。我後面有一些背景的圖，可以給各位參考一下，這是一家媒體所做的各縣市營養午餐費用補助的狀況；下一張，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沒有統一的收費機制，漲價的問題也很複雜，因為我們全臺灣 22 縣市當中，目前有 10 個縣市營養午餐是免費的，這個問題也很複雜。

再來下一張，我們現在營養午餐的型態，大家都知道有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各縣市的比例又是如何？我們發現北部的好像比較多是民辦民營或公辦民營，中南部比較多是公辦公營。

下一張，我為什麼要提團膳，我不是幫團膳業者講話，因為我看到我們很多專法裡面特別有提到一件事情，叫做自設廚房，如果我們設的專法未來是要銜接現況，都要朝自設廚房的方向去走，這行得通嗎？我覺得這是值得我們思考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自設廚房當然是最好，但

是困難度也非常高，我在各種公聽會都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的營養午餐現在在學校是屬於代辦費用，所以它的定位是代辦費，但是也有媒體問到一個問題，各縣市當中有那麼多縣市是不用錢的，那它是不是變成福利政策？我們現在要立這個專法，所以它是教育政策嗎？我覺得這個定位可能要先講清楚。

第二個，這個專法我們希望它的範圍是，對於公立學校的部分能夠從幼教開始，但我們目前多半只規範到高中職，所以我希望公立的大學也能夠納入做一個考量。再來，我們剛看到的現況有公公、有公辦民營、有民辦民營，我所在的師大附中更特別，它是什麼？它是所謂的熱食部，好像又不屬於這所有項目裡面的一個部分，請問這個怎麼去規範它？

再來就是我們剛談到的收費問題，我們作為家長，最關心的是什麼？第一個，孩子去學校，所以今天吃的午餐好不好吃、喜不喜歡？因為喜歡他才會再吃嘛！第二個，就是這個午餐的收費是怎麼樣，再來我們才會關心營養健康跟食安的問題。我想收費的問題，已經有一些不同的人跟我反映，我也特別問了一下嘉義地區某國小的校長，他說他們學校現在營養午餐因為是公辦公營，它的收費只有 27 塊。各位，我們昨天還跟一個朋友在聊，他的小孩是在臺北市某國中，民辦民營的收費是 65 塊，對於我們家長來講，就像剛剛有專家提到，同一條路上都有不同的收費機制，我們同樣是國民，家長的繳費為什麼有這麼多元？所以我建議在專法裡面，應該像剛剛柯委員提到的，我們是不是有一些補貼的機制，在收費這一塊能讓家長在繳費上，畢竟這不是負擔的問題，但為什麼有人免費，為什麼我卻要繳，為什麼我很倒楣，這個學校的營養午餐我要繳 65 塊，另外一個學校只要繳 22 塊，我覺得這不公平，所以我們應該在政策上有補貼。

再來，剛剛很多人提到人的問題，我特別問嘉義這間國小的校長，他說，他從 100 多人的學校到 500 多人的學校都沒有營養師，我問他菜單是誰開啊？他說都是廠商開的，各位，這樣的東西就像我剛剛說的那個表，這樣一個現象教育部應該知道，這在我們所有的地方都非常普遍，我們可不可以每一個學校的營養午餐都有營養師，至於它到底是依區域、依人數還是依什麼，我覺得可不可以再重新規劃，不要再用什麼 40 班 1 個營養師那種規定，我們應該打破這個參考。

再來，剛剛很多人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哪邊要多少專業的人，我們現在的營養午餐為什麼要立專法，我們有專業、高品質的要求，可是我們做這件事情的所有人幾乎都是兼職的，我們要兼職的人做出專業的水平，可能嗎？我覺得這個東西是值得我們思考的，所以我們在專法裡面也應該好好去規定這些。

再來，我很贊同剛剛有一位專家提到的減法，因為這個校長有提到，營養午餐只是日常的一小部分，可是光午餐還有被其他單位綁死的彈性空間，若加上專法，他擔心這個專法如果沒有配套措施到位，學校的行政沒有人要做了。各位，我們的專法做下去的目的是希望孩子吃得開心、吃得健康，但是這個部分很有必要思考。

最後我要提到一點，我希望我們不要拘泥於三菜一湯這種觀念，因為我們小孩子現在的飲食太多元，我們的孩子只有在吃特餐時吃得特別開心，我們能不能天天吃特餐？我們在菜單規劃

這一塊能不能有一個專門的方式，能夠讓各校可以參考，讓孩子能夠吃得開心、吃得健康，這是我們家長最大的期望。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謝謝我們的鍾主任。接下來我們請臺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的楊益風理事長，謝謝。

楊益風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夥伴，大家早安。基本上，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就直接照著今天的講綱做一些簡單的說明，第一，有關怎麼樣才能夠營養、健康、安心？其實很簡單，專職才能專責，這點已經有很多先進講過了。所以我建議立法的重點應該在管制疏失責任，如果出問題的話，就在個人部分限制他未來的職業，至於公司部分，當然就是限制其設立跟重罰，目前雖有類似機制，但講直白一點，我覺得不夠重。

再來，我們希望立法一開始就要做好驗食工作，重視源頭管制。若這部分沒有做，等到很多東西吃下肚子才出問題，那就是衛生局的事了。

有關營養健康的前提，剛才先進講要吃啊！我們有時候半開玩笑講，我們今天去吃一頓不健康的，什麼意思？因為好吃的通常不營養也不健康，這是目前最大問題。等一下下一題我會提到：是不是能夠透過老師的飲食或營養教育逼孩子吃？不好意思，現在是不能強迫的。我們的建議是，營養師很重要，很多專職都很重要，但目前我們對廚師這部分，包含所進用的叫廚工，可見我們不重視的程度到什麼地步！簡單來講就是，東西不會好吃！因為再好的食材如果沒有經過專家的調製，其實結論就是這樣。就營養健康，我們的建議是：各種專職人員不要只重視目前相關的人員，當然，這些也很重要，我不會說不重要。但關於廚師或廚工這部分，可能要稍微留意一下進用。

有關源頭採購部分，簡單講，我們建議未來真的要強調資本化，後面我會再主張。避免一些零碎採購、一些小公司或小的什麼進場，第一，因為他們沒有能力負責；第二，不能做大宗採購、所以沒有利潤，於是東西也就不會好吃，也就是現在有什麼剩的食材就吃什麼東西，這是現實。

第二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藉此推動飲食教育，這點大概不會有人反對吧？但不好意思，我們勉強代表教育界，我要提醒一件事：正確的飲食習慣當然是應該的，但絕對做不來！說實話，現在中華民國的法律就是規定老師沒有管教權，只有管教義務。我經常跟官員講，其實政府最大的德政是把交通罰則都取消，不准罰民眾錢，叫警察上街管教就好了，這樣看我們的交通會不會變好？當你不能罰、只能管，這種事現在就在做！每天中午吃飯時老師都在陪吃飯，都在教孩子正確的飲食習慣，都在教營養學，可是當他不吃、整桶倒掉時，你一點責都沒有，這才是目前我們遇到的最大困境！而且也不能逼他必須裝多少吃多少，這點我們都在呼籲，即使他裝多少就倒掉多少，你也管不了，這就是最現實的東西。所以，如果只是立法再去強調老師的責任，那麼我還是要明確講，這部分真的是謝謝，我們真的做不來！你逼我們做也就是這個樣子！

第三個部分，有關如何透過資源投入、人力協助來強化這部分？其實剛剛已經講過，我建議政府應該立法避免資本投入，採資源投入的方法，我後面會講到示範廚房除外。剛剛已經有先

進講過，如果只是政府大量投入資本，開始蓋廚房、浪費資源，說實在的有人半開玩笑講，一看到這條文就說，民意代表未來幾年的競選經費大概輪流做廚房就有了。我在這裡講這話大概不討喜，但這是實話！簡單講，就是蓋一大堆的設備跟建設，但最後到底提供了什麼東西？甚至沒有能力去跟民間競業，這是一個最大的麻煩！

什麼叫資源投入？第一個，這基本上是對比較沒有資本能力的公司競業上的補足，譬如透過獎勵條款讓他們表現好的，可以有很多不錯的獎金跟相關機制。再來就是我剛才講的，等一下後面也會提到，其實可以在偏遠地區設示範廚房，這個我反而沒有意見。這是為了避免有些地方沒有辦法進行資本競業時，廠商當然就不願意接，這其實就是政府該照顧這些偏鄉小校的時候。

接著就是重賞跟重罰。現在是沒有獎金機制的，我建議應該要有獎金機制，然後把資源放在評鑑上面。至於罰金我就先不提了，但我覺得罰金也要加重。什麼叫評鑑機制？我建議專設評鑑委員會，裡面包含專家、老師、家長、學生，不過家長、老師、學生這三個部分請不要設立固定的委員，而是浮動委員機制，即用隨機抽樣方式，這樣評鑑出來的東西所代表的意見才會最準，而不會被……我就不用再講那麼多。當然，專業人員包含營養師或相關的專家學者，他們本來就應該在裡面。我建議要有專職的人力資源，這點很多夥伴前面講過，我最後會再做一個簡單的總整理。政府最大的責任本來就是去外部性還有公共財，所以偏鄉地區的午餐，基本上沒有什麼 knowhow，就是給人、給錢，其他的我就不再講了。

我再針對其他部分做補足。如果立專法卻為德不卒，只是為了多一點錢跟預算，然後到時候大家可以上下其手的話，那我就提出一個逆風的意見：我覺得不如不要立！如果真的要立的話，建議第一個部分不要省錢，該有人的就要給人，不要再讓老師去兼職，這點很多先進講過了。也不要再讓校長去扛責，我們本來就不是學這方面的！我不懂政府每次設一個什麼東西就是省錢，全部叫老師跟校長去兼，然後做不好再來罰我。說實在的，這樣不如讓我們的師範教育再全能一點，裡面記得要教這些東西。我希望能夠強化評鑑機制，並配合獎懲，獎勵優秀的廠商，我覺得這點很重要，也不要只是罰。

最後就是我剛才前面一直講的重點，請政府尊重市場機制，這可以做到的第一個是：合理化定價機制，不要老是讓定價都是廉價；給予資本經營條件，避免政治干預，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楊理事長，你還是一如過去一樣，講出官員都很不想聽的話。

我們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首先感謝教育委員會，還有在場各位專家學者對於學校孩子營養午餐的重視跟關心。在這邊特別回應，包含家長，還有很多教育界人士在內，其實我們不但要讓孩子在學校裡面吃得飽，而且要吃得好、吃得安心，尤其最近發生這麼多的食安問題。

在這一屆立法院裡，我們看到有非常多的版本，包含我個人，還有邱鎮軍委員、呂玉玲委員、黃健豪委員共同提案，一共有 20 位委員提出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其實幾乎跨黨派的委員，甚至黨團都有提出相關的法案。我們所面對的就是：如何在法令機制上建立營養午餐？

大家都知道，我們的鄰國日本、韓國都有相關法令。在臺灣來講，其實我們更重視教育，也更重視讓孩子吃得健康，所以現在透過法令的制定讓臺灣各地不要各行其是。我們當然也知道，各縣市政府、各地方資源不一樣，或財政能力不一樣，以致營養午餐變成一國多制，所以希望透過中央制定相關法令來解決這樣的各行其是。我們希望不管是在都市或是在偏鄉，大家的孩子都能達到同樣待遇。

舉例來講，臺北市確實資源比較多，所以在民國 111 年就確定了「有機三菜一米」，就營養午餐來說，這是比較進步的，我們所欠缺的就是來自於中央的法令。我大致跟大家報告一下，在我所提出來的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裡，其實很多版本都非常類似，我也要呼應一下剛才楊理事長所講的，我覺得營養午餐不應該僅僅只是吃，確實有人覺得現在的孩子吃得太好，所以小胖子特別多。我助理給我找到一個資料，比如臺灣國小學童肥胖率，從 2010 年的 28.2% 上升到 2020 年的 30.4%；國中學童的肥胖率從 25.4% 上升到 29.2%，我們能說他吃得不好嗎？可能是吃得太好，但吃得不夠營養，造成孩童肥胖，長期下來反而造成醫療資源上的負擔！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法令，除了讓孩子們吃得好、吃得飽、吃得安心之外，也能夠納入飲食教育，營養午餐應該成為教育的一環，它不單純只是一個午餐而已，因為天天都要吃，當然也要把飲食教育放在裡面，包含惜食教育，也就是如何管理剩食，我覺得應該可以透過這個法令，把教育的精神放在裡面。

當然，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希望透過營養午餐，就像剛剛講的，在食材的部分，我們很在乎孩子吃到了什麼，所以在法律上，希望學校或地方機關在必要時可以建立一個所謂的食材供應中心，確保校園裡的營養午餐食材是有履歷認證，它不是來路不明，或者它可能會受到食安衝擊。

再者，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一個制度的建立，支持在地食材，譬如我剛剛提到的「有機三菜一米」，甚至臺北市漁產公司也跟我反映過，我們臺灣有很好的漁產，是不是未來也可以透過一個制度，讓孩子在一個星期裡起碼可以吃到幾餐臺灣非常優良的漁產，這對在地的不管是農民或漁民，也是一種獎勵、一種支持。我想經過今天這個公聽會之後，因為這個是得到跨黨派的支持，而且各黨都有提案，我們也希望透過法令的修正，可以讓孩子們的營養午餐制度更為健全。最重要的是，雖然我是臺北市的立法委員，但我覺得全臺灣的孩子應該都要一樣吃得好、吃得健康，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現場所有的專家，大家好，也非常謝謝柯志恩召委特別安排這個公聽會，讓大家知道營養午餐專法非常重要的一環。剛剛聆聽了很多不管是來自學校或來自其他各界的專家朋友的意見，長期以來，因為各個縣市學校營養午餐的一些亂象，當然，在這幾年當中，我們還是會看到學校營養午餐的一些食安問題，最重要的就是因為沒有一個母法規範，再加上都會區跟偏鄉在資源條件上的落差，當然也因為地方的不同步，相信有很多業者也相對碰到許多挫折跟困難，畢竟把餐點做好，提供給各校的孩子們一個營養的午餐，才是最重要的目標。雖然現在大

家還有一些不同意見需要尋求共識與整合，包含跨部會的部分，未來要如何同步合作，也是一個重要的重點。

我想營養午餐專法應該會是本會期的優先法案，我自己的孩子現在就讀國小，即將上國中，他是否能夠在學校吃得健康、吃得營養，我相信是很多家長朋友跟我一樣在意的事，大家都是非常關心的。但是就像剛剛所提到的一些大方向，包含現在的廚房人力不足，包含營養午餐品質上的一些落差，甚至像我孩子的學校，其實連同家長代表也要加入營養午餐的監督跟管理，即使他是在臺北市，即使他是在所謂資源比較好的私立學校，還是同樣會碰到這樣的問題，最主要原因，除了大家關心以外，就是根據教育部的國民營養調查統計，近三年的營養午餐有超過近七千起的食安問題，也造成各縣市當中，不管是學校或地方，因為是多頭馬車而沒辦法有效管理，相對的，就像剛剛幾位委員特別提到的，其實日本和韓國早就分別在 1954 年、1981 年做出相對的規範，那為什麼我們臺灣做不到？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與時俱進，來訂定所謂營養午餐的專法和母法。

其實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青少年朋友在零用錢的花費上，排行第一就是所謂的吃零食、喝飲料，當然也影響到他們的健康狀況，包含有 31% 的國中生體重過重，所以針對營養午餐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透過這個專法來改善、統合，甚至強化學校方橫向的溝通，還有包含食安通報的機制，這都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在我自己提案的「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中，我希望能夠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把每四十班應設置一位營養師的規定，增加為每二十班設置一位。剛剛陳培瑜委員也有提到，其實不是只有國中、小，甚至還有人提到是不是應該連幼兒園、高中部分，也都應該要有這樣的人力配置。

我剛剛也聽到宜蘭同樂國小葉主任特別提到食育的重要性，就是讓孩子在吃營養午餐的時候，也能夠知道他們今天吃的營養午餐是選用什麼樣的在地食材，再來就是教育他們要能夠對這片土地，以及對生命、自然和食物的尊重與環保概念，所以我也特別把學校的飲食教育納入我的草案中。另外針對所謂的學校營養午餐的食源、食材貨源的公開、透明，我們也修法特別要求學校要在公開平臺上登載每日供餐的主要食材跟原料，包含營養標示、品名、供應商、標章，以及所謂的過敏原等等，讓學生跟家長也可以知道食材的來源，讓他們吃得安心。

我想不管從地方到中央，甚至到學校，如果我們可以透過修法，組成所謂的學校食育委員會來監督，有規劃的辦理學校營養午餐，而這整個委員會也可以納入各方不同的意見，包含教育以及衛政單位，甚至是團膳業者，還有學生跟學生家長等等，統合各界意見，強化營養午餐的品質，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坐在這裡的每一個人，無非就是希望為學校的營養午餐做更安心的層層把關，所以希望這個營養午餐專法能夠趕快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接下來請周維民「小周師」發言。

周維民主廚：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小周師，現在任職於食家安，是總經理特助。如同我上面介紹的，我曾經是節目製作人、總編輯、作者，我也做過節目主持人，特別的

是，我在兩年前被陳明信騙進了團膳這個產業，我必須說我不會怪他，因為說真的，我進來這個產業之後，發現這個產業很需要幫忙，畢竟我是廚師身分，所以今天也會為團膳廚師來發聲。大家都說團膳不好吃，但今天一定要有個關係人來告訴大家，為什麼它會不好吃？但是沒有不好吃，我們真的很努力讓它變好吃。關於營養午餐從業人員的現況，剛剛前面有提到薪資偏低確實是一個問題，我必須說營養午餐廚師，我們講廚師好了，跟外面餐廳的薪資比起來，他是不足的，甚至連燒臘店在砧頭切肉的那個師傅，可能薪水都比他低，你們有沒有想過為孩子煮這麼重要一餐的人，他的薪資居然是不高的。

再來他的工時其實非常的長跟繁瑣，我進這個產業之後，我發現其實廚師需要很多很多的專業。在進這個行業之前，我認識的大廚師們跟我說：小周，你不要去營養午餐，我跟你講，那邊很難賺啦！難賺又累。我進來之後發現的確是這樣，因為裡面的工作非常的高壓，而且同時間它有很多很多的專業必須被執行，比如包含驗收、包含清洗、包含挑揀異物以及要把東西煮得好吃。再來就是中心溫度確實加熱，青菜要到八十五度，肉類的話至少要九十五度，然後在短時間內煮好之後，你要確定味道都是 OK 的，有些廚師甚至還要負責配達，甚至最後還要送餐，以及結束之後，他還要把東西收回來洗乾淨，像這麼長的時間會造成什麼？其實會讓很多年輕人不敢進來，而且在這邊的從業人員很多，他們的年紀已經偏長了。再來就是在寒暑假的時候，這些夥伴們他們其實無工可做，那當然他們的薪資就是會跟各個公司去做協議。

再來，關於營養午餐不好吃的原因，我相信大家好像很常聽到這樣，可是其實它在先天上有些難度，比如說，在調味料上你有很大的限制。沒有錯，我也覺得為了孩子的健康，我們在調味料上的使用要加以限制，但是你可以回想，現在的孩子們，甚至是我們平常吃的口味的那個調味料，它的豐富度已經是很多複合式調味料所產生的，當孩子們吃習慣這些味道的時候，我們在學校裡面的午餐卻只能用很基本的調味，孩子一比當然就覺得這有夠難吃，真的很難吃啊！因為你只用鹽巴、味素啊！對不起，鹽巴、糖、胡椒粉，甚至最近因為蘇丹紅，我們咖哩粉不能用，所有受影響的全部不能用，那怎麼變好吃？很為難！

我曾經跟一個國小的校長聊過，他說營養午餐應該是讓孩子在求學過程中間，有一頓溫飽可以吃，讓他有體力，但是你要好吃真的不容易，最主要的就是過度加熱。因為食安的問題，我們不能讓東西出去有風險，那我們菜煮好之後，剛剛講到中心溫度，它配達的時候也要有一定的溫度至少七十度，等它到校之後，它也要有一定的溫度。你反過來想，如果要好吃的青菜，大家去外面熱炒店，你知道那個青菜它一盤只炒二十秒而已，因為它是用炮爐、用集中的火力很快速提供的熱能，那個青菜上桌的時候，它其實只有七分熟，所以你會看到它很綠、你會看到它很脆，因為它只有七分熟，後熟會让它變好吃，但在校園午餐裡面，不好意思，我們煮好時就確實要把它加熱到八十五度，再放到學校之後，中間這個過程，它不好吃其實有點合理。

總之它其實有很多很多的困難，再加上人才的流失，它會讓很多知識和專業沒有辦法傳承下去，我覺得這是比較辛苦跟為難的。但我們不能因為難就不做事，我現在也是全聯會團膳廚師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我們做了很多努力，其實最近我出了三本書，應該說這三年來，第一本是

「臺灣國產魚鮮美味料理精選」，再來是「小周師讓料理變好吃的神奇秘技」，以及接下來有一本可能 6 月份或 7 月份會上市，就是「臺灣好糧報到」，這三本書都是用團膳的邏輯去解構料理。我必須說我到過很多地方去做講座，我去新竹教育局辦的講座，我去臺南，我去高雄，我去臺中，我跟很多第一線的廚工夥伴去做互動，其實我覺得臺灣的廚工夥伴，第一個真的年齡偏高，而且各地面對的狀況都不同，但是他們面對這種狀況的時候，他們還是沒有停止的想辦法要去把菜做好吃。我曾經跟大家說願意在第一線，真的是對孩子有愛的人，不然這麼高的張力、這麼大的壓力，其實是做不下去的。

最後，有一次我去招標，那是在臺北市某國中，主任就問我說：小周師，你覺得食安跟美味哪一個重要？我當然是說：如果煮菜的人，他用煮給家人吃的心情，那食安跟美味都不會是問題。法是根本，它很重要，但執行法的人，他的溫度其實更重要。以上就是我粗淺的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非常謝謝小周師，感謝。

接下來請成功大學宋立文副教授。

宋立文副教授：柯總召、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成功大學建築系宋立文。今天很意外的有這個機會來跟各位分享我們過去這幾年看到的一點事情，可能有些角度跟各位先進有點不同，但想提供一點淺見供各位參考。幾年前我們意外在成功大學人文社會中心有一個機會，受到國教署委託，我們到平陽小學去做一些問題上的盤點。我印象很深刻，那一次我們去那瑪夏那個地區，學校特別拜託我們不要得罪菜商，如果我們得罪了他，他們連菜都沒得吃，因為那個地方就只有一家菜商、一個很小的貨車。我那時候印象非常深刻，就是怎麼會有讓我覺得這麼不舒服的事情出現，在臺灣我們覺得我們都很富裕了、資源很豐沛，所以就加入這個計畫，做了幾年。

前兩年我們受國教署委託，那時候彭署長找到署內的時候，我們有一個中央廚房計畫，我們想說是不是能試試看，於是我們找了全臺灣大概八十幾個建築系、營養食品系及餐飲管理系相關的老師，我們想說大學的老師們能不能幫點什麼樣的忙，我們看到一些有趣的事情，過程就不說了，我們直接跳到結果。關於午餐，在過去幾年的經驗中，我們大概有這樣的看法：第一個，如同剛剛幾位委員講的，午餐已經不是吃飽的問題，它可能要吃好，可是那個吃好，第一個是營養，第二個是在學校裡面，我們怎麼樣吃好、如何準備食物、如何吃、如何上桌，這些事情對學生來講，其實是一個重要的教育意義。對我們來講，回到建築上，建築其實不是蓋一個房子就好，它其實跟人有關，所以我們在想午餐廚房，它是一個食農教育跟飲食教育的場所，裡面應該符合衛生的工作方式，藉由這個飲食的教育，可以有很多對食材的理解。後面我就直接用實際案例來講，我們就不要講這些空話。

在執行這個計畫之前，我們其實做了一些研究，例如各位看到的這張照片，這是日本日比野設計公司，大家可以看到右上角那張照片，小朋友其實在外面是可以看到廚師在裡面做什麼的，這時候廚師的感受會不一樣，廚師對環境的要求會不一樣，小朋友對這件事的理解會不一樣

，他吃到嘴巴的東西也會不一樣。我覺得這張照片非常迷人的是，大家可以看到小朋友非常好奇的看廚師在做什麼，對我來講，這就是教育發生的機會。所以我們一直在想，我們在幫教育部做這些廚房的時候，也能夠有這樣的機會可以做，我們提了各個學校有的一些共識，包括食物的產出場所應該是一個有趣的魔法室，或者是陰暗的角落，在學校裡面，廚房常常是一個嫌惡設施，可是我們可以讓它變成一個有美感的校園空間，或者我們把廚房打開來，讓小朋友可以看到裡面。我們在想這個建築圖的時候，我們都不是只想裡面的設備，我們在想建築內跟外的關係，是不是小朋友在附近玩耍的時候，就可以看到廚師在做什麼事情。我們就提了一些草案概念圖，讓大家做一些參考。

我們直接跳到結果，大家可以看到這是瑞芳國小，裡面的設備當然經過很多人的幫忙，做得非常完善，同時也更聰明。可是大家可以看到，從外面來看它有一些改變，讓小朋友很喜歡到這個地方來，趴在那兩張窗子上看裡面的廚師在做些什麼事。或者是桃園的新坡國小，它們在二樓甚至有一個小空間，大家看左上角有一個窗子，那個窗子是一個非常漂亮的窗，看出去是一個桃園的水圳，所以這個廚房它不是只有煮飯而已，它開始有一些新的機會可以做教育。或是彰化原斗國小裡面的設備，它整個房子的造型已經變成打卡景點。高雄南榮國中也一樣，在設備變好之後，外面的外觀跟小朋友活動的空間，我們都做了一些設定，這些做完之後，我們發現了有趣的事情，廚師改變了，營養師改變了，我要補充一點是這些的確都有專業的營養師，因為署內有一個特別的經費，讓中央廚房都有專業營養師。在這些人的支持下，設備提升之後，這些廚師的心態改變了、營養師的心態改變了，食物調理的方式也改變了，同樣的菜他就是可以煮得特別好吃，他們甚至會做很好的食譜。甚至有些學校開始利用這個機會做了一些飲食教育的場所，細節我就不講了。甚至於有廚房在新竹，這個其實是原住民族的國民小學，他們這個廚房竟然用原住民族的元素做，還得了一個紐約的設計獎，或者是有些學校得了城市工程品質獎，或土庫國小底下的紅磚結合地方的意象，這些廚房開始變成學校有趣的地方，小朋友非常喜歡，很多人會跑來打卡，在裡面工作的廚師、營養師都非常引以為傲，會有很多的活動可以這樣子發生，細節就不提。就以這張表目前 123 間學校中，其實已經有 19 個學校已經得獎了，得獎的目的不在於建築本身，而是這些人因為這件事情而觸動了對這件事情的投入。大家可以看到這個照片，這是營養師一個普通餐的照片，他甚至開始知道用白色的盤子可以讓食材被看得更清楚，小朋友對這件事會有更多興趣，而不是用以前那種大鍋飯的不銹鋼餐盤，有的營養師還會更計較這個白色的盤子會不會有一些可能的展示方法，甚至有營養師敢開一整條魚來做剛剛委員談到的食魚教育，這其實是非常大的挑戰，但他還做了一件事情，因為我們吃飯的時候如果是用盤子，筷子是沒辦法把飯放到碗裡面的，那是泰國的吃飯方式，他用刀叉。而在我們的吃飯文化裡面，飯要跟碗一起跟筷子搭配，營養師開始想這件事，他怎樣供給小朋友這樣的準備，甚至連餐盤的供應方式都有一個很好的盤子。所以對我來講，午餐不是一個社會福利，午餐可以是一個公民教育，所以九年後這些小孩子長大了，他們了解我們的飲食文化，對飲食會更加注意，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宋立文老師，也很高興離開淡江之後還可以在這邊看到你。

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主席、大家好。午餐的供餐法是臺灣民眾黨列為優先的法案，我們在開議一開始 2 月份就開了公聽會，跟各方深入探討，所以這裡要呼籲教育部，教育部去年年底就提出了承諾，在這個會期要提出草案，但到現在 5 月中了，法定會期都快要結束了，國人還是盼不到教育部提出草案讓立法院來審查。目前午餐供餐法有 12 個不分黨派的提案，可以看得出來大家都非常有共識，呼籲在今天的公聽會之後，行政院要儘快提出草案，不要再以拖待變的心態來面對學生跟家長對營養午餐的渴望、需求。

過去營養午餐缺乏統一的法規，各縣市的管理方式不一、一國多制，讓營養午餐難以控管，也讓各個學校、各個不同區域無法滿足需求，營養午餐的品質無法控管，食安問題也無法把關，所以這個會期當中，大家要有這個決心，像日本、韓國在半個世紀以前就有學校午餐法了，臺灣這麼的落後，實在太離譜了。我覺得最關鍵的還是要有決心，教育部要有決心，如果沒有決心，考慮的都是旁枝錯節的問題，問題永遠無法解決，要有這個信念，就是我們什麼錢都可以省，孩子的午餐錢絕對不能省，教育部有沒有這個信念？當你把這個當作重要的、優先的環節，所有的問題都可以解決，而且要讓學校的營養午餐比家裡好吃，投入的錢，政府絕對值得來花這個錢，應該要有這樣一個前提。所以，這次民眾黨是以黨團提案，提出一個非常用心、完整的法案，我們要求訂定午餐要有一個統一的規範，現行的營養午餐有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三種模式，但是都缺乏統一的規範，應該透過專法立法明確規範，從食材的選購、配送、檢測到食譜的設計，都要有完善的規劃和把關，另外也要因地制宜，對於一些偏鄉的關懷，有些偏鄉的人力、經費相對拮据，營養師、廚工負擔沈重，還有一些偏鄉弱勢的孩童營養不良，所以在這方面要特別的重視。另外，也要讓午餐變成一個快樂的事情，不要很多營養只是當成吃藥一樣的食譜規劃，讓孩子吃不下。所以，我們要讓孩子在學校的營養午餐比家裡的還好吃，讓他喜歡，我們一起努力，好好把營養午餐這件事情做好，以上。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前輩大家好，因為我過去在民間團體的時候就聽過很多兒少代表抱怨學校午餐不僅不好吃，更大的是有危險，他們可能吃到餿掉的東西或吃到電話線，這都非常的離譜，加上我的小孩去年升上國一，我的小孩就跟我講一句話：媽媽，我跟你講喔！我們學校的午餐連豬都不吃。為什麼豬不吃？因為比餿水還難吃，所以他們學校有非常多小孩在中午不吃，下課的時候跑去外面吃便利商店的東西，可是他們可能吃了非常多的精緻澱粉、含糖飲料，這其實是非常不健康的，所以這也就是我為什麼這麼關心這個議題。

現在我國高中以下吃營養午餐的小孩已經超過 230 萬人，但是我們剛講的食安，不僅是好不好吃的問題，連基本的安全可能都有一些困難，甚至有弊案傳出，其實讓家長和學生都非常的擔心。學校的午餐要吃得營養、吃得安全是最基本的要求，其實教育部在 2019 年提出學校午餐的專法，但後來並沒有順利進入立法院來審議，現在相關的規範都落在不同的法令規章裡面，

地方政府也是各自為政，學校一直沒有看到完整的政策及法令，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其實也有提出這樣的問題，各縣市的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參差不齊、投入的經費不均，學校的營養師與廚工人力更有不足的情況。這幾年中央雖然陸續推出了相關的措施，包含國中小廚房精進計畫，爭取了 12.5 億元來改善學校的廚房設備，並且為了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內產銷履歷認證的安全食材，三章一 Q 的補助經費也從過去的每人補助 3.5 元提高到 6 元，2022 年又再度提高到 10 元，補助經費也從 12 億元提高到 35 億元，也補助了弱勢兒童的午餐，使得學校午餐的國產食材從過去的 60% 提高到現在的 98.6%，我想這個目標還是有再努力的空間。不過我還是要回到一個問題，就是分散的政策是沒有辦法去支撐全國的學校午餐推動業務，像剛剛其實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對比鄰近的國家日本和韓國，它們都已經推學校給食法上路 70 年或 40 年以上，這就更凸顯了我國需要這部專法的急迫性，需要以法律的位階來保障學校營養午餐的推動。例如管理學校營養午餐管理營養師，依照現行法規，國中以下的學校班數 40 以上應設置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若干人，但是現實的問題是少子化，多少的學校可以達到 40 班以上？大多數的學校，現在超過 40 班以上的學校不到 20%，高中也低於 40%，所以在現在的法令之下，多數的學校是沒有營養師的，也使得營養師和學生的比例達到 1 比 4,000，這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數字，對比日本是 550 位學生對 1 位營養師，所以我認為法規在這一點上面必須要去調整，不論是將 40 班的規定變成 20 班，或是將用餐人數變成 500 人配置 1 名營養師，我希望在推動營養午餐這件事情上面，我們必須要有充足的營養師人力來為學生的營養和健康把關。我也認為學校午餐並不只是吃進去健康這件事而已，教育的功能也非常重要，就像我剛講的，很多國中的學生寧願不吃，而去外面吃精緻澱粉、含糖飲料，為什麼呢？這些孩子有沒有清楚的飲食觀念和知識？大家吃東西之前會去計算熱量嗎？會去看食物的營養標籤嗎？甚至簡單一點的，會去看有效日期嗎？或者去檢視今天有沒有吃到很均衡的營養呢？這些蔬果、穀類、蛋白質是不是都吃足夠？現在其實有很多各式各樣減肥的概念，像什麼地中海飲食、原形食物、168 飲食法、生酮飲食法、低 GI 等等，到底這些原理是什麼、對身體的影響又是什麼？還是大家根本沒有辨識的能力，直接照網路上的方式去做？我甚至還聽過減肥就是什麼都不能吃、澱粉什麼都不能吃，我覺得這就是我們在營養午餐這個階段需要去幫孩子建立基本的知識，他才可能有基本的判斷能力去辨別什麼東西對自己是健康、什麼對自己可能有影響，而不是聽信網路的傳說而傷害到自己的身體。

最後還有一件事情，我們吃進去的東西有沒有來認識我們的土地、來串起飲食和農漁業，促進我們的永續發展，其實學校現在也有在推食農教育，像我的小孩唸的國小就非常力行在學校裡做這件事情，從種植植物到配合節氣來了解食物，種植食物對於土地和人的健康的影響，然後帶著孩子去收成，認識整個機制，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其實都必須要做個整體的整合，讓相關的單位和老師來共同合作，讓小孩子不僅吃得安心、吃得健康，還吃得有學問，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雅琳委員。接下來請侯俊良理事長。

侯俊良理事長：謝謝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全教總侯俊良理事長這邊來進行說明，我今天

有幾個方向，全教總經常對教育部有很多的意見、建議，但是我今天真心的要幫教育部講話，這部午餐專法其實教育部真的很無辜，因為只是發生的地點在學校，我們看今天的資料有農業部的資料、有衛福部的資料、有人事總處的資料，這些資料裡面顯示一個問題，午餐的供應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問題，但是這些專業的部分，剛剛很多先進提到，就是要有專業的人員來處理，當然也包括經費的部分，這些都不是教育部能決定的，所以這個專法拖了這麼久，所以我這邊是要幫教育部講話，今天很多先進所提到的，教育部應該要聽進去，然後很大膽的把這些該改的在專法裡面呈現出來。

我們先回到立法的目的，如果我們今天立了這個法卻不能解決現在的一些問題，不如不立這個法，所以立這個法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所以我今天分立法目的、達成手段和體驗導向。體驗導向可能大家會覺得很疑惑，大家都講得非常好，食農教育，但是學校的午餐時間，中小學頂多 30 分鐘，如果是低年級的，光管秩序、光做處理，他可能真正用餐的時間大概十來分鐘，請問各位如何教育？那是達不成的事情，是沒有辦法達成的，所以它應該是一個體驗。

關於立法目的，剛剛都講了非常多，但是我覺得有一個重點，就是要美味。如果要美味，剛剛也有先進提到你的廚師的專業人員，你出了多少錢就聘了什麼樣的廚師，你怎麼去達成這樣的美味？它是沒有辦法達成的。所以除了食材，除了這些專業人員的調製之外，當然營養師也非常重要，我們每一次去看學校，當它廚餘很多的時候，就顯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孩子不愛吃，孩子不愛吃是怎樣？包括烹調各方面可能是出了問題。第二個是沒有專人去管理，如果每一次的食材都剩餘這麼多，我們是不是要去改變一下我的烹調？我應該去統計一下各方面的處理，那為什麼沒有人去做處理？因為沒有專人處理。所以如果我們這個法沒有去改變這個東西，不會達到這個目的，一樣剩餘很多，我覺得最後的結果就是一個法，但是後面現場很困難。所以達成的手段，專業人員除了營養師、午餐秘書、廚工之外，思考一下，之前還有提到各種營養分析、各種食材管理的，我覺得這些東西應該都要做處理。

剛剛柯召委講了一個很重要的重點——經費的分配，中央、地方經費的分配應該要劃分清楚，不要大家推來推去，如果是該政府負擔的，中央、地方要講清楚。另外一個部分，家長要負擔多少？這個也要講清楚，這個很重要，你講得不清不楚，到時候現場的執行就會發生很大的問題。

最後一點，我要提到體驗的導向，它應該是一個飲食教育的實踐驗收，讓學生在單純享用美味健康的營養午餐時去體驗。教育部的資料講得非常好，其實大家都瞭解，健康與體育的領域已經把飲食教育都納進去了，我們的課綱裡面，學習重點分兩個項目，一個是學習表現，其實學習表現裡的認知、情意、技能上面都已經有提到一些健康知識等各方面，這些平常就在教了；在學習內容裡面，第 5 點，人、食物與健康消費這裡，也在課綱裡面講得很清楚，健康與體育是什麼概念？就是他每一週至少會有三節課，至少會有一節課是固定在學校教書的，已經把這些東西納進去，各位可以看一下，人、食物與健康的消費，看它後面的說明，包括所有的食農教育什麼都加進去了，這些平常就已經在進行了，為什麼我在吃營養午餐的時候還要去做這

些東西呢？而且沒有那個時間去做營養教育，所以很多立法版本有把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寫上去，立意非常良好，但是寫在上面沒有辦法去執行，我認為應該改成一種午餐美食的體驗，如果孩子覺得是一個美味的食材，他回去會跟家長講，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家也創造出這樣的飲食出來，這才有辦法去改變，我沒有辦法在一餐裡面又要吃飯又要教育，什麼東西都來，這個是所有教育現場的老師一個很大的體會，因為我們做不到，在我們的課綱裡面，其實它是各年段喔！各年段每週都有這樣的一個課程，已經融入了，最後應該是做一個銜接，課綱裡面的內容跟營養師開菜單各方面的處理要做結合，我怎麼樣去把我教的東西透過營養師、透過廚工的手在午餐的部分去呈現，然後每天孩子吃得很高興，把東西都吃完，回去還告訴家長，我們回家應該要煮什麼樣的菜色，這才是對的，我想這個部分提供給教育部，請教育部真的要聽進去，謝謝。

主席：謝謝侯理事長。

接下來請黃翠華執行長。

黃翠華執行長：親愛的委員、親愛的主席、親愛的所有大家好。我介紹一下我自己，我是癌症關懷基金會的執行長，也是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學校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我投入這個工作大概有六年多的時間。

首先，我要先說一下，我們在做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事情，為什麼這麼重要？第一件事，我們都知道我們的生育率非常低，全球倒數第一，跟南韓搶誰是倒數第一，所以每一個小孩都很重要，多重要？每個當寶一定要好好呵護他健康長大，這樣我們臺灣才有未來。但是我們孩子健不健康的問題很大，首先，第一個，大家都知道過胖，已經說了很多，可是請各位瞭解一件事，過胖的問題是所有年齡層裡面，我們的孩子們過胖的前 5%統統已經貼標是第二型糖尿病，大家都知道糖尿病是不會好的，一輩子貼標，這很可怕，接下來如果是過重、肥胖，他們的糖尿病發生率是 10 到 19 倍之高。另外，我們再看一下最新的國民營養變遷大調查，你會發現我們的孩子們，國中、高中他們的高血壓、高血脂已經跑出來了，而且高達多少 percent 呢？高血壓前期的男生有 20%，很可怕，這個數字嚇死你了！你也知道高血壓很難好，高血脂很難好，會跟一輩子，所以這都是健康大問題。請問大家，我們的孩子健不健康，你一定會亮紅燈，到底怎麼解決？這個法就是解決之道，所以我們在討論一個超重要的專法。

我要說一件事，孩子一禮拜每天吃三餐的話是 21 餐，營養午餐包了 4 餐到 5 餐，另外還有 16 餐，要教他怎麼吃，我們孩子的健康才有未來，教他怎麼吃其實有很多很多的方法，所以我們的專法應該目標在午餐不只是供應午餐，健康、衛生超重要，大家談的很多，我完全支持。更重要的是要當作一個非常好的示範，教小孩怎麼吃，我們臺灣才有未來，怎麼教小孩怎麼吃呢？其實要像我們的教育一樣，比方，小學畢業你的國文能力要到什麼程度，一樣的，小學畢業他的營養概念要到什麼程度，能不能自己選擇食物呢？舉個例子來說，大家都知道 COVID-19 過後小孩變胖，那很簡單，如果有營養師的學校大可告訴你，沒關係，COVID-19 過後我們來長高又變美，好不好？怎麼說？很簡單，就是讓他們的飲料懂得替換成牛奶或是一些無糖豆漿，點

心吃什麼呢？不要再吃零食了，我們改成吃水果，所以我們調查，水果吃太少統統都可以透過很棒的營養教育，孩子們想長高、想變美，所以這都有機會可以變好的。

營養午餐應該是一個非常非常好的示範，學校營養師開好菜單之後就趕快把它設計出來以後告訴老師們，老師們在班上陪伴孩子的時候就可以結合食農教育和飲食教育，讓這個環節能夠做得更好，所以營養師的人力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非常多地方是可行的。當然也結合到現在我們有農業部的專家，還有衛福部的專家，最近的三法全部都可以結合在一起，讓這個部分可以完成，孩子的教育真的就搞定了。我們對於這個法有什麼建議，首先，第一個名稱，我們很高興剛剛教育部次長所說的是叫做「午餐飲食教育條例」，所以午餐和飲食條例一定都要，不可以只叫午餐，因為飲食條例被忽略得太慘了，我們更重要是要重視孩子未來的健康。從中央開始，中央的任務是要想辦法訂定策略，大家都知道 22 個縣市統統都不一樣，營養師的工作 22 個縣市也統統都不一樣，有些差距非常大，有些縣市的營養師要去收營養午餐費，這很離譜！中央訂了策略之後，每個學校、每個縣市 follow 這樣的策略，我們就可以把全臺灣每一個小孩都照顧到。

中央訂定的策略當中，所設計的人力當中必須要有學校營養師，我們都知道 91 年就開始有學校午餐作法，所以我們專業的學校營養師已經有 20 年經驗了，讓這樣的人可以融進去學校裡面，讓中央的人力配置有經驗豐富的營養師，各縣市也是相同，這樣我們就可以訂出一個很適切的法，讓每一個孩子都可以被照顧到，人權很重要。營養師的人力配置應該要怎麼樣思考呢？其實我們覺得剛剛所說的有非常多營養師可以發揮的角色，確保菜單之外，還有很多工作可以做得很好。我們建議營養師人力在公辦公營，大家都知道自設廚房自己管，我們建議大概 20 班或是 600 個人力，但校長建議不可以用人力、人數，要用班級，不然學生人數變動的話，學校會很難管理。另外，公辦民營的話，我們很高興有團膳公司的介入，團膳幫忙做了很多廚房管理、人力管理的部分。公職營養師超級重要，為什麼？除了要做很多的監督之外，還有大量的營養教育工作，還有跟學校怎麼協調，我們現在說的剩食問題在哪裡呢？一個就是料理問題，一個是教育問題，你可以教他知道這個菜是怎麼來的、怎麼珍貴、怎麼小心，他慢慢會懂得怎麼樣吃。

所以營養師的人力，我們建議一定要「必設」或是「應設」，不可以「得設」，這非常要命，如果是得設的話就開倒車、就太危險。廚師的人力也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環節，讓大家瞭解一下，按照我們營養基準的建議，每 100 個小孩，如果一個廚師提供 100 餐的話，他 1 個小時要切大概 15 公斤的菜，如果我們現在是設 200 個人力的話，他要切 20 公斤以上的菜量，那個量很大、時間很短，這樣的人力導致很多截切蔬菜的出現，當然食安問題或是一些衛生安全的問題通通會跑出來，所以廚師的人力也是非常非常重要。廚師不要叫廚工，我們給他一個很好的名字叫廚務專員，因為他是專門人員，對不對？要讓廚師們有很好的廚師人力，所以人力的配置非常重要，每次談到最後就會說人力、錢不夠，我就常常很傷心，為什麼？難道不重要嗎？

最後我要說，我是癌症關懷基金會的執行長，為了想辦法幫助我們臺灣的小孩更健康，其實我們發展出小一到小六全套 12 套的營養教育及飲食教育的教材，都可以跟國教署合作來幫助孩子，可是現在沒有人力，為什麼？我們去教完一場次，很像是風吹過一樣沒有用，後面也沒有人接續營養教育的持續進行，這樣我們的孩子未來會更有展望，很誠懇地建議，讓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翠華執行長。

接下來是我們的立法委員范雲。本席宣布我們這次的公聽會，因為發言人非常多，所以我們中間不休息，如果各位要上洗手間，就請自己處理，好不好？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我們的柯召委辦了今天這場學校供餐法制化的公聽會。首先要謝謝今天有這麼多教師團體、家長團體還有營養師團體，還有我們學校的主廚、午餐秘書，還有餐盒工會及學者專家，百忙中都來到立法院提供您寶貴的意見，我想這幾方的意見都非常重要，我剛剛在辦公室裡面也有參考。對我來講，其實我一直非常關心教育問題，我們辦公室有最多的法案助理都投入在教育，我的看法一直是這樣，如果學生在學校裡頭身心不安全、不健康，再好的教師、再多的學習資源，他都無法吸收，那要學生身心安全、健康，校安、食安是最基本的，可是回到營養午餐，我們的食安有做到嗎？

2023 年我跟食藥署要資料，食藥署統計的食物中毒事件有三分之一是在學校裡面，總共就有 1,491 名受害者，所以食安問題有三分之一在學校，代表我們既有的供餐方式其實風險非常高。去年我們民間團體調查國中生對營養午餐的看法，74.8%不喜歡菜色，61%裡面有不喜歡的味道，這麼高的比例覺得他們不喜歡，既然不喜歡這個食物，一定吃得不好。我想次長在這裡，吃得不好，下午可能就會打瞌睡，或者像剛剛委員講的，就去便利商店買不健康的食物。

因此我從上一屆一上任之後就非常關心相關的法案，我應該是上一屆立法委員中最早提出學校飲食教育法的，因為我覺得營養午餐就是最好的食物教育，它應該結合好的教育跟好的午餐，食物一定要讓大家知道怎麼吃得健康、吃得在地，但如果做的不美味，這些青少年跟兒童就絕對學不到，所以要在美味、健康、在地的食物當中教育他們以後在外頭怎麼吃，所以 2020 年 12 月我提出學校飲食教育法。在 2021 年 5 月我又提出另外一部，也是我們立法院率先跟民團提出的，我們提了學校供餐法草案，推動平臺也建立起來了，我們也開了記者會，這邊都有照片。後來我跟其他委員一起推動食農教育法的時候，你看我在三讀通過的時候就昭告說下一步要推學校飲食教育法，很高興現在教育部終於也在努力中，謝謝剛剛教師團體有幫忙點出很多問題，說教育部的版本慢是有原因的。我想今天這個公聽會就是希望促成教育部加快腳步，因為有這麼多委員支持，而且現在成為我們跨黨派的共識，再來我們應該努力的就是細節的問題。

我自己在去年為了營養午餐的專法就開了好多記者會，跟越來越多的委員一起努力。也跟大家報告，剛剛前面講的是上一屆的事，在這一屆我進立法院連任之後，我成立了一個為下一代而戰的國會連線，超過 10 位立委決議透過討論要把營養午餐專法列為六大重點法案，因為我們是為了下一代的校安、食安，而這部法就是針對食安，而且是在學校裡面最好的食物教育。

也因為這些議題，大享食育協會也跟我合作，我特別去聽了日本及韓國學校午餐是怎麼做出來的，越聽越發現我們臺灣真的是落後滿多的，別人有專法的時間已經非常久了，別人的擺盤跟我們就不一樣，我們是一個大碗公，光是擺盤的方式，看起來讓小朋友就沒有食慾，而且韓國及日本都把他們韓食及和食的精神放在這裡面。包含營養師、學校的人力，剛剛民團、教師團體都發言提到，學校的午餐秘書是非常不夠的，我也滿認同的，雖然在我的版本中還沒有把這個部分增加人力，我們是列了，我覺得兼職的話，可能真的沒有辦法做好這件工作，我們還可以就細節上再來加強。這張照片是我跟日本、韓國的學者交流，我旁邊是韓國推動這個部分的學者。

關於我的版本，因為時間快到了，我就簡單講，我只講民團版的部分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教育部要有學校供餐委員會，地方要有食材供應中心；第二個，從幼兒園到高中都應該納入，現在就算不納入高中，他們也希望如此，不如我們就從幼兒園到高中都納入適用範圍；再來，我剛剛講了，我的版本中是寫供餐執行秘書，我覺得我們可能也應該要有專職的人力，剛剛教師團體、各方面都有講到不應該用兼任的，如果兼任的人員又不能免行政工作，設立營養午餐等於是開了一家學校餐廳耶！需要這麼多的人力；至於營養師，剛剛都有講過，至少是 500 比 1；還有帳務管理、供餐資訊透明化、飲食教育；最後，主管機關的檢查權，應該要善盡督導、查核的權責。

今天再次呼籲教育部，我知道營養午餐專法你們已經快準備好了，請你們儘速提出，讓我們有更豐富的版本一起討論，讓學生吃得開心、家長安心，我們教育委員就能夠放心，謝謝。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范雲老師。

大家提到非常多，從一開始到現在都提到午餐秘書，我們就請新北市插角國小的午餐秘書老師來發言，時間 6 分鐘。

羅楚喬老師：主席、委員、各位先進、專家們好，我是插角國小的午餐秘書。我們學校是偏遠地區的學校，我是代理代課老師，也兼任午餐秘書，同時還有兼任資訊組長，所以會滿忙的。我稍微講一下我的工作內容，就像林碩杰理事長提到的，驗菜、檢查菜單這些就是我要做的事情，可能三章一 Q 的資料每天都要輸入，所以為了今天要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昨天就已經輸入完了。除了每天的午餐溫度要上傳之外，還有前面委員提到的，我們也要提供水果及飲品，所以得到學生的回饋真的是滿現實的。我們還是要做午餐滿意度調查，雖然學生說不喜歡吃，但是滿意度還滿高的，所以也是很開心。此外，對於留樣及萊克多巴胺的記錄，我都有認真地去做。當然同時因為還有兼任資訊組長，所以有很多課，我還要上課，還有學校的活動也要去支援，所以常常就是會忙到可能 7、8 點才下班，所以在這個立專法，我是蠻認同、贊成。

針對食品安全把關的部分，特別是供應鏈，就是供應的廠商提供來的食物，比較常會發現，可能廚工煮一煮就會跟我講，裡面有一些塑膠片或者是其他的東西，就是會很難去確認這個是從哪裡來的，因為其實廚工在每天下班前也都是非常認真把廚房打掃乾淨，我也是會檢查過。

再來就是可溯源的部分，以及希望食安演練的部分可以就像防災演練，就是比照辦理，讓同仁跟學生們能夠意識到食品的安全性。

再來也希望可以提升我們偏鄉相關的補助，這樣可以提高偏鄉專責人員的工作意願。

再來就是廚工的部分，也確實就是廚工的薪資，以及我們這裡是比較偏遠的地區，所以在距離上面以及工作的工時上面，也真的是比較難找到廚工的。

再來就是專業背景知識的部分，也希望我們找到的營養師有具備營養相關的證照，也修畢相關教學知能的研習時數，讓我們學校的營養教育能夠推廣，跟我們現場的主任老師們也是有很好的溝通。

再來希望可以設立這個專職專責化，也是因為我沒辦法長時間待在廚房裡頭，因為我又要上課，我還有一些資訊的業務，我需要去研習，所以我就是要一直看著我的手機，然後 12 點之前我要上傳溫度，所以也希望可以設立這個專職專責化，同時也希望，像資訊的這個業務，也不要影響到別的同仁，就變成我沒做，專職專責化之後，變成是別的同仁要去扛這個業務的量，這是我的分享。

主席：謝謝楚喬老師，我覺得當務之急，在那個營養午餐專法之前，你應該讓你變成正式老師，好不好？代理老師還要接資訊，你用你上傳的這個部分來當作一個例子，搞不好可以節省一些部分。這就是一個教育現實！這就是一個教育現實！謝謝我們楚喬老師。接下來請張信務理事長。

張信務理事長：主席，還有與會的夥伴，大家早安！我是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的理事長張信務，同時也是現任新北市新莊國小的校長。特別謝謝立法院辦這一次的公聽會，能夠讓我們基層的學校，還有各界，就學校午餐的供應提供一些想法跟看法。

我們都知道國民的健康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尤其是國民教育階段的孩子，更是關鍵中的關鍵，因為孩子是未來國家一個重要的支柱跟人才，所以感謝社會各界對學校孩子健康的關心跟重視，在這邊也要代表全國各級中小學學校跟校長，感謝大家的關心跟支持，尤其這一次如果能夠訂定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將能夠讓學校的午餐供應更上軌道，也讓各界能夠更加的接受。

其實就現階段而言，我們要為教育部還有各級學校說一句公道話，大家都很努力，在為了孩子的健康身心成長，大家都很努力、很盡力，所以當我們聽到很多覺得學校的午餐孩子不喜歡，或者是供應上因為個案的問題產生了一些狀況，相對的指責學校辦理午餐的人員，或者是相關供應的廠商，其實是抹煞了基層的努力。我希望各界可以給我們更多的協助跟指導，因為老師畢竟不是午餐的專業，誠如剛剛各個單位跟大家分享報告的，老師很重要的是孩子的教育學習，讓他在該階段的一些學習任務能夠達成，又要兼顧孩子的健康身心成長，所以除了校長還有全校教職員工以外，都承擔了非常重大的教育責任。這個部分希望大家今天能夠訂定一個可具體實踐、也能夠讓學校有效實施的午餐專法，讓學生獲得最好的保障。

就長遠來看，所有的校長樂見我們訂定學校午餐以及飲食教育條例，因為不能單單只有定供餐法，應該要把現階段對孩子的飲食教育以及健康促進相關的議題做串聯跟共同整合，來訂定

這個專法。

我們希望能夠除了午餐法制化以外，也能夠讓人員專業化，除了現有設置的營養師以及午餐秘書，這些都應該具備相關飲食教育或者是午餐教育的專業增能以及專業證照。第二個，希望能夠達到供應系統化，因為學校午餐的供應非常的多元，有自立午餐，還有很多樣的外訂團膳，以及中央廚房，所以學校的模式跟供餐的方式不太一樣，但是相同的就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孩子要健康成長、長大，所以希望這個專法能夠系統化，能夠兼顧城市跟偏鄉。第四個，希望能夠讓孩子的健康均衡化，就是除了兼顧營養以外，也要讓孩子能夠願意來使用學校的午餐，大家都覺得學校午餐烹煮在營養兼顧之下，又要讓它美味，孩子要能夠喜歡吃，所以有賴於我們這個專法，看看能不能有什麼方式結合各項食材的供應，以及飲食的調配，各方面都能夠來協助。最後，能夠讓午餐的供應達到績效最大化，就是家長能夠負擔以及政府能夠負擔的費用，然後讓它極大化，也可以採用地方的食材，或者是我們學校有一些不同的午餐供應方式，我想讓這個午餐能夠在地化，也能夠讓學校具體的實施。

在這邊再一次感謝大家的關心，照顧孩子的健康是校長還有全體教職員工責無旁貸的責任，我們一定會在專法的規範之下把孩子的健康還有身心教育照顧好，請大家放心，謝謝。

主席：謝謝張校長。接下來請黃嘉琳秘書長。

黃嘉琳秘書長：主席，各位與會的夥伴大家好，我是大享食育協會的秘書長，我是黃嘉琳。謝謝剛才才有幾位前輩，還有特別是像范雲委員，已經把我們的照片或是我們倡議的主題放上來了。大享食育協會 2016 年籌備，2018 年正式成立，在內政部正式立案通過。如果我不謙虛的說，臺灣或是華文世界或是全世界，吃過最多臺灣、日本、韓國學校午餐，並且造訪他們的學校，並且把所有的資訊揭露公開的團體，應該就是大享食育協會。剛才也提到第一部推到立法院由民間團體發起的學校供餐法版本，也是 2021 年的時候大享食育協會推出，同時我們也翻譯了大家剛剛一直提到 1954 年、1981 年日本和韓國的學校給食法，在這個部分，也是大享首次提出來，並且 1981 年韓國提出來的學校給食法，他們歷經了 11 次學校給食法的修正，他們最新的版本是 2021 年 3 月 23 日所提出來的，那個版本的翻譯，大家猜猜看是誰呢？當然毫不意外是大享食育協會為大家翻譯出來，我們所有的資料都秉持著希望能夠資訊公開透明，讓更多人一起參與這樣的精神，包括所有相關的 stakeholder，所以我們都放在大享食育協會的官網，並且通過一些資訊跟大家分享。

關於為什麼我們在這件事情上面這麼積極地倡議呢？事實上在去年（2023 年）立法委員選舉的時候，大享再次的提出來，邀請所有的候選人都要來簽署我當選之後願意來推動學校午餐法制化這樣的承諾書，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看到落後日本和韓國這麼多年其實不是只是數字而已，在很多的資料上，剛才前輩也提到，我們孩子們的健康營養，還有影響到下一代的表現，事實上是非常多元的，甚至這個社會、永續、環境啊！這個我就不一一的細數了。

先講結論，大享食育協會認為我們目前的學校供餐法制化應該要含括的學生是從幼兒園到高中職，這件事情是可以參考的，譬如說 2021 年韓國的學校給食法，它就把幼兒園納進去，大家

可能會問說有什麼問題呢？我一併地講，另外韓國和日本有一個剛才大家都沒有提到的，韓國和日本有一個特殊的設置，除了經過國家考試認證的公職營養師之外，學校營養師之外，韓國和日本同時有營養教師，就是這個營養師同時具有營養師的身分，並且是可以在學校合法的教授、教學這樣的身分，叫營養教師，韓國和日本也有這麼多。在這方面的調查，我再給大家看一個數字，當然我們剛剛在這邊討論到底要多少班、多少人設置一個營養師，我們直接來看韓國和日本值得參考的數字，韓國目前的學生是 534.6 萬人，日本現在的學生人數大概是 900 萬人，臺灣的話，之前的數字是 178 萬人，大概就是國中小生越來越少了，那麼臺灣的營養教師現在到底有多少人呢？待會麻煩我們的主管單位來跟我們說一下，我們自己抓大概是 600 人，不太確定，因為我們找不到公開的資料。那麼韓國和日本，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的公開資料是，韓國營養教師和營養職員，就是他們具有營養師身分的人是 1 萬 932 位；日本對應 900 萬的學生，有 1 萬 1,359 位營養師或是營養教師。調理人員，就是剛剛說的廚工，包含廚師或是調理員，韓國也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他們一共有 6 萬 1,944 位；日本呢？我們還沒有找到這樣的數字，但是按照他們的法律相關規定，不管中央和地方，大概 1 個人的負擔不可以超過 100 餐，這個數字是很清楚的，也在很多的公開資訊上面都有，因此在我們大享的版本當中認為，聘任 1 位營養師是 500 位學生或是 500 餐，這個資料我們可以參考，意思就是說我們來講，臺灣的學生人數大概剛好是韓國的三分之一，可是我們公職營養師的人數剛好是韓國的 5% 的比例。

另外，關於學校午餐修法的部分，我剛剛很贊成一位先進所說的，雖然大享食育協會一直在倡議法制化，但是我們拿到最近的幾個版本，by the way，我們在今年 2 月的時候曾經參加過一個諮詢會議，但是相關諮詢會議，以及剛才我們看到教育部提供的資料當中說，還有開了好幾次其他的會議，統統都沒有看到現場大家發言的會議紀錄，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我們也蠻質疑說這個諮詢後來結果到哪裡去，我們也沒有看到新的版本，但是我們猜想，這個版本上面，大家討論來討論去，大享食育協會認為一位營養師，並且這個營養師，我們要設置營養教師這樣子的資料，大家可能會問，如果你要把營養師變成營養教師，是不是要去修教師法等等，我可以跟各位報告，韓國和日本也不是一開始 1954 年就有所謂的營養教師，他們也是歷經了內部非常多的討論，這樣的討論在其他國家是可以供我們參考的，就是韓國和日本，韓國和日本要怎麼去參考呢？就剛才委員說的，如果我們現在先求有再求好，急就章地推出來了一個學校供餐法或是學校午餐專法的版本，可是它事實上含括的內容是各方妥協的結果的話，我們認為期期不可，中間需要很多的討論和修訂，譬如說利害相關人要參與制定法律，還是施行細則配套的做法，這些細緻的討論需要很多人來參與，目前還沒有看到我們相關主管單位在這個部分提出更細緻的做法，這個是大享食育協會提出來，認為學校供餐法制化當中很重要的一點，謝謝。

主席：謝謝黃嘉琳秘書長。接下來請蕭東原理事長，然後最後請陳明信（全聯會的會長），謝謝。

蕭東原理事長：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關心營養午餐的教育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就營養午餐部分，我們剛剛大概講到就是人跟錢，要人有錢，所以今天我想要以人這個角度切入來談這

個專法。

第一個，大家談很多的就是午餐秘書的部分，午餐秘書的部分，我們也支持，就是專職專責，就是專任，這部分其實我也要幫教育部講話一下，之前一直在談學校總務主任也要專人，新北校安事件發生的時候，校安人員也要增加、也要專人，談到營養午餐法，午餐秘書也要專人。當然這個部分也有很多需要去克服的地方，我也建議教育部，就利用這一次，算是民氣可用，大家有共識，要推這個專法版本的時候，可以順理地把午餐秘書變成專任。

第二個部分，剛剛也談很多，就營養師的部分，大家也有談到從 40 班減到 20 班 1 個人，或者是 500 個學生 1 個營養師，我覺得這都可以討論，大家應該也同樣有共識、有方向，就是要提高營養師的編制。剛剛我們第一次接觸到有所謂食品技師這樣一個職業，我覺得剛剛這個構想也非常好，就是你增加人數，如果都是營養師，都是從一個領域的話，可能比較難有突破，如果說在這個編制裡面，可以把食品技師納進來，我覺得也是一個不錯的方向。

第三個部分，就剛剛也談到很多的廚工的部分，我們當然在職稱上是不是改成廚務專員或是廚師？我想這個都是可以討論的方向，廚工的工作量，其實我自己的二姐也是學校廚工退休的，她多我一歲，但是她已經退休 3、4 年了，我記得她 51、52 歲的時候就退休，其實是壯年的時候，但是因為他們常常要提很重的餐桶，她後來肩膀的肌腱斷裂，就沒辦法再繼續做這個工作，其實廚工真的很辛苦，所以廚工的工作量，還有他的專業怎麼樣去做增進還有改善，我想這也是我們這一次應該要入法的一個很重要的點。

再來，提到團膳的部分，因為剛剛也有先進提到，幾乎有七成以上是團膳在供餐，所以我希望這一次的專法對於團膳的整個規劃能夠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管理跟規劃。

再來，提到家長的部分，剛剛我們也有很多人提到，這個部分希望有家長的參與還有監督，家長參與監督的部分，我想有好幾個版本的草案裡面都有包括中央要設置供餐或是食育委員會或輔導會，地方政府要有地方政府的供餐委員會，學校校內有校內的供餐委員會，這邊我特別建議就是，在不同層級應該也要有不同的家長來參與，比如說如果是學校內的供餐委員會，應該就有學校家長會的代表參加，如果是地方政府的供餐委員會，就應該有縣市層級的家長團體代表參加，如果是中央的話，當然就要有全國級的家長團體代表參加，這個是希望家長可以多參與，並且能夠做到監督的部分。這裡其實我也要另外談一個，我們一直在談學生的部分有很多的食農教育、然後飲食教育、飲食健康教育、惜食教育，我覺得是不是也應該要加強家長這部分、也就是家庭教育的部分？剛剛葉主任也提到，孩子有四分之三的時間其實是在家裡用餐，在學校用餐可能大概是四分之一而已。既然有四分之三在家裡用餐的時間，是不是要讓家長知道應該怎麼樣讓孩子一樣可以吃得好、吃得健康？所以在家長參與部分，我覺得家長的專業是需要提升的。

最後一個部分當然就是最重要的學生嘛！在學生這部分，大家一直在談要讓學生吃得好、吃得飽，然後要吃得健康。當然就對象的部分，剛剛應該也有滿大的共識，就是應該從幼兒到高中全部納入這項專法的管理範圍裡面。我想這是很高的共識，全家盟也支持把四個學段都納進

來。在學生部分，我們剛剛提到不只要吃得飽、要吃得好，而且要吃得健康，這部分當然就牽涉很多我剛剛也提到的跟家長相關的，包括食農教育、飲食教育、飲食健康教育、惜食教育這些課程怎麼融入。由於現在學校太多課程了，大家都已經反映，包括國文老師說國文時數不夠、英文老師說英文時數不夠，現在地方母語也要放進來、食農教育要放進來、飲食教育也要放進來，可能唯一比較能做的方式就是做融入課程。對於融入課程這部分，教育部是不是也應該作相關研究跟開發？以上全家盟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蕭東原理事長。

接下來請全聯會陳明信會長，謝謝。

陳明信會長：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專家學者以及各部會官員，大家午安。首先，我是比較後面發言的，而我非常感謝相當多團體其實都非常支持學校午餐，尤其在這一屆立法委員中，很多委員其實都把它列為要通過的優先法案。

首先，學校營養午餐其實被給予很多期待，就如同剛剛這麼多專家學者與委員的論述，但我覺得針對這個區塊，大家要思考的其實是剛剛也有提到的，學生在學校用餐大概是一個月裡面三分之一的時間，大家給那麼多期待，但是給了多少資源？我要先鼓勵一下農業部跟教育部，其實這幾年產業公會跟他們的互動相當多，對於學校午餐，雖然我覺得還有很多進步空間，但是其實他們已經做了很多、很多。

我先介紹全國聯合會。全國聯合會是由 14 個地方公會組成，它每天生產的營養午餐在全國（包含師生）的 200 萬餐中，涵蓋了大概 160 萬餐，包含公辦公營的食材大概 10%，公辦民營的（所謂的勞務委外）大概是 31.7%，跟民辦民營（剛剛提到所謂的外訂桶餐）有 38.2%，所以我們是非常具有代表性的公會。這 40 年來，學校午餐經由團膳業者協助供應，但是價格長期不合理，導致很多業者紛紛退場，尤其是在這兩年疫情中，有更多業者因為經營不下去而退場。

我剛才也提到，其實這幾年我們跟農業部與教育部努力把關學校午餐的食安，從 106 年開始，我們協助了國產食材進入校園，由中央支持 3.5 元的差額補助，到現在 10 塊錢，這部分讓整個學校使用國產食材的涵蓋率大幅提升，目前提升的數字是 98.7%，這裡的 98.1%還是舊的數字喔！

還有剛剛談偏鄉部分時，成大的教授也提到，其實目前在偏鄉蓋了很多所謂的群長學校廚房去解決偏鄉供餐問題。這部分當然有些值得精進，但其實我覺得整個作法立意良善，至於如何做得更好？我覺得可以找產業溝通。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很多廚房，建築師設計了很漂亮的建築物，但實際供應、生產的廚房是專業的，所以如何把業者的意見納進來是很重要的。

當然我們也協助了農業部推廣很多農產品進入校園，比如說鳳梨還有前幾年很有名的班班吃石斑等等。其實，學校午餐目前有三個樣態—公辦公營、公辦民營跟民辦民營，我的論述是在這套專法裡其實缺一不可。如果全面學校自設廚房，也就是學日本、學韓國，韓國跟日本絕對有他們的優點，但是在臺灣全面自設廚房絕對是個災難，因為根本請不到人。以團膳業者而言，像是我的廚房裡，廚工、廚師起薪四萬二到六萬塊不等，但在學校，署長常跟我講：「明信

啊！奇怪，我們補助了，還是請不到廚工、還是請不到營養師。」因為薪水太低，搶不過民間的業者。像我要請營養師，還要跟健檢中心、醫美中心、生技公司搶營養師喔！所以其實營養師也不好請。我的太太本身是營養師，所以我絕對贊成營養師要增額，而且要把員額給補足，這部分我在這裡要再次說明。民辦民營廚房的好處在於，這幾年有很多公辦公營廚房發生疑似食物中毒或停電、失火，其實都是由民辦民營的廚房作緊急的供應，所以這部分是缺一不可的。

再來，剛剛有人提到，很多部會都來參與這次公聽會，所以學校午餐其實很多人都在關心，比如說衛福部、教育部、環境部等等，很多人都在關心這個區塊，團膳這個產業其實一直在進步中、一直在大家的督促下進步中，所以其實需要更多鼓勵。這幾年我們也做了很多、不斷地精進，像剛才主廚周維民就提到，我們在這三年出了 3 本書，也辦了很多場縣市廚師的教學與座談會，希望在學校廚房的廚師可以精進。而且我們出的食譜都是針對學校營養午餐大型鍋具的食譜，因為坊間食譜相當多，架上可能上百本都有，但是唯一針對學校午餐的其實真的只有這三本。

剛才教師產業工會的理事長提到，學校是教學的地方，辦餐應該讓專業的來，我贊成偏鄉設廚房，在都會區則應該輔導業者協助午餐的供應，因為現在就是這樣做。其實我們這幾年也去韓國做考察，針對韓國整體午餐費用，我跟大家報告，在食材就高達 100 塊臺幣，人力成本再高達 100 塊臺幣，所以他們製作一餐午餐的成本高達 200 塊以上，這部分其實是我們可以再努力的地方。在今年，我們也成立了團膳廚師委員會、團膳營養師委員會與學校食材供應委員會，希望學校營養午餐更好。

我要提出一個新的觀點，學校午餐其實跟公立幼兒園有點像，顧客也一樣，所以我們希望在專法裡面把公辦公營、公辦民營與民辦民營部分都納進來，讓學校午餐的整體進步更全面化。這部分我有兩個建議，一個建議是剛剛也有很多人提到的高中部分應該納入專法、也納入三章一 Q 的範疇。再來，在中央層級的委員會裡面應該納入產業，產、官、學都要有代表加入。因為其實我們占了 80%，如果在討論這件事情時沒有我們的話，我覺得很奇怪。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全聯會陳明信會長。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還有謝謝各位夥伴。我想，關於午餐專法，其實我們也很高興，因為台灣民眾黨委員在今年 2 月 1 號上任之後，2 月 22 號就開了第一場公聽會，台灣民眾黨提出的版本其實也在今天看到。立法院總共有 12 個版本，在這 12 個版本裡，其實大家都希望儘快推動學校午餐專法。但在推動這項專法的過程裡，其實我們非常遺憾，教育部從 108 年就已經開始推這個專法，而且公告，也開過多次公聽會。而 108 年到現在整整快要 6 年，經過這 6 年時間，教育部給我們的回復是他們一直在研議，研議了 6 年還沒有辦法研議出一個版本，但看起來立法委員跟民間團體都有各自的版本，那這個制度到現在仍沒有辦法完全建立，我就是不知道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不管是民間、學校、老師、家長，全國人民最關心的就是孩子的營養午餐，這次就這個內容有了 12 個版本之後，我不認為教育部還可以再躲在後面、不來面對。

在內容部分，我們剛剛很具體聽到理事長說，在臺北市——我們在臺北市曾經執政，臺北市跟其他城鄉有很大的差距，臺北市可以吃到有機菜、吃到有機米，但是在非常多鄉鎮也好、或是非六都城市，其實有很大的限制，所以對於預算來源、午餐價格的級距以及相關補助經費都應該有比較明確的方案，才不會變成要地方政府自己想辦法、自己看狀況、自己碰運氣。更重要的是，午餐要能夠跟農業——尤其是中南部，也包括農業部一起合作，臺北市就是用午餐的方式跟有機菜業者約定契作，其實也同時推動了有機農業的發展。也就是說，午餐不單單只是午餐，除了可以跟農業合作、配合未來這些淨零碳排、節能減碳政策之外，其實更重要的還有孩子的健康跟營養。所以對於現行的狀況——各縣市各行其是的狀況，我們希望儘快終結，讓這不只是各學校老師跟校長的事，而是全中華民國——我相信是所有國民的事。

對於今天這個案子的公聽會，我們希望不再只是一場公聽會，接下去，教育部也應該提出他們的版本，否則若是再等，我們不知道還要等多久。包括剛才講的，不管是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或以民辦民營來作委託，其實都是方式。多元方式是我們大家可以接受的，但是一樣要有機制、有個統一的標準，甚至要有對於價格的尊重。我們不希望大家每天都在省錢，有幾十塊、一百塊、八十塊、六十塊，甚至中南部可能有三、四十塊的營養午餐，這才是臺灣最大的問題，所以，第一，我們希望能夠正視，事實上，這就是一個需求；第二，城鄉的差距必須彌補；第三，營養的要求、農業的配合與相關的福祉都應該在營養午餐專法裡一併處理，最重要的是經費的來源；還有包括學校、老師們的責任問題，因為他們到底並不是專業人士，怎麼樣跟營養午餐業者協調，現在完全是靠學校的行政人力處理，就這幾個面向，我們希望在專法裡必須涵蓋，是不是包括高中，都可以討論，但立法迫在眉睫。

我們也希望針對午餐專法立法的過程，只要是有意見的人就趕快提出來，而不是一再用不同意見耽誤這項午餐專法的訂立。最重要的是，公聽會上各界的意見重複性都很高了，這些團體在我們 2 月 22 號的公聽會都來過、都講過，這些問題我相信教育部也聽過，只是從來沒有認真放在自己未來的修法內容裡面。研議六年了，不要再等了！新政府下禮拜即將上任，對於新的政府，我們希望新的部長還有新的院長把午餐專法當成第一優先應該重視的問題。另外，對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也非常感謝召委今天召開這樣的公聽會。其實大家的聲音都很響亮，包括家長、教師以及業者，沒有人想要把午餐做差，也沒有人想讓孩子吃得不好，只是要怎麼樣讓孩子吃得好、制度健全，老師責任明確、權責明確、經費穩定，最重要的是，我們也希望同時能夠提升食農教育，讓臺灣的孩子吃到在地食材，既符合所有淨零碳排、減少運送，吃在地食材也能夠得到更好的營養，這是多贏的狀態。所以今天很高興，謝謝召委的召集，我也希望今天所有民間團體的聲音都能讓教育部在他們自己接下來研議的版本裡面加入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安排今天這場公聽會。現在已經快 12 點了，在座很多專家團體、學校人員

，大家都很辛苦，一個早上都在這邊。這個時刻，孩子們可能等一下要吃營養午餐了，但是他們的營養午餐可能九點多就已經煮好了，在送到學校的運送過程當中，現在是夏天還好，但是如果到了冬天，這個時候送到學校去，其實孩子們在吃這些營養午餐時不是吃熱騰騰的，而是吃溫的——我不敢說是冷的，但是可能是溫的。對於孩子們來講，如果冬天在學校裡吃到的是溫的、而不是熱的營養午餐，家長其實都會滿在意的。

我自己是來自新北市，過去在新北市曾經發生過一些營養午餐的弊端，後來新北市加以調整，讓營養午餐不論是在經費來源或監督方面都更加透明化。新北市很大，有城鄉差距，所以其實我們也都鼓勵、現在也持續在做，儘量利用學校閒置空間做自立廚房，在我自己的選區三重其實現在也正在做。自立廚房能夠提供學生熱騰騰的午餐，我相信除了新北市，或許其他縣市也都陸陸續續在做，這是一個方式。

另外一個方式就涉及跟團膳業者的溝通。當然，團膳業者就成本考量，每個家長願意付出多少營養午餐費用，我覺得也代表營養午餐的品質大概會怎麼樣。所以其實我也常常跟學生家長講，如果要讓我們的孩子在學校裡吃得好——其實現在我們在外面吃一餐便當，大概都要花八十、一百的，如果還是維持在過去那個水準，其實苦的是我們自己的孩子，所以在營養午餐這部分，我覺得有很多面向都需要討論。最重要的是要不要有學校營養午餐的專法、學校午餐的法制化？我當然認為有必要。今天的公聽會開下去之後，因為我看都只有我們立法委員的版本，沒有教育部的版本，我希望不管教育部有沒有版本，至少面對我們這麼多立委所提出來的版本，在公聽會結束之後就要開始行動。在這個會期，如果撇開一些爭議性的、對立性的法案，學校午餐法這種法案其實相當重要，我相信應該是更多家長重視、也應該更支持的。

為什麼說要有這部專法？我說過，第一，過去對於營養午餐的做法每個地方不一樣、有城鄉差距，每個縣市在做的時候也會造成一國多制，光是臺灣 22 個縣市，每個縣市的做法可能都不一樣。當然，現在各學校大部分都是由教育局處理，但是在教育局處理時，可能就是由一個科處理，所以權限比較低。如果要讓孩子們的午餐吃得更好，當然層級要拉高。層級要拉高的話，至少在中央這部分如果有專法處理，當然層級會比較高，在地方上落實的話，我覺得就會比較具有參考性的作用、一個指標性的作用。因為學校營養午餐從食材烹煮、運輸、費用訂定到供餐模式不一樣，包括是團膳或自立廚房等等，都會影響整個午餐的品質，所以我們希望、也要求教育部通過學校午餐專法，然後積極整合各部會的職責，讓我們的孩子們不是只吃得飽，也要吃得好、吃得營養、吃得健康，我們自己作為家長也才會安心。

我看了滿多委員的提案，還有剛剛聽了學者專家的意見之後，覺得至少有三樣是這部專法裡面要提供的。第一個就是補足校園的專業能力，我剛剛聽到一位插角國小的老師說他的工作非常繁重，如果沒有專業的午餐秘書，我相信像他這種例子會愈來愈多，因為他是代課老師，所以他的工作就會非常多，所以我認為要有專責午餐秘書這點相當重要。第二，當然要確保學校營養午餐經費使用透明化。第三，也是鼓勵學校自己設置自立廚房，縮短食物運送跟保存的時間，減少食安風險。所以，要補人，健全學校午餐從業人員的人力，如同我剛才說的，午餐秘

書要有專任人員。第二是補專業，這點是指強化營養師人數，還有建置營養教師系統。最後，營養午餐不只是讓學生吃而已，我們也希望它成為食安教育、食農教育的一環。以上作個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最後請林月琴委員。林月琴委員發言完畢之後，請教育部統一為今天的公聽會作最後的回復跟總結，謝謝。

林委員月琴：感謝召委安排這個議題，討論小朋友的營養與健康，這也是我長期關注的。臺灣現行法條或命令處理小朋友營養午餐的包含學校衛生法、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等，但目前我們看到的，針對孩子吃的問題，在 22 個縣市就有 22 種作法，所以勢必要有一個統一的專法來規範會比較恰當的。

首先，透過這張圖表就可以看到六都不同調、校校都有差異。從最上層的紅色標示可以看到，已經分有設立學校廚房、訂餐盒跟團膳等作法，光是設置學校廚房標準、設備、人員配置就沒有統一了，更何況外訂餐盒、團膳是否符合國健署要求，仍有待調查。在第二層綠色部分也可以看到學校設置廚房是自設或他校供應也會產生生產跟運輸的問題。第三層，如果是公設公營或公設民營，學校目前設置廚房的薪資水平、人員流動都是大家困擾的問題。最後是橘色，這部分就是我最為擔心的，因為每個縣市的各餐標準最高可以相差到 15 塊錢，15 塊這樣的價錢在選用食材上一定會造成一些落差。所以，光是這個表格就讓我們知道為什麼要有專法。

立法院各委員辦公室已提出各種版本學校午餐法，教育部也正在修正草案，不過我們還是請行政部門要加快速度，而且在修正草案前一定要正視幾個問題。

第一，營養午餐百百種、也就是樣態非常多，有自建廚房、多校共用廚房，也有團膳業者協助的，目前普及率達九成，可是每個縣市做法不一樣，我希望未來也要有統一作法，透過這樣的學校營養午餐標準處理。

我們可以看到，每天廚餘都非常大量。孩子吃不飽，可是為什麼廚餘量又這麼地多？這是非常弔詭的狀況，簡單來說，就是不好吃導致仍然吃不飽，因此未來立法時應該著重在檢討營養標準如何跟口味與時俱進來作檢討。

更大的問題是，我們看到各營養午餐作法都面臨人不夠、錢不夠，可是事情好多的狀況，所以營養師、廚工以及擔任午餐秘書的老師都非常忙碌，可是最後孩子還是不喜歡營養午餐、又吃不飽，形成一種大家都很累又不開心的狀態。關於營養師，一個營養師可能要跑五到七間學校，根本沒有辦法全面照顧，負擔這麼地高，所以未來營養師的分配也應該入法，不應該讓有專業能力的人反而沒辦法顧及全面，這樣才能真正落實小朋友吃的健康。還有午餐秘書。誠如坤城委員提的，午餐秘書事實上很可能是新進到學校的老師們，還要兼任午餐秘書，平常就已經忙到昏頭轉向的話，種種行政工作也會讓老師沒有辦法在他的工作崗位上做好，所以，這種行政工作是不是可以透過母法授權子法或行政命令簡化流程也是未來在專法裡要去考慮的。

再來是食材這一塊。除了人力、預算到位之外，我剛進入立法院時，一開始在衛環委員會碰到的就是食安問題。我想，在小朋友的營養午餐問題中，安全上的問題應該更為重要。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有訂定食材應該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甚至是初級加工品，我對於這個大方向的做法非常肯認，重點是未來針對這些食材的選用是不是也應該明確定在法規裡面？希望能夠保障孩子的飲食安全。

關於專法的方向、目標，我們的期待大概就是在整體分配預算上應該減少城鄉差異、做法要一致，當然更期待營養午餐行政文書的工作簡化，以及營養師的配置要合理，降低負擔，還有，應該研議是否設置食品安全技師的認證機制，食材選用也要透明，運輸要合格，更重要的是，食安問題裡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保存，所以未來運輸跟保存都應該入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

目前為止，專家學者還有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另外，林宜瑾委員提出書面意見。

委員林宜瑾書面意見：

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每次在審查教育部預算時，都會聽到與這句話相似的概念被重複闡述。學生身心皆尚處發展階段，最基礎的支持國家必須給足。「學校午餐法制化」便是基礎中的基礎，建立於此基礎之上，相關人員方有原則性指引與規範得依循。

論及學生發展，在過去的台灣社會過度專注於提升學業成績這項單一價值上，直到近年學生的飲食、健康觀念才漸漸獲得重視。吃得好、吃得健康不但直接影響學生們各方面的表現，而且正確的飲食及健康觀念，是跟著一個人一輩子的重要資產。進一步而言，國人的健康亦關乎國家治理戰略方向，相關養成教育與配套措施應受慎重看待。

在我國現行狀況下，學校廚房、中央廚房、外訂團膳，各種供餐制度齊頭並進，如何統籌現有的公私部門供餐資源，是教育部作為學校中央主管機關必須面對的嚴肅課題。學生、家長、學校、營養師、團膳業者、專家學者，以及民間團體等，與學校午餐相關人員繁多，將學校午餐辦好的終極目標雖一致，但對於如何達致該終極目標的路徑選擇卻很可能各不相同，因此，相關政策溝通平台的建立實有其必要。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對學生們而言，吃得飽吃得好，才有足夠氣力學習、成長與突破。對學校午餐供應者而言，人力、資源與勞動條件，都是政府應嚴格把關並給予協助的面向。以上條件環環相扣，牽一髮而動全身，須有跨領域、跨專業之協調合作方得落實。

透過本次公聽會，期待能在各方腦力激盪下，為學校午餐改革及法制化理出最佳且可行之解方。

主席：最後請教育部林政次代表回應，謝謝。

林次長明裕：謝謝主席。

聆聽了 27 位委員、學者專家還有業者的建言，這場公聽會是我聽過意見最豐盛的場合，也謝謝各位提供我們很多灼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相關草案的擬定刻正進行中

，這項法案會包含各位所建議的建言內容，對於學校午餐供應的相關安全規範、品質規範、收費機制、專職專業專人相關設計都會含納在內，也包含營養教育、食農教育、飲食教育、惜食教育配合課綱、課程一起推動，當然對於學校廚房、飲食等相關場所的衛生管理也會含納在裡面，相關的菜色設計、菜單設計、食材登錄會公開，以讓家長能夠安心、放心，相關的專業廠商、外聘餐盒業者也會含納在裡頭，一起協助推動學校午餐。學校午餐帳務管理的透明化會在法案裡設計，對於辦理學校午餐優良的學校、人員也會實施相關獎助、獎勵，後續資源投入、弱勢學生照顧、偏鄉學校廚房的建置，我們也會努力地進行。以上就法案相關草擬方向跟主席與各位專家學者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請問林政次，到目前為止，我們大家所關切的都已經提到行政院，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大約、大概什麼時候？目前行政院對於這部專法已經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度？

林次長明裕：已經通過第一次了。

主席：已經通過第一次，所以預估什麼時候會送進本院來？

林次長明裕：可能再一點時間。

主席：那「一點」是怎麼樣？那「一點」是 6 年？還是 60 天？目前都沒有辦法回應？還不知道？彭署長知不知道？這部專法目前為止已經通過第一次了嘛！政次，按照你們的行程來看的話，應該是在什麼時候？預估？

林次長明裕：等新部長來。

主席：新部長下禮拜一就來。

林次長明裕：對。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告訴我下禮拜一就有可能？

林次長明裕：有可能。

主席：各位，聽到了喔！所以我期待在這次、第一會期當中、在新會期當中，這部專法就有可能送到我們本院作討論，大家所關切的問題應該都可以透過逐條審查擬出比較具體的措施，謝謝你。

我也請在場的人給林政次掌聲，因為他今天是最後一次站在備詢臺上備詢，謝謝他過去對我們的貢獻，也祝福你一切平安、順適。至於我沒有介紹的，接下來應該都可以繼續，我下會期還會繼續看到大家？OK，那就好。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該在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照出席者所提供的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還有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的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還有所有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還有所有出席與會貴賓。

非常感謝各位今天出席我們所舉辦的公聽會，對於各位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的依據。我也很高興聽到教育部官員、也就是政次的承諾，新部長上任——他下禮拜就上任，下下禮拜就會來這邊作教育部的業務報告。秉持我們已經開過非常多次公聽會——我剛剛也特別說希望這是最後一場，我們會蒐集各位的意見，希望新部長還有所有同仁能夠把這部法好好地送到本院來，提供我們作為修法上的依據，也能夠把這部法正式地完成。

林碩杰理事長書面資料：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林碩杰理事長

【1130516 學校午餐法制化公聽會】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發言稿】

【學校午餐秘書仍「被兼任」、「被迫作功德」？】

【全教產：午餐秘書改為專任】

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林碩杰 0986901986

近幾年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學校午餐食物中毒事件時有所聞，蘇丹色素等事件引起社會各界注目。監察院於 108 年針對偏鄉小校國中小午餐調查發現諸多缺失，包括食材供應商不願運送食材、低薪招聘不到廚工、離島地區更因無冷藏設備船隻之運送，致廠商提供肉品意願低；學校顧忌家長反彈不願調漲及家長不關心午餐品質，造成午餐費用過低，影響午餐品質等之現象。

經監察院揭露後，國教署始透過供應鏈整合等解決偏鄉小校食材取得困難、推動聯合採購平臺，增加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補助經費應急，此外，教育部亦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8686 號函於公告「學校午餐條例」草案。

但是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發現教育部的學校午餐條例「蒙蔽」了所有立委，以致於至少有 7 個立委提案版本午餐秘書仍由教師兼任，午餐秘書疑似仍走舊路，由教師兼任，而非專任！（見附件）

教育部的「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不管是 108 年行政院審查版或 113 年修正版的第十二條均仍是：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指定一人兼任學生午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生午餐工作。這種學校指定兼任午餐秘書的條文，與現行學校的作法並無二異：許多老師均是「被兼任」、「被迫作功德」。

長期以來，國中小老師兼任午餐秘書幾乎都是在犧牲奉獻，也被戲稱為「作功德」，負責的工作包括處理驗菜、檢查菜單、監廚、每日食材留樣及拍照上傳、經費核銷、食材招標、開標、廚房衛生管理、廚工招聘、配合環保局做午餐廚餘、配合衛生局聯合稽查、食藥署全國抽查、填寫廚房午餐工作日誌、餐費收支結算表、每月各班級學生繳納午餐費統計表及核對帳目、每學期食材供應商招標等等行政事務，沒有特休假但寒暑假要回校處理公文等，而且兼任午餐秘書之教師既沒有國民旅遊卡、也沒有行政加給等，僅有依據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由各縣市酌減授課節數。

結果，各縣市針對兼任午餐秘書教師之酌減授課節數，大不相同：

-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教師兼任午餐教師，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組長。
-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辦營養午餐 24 班以下學校教師兼午餐秘書，得再減該員授課節數 4 節，24 班以上學校比照組長授課節數；若採中央餐廚或外包，12 班以下，兼任午餐秘書得再減該員授課節數 1 節，13-24 班減 2 節，25 班以上減 3 節。
-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午餐秘書減課標準：自設廚房-公辦公營(有營養師編制)專任教師兼任 37 班以上得比照主任，36 班以下得比照組長。
- 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教師兼午餐秘書：自設午餐廚房學校二十四班(含)以下酌減四節、二十五班(含)以上酌減六節、三十七班(含)以上酌減八節、四十九班(含)以上酌減十節、六十一班(含)以上酌減十二節。
- 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作業規定：專任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其每週授課節數，比照組長之節數為原則。
- 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兼任午餐執行秘書 35 班以下比照組長，36 班以上比照主任授課。
-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授課，供應午餐班級在三十七班以上者比照主任排課；在三十六班以下者比照組長排課，各校可依實際狀況酌量調整。
-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自辦午餐廚房學校：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其每週授課節數比照組長…。
- 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1. 自設廚房，無營養師編制，教師兼辦午餐執行秘書，比照組長排課，2. 有營養師編制、被供應或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得設午餐執行秘書 1 名，並酌減授課 3-4 節。
- 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午餐秘書酌減 2 節。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減授一至二節課。
- 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設有廚房之學校：比照主任之授課節數編排。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授課節數，公辦公營：供餐總班級數(不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二十五班以上比照主任之授課標準；二十四班以下比照組長之授課標準。公辦民營、外訂團膳及他校供應學校：比照組長之授課標準。

由上可知，各縣市針對兼任午餐秘書教師所酌減之授課節數，差異很大，有的比照組長之授課標準，有的又比照主任之授課節數編排，但是不管是比照組長或主任之節數排課，全部都領不到主管加給也沒有特休假，這些國中小老

師兼任午餐祕書可說是都在「作功德」，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建議教育部應廢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之規定，直接增置專任之午餐秘書，並給予主管加給、特休等，若非專任，則應新增午餐主任或午餐組長一職。不要再讓午餐祕書「作功德」，停止「壓榨兼任午餐秘書之教師」！要馬兒好也要給馬兒吃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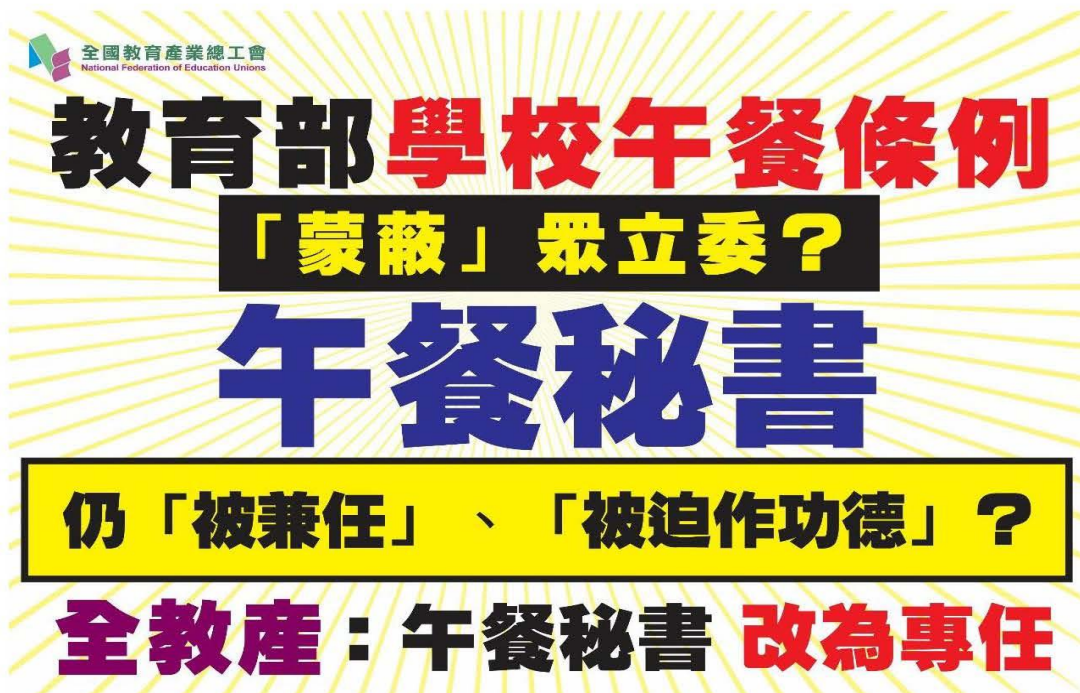
目前各立法委員提出版本中，僅有登記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4083 號由王育敏、洪孟楷、黃健豪、廖偉翔、羅廷璋等委員提案的「學校供餐法草案」第十四條：學校應設置『專任』供餐執行秘書，負責執行學校供餐行政業務並推動飲食教育」提出『專任』供餐執行秘書之草案，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期盼立法諸委員能支持此條文，將午餐秘書改為『專任』，若非專任，則請新增午餐主任或午餐組長一職，以落實學校供餐品質之提升、保障學童之健康與營養，並保障教師之權益。

附件：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612 號 提案人：劉建國 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 第十條 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教育應置學校飲食秘書若干人。 學校可設置專職飲食秘書，或由具營養及健康知識教師兼任。飲食教育秘書由教師兼任者，學校應依規定減少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飲食秘書執掌如下： 一、籌組學校食育委員會。 二、統籌規劃學生飲食相關之工作。 三、學校食材登錄及管理。 四、廚房設備管理及保管。 五、學校飲食相關補助之申請。 六、其他學校飲食之行政業務。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302 號 提案人：郭昱晴 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教育應置學校飲食秘書。 學校可設置專職飲食秘書，或由具營養及健康知識教師兼任。飲食教育秘書由教師兼任者，學校應依規定減少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飲食秘書執掌如下： 一、籌組學校食育委員會。 二、統籌規劃學生飲食相關之工作。 三、學校食材登錄及管理。 四、廚房設備管理及保管。 五、學校飲食相關補助之申請。 六、其他學校飲食之行政業務。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389 號 提案人：林宜瑾 賴瑞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楊 曜 學校飲食法草案 第十二條 學校應置飲食執行秘書若干人，負責學校飲食供給業務管理等行政工作。 前項飲食執行秘書得由學校教職員兼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其授課節數，其

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065 號 提案人：陳秀寶 學校飲食法草案 第十三條 學校應置飲食執行秘書，負責學校飲食供給業務管理等行政工作。 前項飲食執行秘書得由學校教職員兼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其授課節數，其設置人數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667 號 提案人：王鴻薇 邱鎮軍 呂玉玲 黃健豪 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 第十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設置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行政業務及協助飲食教育。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644 號 提案人：鍾佳濱 學校午餐法草案 第七條 學校應設置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行政業務及協助飲食教育。 前項供餐執行秘書得由學校教職員兼任，依規定減少其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834 號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黃國昌 黃珊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實施供餐食農教育應置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行政業務，與營養師共同辦理食農教育，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設置前項供餐執行秘書所需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200 號 提案人：馬文君 邱鎮軍 學校供餐法草案 第十條 學校應置供餐執行秘書若干人，負責供餐業務管理等行政工作。 前項供餐秘書得由學校教職員兼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其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288 號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牛煦庭 游 顯 邱鎮軍 廖偉翔 顏寬恒 學校供餐法草案 第十一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設置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行政業務及協助飲食教育。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0926 號 提案人：林倩綺 羅智強 廖偉翔 羅廷璋 徐欣瑩 許宇甄 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並至少置營養師二人，統籌規劃全國學校午餐供應與飲食教育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專責單位，管理及督導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業務，並至少置營養師二人。離島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0619 號 提案人：范 雲 學校供餐法草案 第十條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設置供餐執行秘書，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業務。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0654 號 提案人：楊瓊瓊 廖偉翔 黃健豪 蘇清泉 羅廷璋 牛煦庭 學校供餐條例草案 第九條 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若干人，負責食材登錄與午餐業務管理等行政工作。 前項午餐秘書得由教師兼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葉明政總務主任書面資料：

立法院「學校午餐法制化」公聽會

葉明政

宜蘭縣員山鄉同樂國民小學 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

113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以及教育先進，大家好：

我是宜蘭縣員山鄉同樂國民小學代理總務主任葉明政老師，28 年前初入教育職場時，就是擔任午餐秘書、負責開辦學校的營養午餐。後來我的服務學校歷經自設廚房、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團膳業者中央廚房供餐，到現今由鄰近學校廚房供餐等多種午餐辦理方式，我在學校供餐流程最末端、最前線，累積些許觀察與想法，很高興今天有機會來表達個人對於學校午餐法制化的淺見。以下根據這三天閱讀 13 份議案關係文書之後的心得，針對討論提綱提出個人意見。

■午餐立專法確有必要 勿忘簡化或整併午餐工作原則

當前學校午餐工作多半以實施計畫、作業規定或指導手冊等樣貌形式，成為各校辦理午餐工作之準則。整體工作內容包羅萬象，所涉法令多如牛毛，且各縣市或各校見解不一，經常造成業務執行

之混亂。確有必要制定學校午餐專法，以建立較為一致且符合最基本需求的學校午餐制度。

正因要解決學校午餐法令疊床架屋物之缺憾，而有今日倡議欲立專法，目前有四個版本內容有提及「排除學校衛生法不再適用之條文」，提前思考未來專法與現行學校衛生法可能重複或未盡一致之處，更系統性處理新法制定後的重疊或衝突問題。由此觀之，立專法不一定是加法，也可以是減法，期待未來專法有更多朝向簡化或整併午餐工作原則的思維，相信學校基層多會肯定這樣的立法精神。

■立法宗旨要聚焦 優先解決供餐問題

目前學校午餐問題面向眾多，各方改革意見紛雜，體現在各版本的立法宗旨，都有融入飲食、食農或環境教育等相關訴求的影子。相信沒有人會反對「食育」教育之重要性，也都支持學校午餐教育功能可以好好深化。然而，根據個人在教育現場的觀察與蒐集到的多數意見，學校應該比較期待透過午餐專法優先解決上課日上午 7 點至下午 1 點的供餐問題，比起「推動飲食教育及達成正確飲食習慣」更顯急迫性。

尤其，學生一週 21 餐只有在校 5 餐，家庭才是學生飲食行為最早養成及最久的場所，學生多半模仿家人的飲食行為或受家人教養行為之影響，而建立其飲食習慣與模式。因此，個人希望午餐專法務實及精準，優先設定立法目的是讓學生在校午餐吃得好、吃得飽、吃得健康安心。

■專職午餐秘書仍無影 未符基層學校期待

學校午餐主要人力團隊由營養師、午餐秘書和廚工組成，學校多半期待有專職、專責的午餐秘書人力，不要再由教職員兼任午餐秘書。以宜蘭縣 112 年針對 108 校午餐秘書身分統計為例，60%由教師兼任，30%由一般職員兼任。目前多數版本提到「午餐秘書得由教職員兼任，應減課」，甚至有兩個版本提到「或由具營養及健康知識教師兼任」，顯然都沒有給予午餐秘書真正的編制定位，相關人事經費來源依舊模糊。

個人要從現場實務經驗提醒諸位委員與政府機關代表，這樣的立法內容只是單純呈現當下的現場實況，等於沒有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況且職員兼任午餐秘書還無法享有任何減課措施，會讓絕大多數現場人員感到失望，恐怕失去制定午餐專法的目的。在此再次呼

籲朝野委員，制定午餐專法就是要有協助學校解決午餐秘書人力不足困境的決心，學校期待有專職、專責的午餐秘書人力，希望能將此點納為此次立法的核心重點。

■學校未得蘿蔔先見棍子 高額罰緩待商榷

最後，目前有三個版本提及政府要寬列學校午餐預算經費，其中一個版本特別強調對食材費用之保障，每兩年依據物價指數檢討食材費用，感謝這些委員團隊的用心。

不過，個人也發現有三個版本針對「違反食材規定、未告知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或未於供餐時標示」制定罰則，且裁罰對象也包含學校在內。這些處罰規定固有其正當性，但多數學校也是供餐體系的消費者，除了平日要面對相關機關定期、不定期的督考監管，此時又可能還有高額罰鍰的風險，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建議諸位委員再謹慎思考。

總結而言，個人支持制定午餐專法，但希望務實、優先聚焦解決供餐問題，尤其能達成學校長期希望設置專職午餐秘書的期待，再寬列相關經費之餘，多對學校施以輔導、鼓勵措施，讓學校協助學生在校午餐吃得好、吃得飽、吃得健康安心。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學校午餐法制化」公聽會 書面報告

壹、前言

我國於 91 年制定公布「學校衛生法」，並分別於 102 年、104 年、110 年修正，其中第 16 條、第 22 條至第 23 條之 3 為辦理學校午餐之相關規定。另本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使地方政府依循相關規定輔導所屬國中、小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學校衛生法」已明定午餐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第 22 條規定學校餐飲制度管理與稽查、第 23 條規定餐食及食材管理、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養師員額及職責、第 23 條之 2 規定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第 23 條之 3 規定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成立專戶等。

為促進學生健康，本部持續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扎根健康飲食教育，建置完善而整體的學校午餐制度，使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能適時、適切規劃，充分發揮其效能，並持續朝向推動制定完備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專法邁進。

貳、學校午餐法制化辦理情形

- 一、現行學校午餐受地理、城鄉差距、地方自治及財政等因素影響，有不同供餐型態及規模，其類型多元而複雜，須建置完善且整體之學校午餐制度，使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能適時、適切提供，爰盤整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本部前擬具「學校午餐條例(草案)」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預告，同年 4 月至 6 月召開多次公聽會及座談會後，於 8 月 30 日將前開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 9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議，法案名稱修正為「學生午餐及飲

食教育條例」。

- 二、為期學校午餐專法立法後得以落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 109 年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110 至 111 年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透過專案計畫，提高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之比率，增加營養師及廚工薪資，讓孩子吃到營養健康又多樣化的菜色。另每年補助央廚及聯合採購群長學校約 273 位營養師、1,131 名廚工、225 條生/熟食運輸路線，並提高偏鄉午餐費達新臺幣（以下同）62 元等各項強化措施，俾使後續推動之專法符合實際需求。
- 三、國教署亦於 112 年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由專業人員（如營養師、具推動學校午餐經驗之校長、主任或教師、專家學者等）共同輔導學校，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衛生安全。使地方政府及學校於辦理學生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時，獲得協助與支持。
- 四、國教署另於 112 年 2 月、8 月、10 月召開地方政府午餐輔導團工作會議及 11 月召開全國體健科長會議，就學校午餐人力、食材供應設備、收費及飲食教育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蒐集意見；113 年初再透過 5 場諮詢會，分別邀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學校人員及民間團體代表提供諮詢，研修午餐專法內容。
- 五、目前學校午餐專法法案名稱調修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條文重點包括學校午餐供餐期間及方式、午餐費收取及補助、食材供應、諮詢會、輔導會及供應會之設置、營養師設置及職責、學校午餐專責單位及人力聘用、食物內容及菜單設計、營養基準及採購規範、業務單位及人力、衛生管

理及資訊登載、財務收支帳務處理及透明化、飲食教育內涵及推動等事項。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本部前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後續將配合行政院辦理法規審查事宜。

參、相關討論議題

一、我國歷經多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午餐專法是否定有相關機制，

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及品質，讓學生吃得營養、健康且安心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二)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3 規定，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本部訂定之「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另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該契約應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三) 學校午餐每日均由專人執行食材驗收作業，並上傳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每日食材、菜色、品質、新鮮度等，廠商應保證合於食品衛生及農藥管理相關規定，各項食材均應訂定品質規格、驗收標準及提出來源證明。

(四) 另本部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2，定期會同地方政府實地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訪視如發現有缺失，會責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複查至改善為止。另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如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罰標準及相關規定處理。

(五) 上開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機制與措施，皆已納入學校午餐

專法草案訂定，亦不斷透過政策推動、跨部會合作，提升學校午餐品質。

二、學校午餐係影響學生健康成長之關鍵因素，是否透過午餐專法加強推動飲食教育，達成正確飲食習慣

-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6條有關健康飲食教育規定，其內涵包括建立正確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 (二) 有關學生健康飲食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已將「人、食物與健康消費」納入學習重點，同時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範例」及發展「我國中小學食育核心素養指標」。另學校得透過辦理學校午餐推動飲食教育，使學生培養用餐禮儀，以養成良好飲食習慣，並內化為生活技能。
- (三) 另學校得透過辦理學校午餐推動飲食教育，其目標包括攝取適切營養，維持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飲食習慣、尊重生命及自然環境、學習感恩惜食、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瞭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餐飲製備之過程及食品安全維護等。
- (四) 上開目標皆已納入學校午餐專法草案訂定，本部亦持續強化學校午餐的「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並宣導環境永續發展的理念，以促進學生健康。

三、中央和地方政府針對學校午餐如何透過資源投入、人力協助、及法規制定，俾使我國校園供餐日趨完善

- (一) 持續改善及充實學校廚房設施設備：為確保午餐品質與安全及維護學生健康，確實改善午餐廚房硬體設施，順利推動學

校午餐之優質化，持續提高國中小學校自設廚房供餐比率(含自設廚房及他校廚房)，現行由學校自設廚房供餐比率已達80%以上。查本部106至107年辦理學校午餐廚房整建興建設施設備汰換更新計畫，補助學校廚房共計540校，經費達3億3千萬餘元；109年藉由「行政院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公立國民中小校午餐廚房精進計畫」，補助全國1,944間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設備共12.5億；另110至111年本部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爭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63.1億元，協助新、擴建中央廚房及成立食材聯合採購聯盟設施設備、工程及工程趕工相關費用。

- (二) 充實學校午餐人力：因應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為本部重點工作要項，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1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1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查112年度各縣市營養師應聘人數為205人，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補助212人、國教署計畫型補助地方政府170人、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273人；補助經費約3.9億元。另補助學生數70人以下偏遠地區學校廚工薪資43校，充實學校午餐人力。
- (三) 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本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並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補助學生午餐。每年編列21億元，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4類經濟弱勢學生；112學年度受益學生人數約37萬人次。
- (四) 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維護學校午餐品質：本部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於91年

推動制定「學校衛生法」，並分別於102年、104年、110年修正，其中第16條、第22條至第23條之3為目前辦理學校午餐之相關規定。另國教署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使地方政府得據以督導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業務。中央及地方透過前開措施，提供校園師生飲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共同維護學校午餐品質。

四、偏遠或偏鄉地區學校仍有人力及資源不足的長期結構困境，是否於午餐專法中有所因應並期有效改善

- (一) 為讓偏鄉學童與都會區學童享有同等之飲食照顧，行政院110年4月1日宣布由本部與農業部合作，偕同各地方政府攜手執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以「提高食材補助」、「興建中央廚房」、「成立食材聯合採購聯盟」，及「統籌人力及運送」四大策略，投入超過63.1億元，減輕學校辦理午餐採購及廚勤人員管理之行政負擔，以全面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
- (二) 另111學年度起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由中央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62元之差額，規劃每位學生每餐可吃到62元，菜單內容包括主食、三菜一湯一點心(6道以上)組合方式供應，並研撰「教育部精進學校午餐菜單指引」供學校開立菜單參考使用，讓偏鄉地區學生吃到營養健康又多樣化的菜色。
- (三) 透過上開專案計畫經驗，已將食材聯合採購、運輸、小校合聘營養師、偏遠地區學校照顧等機制，一併納入學校午餐專法草案內容。另每年持續補助偏鄉學校營養師及廚工薪資、生熟食運輸費、維運費及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等相關配套措

施，給予偏鄉學校午餐充分人力及資源。

肆、結語

學生健康食育力，是國家未來競爭力的重要基石，本部致力於培養學生正確的飲食觀念及感恩惜食之生活教育目標，以照顧學生的健康成長。期透過合理的規劃，充分發揮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的效能，持續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扎根健康飲食教育，建置完善而整體之學校午餐制度，建構更健全之組織及行政管理，讓學校午餐邁向另一個嶄新的里程碑。

農業部書面資料：

壹、前言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訂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辦理「學校午餐法制化」公聽會，請列席單位擬具書面資料，爰遵照辦理提出本報告。

貳、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辦理情形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長期重視學童的飲食健康，為達校園食材溯源目的，自 106 年開始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食材政策，在符合營養基準下，鼓勵學校選用具有機、產銷履歷、優良農產品或溯源農(水、畜)追溯條碼之標章(示)食材，提升校園食材可追溯性，確保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之國產農產品。

二、為確保三章一 Q 農產品穩定供應學校使用，本部持續輔導農友生產優質農產品，並導入各項追溯及驗證制度，推動情形如次：

(一)產銷履歷農產品大幅增加：

1、農糧產品推動面積為 107 年 6.3 倍：由 107 年 15,938 公頃，成長至 113 年 4 月底 100,052 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約 12.6%)。

2、水產品推動面積較 106 年增加 40.32%：由 106 年 2,123 公頃，成長至 113 年 4 月底 2,979 公頃。

3、畜禽及蛋品驗證有效總產量較 106 年增加 114.3%：由 106 年 13 萬 1,786 公噸，成長至 112 年 28 萬 2,438 公噸，其中以禽蛋(增加 101.3%)及禽肉(增加 323.8%)成長最迅速。113 年至 4 月底畜禽及蛋品驗證有效總產量達 95,384 公噸。

(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

截至 113 年 4 月底，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18,117 公頃，友善耕作面積 6,803 公頃，合計 24,920 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約 3.17%)。

(三)追溯條碼(QR Code)覆蓋率逐年上升：

截至 113 年 4 月底農糧產品 86,552 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約 11.78%);水產品達 15 萬 8,050 公噸;牛隻及蛋品覆蓋率達 100%、豬隻 92%、禽肉 87%、羊隻 83%。

三、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滾動檢討，為強化校園使用溯源農產品，培養學童低碳飲食習慣，近年推動重點：

(一)111 年度：因應食農教育法立法，為讓學童更加認識我國農業及安全農產品，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一般(含非山非市)學校食材補助調整為每人每餐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為 14 元，並將學校教職員工納為補助適用對象。

(二)112 年度：加強推動學校午餐使用驗證農產品，新增規定花生、紅豆、甘藷及冰烤地瓜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提升食材安全。

(三)113 年度：新增規定小白菜等 12 項短期葉菜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未來將持續滾動增修使用驗證產品品項，持續升級校園食材，亦響應淨零減碳。

(四)推動成果：113 年截至 3 月全國各縣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食材登錄筆數為三章一 Q 標章(示)可溯源食材比例為 98.6%。

四、校園食材檢驗合格率逐年提升：

為確保校園食材安全，本部持續辦理學校午餐生鮮食材抽驗，於生產端、團膳或食材供應商等進行抽驗，蔬果每年檢驗目標 3,000 件，畜產品每年 800 件，可溯源水產品抽驗目標件數每年 300 件。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抽驗生鮮蔬果 1,360 件，合格率 96.9%；畜禽產品 146 件，合格率 100%；溯源(含驗證標章)水產品 50 件，合格率 99.98%。

參、結論

學校午餐議題一直是社會大眾關注之焦點，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是我國自 1980 年代營養午餐普及以來，首次針對食材使用所做之重大改革，除能確保國中小學童食材來源明確、優質及安全，亦能提升國產食材自給率。本部將持續配合教育部之學校午餐政策，共同合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透過持續輔導農民生產優質國產可溯源食材，加強推動學校午餐使用驗證農產品，達成食品安全、農業永續與食農教育之目標。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學校午餐法制化」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本部食藥署)針對學校午餐食品安全之相關規範

- 一、學校午餐使用之食材、學校自設廚房與供應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確保校園午餐衛生安全。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三、承上規定，現行本部食藥署規劃及協調地方衛生局，每年至少查核學校自設廚房一次以確保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並抽驗午餐成品及半成品檢驗是否符合相關衛生標準。
- 四、針對供應校園午餐之團膳業者，本部食藥署於近年亦皆規劃及協調地方衛生局於學校開學期間，就業者之作業環境進行稽查及抽驗，如有查獲缺失皆依法處辦，以確保校園午餐製程衛生安全及品質符合規定。

貳、本部國民健康署(下稱本部健康署)針對學校午餐營養及健康均衡飲食相關規範之作為

一、為促進國人營養及健康飲食，本部健康署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 10 條規定，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等我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及飲食建議，並發展「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及口訣，使民眾易於生活中落實均衡的飲食型態。

二、本部健康署協助教育部依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及飲食建議，已由教育部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等相關規範，作為學校午餐供餐之參考，並製作多元均衡飲食推廣素材，提供教育部推動飲食教育，提升家長學童健康識能。

參、結語

為維護學童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衛生及健康營養，並寓有教育意義，本部將持續推動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與飲食教育相關業務，積極促進國人健康飲食。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本總處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學校午餐法制化」公聽會，深感榮幸，謹就會議提綱中所提為完善學校午餐業務，及偏遠或偏鄉學校所需人力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查現行學校午餐及校園餐飲營養衛生之規劃、推動與督導等業務，係由教育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掌理；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4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配置。基此，有關辦理學校午餐業務及偏遠或偏鄉學校之人力資源運用，將藉由本次公聽會聽取各界寶貴意見，由法制主管機關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溝通，瞭解實務需求後審慎研處，本總處亦將適時提供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謝謝各位，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2 時 5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協商主題 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逕付二讀：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主席：今天主要是有關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黨團協商，現在要併案協商的是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總共有 5 個案：一、已經併案審查完竣 3 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逕付二讀案：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開始協商，在委員會已經審查完竣的有 3 案，今天有逕付二讀的 2 個案子，針對這總共 5 案，經過這段期間，主管機關回去之後有沒有深思到底醫界的這些訴求當中，衛福部要怎麼來調整，可以呼應醫界，這些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真的非常辛苦，醫院的經營也不是很容易，幾位委員提出來，包括國民黨黨團提出來，希望調高健保點值，就是希望可以不要讓醫事人員付出的心力被打折，或者醫事服務被打折，經過這段時間，不曉得衛福部這邊是不是有調整了一些作法，請次長先跟大家說明一下。

周次長志浩：主席及各位委員好。其實在這段時間我們也在思考，無論上次的審查會或委員所辦的公聽會各界的一些意見，的確，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是在處理的過程當中，覺得如果照這幾個版本所提出的方案，我們執行上會有很大的困難，我們的確還需要跟行政院做仔細的討論，因為這裡面的問題顯然不是衛福部單獨一個部會所能夠解決的，我們現在在盤點這些問題，希望新內閣各部會都就任之後，我們來跟行政院討論，我們覺得這樣討論才是比較有建設性的方式來達到大家共同的想法。以上報告。

主席：次長，因為我們都知道賴總統提出健康臺灣這個非常重要的政見，健康臺灣其實也舉辦了多次的論壇，當中當然也提到了全民健保的部分，包括你們上次說財務困難，是不是要有一些增加財務的方案，這些到底有沒有在談？我的意思是說下禮拜賴總統就上任了，所以健康論壇是健康論壇，還是健康論壇會變成一個上位的政策引領？賴總統要上任了，他自己的政見會不會變成政策，這是大家關注的，到底目前的進度為何，大家其實也很好奇。

周次長志浩：目前所提出來健康臺灣這些看法，現在已經分交由相關單位、相關司署，針對這部分，我們在政策上面是不是都可以執行、需要的資源是哪些，現在都還在盤點當中，這個工作沒

有暫緩下來。

主席：所以有持續在研議嘛！

周次長志浩：有。

主席：謝謝次長，今天出席的部門，包括國發會和行政院主計總處，是不是也講一下這段期間你們有沒有做什麼討論、有沒有什麼進展？請國發會謝處長講一下。沒有進展？沒有在動啊！只有衛福部在動！行政院主計總處有沒有？基金預算處有沒有？請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厚輯：如同剛剛衛福部提到的。

主席：你們有接到指令嗎？

黃專門委員厚輯：沒有，政策上還沒有指示。

主席：沒有下達到基金預算處？只有衛福部有接收到？你們要 pass 出去啊！

周次長志浩：不是！我們自己內部也覺得這件事情大家有不同意見，的確要仔細思考，如果可行的部分，我們就化為政策來做。

主席：所以現在還停留在衛福部研議的階段，還沒有到其他部門，所以國發會跟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都沒有嘛！我的意思就是說，只有你們在研議，其他部會其實都還在看你們研議出什麼再配合，是不是？

周次長志浩：現在我們各司署在研議，裡面需要的經費有多少，我們內部必須要討論之後，如果真的需要他們幫忙的時候，才會找他們一起來討論。

主席：請黃秀芳委員發言，然後是蘇清泉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主席，剛剛次長有特別提到等到新部長上任之後，我們再來協商，因為畢竟新的部長和次長下禮拜就要上任了，是不是可以先緩一緩，新的內閣也許可以找到財源也不一定，建議主席等到新內閣上任之後，新部長到任，我們再來協商。

主席：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這張是昨天幾位大醫院院長聚會提出來的，提到這兩年我們的平均餘命已經下降了，我跟秀芳召委說，我們這兩年平均餘命減少差不多 2 歲，減 2 歲的原因是什麼？當然，我們健保政策是全世界最好，為什麼全世界最好？就是我們健保署有像石崇良署長那麼優秀的，他對健保和對每一家醫院瞭若指掌，要修理哪一家醫院他都很清楚，但是他不會，所以每一個醫療院所看到石崇良就聞風喪膽。

我們醫療的優點就是可近性、公平性和便宜，但是要讓大家知道我們平均餘命真的減少了 2 歲，而且這還會往下掉，我今天要去跟內政部要 2023 年平均餘命資料，我跟大家保證，會再往下掉。為什麼？因為我們政府投入不足，很方便、很便宜，那是累積在醫護人員的假象，王正旭委員每天也在哀嘆癌症的錢不夠，這是事實，他都不敢罵，他又講不出來，雖然他心裡知道，但是身為執政黨不配合政策又不行。所以我很嚴肅的跟大家報告這件事情，癌症品質也下降，糖尿病等等的照顧，死亡率也增加。這張顯示掉了 2 歲，比韓國、日本、香港、澳門、新加坡都還差，我們現在平均餘命剩下 79.84 歲，等於 10 年前的平均壽命、等於倒退，這個很糟糕。

第二個，一直罵我們要廢總額，我要再次澄清，我們沒有要廢總額，我們是要把總額改成目

標制，就是有一個目標，當然預算要寬列，預算內 1 點 1 元，超過的部分看你要打 7 折、8 折或 6 折，讓它們有點苟延殘喘的錢，就這麼簡單。這 10 幾年來，用總額預算丟給醫界，把財務風險全部丟給醫界，世界上沒有這麼好搞的政策啦！衛福部只要訂總額，就把全部財務管理丟給醫界承擔，現在每年都是三、四百億元、四、五百億元這樣累積，現在醫界已經吞下好幾千億元了，王委員也不否認這點，再這樣下去一定受不了，所以現在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反彈，因為疫情之後所有的年輕人，不管醫事相關的，連醫師自己都感覺到，他們不像我們以前刻苦耐勞，石崇良當住院醫師的時候，被罵、被「譙」、被打，也都靜靜的，我們被霸凌的時候也都靜靜的，因為我們為了理想、為了抱負。我跟大家報告，50 幾年次以後的不用想了，60 幾年次、70 幾年次的醫師來講的都是講待遇、講休假、講稅金，就這樣而已，你跟他講什麼偏遠地區、去屏東山地、離島拚，你講理想，聽的人一個都沒有，所以這是現在年輕世代，不只是醫界，包括科技業也是一樣。

所以現在人跑了，像昨天一個新加坡的醫師來找我，他說新加坡的狀況，我說你們不錯啊！放射師在我們這邊每個月 6、7 萬元，新加坡的放射技師大概 14、15 萬元，他們也怕人跑了，結果真的跑了，他們的護士找不到人，只好去找馬來西亞和菲律賓能講英語的，結果現在居然找不到人，跑去哪裡了？他說跑去美國了、跑去加拿大了，因為那邊薪水更高，到那邊上班試用期 2 個月就給他綠卡、給他居留權。我們在搶人才耶！我們現在人才流失，在臺灣的外勞有 70 幾萬人，臺灣有專業技術的人跟臺灣人在外面，不要講臺勞，不好聽，在外面幫人家奉獻的有 80 幾萬人，我們出去的是技術人才，我們邀進來的是勞工補充人力，這是不是對國家造成隱憂？我想像次長、石崇良署長那麼優秀，石崇良頭腦很好，非常優秀，對醫界很了解，我時常稱讚他，他一定會想出好辦法。

政府一年要出 36%，主計長朱澤民更厲害，每次問他數字，他都「黑龍繞桌」隨便講，反正他會湊出一些數據給你，所以問他等於白問。跟大家報告，政府應該出 36%，我也跟石署長談過，去年如果 36%的話，政府短少 937 億元，所以政府該負擔的 36%如果補足，112 年 937 億元、111 年 883 億元、110 年 700 多億元，往前都是 500 多億元，嚇死人啊！光是這 10 年就好幾千億元，所以政府投資不足，把問題都丟給醫界，只會用總額，協商之後就全丟給大家，醫界的人只好「儉腸凹肚」，有的沒有的巧立名目、胡亂收費，或者靠停車場、美食街的收費，造成自費的市場非常雜亂。我們常常聽鄉親、選民幹譙，說他去到哪家醫院自費一大堆、開個骨科自費一大堆，這都是扭曲，這是很嚴重的扭曲，如果不解決，這個問題會更嚴重。我當過全聯會理事長，真的很不忍心看到這樣，有私人保險的人付得起，沒有私人保險的人、一般底層的人怎麼辦？

我這裡有三點我們修法的重點：總額目標制，總額目標線下 1 點 1 元，超額部分打折給付，折數協商，超額打折後，公務預算來補，或者政府投資要夠，醫療院所不會刻意衡量，超額就打折。第二，你的修法報告說 0.95 元要補 700 億元、1 點 1 元要補 1,100 億元等等，你們該負擔的 36%補足就好啦！政府該出的錢都不出，所以政府吃老百姓，像政府騙我們消防員、警察一樣，所以不要都推給我們醫界，好不好！政府依照健保法應該承擔的，健康臺灣提到政府要投

資 38%，我心裡想說 36%能補足就很厲害了！所以今天要有個結果，不要一直討論、討論，討論就是擺爛嘛！對不對！3 個總統候選人，你自己都說 1 點 1 元，我看到民視的截圖，賴清德總統說 1 點 1.1 元，我心想他是不是講錯，還是我聽錯？他這樣講對不對我不知道，所以今天希望行政單位好好來提出好的對策，已經到非改革不行了。以上。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今天沒有看到部長，看到次長跟署長，部長以前沒有承認，但是署長要承認，我陳昭姿在健保署誕生那一天受聘，到目前為止，我的聘書都還在，經歷 4 位總統，大概超過 10 位署長，所以我參與到一個相當的程度，今天我就用我很專業理解的角度來談這個問題。健保開辦將近 30 年，差 1 年就 30 年，第一個 10 年其實大家都很滿意、都很 happy，包括民眾跟醫療提供者，第一年大家比較沒有相對的壓力，而且早期的設計也沒有想到後來醫學這麼進步，造成很多高規格、高標準的新科技進步得這麼快，所以第一個 10 年大家都很开心度過，民眾滿意度也很高。第二個 10 年老實說已經遇到一些財務上的挑戰，但我們也有驚無險的度過了。第三個 10 年就是現在，而且是在最後的 1、2 年，我想不可否認大家為什麼會有這個提案，因為我們覺得已經在崩潰的邊緣。其實我們今天該質詢的對象不是次長或署長，是總統和院長，因為我一直說這個層級其實是非常高的，因為臺灣的健康投資在之前大概只有 GDP 的 6.1%，就是所謂的醫療支出，但是因為去年薛部長悄悄的把它調到 7.5%，那沒關係，他說是因為把長照放進去。但是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告訴他，當你算 6.1%的時候，其實韓國是 8%，贏我們；你要算 7.5%，韓國是 9.7%，再怎麼樣在 OECD 國家中都是末段班，從頭到尾就是投資不足。投資不足，我知道絕對不是署長或次長能決定，不過我們還是要講，因為目前大概 6.1%的投資裡只有 50%出頭是放在健保，根據匯率的變動，大概有 3%到 3.5%左右是放在健保。而健保是百分之百的民眾都被涵蓋到了，當然數字是 99.7%，事實上只要不連手續費，大家都被涵蓋到了。所以老實說，3.5%涵蓋 100%的國民，這本身是奇蹟！是臺灣創造的奇蹟，這是事實。

第三件事情，因為包山包海的給付，包括感冒、發燒、咳嗽、流鼻水，到重大疾病、罕見疾病、致死性疾病，無所不包，當這件事加進來的時候就變成奇蹟、就變成血汗，靠醫療提供者他們很努力去撐住。當時我們還覺得我們的醫療是全世界最好的，但是誠如蘇清泉委員剛剛講的，我們現在是每況愈下，什麼都輸，還在末段班。包括癌症死亡率，韓國 5 年存活率是 70%，我們只剩 60%，所以臺灣人不要再罵韓國了，健康指標都輸了，還有什麼好說的；新生兒死亡率也是最高的；平均餘命剛剛蘇委員講過；另外糖尿病合併症的死亡率是日本、韓國的好幾倍，現在不是只有這個錢是血汗和奇蹟，連醫療健康指標都輸，攤開來看就是這樣。

所以我請政府官員不要再談我們什麼很高很高，在什麼地方很高很高，因為民眾在知識不對等的情况下，還是留在看病很方便的滿意度，你如果問醫療人員的滿意度就是不一樣。所以早期我說血汗跟奇蹟，現在我還是要用兩句話告訴大家，就是現在小病保得滿好的，還不錯；大病有缺口，大病保得不好，這是健保的精神嗎？這是社會健保的精神嗎？這是我們要的健保嗎？有問題了嘛！為什麼會這樣？就是當初什麼病都涵括，什麼小病症的藥也都涵括，結果籃子撐不住了，現在進來的藥都是很昂貴的，因為醫學進步太快，又要精準，又要再生醫療，當然

現在還沒有納入給付，還有標靶藥等等，都很昂貴，動不動一年就是上百萬元，你當然撐不住，也沒有退場機制。

我可能是目前唯一有提出附帶決議的，我知道光要求本身是會有擔憂的，因為這會回到老路，叫做論量計酬，0.7、0.8、0.9 大家都在拚點數，那到 1 點 1 元會不會衝點數？絕對會、絕對會！所以我們要有配套措施，我就說要給大家合理配套措施，這個措施也許要請健保署、衛福部來研議，但是最後一定要更高級的行政院院長或是總統來支持嘛，因為事實上整個投資是不夠的。

剛剛蘇委員也講到 36%，那天我講的時候，薛部長不懂，但是署長你一定懂！那個 36% 的計算方法，有人認為根本還不到 36%，這個當然可以討論，也說照支出變動。還有我一直強調，因為一般人是自付保費 30%、雇主 60%、政府 10%，可是國家把公務員部分的雇主負擔 60% 也算在這整個投資的 36% 裡面，這樣的算法當然我們可以討論。也有人覺得政府的部分 36% 還是不足，那不足是不是要補到足？我們不反對這一次如果點值提高，民眾的保費也要調整，看用什麼方式調整。但是政府是不是已經付足法定的 36%，我們還是有疑問，所以我後來提出了幾項很重要的配套措施。

我們看到的醫療品質問題，當然第一個專業服務費太低了，門診看了 200 多元，連洗頭還不如，都輸給洗頭的，基本上專業服務費一直不足，所以你逼迫醫院跟醫師沒有辦法正正當當好好看病人，好好正正當當賺錢，所以他必須想盡辦法，你說自費也罷，自費是近幾年才出現的，以藥養醫也是事實啊，這不能否認的。我是主張各醫院如果有盈餘，要有一定的比例拿來做職場環境的改善，就是工作負荷，或者改善護理人員的薪酬，這是第一個，專業服務費要做調整。然後是不是有一定的比例，我們也跟企業界的要求一樣，民眾黨也有提出相關的這個法。

第二，我知道可能會讓很多基層的醫師會有一些擔憂，但是指示藥違法給付 30 年，其實大家都很自私，大家都受惠啊，所以沒有人去按鈴申告，按鈴申告的就是健保署，健保就是違法給付。其實有人說指示藥才 15 到 21 億元，陳委員你不要那麼計較，不是這樣的！因為如果指示藥不給付，就有可能民眾看完病，又要自己去買藥，有時候就乾脆在社區藥局處理了。不要忘記，還有一群分數也很高的專業人員守在社區藥局。我想署長最熟悉，一天到晚在推銷，只要少看一次病，我們現在是每人平均一年看病 18 次，只要少 1 次，少多少點？375 億點，只要民眾少看一、兩次，可以省下多少錢！所以指示藥真的早晚要退出市場。

藥價差的部分，不好意思，我還是必須為他們講話，很多人以為藥廠賺了很多錢，我跟大家講，在我的價值觀裡面，每個行業都是對等的，今天要有醫師看病，今天要有健保署來管理，可是也要有人做研發，每一個人的貢獻都一樣，當然我們要合理來看，怎麼樣努力來議價，這是不爭的事實。

以藥價差來說，我一個月前問薛部長，他說 400 億元，第二個月再問他，才隔一個月，他又說變 500 億元。署長你偷偷跟他咬耳朵，說可能是 500 億元，可是我問到比 500 億元更多，曾經也衝過 600 億元，現在有可能藥價整個掉下來，百分比當然就可能掉一點，事實上還是很多，占率還是很高。還是要有一個合理的藥價差範圍嘛，你還是要處理這件事嘛！人家日本到最

後就是處理這個問題，來一個猛降，然後小降，再一個大降，然後平穩下來，你要有一個合理的藥價差。而且小醫院都很辛苦，因為議價能力沒有大醫院高，輸給醫學中心。這個大家都知道，又都不處理，這次就勇敢的處理吧！已經打破八年魔咒，可以繼續執政了，對不對？做得好，還是有機會，再破一次魔咒都可能，下一個四年都有可能。所以藥價差這個部分也要做。

最後，我想請署長研議，因為會回到論量計酬的老路，1 點 1 元其實是論量計酬，我也必須承認。你這樣走一定是衝破了頭，就會衝破嘛，會不會擔心失控？不過我先告訴大家，現在全世界幾乎沒有人，只剩臺灣做總額制，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引進論質計酬的計畫，把論質、用品質的結果給付的方案丟出來，在全世界國家中，我們不是只有拼這個能夠熬得過啊，我們的醫療指數不用翻回來嗎？不用逆轉嗎？我們真的要繼續輸很多國家嗎？要繼續躲在末段班嗎？曾經是臺灣最引以為豪、世界前幾名、名列前茅的醫療品質，現在已經都不是了，不要再講了！因為數字攤出來，大家都知道。所以我希望論質計酬的部分，包括早期推動的 DRGs 無疾而終，要不要再做？包括 outcome-based bundled payment，署長你也知道，我們過去也溝通過很多次，你是不是說如果沒有辦法大動作，你其實要有一些東西進來，證明臺灣的醫療品質是 OK 的，現在不是只有量就好。所以是不是也要鼓勵各醫院，還是怎麼樣來做，各醫院提出我有辦法提供的品質是這樣的，以論質計酬的方式來給付。

前次我們討論再生醫療的時候，部長說有困難，公布結果有困難，可是我覺得如果我們永遠不把治療結果、照顧病人品質公布上網，讓民眾選擇，他們永遠就覺得越大的醫院就越好，但這不是我們要的，這種分級醫療不是我們要的。

最後，主席說時間很多，不好意思，我要作結語了。分級醫療真的大崩壞，據我知道的數字所及，健保開辦的時候，醫學中心 12 家，區域醫院大概 42 家，地區醫院六百多家，但是 25 年之後，醫學中心就有二十幾家，還有違規多跑了幾家，區域醫院七、八十家，地區醫院剩三十幾家，各家醫院都越變越大，大家也都覺得大醫院放心，逛百貨公司也是逛大的百貨公司，去醫院也是逛大醫院，分級醫療根本就是全面放棄嘛！

還有，請把醫療分級的部分納入社區藥局，好不好？不要說他們在醫療機構是屬於醫療機構，等到重要資源重新分配時，也要把社區藥局納入嘛，他們也有能力照顧病人。我自己在非處方藥小組擔任 20 年以上的委員，我當主席超過 5 年，所有食藥署的配套都已經做得很完整，所以要勇敢的把這一條指示藥不給付全部回歸法案。

以上這幾點附帶決議，藥價差的部分，指示藥的部分、專業服務費的部分，盈餘拿來改善薪酬的部分，加上鼓勵論質計酬的支付方案。署長，可以嗎？雖然部長不一樣，但是我知道署長跟次長都留任，所以我們今天也恭喜你們，大家也繼續期許。

主席，今天我們應該把總統找來才對，因為這個問題真的很大，也不是他們的肩膀……

主席：現在朝野協商，希望總統可以到立法院院會做國情報告，而且統問統答。如果可以的話，總統真的應該要來。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給我這麼多時間，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陳昭姿委員。我想今天可以讓委員充分表達意見，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現場還有二位委員，包括秀芳委員、昭姿委員，剛剛蘇清泉委員一直要我表達我的立場，還有衛福部的官員們。

我想這真的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大家都可以確認。我很高興有機會到國會服務，身為醫界的一份子，我在上任前，就去請教很多部長、署長前輩，他們如何看待健保這個議題。每一個前任的部長跟署長說這是非常重大的議題，一定要改變，至於如何改變，大家一定要有好的機制來討論，他們給我共同的鼓勵跟勸導就是這樣。我們現在希望用最簡單、可能的方式，作最大的改變，當然醫界非常非常期待，因為醫界真的非常委屈，我們也看到很多很多的困境。

自從召委提出這個議程以後，最近我們也召開了公聽會，上個禮拜有一個很大型的討論，都一直在討論我們要怎麼改才是適當的。新內閣很快就會在 520 成立，部長們就會面臨這些問題，如果所有醫療資源的籌設越多越好，我都非常同意，也非常贊成，將來也希望不同的黨派能夠針對醫療資源的挹注，大家共同來努力、來促成。

對於健保資源怎麼樣能夠投入到打造健康臺灣、照顧民眾的部分，這是非常非常重大的議題。如果可以的話，可不可以讓新內閣，包括衛福部長，在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有一個更全盤的處理，也能讓我們共同來敦促，甚至要求他們做什麼樣的改變，如何回應民眾需求的同時，針對醫療單位，尤其是辛苦的醫療人員，不管是醫師們、藥師們、護理師們，各個職類們所面臨的問題，一起努力來解決，我認為這樣才能夠讓民眾健康得到更大保護的同時，對醫界才是公平的，所謂醫界是包括各個職類的所有從業人員。

我們也知道，包括臺大醫院院長，他每一次談到醫療困境的時候，都非常擔心大型醫療機構面臨這麼大的困難，怎麼樣去改善。它在服務的同時，可以讓民眾看得好，這就是品質的問題。剛剛昭姿委員也非常強烈的要求品質，如何能夠變成我們在做健康照護裡很重要的一環。那麼多的議題，我們需要有社會更多不管是專家、不管是學者、不管是業者，包括身為醫師團體一員的同時，如何能夠聽到民眾的需求。民眾的訴求其實真的非常非常簡單，就是我把我的健康照顧好就可以了。我們也知道要照顧他的健康，需要各方面的資源，這個資源如何能夠透過大家的努力，一起來籌措，目前我們也知道這個困難度非常非常的多，可是有困難並不代表就沒有辦法解決，我們找到好的路徑來解決，才能夠真的達到這樣的目標。如果我們用的方法，萬一沒有辦法真的可以很順利達到這樣的結果，會不會是另外一些困難的開始？

剛剛蘇清泉委員也了解癌症照護的醫療真的非常不足，這是因為醫療進步的結果，我們把它統稱為財務毒性。財務毒性的意思就是當一個癌症病人需要接受醫療的時候，他會面臨各方面的挑戰跟困難，尤其癌症用藥的開發非常快，以前不敢想像的用藥，都一一讓病人有機會使用。可是因為癌症毒性，這些藥物的費用非常昂貴，導致在使用上有一些困難，這在美國、在世界各國都有同樣的問題，我們如何面對財務毒性？所以我當初在擔任社會團體負責人的時候，透過這樣的一些訴求來了解健保如何能夠有效改善財務各方面，包括如何開源、如何節流，如何引進社會其他資源一起照顧癌症的民眾。我相信不只是癌症民眾，全臺灣的民眾當他有醫療需求的時候，應該都可以透過國家的力量，共同來保護他們。這樣的保護力量，怎樣才能夠得到最好的可能性，這就是我們今天希望透過更好的方式來解決。

我的意思是，這個議題是那麼樣的重大，牽扯到那麼多單位，剛剛也問到主計總處還有相關單位有沒有配套措施，意思就是我們必須要有更周延、更完整的處理以後，相關單位配合，才知道未來如果要面對更多的困難，如何來面對這樣的挑戰。所以我們很期待能夠讓新任的部長、新任的院長更好的面對這個問題，包括讓各界都能夠提供更多意見，讓解決困難的過程可以更順利，不要因為擔心配套措施沒有經過大家共同的努力、共同的討論所帶來的影響。不過我非常的贊同，趕快讓醫界能安下心來，讓他們知道未來的部會、未來的部長如何能夠讓他們在第一時間針對他們所需要的醫療資源，可以很快讓他們安心的繼續提供醫療服務。這些擔任院長的同仁們知道他如何保護他所有單位的員工，能夠繼續面對困難，繼續面對挑戰，讓他們安心，讓他們了解我們的政府真的是很希望、很有誠意要解決這些問題。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衛福部官員，大家好。我也認同剛剛陳昭姿委員、王正旭委員所提到的，許多人引頸期盼這件事情已經過了多久？我現在跟王正旭委員補充一下，2015、2016 年蔡英文總統在競選的時候發布的競選宣言直接跳票，我直接把原文唸出來，當時他說「我們要讓醫療服務的價格合理化。我知道長年以來，為了不讓健保倒下，健保給付給各位的點值一直在打折。我們感謝醫師、護理師們為守護國人健康，所付出的犧牲，未來我們也願意來檢討健保支付標準表，同時，不會只顧及支出面的控制，也會重視醫療需求面的問題。」我把原文再唸一次，讓大家回憶一下 8、9 年前他的競選政見，結果，現在大家不滿的是什麼？是 8 年來不但沒有改革，而且點值是越來越低。這已經是攸關他們生存的問題了，當你們在這邊討論我們要提出什麼相關的配套，這是一個茲事體大的問題，我們的護理人員正在不斷地流失，我們國人的健康正在不斷地受損。

醫護人員，醫界的人員不是拿來讓你們開支票的，因為前後任的總統一再地開健保點值的支票，而且我們提出來的就是賴準總統講的 1.1 元，還比我們國民黨講的多了 0.1 元，請問困難點到底在哪裡？這就是賴準總統的政見，這是他跟他的健保改革全國專家會議召開之後提出來的啊！當時三位總統候選人提出來之後，薛部長說 OK，我們可以提出這個，但是要經過修法，好，我們現在也要修法了，不是嗎？就是這樣做，我們也是遵照薛部長所講出來的，他認為解方要透過修法，我們現在不就是在修法嗎？所以，我想要知道，其實現在非常多醫護人員正在看我們的國會頻道，想要知道這 8 年來到底我們可以改變什麼，而不是現在又繼續 8 年。上次薛部長有講到說他覺得，他這樣子揣摩，他認為賴準總統的意思是 4 年內可以達到 1 點 1 元，我想全國所有的醫事人員沒有辦法等這個 4 年，好嗎？

我看了一下，你知道 2 月，我透過全國的健保資料庫看到，光是臺北市申報點值低於 50，低於不知道多少錢的，低於幾十萬的，20 萬、50 萬的就占了七、八成以上，裡面有藥師，有護理師，有行政人員，有醫師，你覺得到底誰還可以在這樣的狀態之下經營下去呢？然後護理師部分，我現在認識的護理師沒有一個不想離職的，所有的護理師都已經快要撐不下去了，因為你又要求護病比，然後又要求每一班要幾個人，然後他們的離職率這麼高，所有的班都排不出來，科別傾斜這麼嚴重。

這個禮拜有一個大新聞，大家都沒有看到嗎？一個懷孕的女醫師，因為班排不出來，他在有游離輻射的狀態之下值了 32 小時的班。過去 20 年我坦白說，我也是不忍心我的同事值太多班，所以我破水的時候人就在開刀房，我懷孕的時候也都在值班，為什麼？因為我進入婦產科的時候沒有人，我同一屆只有兩個人，你覺得我不值班，難道要他值 30 天的班嗎？要我同屆的這個同事值 30 天的班嗎？

所以現在我們科別的傾斜已經非常的嚴重，許多科別根本沒人嘛！兒科你也知道沒人，這一切一切的源頭，還不就是健保已經大崩壞了嗎？所以不管是哪個科別，連我放射科的醫師同學都告訴我，現在連放射師都沒有，沒有人幫忙照片子，請問放射科醫師要怎麼執行他的業務？藥師也沒有，檢驗科也離職，護理師也離職，你覺得光有醫師能幹嘛？結果現在就是醫師還在幫忙你們講話，王正旭委員還在幫你們講話。

王正旭委員也知道喔，你也知道吧？放射師沒有了，檢驗科也離職了，這個你都清楚，所以如果你覺得你 4 年本來就可以達成的事情，為什麼不馬上就做到呢？我們不是應該要趕快做到嗎？所以我還是非常的希望，大家可以馬上為我們的醫療環境注入一針強心針，給予實質的幫助才是最重要的。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很用力的為醫事人員發聲。接下來王正旭委員要補充，請。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讓我有第二次發言的機會。謝謝菁徽醫師、菁徽委員的指導，我想我們都不會去說我們的醫師有多辛苦，我們的護理人員有多辛苦，我們都不會，我們都瞭解，因為我們都來自醫療體系，這是一定的事情。所以請你不要說我好像沒有辦法認同，對於我們醫療同仁的這種付出本身有哪一些保留，一點保留都沒有，因為我也是曾經這樣付出的人，我現在還是一樣這樣的付出，我相信大家都是這個樣子，只是說，我們在這個付出的過程當中，如何能夠讓我們的權益可以得到更好的保障。

所以我剛剛也麻煩，當新的部長、新的院長就任以後，他們能不能趕快在第一時間就能夠去讓這樣的保障、這樣的幫助能夠來促成，這是第一時間。當然我們也知道修法非常非常的重要，很重要，可是就時效上，也許反而並沒有辦法達到我們希望在第一時間就得到的保障，這是我需要再跟大家報告的部分。我相信大家都在看，政府怎麼做，大家也都希望趕快把問題解決，那解決的過程如何能夠讓大家都非常滿意，同時都能夠讓社會也知道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這是需要大家一起來討論，一起來讓社會也知道的部分。所以，請大家也要知道，我身為醫界的一員，我絕對、絕對支持我們整個醫療同仁的付出是需要透過政府，透過大家一起來努力的，而且時間上越快越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那我想剛剛大家都有提到新政府上任，讓新的部長、新的院長在這件事情上，他必須要有一個態度，而且也要拿出方案，這一點上我是認同的，所以如果是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必須要一個期程，對不對？總是要有一個期程，坦白講，這個案子已經送出委員會，當時其實不分朝野，大家沒有反對，就是送出委員會喔！送出委員會，現在是在朝野協商階段，大家要看的是，到底這個案子由國民黨立院黨團提出，蘇委員提出，我提出，我們這麼多委員的支持底下送出了委員會，那我們要的是衛福部的一個，讓醫界第一線人員可以得到一個合

理的改革方案，不能是原地踏步。

大家都同意現狀是不行的，大家都不同意，我想連民進黨的委員也都不認同現行的方案，所以非改革不可，而且一定要有具體的方案出來，我想這是最重要的重點。包括黃秀芳召委也排了公聽會，公聽會裡面大家最有共識的就是政府投資不足，你政府的方案總得要拿出來，不要一下子就恐嚇大家說，如果這一動，那健保一定調，這不能立刻劃上等號。就是你在既有的財政狀況下，你要怎麼去調整，包括賴總統自己也講，他最有能力解決這個問題，既然他已經承諾，而且他當時提到的是 0.9 到 1 或是 1.1。

不曉得是 1.1 還是 1，現在不太知道他真正的語意是什麼。但是顯然他所提的方案也顯示他對現狀的不滿，因為現在的點值絕對沒有到 0.9，對不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覺得剛剛民進黨的委員提出來說要等新的部長、新的院長，當然可以等，但是不能等太久，對啊！那是不是在一個月之內，你們就應該要把這個方案丟出來？因為這個議題，坦白講，也討論了很久，是不是一個月之後就應該要把具體的方案提出來。朝野協商可以再開，也可以等你們的新部長，但重點是要有方案，若是沒有方案，我們就直接院會表決了，一個月過後就直接院會表決通過。所以衛福部要有對案，好不好？你們的具體方案是什麼，我覺得一定要提出來，要不然剛剛大家講了那麼多，包括第一線醫事人員現在的這些困境跟問題，我想我們委員會要有所作為，也不能就是這樣子，什麼都不處理，好不好？

好，請黃委員。

黃委員秀芳：新任的部長，他 527 要去參加 WHA 周邊的會議……

主席：他要帶隊去，是不是？

黃委員秀芳：那與其他人要……24 號就……

石署長崇良：24 號就出國……6 月 1 號……

主席：新任部長 24 號出國，回來就 6 月 1 號？

石署長崇良：所以是不是可以到 6 月底？

主席：6 月底怎麼是一個月？你的數學不太好。

黃委員秀芳：6 月底啦！

主席：不是啦！他現在，我跟你說，部長他現在會不知道有這個議題嗎？

蘇委員清泉：知道啦！

主席：對啊！他擔任過本委員會的委員，老早就知道了，這跟他出國沒關係。

黃委員秀芳：他還沒上任也無法去插手，是不是可以讓他就是出國……

主席：6 月中啦！

黃委員秀芳：6 月底啦！差那個 15 天。

主席：來，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因為我個人有提出一些附帶決議，事實上，就算部長還沒有辦法到位，這些你們還是可以先處理，可以先提出建議，因為不論如何，一旦表決，老實說 0.95、1，一定過關嘛，就一定過關，在這個前提下，尤其剛剛我談的附帶決議的部分，所以你們先幫部長研擬好政

策跟對策，到時候就要用最快的速度去達成這個目標。我想你們應該知道，已經沒有辦法擋了，已經沒有辦法擋了，但是我也體會說這是一個論量……我們還是要有合理的一些平衡的作法，那些平衡的作法，我已經很努力，就我參與 29 年的經驗提出這些建議案，那你們一併來做嘛。就是讓醫療的品質跟它的量以及投資是一個平衡的狀態，可以嗎？可以先研擬嘛。

黃委員秀芳：有一些配套可能……

陳委員昭姿：配套先寫、先提，我們來做你們的後盾，就是說部長就得收，賴總統也得收，卓院長也得收，反正你們也已經擋不住了。謝謝。

黃委員秀芳：主席，是不是建議就是到 6 月底……

主席：6 月底太晚……

蘇委員清泉：來，我要表達一下。次長，這一次新的內閣上來，我們國民黨還有民眾黨這邊是打算要排延會，延會就是要讓新的行政院長來備詢，我們要總質詢，我們每一個委員都再問一次 30 分鐘，各個委員會一、三、四照開，然後這樣搞可以搞到 6 月 20 號左右，然後再來就結束了，之後就沒了，我們不是加開院會，開到 7 月中就更好。

主席：委員會有到 7 月中嗎？要確定啊。

蘇委員清泉：沒有，那是亂講的。最多也到 6 月下旬，如果再弄到 6 月底，都已經結束了，所以我建議還是在 6 月中旬，頂多到 6 月 20 日之前，好不好？然後陳昭姿委員提的附帶決議，也要有對策出來，給他一個答復，不然他不會放過你，他絕對不會放過你。

主席：來，次長，是不是要回應一下？來。

周次長志浩：我們原先是希望有多一點的時間，除了我們自己內部的這些討論還有跟各界討論之外，我們原先是希望能夠有多一點的時間來跟行政院討論怎麼樣挹注更多的資源，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在時間上稍微有一點空間。如果真的是沒辦法的時候，我們儘量在 6 月 20 日左右，好不好？

主席：次長，我告訴你，這一件事情，剛剛陳昭姿委員講得很好，是總統跟院長的事情，也還不是你們的事情，你懂我的意思嗎？

周次長志浩：我瞭解。

主席：我坦白講，這件事情你們一定要讓新任的院長跟總統知道，委員會現在的狀態就是，這個案子已經是在協商期了，沒有方案就是表決，看是過 0.95 或是 1 而已，但是你們要趕快提一個對策，就是行政院要有態度，卓榮泰跟賴清德關係那麼好，其實這件事情，我在兩個禮拜前參加一個頒獎典禮，當時他有來，我當面就跟他講，我說，現在委員會已經通過要調漲點值的事情，所以他其實應該知道，他現在應該知道這件事，那院長的態度很重要，不是靠你們去協商，你要怎麼和主計總處協商？我都不相信。院長一句話，主計總處就買單，這個就是可以非常快速處理的事情，只要賴總統他的意志決定，他是賴醫師，他今天是賴總統，他想要幫醫界解決這個問題，他說他最有辦法，最有辦法就要展現一種效率跟能力給國人看，知道的事情，現在只是錢要怎麼調的問題，調到怎樣，就是讓醫界也覺得這樣子的確有改革，我們讓這一些重症醫療的醫護人員大家都願意在這個崗位上面，繼續捍衛國人的健康。坦白講是這樣，不再是由

下而上，再繼續由下而上，你拖一年也沒有辦法，你也處理不來，坦白講就是這樣子。

所以關於這件事情我認為那就是考驗我們的卓內閣及我們的賴總統，看他到底重不重視，如果重視，坦白說，難道健康臺灣、健康論壇都開假的嗎？其實裡面已經有腹案了，我坦白說就是這樣，坦白講，你們裡面已經有某種程度的腹案了，現在是要做到哪裡的問題，所以這件事情我是覺得不用再拖，也不宜再拖啦。而且也不要讓醫界一顆心懸著，到底要改、不要改，還是可以怎麼樣？那就展現新內閣的決斷力跟魄力而已，對不對？只是要不要而已，這種事情就是這麼簡單，這也不用拖那麼久，好不好？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就是我們 6 月 17 日那一週會再開一次協商，那次協商就要見真章了，如果讓大家不滿意，那就是院會直接表決，因為 1 個月過了，也可以處理了，好不好？就這樣，那就是請你們自己要把工作完成，反正我那一週就會排協商，在 6 月 17 日那一週排協商，趕快告訴新的部長，WHA 是很重要，但是這件事情也很重要，在那邊也可以處理臺灣的事情，沒有忙碌到這樣，因為我們大會根本進不去，都是周邊的會議，也沒有這麼忙，大家都知道啦。所以這件重中之重的事情，他自己應該列為最優先。

好，所以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就是請衛福部回去必須針對這個案子提出具體改革的方案是什麼，下一次協商會議就要提出來，如果協商會議內容大家不滿意的話，因為現在已經是朝野協商階段，這個案子就會進到院會進行表決，那我們預定就是 6 月 17 日當週就會再召開一次朝野協商會議，也是最後一次，6 月 17 日再召開一次，也是最後一次，該溝通的、該處理的，我們希望衛福部把這件事情列為重要事項，該跟醫界溝通的，也在這段期間把握時間跟大家去做溝通，好不好？大家是為了改革更好，好不好？目的是要讓我們的醫護人員有更好的環境，不用那麼血汗，然後合理的給付，然後讓我們的健保真正可長可久，好不好？是健康的狀況可長可久。

請問各位委員跟官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要提出來？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今天協商會議到此結束，我們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2 時 50 分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協商主題 【協商主題一】

（一）國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主題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開始協商。第一個協商的就是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有國民黨黨團提案和鄭天財委員提案。國民黨黨團提案是在 113 年 5 月 3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院會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今天的會議就是如此。另外有鄭天財委員提案，於 113 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所以今天的會議是將兩個版本併案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協商。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謝謝主席。本席知道大家在今天的經濟委員會有做過一些討論，但是在今天的黨團協商，本席還是要表達一些看法。大家都知道，其實電價的調整機制，過去在電業法裡面是有規定的，現在國民黨團或者鄭天財委員的修改版本，是要把審議會的決議送交立法院，如果是這樣的做法，等於是立法院決定電價，或是由立法院審議電價。

這件事情就目前來看的話，坦白說，引起各界滿多的憂慮，所以我們看到不只產業界，像商總的許舒博理事長，甚至是學界，也包括很多民間團體、環保團體，其實對這個做法的修改都直接連署表達反對，我們很少看到哪一個議案是產業界和環保團體都持同樣的看法，但是這一次的電業法第四十九條修正，我們看到了。

本席還是要表達，這個做法只會讓未來的電價審議機制更加政治化，或者有更多的政治介入，這和過去大家期待的，讓電價審議機制歸於專業，用專業和公平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這麼做可能會有背道而馳的問題。所以我們真的很希望，在這個議題上面，請提案委員或者國民黨團真的要再三思啦！因為這個提案目前確實受到產業界、學界，包括很多 NGO、環保團體、公

民團體的反對，是不是真的要讓它繼續走下去？本席覺得國民黨團和大家真的要想一下。

坦白說，未來任何政黨都有可能執政，當自己執政的時候，也會面對這樣的狀況，其實這已經變成行政權被剝奪，這真的是一個好的提案嗎？有沒有影響到各種權力分立的原則？本席覺得大家真的要再想一想。尤其是從責任政治的角度來說的話，用立法院的權限不讓行政部門或是國營事業調整電價，如果造成虧損，是立法院要負責嗎？還是哪一個黨團要負責？這是從責任政治的角度來看，大家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這樣真的不是很妥適。

本席最後說一個點，我們也去查了，其實在國際上，每個國家都要用電，但是有哪個國家的電價是由立法院決定？現在只有看到一個國家，叫做奈及利亞，全世界只有奈及利亞的電價是由國會決定，由立法院決定，如果這是一個好的做法，為什麼其他國家不採行？本席覺得這裡面有種種的問題。不管怎麼樣，本席知道等一下主席可能還是會做裁示，包括今天要怎麼處理這個議案，但還是要先把話說清楚。

我們很希望這個議題可以等到 520 之後再討論，也許國民黨會有國民黨的堅持，這些都沒關係，但我們希望之後再討論，我們可以把這件事情先 pending，因為這件事情真的茲事體大，未來不只是影響到國營企業，也包括政治、經濟體制的權力分立問題，這個影響是很深遠的。所以請主席或是提案的委員們，真的要對這個議題再三思。至於怎麼處理，我們當然是尊重主席，可是還是要先把意見說明清楚，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申翰委員。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曾次長文生：謝謝主席。已經向主席報告過，上次協商也有提到，我們現在的電價機制就是依照大院的決議在做，電業法修正之後，電價的審議機制也都是依照這樣的辦法處理。當然，如果立法院要通過這樣的法令，接下來在執行上，除了電價委員會要審查，也要再送立法院審查，還有預算審查等相關工作，這樣的重複審查是不是有必要？再請大院斟酌，謝謝。

主席：因為民怨真的四起，所以我們要好好討論這個問題。

最後請鄭天財委員發言，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之所以要修電業法，是因為過去 8 年經濟部這個中央主管機關所辦理的電價審議會，沒有按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也沒有按照機制處理。為什麼呢？這次電價要調漲，你們的理由都是俄烏戰爭等等，但那不是今年發生的，是好幾年前就開始了，為什麼去年沒有調漲呢？就是因為有政治考量嘛！太有政治考量是第一個問題，所以還是要回歸到民意。

第二個，台電是國營事業，但它有很多虧損，也是因為相關的政策問題造成的，後來是怎麼處理？就是用國庫去撥補，用人民的納稅錢去撥補，所以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我們認為還是要回到民意機關。因為這個部分確實需要修正，所以還是要回到民意機關處理，以上。

主席：好，謝謝。主席台宣告，因為其他政黨的委員還沒有到現場，所以今天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大家再冷靜思考一下，謝謝。

接下來我們還有另外一個案子，也就是第二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過經濟委員會在 113 年 5 月 2 日舉行的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本席擔任召委，當時的版本有行政院的版本、委員的提案及修正動議，總共有 13 個版本，委員會

審查的結論是保留條文兩條，是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保留條文須交黨團協商，其餘的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另外有鄭天財委員提案，在 113 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今天的會議將由鄭委員提案併案協商，國民黨團剛剛也有提修正動議，我們也一併併案討論。

現在先來介紹今天與會的委員，有鄭天財委員。機關單位列席代表有經濟部次長陳正祺次長，還有法制司羅司長、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何署長。還有國發會高副主委、國發會產業發展處李專門委員。還有財政部李次長、還有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鍾副署長，還有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發展組的何副組長，以及訓練發展組的游副組長，以及就業服務組林專門委員，還有法務部林參事。另外，還有主計總處，由李專門委員代表出席。

現在針對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保留的兩條，行政部門還要說明嗎？

陳次長正祺：暫時維持院版。

主席：鄭天財委員，你的案子也併案討論，因為其他政黨的委員沒有在現場，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好，我們今天兩案均送院會處理，協商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3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4 時 7 分至 15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各位黨團代表、行政機關代表，大家午安。我們今天進行的黨團協商主題是：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黨團協商。

在進入黨團協商之前，因為盧縣一委員版本也經過二讀，進入了我們今天協商的議程，所以我們先請盧縣一委員做提案的說明，好嗎？謝謝。

盧委員縣一：謝謝主席。本席這邊就是針對我們縣（市）議員區域議員的方式希望能夠比照目前直轄市來進行，我就不逐一唸。然後，還有鄉（鎮、市）民代表的部分，我特別有提到，如果是像潮州、竹東這些有居住超過 1,500 人以上的地方應該要有民意代表的部分，提出修正的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有關本日協商會議，本席具體建議，因為本案在內政和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審查的時候，與會委員對於審查會通過的條文都有高度的共識，就是已逕付二讀的提案人盧縣一員的提案，除了第三十三條與審查會通過的修正有關聯性之外，盧縣一委員另有版本，就是新增自治縣，也就是他的第四條之一，以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跟相關稅捐之分配於原住民地區的提案跟第八十三條之二以下的條文，跟我們審查會通過僅僅只針對第三十三條修訂增加原住民民意代表有所區別。為了要節省大家寶貴的時間，所以我們集中討論焦點，並且提升法案的協商效率，如果大家對這個審查會通過的地制法第三十三條沒有意見的話，我是覺得大家看一下現在手上也有一個修正動議的版本，請大家看一下我們這個修正動議的條文，所以盧縣一委員所提的其餘條文，我們先不予增訂或維持現行條文，好不好？盧委員可以嗎？好，謝謝您、謝謝您。

好，那我們現在就開始看一下修正動議的條文，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要代表發言的？還是我們先請鄭天財委員發言？謝謝。

那我們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可能因為過去這個議題上比較沒有什麼機會來內政委員會，但因為是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我想趁這個機會感謝我們召委邀集這次的協商。

那我來說明一下，因為過去的爭點大部分是放在以原住民在地方層級的代表或議員的人數要怎麼去計算，那我在這裡首先表達，因為一向以來，我們對於原住民的自治是完全支持，誠如

過去有說到國中之國，原住民的自治要完全尊重。那因為臺灣歷史發展的沿革，我們特別有所謂山地鄉的設置，我們的山地鄉又有區分，在我們的族群分布上又因為當時的憲法增修條文有分成以前叫做山地山胞、平地山胞，後來經過正名後叫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但事實上這些不同族群、不同類的原住民同胞其實不是必然的住在所謂的山地或平地，所以當我們說山原跟平原的時候，它只是指族群的分布，並沒有指居住範圍的限制。但是由於過去我們在設置行政區的時候，只有山地鄉的行政區的設置，以致於居住在非山地鄉的平原同胞就失去了取得在法律上特別保障他們有民意機關的席次，可是同樣的，對於這些居住在山地鄉以外的山原同胞，在法律上就漏了給他們同樣有居住地民意機關的席次，那我們個人都支持這樣的概念。

其實關於山原跟平原的區分還要不要繼續維持，這可以另案討論，但是在屏東縣有一個特殊的情況，因為屏東縣雖然已經有 8 個山地鄉，基本上山原同胞在 8 個山地鄉的參政權是得到保障的，但是相對的，他們在於非山地鄉的平原的參政權也是得到保障。那現在我們的修法是說要把居住在山地鄉以外山原同胞的參政權也加以保障，關於這個部分，剛剛的原則我們都是敬表同意，但是現在涉及到我們原來第三十三條第二款關於縣（市）議員的總額，這裡面有一個部分其實也應該一併拿來審視，這邊說到在縣市人口 1 萬人以下是 11 人；20 萬人以下，19 人以內；40 萬人以下，不能超過 33 人；80 萬以下是 43 人；160 萬以下，不得超過 57 人；超過 160 萬的不得超過 60 人。目前因為講的是縣（市）議員，當時這樣的一個人口的級距，你可以看得出來其規律性，簡單講，就是 1 萬，再來就是 20 萬，20 萬再翻倍就是 40 萬，40 萬再翻倍就是 80 萬，80 萬翻倍就是 160 萬，但是事實上整個臺灣的人口成長到幾年前已經是生不如死了，出生人口不如死亡人口了，我們的人口成長已經停滯了，事實上按照這樣的一個方式，除了六都之外，目前彰化大概是落在 80 萬以上、160 萬以下，但是獨獨在 80 萬到 40 萬之間就是從這個 80 萬到 40 萬的級距當中，屏東縣剛好是從 80 萬掉下來。可是，相對於屏東縣，其他像雲林縣等等，他們是從 40 萬往上算，譬如說 60 幾萬，也就是如果按照這個級距，一個人口 60 萬的縣市，跟像屏東這樣人口只是差一點點未達到 80 萬，都是從 33 人來計算。屏東縣原來在 80 萬以上的時候，它是有 43 人，這樣一算，一來一往，原來的條文就差了 10 人，所以如果依照我們原來這樣的一個級距規定，屏東縣在從 80 萬的級距掉到 40 萬的級距當中短少了 10 個人，而跟其他 60 萬、50 萬縣市人口的議會規模是相當的，這樣的話恐怕比較粗略。所以我這邊是希望說內政部可不可以在這個當中把這樣的人口級距一併做個思考，因為少子化的結果排除了六都，其實各縣市的人口都在往下掉，哪一天彰化從這個……不要特別舉哪個縣市為例好了，就是說這樣的人口級距的安排是不是要從原來這樣的一個算數級數的差距、等差級數的差距或者幾何級數的差距重新來做一個調整，以避免像屏東縣因為這一次人口的演變造成了我們縣議會規模人數大幅的減低。

事實上這個會造成外界的誤會，因為目前以屏東縣現在 55 席的議員規模，其中已經有 8 席山地鄉每鄉 1 席的山原議員席次保障，還有 1 席平原的議員席次保障。在我們 55 席當中，原住民的議員代表占了 9 席，差不多將近六分之一，這六分之一的人口數，如果我們回推，當然我們不希望以人口為依據，因為原住民的地方自治權不應該以人口規模為唯一依據，這個有它的重

要性跟代表性，但是這樣的情況之下，長期以來在屏東地方上，非原民區的選民他們已經強烈的感受到相對剝奪感。如果我們不去調整這個 80 萬到 40 萬的級距的話，未來屏東縣的縣議員將從原來的 55 掉到 46，這 46 如果再扣掉原鄉的 9 席就會變成 35。所以說未來從 57 到 46 這樣一個墜落的過程當中，無形中就會放大了原住民民意代表的席次占比，這會強烈的衝擊到當地區域選民的認知，以致於會再推到目前我們幾位屏東縣籍的原住民的委員，包括盧委員、伍委員，那麼我們又去主張說還要進而再增加對於居住在非山地鄉的其他山原同胞民意代表的保障名額時，就會引起一個很大的反差跟誤解。所以我在這裡懇請大家，我們在思考的時候，以屏東縣為例，在我們同時去保障居住在非山地鄉的山原同胞在民意機關的保障名額的同時，也要適度考量到不同的縣市，他們在總體人口衰減之下產生的總體席次減少當中，是不是也可以得到一併平衡的處理？避免我們一方面希望保障我們原住民同胞的參政權，卻讓非原住民同胞覺得他們參政的空間被壓縮，這個絕對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所以我希望說我們委員會在協商的時候能夠一併考量到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當中的縣市人口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一併提出一個方案，適當地去調整？避免當我們在保障原住民同胞參政席次的同時，造成了非原住民同胞他們的相對剝奪感，這個不只是屏東，就我知道可能像雲林這些都要一併下去設算，若不去設算的話，我們不太好去抓這個 10 萬、20 萬、40 萬、80 萬，這樣的級距其實早就該檢討。不好意思，占用大家比較多的時間，請大家共同注意到這一點，也請內政部就我說的 1 萬、10 萬、20 萬、40 萬、80 萬的級距，還有它相對應的議員席次規模，是不是一併地做檢討，然後重新設算一遍？讓我們在包括屏東或雲林或其他類似原住民跟非原住民同胞齊居的地方的自治事項上，大家可以有相對感覺到公平的一個參政空間。以上。

主席：好，非常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說明。

我們請吳召委，謝謝。

吳委員琪銘：好，召委好，各位同仁以及內政部同仁。其實我剛才聽鍾佳濱委員所提到的，我們試算的方法是不是有落差？對於我們原住民，我們都是非常的尊重，我擔任立法委員以來，只要是原住民的法案，我都會全力的來支持。但是支持之下，誠如剛才鍾佳濱所說的，我們區域的議員的席次會不會也被衝擊到？屏東當然是，現在屏東就有了嘛，未來像雲林、彰化，設算完了之後大家是不是都可以接受而不要衝擊到區域的議員。對於我們原住民，我們一定都會尊重我們原住民的權利。謝謝。

主席：謝謝吳召委。

繼續我們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召委綜合大家意見之後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基本上就是去保障了像基隆市、彰化縣這些山地原住民人口都超過 1,500、甚至 2,000 多人的都可以規範。這樣的一個修正動議條文基本上都是額外、外加的，就是不影響區域議員或是代表的名額，因為依現行的地方制度法，它是在這個總額內，總額內之後就不會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今天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都不會影響到區域的議員或者是代表的名額，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

至於剛才鍾佳濱所提的這個是非常好的意見，因為臺灣確實是少子女化，除了少子女化之外

，另外的原因就是移居都會區，光是都會區也是變來變去，像臺北市也在減少，所以過去它的那個什麼秘書長還是公務人員的那個也做了調整。這個部分確實是內政部必須去考量的，所以內政部就這個部分應該要趕快去檢討，趕快去檢討這個總額，就是說區域的部分因應整個人口數的增減這個少子女化不是今天才發生的，這個確實是不斷地在減少的一個趨勢，所以這個部分內政部應該要好好地去做檢討，然後能夠把人口數級距做適當的調整。而這一次針對原住民的部分都是外加的，所以不會影響到區域的，所以區域的議員部分，以整個縣來講的話，就必須要去檢討剛才鍾佳濱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即人口數在 40 萬的話，到底是不是要維持 40 萬？要減少到多少？然後這個 80 萬的部分到底應該要是怎麼樣的一個數字、數據，這是內政部應該要趕快去檢討的。以上。

主席：好。我們現在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主席。我就跟著鄭委員的後面發言，我沒有要挑戰鄭委員，我只是因為鄭委員的談話想到了上一次我們在審查的過程當中，王美惠委員就有提出這樣子的一個問題，不曉得內政部有沒有已經要回答了？因為我覺得我們今天在做第二次討論的時候，就是應該要有內政部的這個資料，意思就是說，對，我們都支持在有原民的地方、尤其是山原的地方，如果它就算是非原鄉，但是它就是有我們的山原的同胞族人住在那裡，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給他一個席次，讓他有機會發聲？對，我想多數人的共識應該是在這一塊。好，可是後面牽涉到數字的部分怎麼處理的時候就開始有分歧，原因是我們始終沒有拿到一個標準的數字，鄭委員上一次就已經說我們都傾向於外加名額，所以不會影響現在目前區域的部分，對不對？可是，上次王美惠委員就是在這裡的時候講到了，大家都是做這個行業的人，都知道說我們除了自己能夠當選的這個席次之外，每一個議會裡面的組成成員，原住民的席次多少席、占比多少，和來自每個地區不一樣的成分組成，最後那個數字其實會影響的是議會的生態，所以到底要怎麼調整，其實每個議會、每個縣市，只要它受到影響，那都是大事情，我記得上一次的結論是，那不是只有我們幾席立法委員坐在這裡講一講，把人家數字調一調，全國的選區、選制就跟著改了，所以我們那時候是要求內政部要提出到底哪幾個縣市會受到影響、受影響的席次是多少、占比是多少，你這個東西要拿出來，我們才敢說這個東西可以出委員會，我記得是這樣，不曉得我的印象跟大家是不是一樣？我記得我們要的是這個，剛好是接在鄭委員後面講，所以不是只有他的名額不被影響而已，是整個議會生態會受影響，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今天有提一個第三十三條的修正動議，重點是因為我之前也有提版本，每一次提出版本的時候，其實都會有很多的人提供意見，每一次都會得到很多的回饋意見，包括有點類似巧慧委員剛才所提的，就是數字算不出來，就很難具體地去告訴人家，而且就算自己算得出來，往往好像有時候也會被詬病說，可能算法有誤，所以我這次又提出一個修正動議，這是基於我提這個版本的初衷，就是要解決現在不合理的現況，什麼叫做不合理的現況？就是有很多沒有山地鄉的一些縣市，它是選不出山地原住民議員；也有很多沒有山地鄉的地方鄉鎮市，選不出我們山地的代表，所以我要講的初衷，就是要解決現行法

規這種不合理的現象，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幫我們的版本去精算一個數字出來，好讓我們在面對未來整個社會的一個反彈還是接納的時候能夠有所本。

所以我再簡單的說明，我的第二款第一目，就是剛才鍾佳濱委員、鄭天財委員都有提到的人口級距的問題，因為我也蒐集到非常多的意見，所以我在這邊有修正一個部分，原本是「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現在就是把「八」改成「七」，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好幾個縣，包括臺東、雲林，都會面臨這個問題。

第二個部分，也是這個第一目的最後，我加了一些文字，就是「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本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其實這個文字跟現行一樣、沒差，只是希望把它寫清楚，未來能夠有一個依據。

另外在第二目的部分，原來我們送委員會審查通過的這個版本，已經有處理過的，就是「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這是委員會送出的版本，所以第二個要處理的就是我增加了一個後段的文字，就是「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其實這個也是沒差，因為這個就是現行的狀況。

然後第三個真正要處理的就是「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但有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人口合計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因為我們盤點之後還是發現有這樣的漏網之魚，所以再用修正動議的方式把它補足。

再來是第三款第二目，這要處理的是鄉鎮市的代表，所以我還是有增加一些文字，原來是「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然後另外增加「；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做以上的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說明。我們現在請內政部針對鍾佳濱委員所疑慮的部分，是不是來做一些說明；伍委員的修正動議跟我們現在提的修正動議，這個我們待會再來討論，好不好？我們先針對鍾佳濱委員的部分，請我們內政部長跟大家說明一下，謝謝。

吳次長容輝：召集人還有我們各位委員，針對鍾佳濱委員所提，沒有錯，大概大家都有共識，就是非原民鄉的山地原住民，我們要保障他的參政權，但是這個保障另外又涉及到第三十三條級距的問題，就像屏東，有可能在下一次的選舉會少掉 12 席，所以的確有檢討那一個級距的空間，因為如果這樣一減的話，像臺東可能下次會減掉 11 席的席次，大概會影響到區域的部分。

另外，這樣的影響造成整個政治生態可能也會有影響，我只針對這一部分做了說明，還有其他要說明的嗎？

主席：還有伍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您看到了嗎？

吳次長容輝：有看到。

主席：他的版本是總額內，然後我們其他版本是總額外扣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我可以補充說明嗎？

主席：好，請補充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剛剛漏掉說明，議員的部分，我在上次委員會的版本、一開始的版本都是外加，只是因為鄉鎮市代表的部分，我有仔細詢問過內政部專業人員的意見，我後來才發現原來的設計不同，所以如果是用外加我也支持，只是那個變異會變得很大，所以我就看大家的意見了，謝謝。

主席：請次長。

吳次長容輝：我也說明一下，關於內加跟外加，假設是內含的話，保障山地原住民內含的話，就有可能會減少區域的部分，這樣的話，區域的部分同不同意呢？這是另外要注意的點，我講的是代表的部分，所以內含跟外加是不一樣的，會影響到席次，而且代表又是按人口比例來算，假設是外加的話，又跟它的比例有關係，所以你要保障，除非就像是保障婦女名額一樣，反正是內含，我就保障你山地原住民，因為這一部分沒有跟代表的部分大家一起來談過，如果因為保障山地原住民的 1,500 人以上可以選出代表的話，則區域一定相對會減少，這個大概要來提醒一下。外加的部分可能因為比例關係，它也會減少席次，我們統計後大概減少 1 到 5 席。

主席：次長，你現在手上這些資料，是不是請我們議事人員影印，給大家看一下，然後我們趁這個機會大家也討論一下、休息一下，好不好？謝謝。

吳次長容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沒有，沒有，就是 5 分鐘，他去影印的同時，我們大家討論一下，好不好？因為今天有兩個修正動議版本，一個是伍麗華委員的版本，一個就是盧縣一委員、鄭天財委員，還有召委我的版本，我們就是針對這個修正動議的版本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休息（14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8 分）

主席：相關的行政單位留下來就好，財政部你們可以離席了，因為我們今天不會談到稅賦還有財政的部分，謝謝。

次長，不好意思，麻煩一下，你覺得這兩個修正動議條文採哪一個比較適當，請你來發表一下意見。

吳次長容輝：我們現在是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不把它加在一起，比較單純的是用高金委員那個版本來調整，這會比較單純，因為那個比較清楚，可以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次長講得沒有錯，高金委員提的修正動議，它的體系就是跟直轄市議員一樣，所以就這個部分，因為你那個部分還有總額內的問題，一樣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代表而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是會影響到，像竹東，他們也會有意見，所以這個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剛剛有講了，你要外加，我也沒意見，只是因為它的計算方式不同，設計方式不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要聚焦的話，是不是先以召委的修正動議，看怎麼樣可以再更好，

用這樣的方式，這樣才會聚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好了，召委，目前你們有修正動議版本，而我比較需要增加的就是級距，第二款第一目，因為他們都同意。

主席：這樣子好了，請內政部次長你們看一下這兩邊的文字要怎麼融起來，好不好？請議事人員把文字放在那個大螢幕上秀一下，今天我們討論這件事情，就是怎麼樣對在平地居住的原住民族族人，不管是議員也好，代表也好，非山地鄉，他的參政權能夠被保障，所以就這個部分，像代表是在後面……

鍾委員佳濱：試算沒有……

主席：請次長。

吳次長容輝：代表的部分如果是外加，我們現在沒辦法算出來啊！不好算，你現在要我算，我也算不出來……

鍾委員佳濱：真的很難算……

吳次長容輝：就是那部分我們沒辦法算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我們現在都是外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剛才鍾委員……所以我後來才說……已經有山地鄉的……然後另外……可能就不會有他們所擔心那個爆多的問題……

主席：你這個是什麼意思呢？有山地鄉的就有山地選出的縣議員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主席：然後沒有山地鄉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我們講的，還是要出來……

主席：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都沒有達 1,500 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主席：但有山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個我不要了，我放棄了，因為你們那個修正動議已經拿掉，我的也跟著拿掉了。

鍾委員佳濱：我們就聚在一起，非常緊密的討論，因為還是要讓他們可以用麥克風收音。

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感謝主席有請內政部去算了，以屏東跟臺東為例，我們先處理總人口的級距，1 萬、10 萬、20 萬、40 萬、80 萬……

主席：第三十三條……

鍾委員佳濱：對！對！對！我們分幾個部分來切……

主席：第一款還是第二款？

鍾委員佳濱：第二款第一目，目前修正的是您的版本，但是修正動議當中，是分成 1 萬、20 萬、40 萬、80 萬、160 萬，這是原來的級距，這個級距都是兩倍、兩倍在跳，我們以這個級距來看的話，為什麼我覺得要先請內政部回去重新按照現在各縣市的人口趨勢……我跟大家說明，這樣算出來後，如果是按照這個級距，會產生什麼結果；我們更改了級距，會產生什麼結果，就

是我們要做這兩個狀況的推演。

我先以現在級距不動的情況來看，下一屆屏東縣的議員總數會從 55 席掉成 43 席，原本的 55 席當中，原住民議員原來是 9 席，在 55 席當中占 9 席，占了將近六分之一弱，如果掉到了 43 席，原住民可能不是 9 席，而是 10 席，因為按照我們後面的修正，我們會再增加非山地鄉地區的山原，他如果住在非山地鄉，比照平原要有 1 席，目前住在非山地鄉的平原，屏東已經保障 1 席了，如果我們現在秉持剛剛大家同意的精神，不能只對原住民當中的平原、住在非山地鄉的才保障，山原的、住在非山地鄉也要保障，這種情況之下，屏東的原住民議員會從 9 席再增加 1 席變成 10 席；原來有 55 席，現制原住民是占了 9 席，占了六分之一弱，未來屏東會剩下 43 席，原住民會變成 10 席，也是將近四分之一，我覺得外加的精神沒有錯，因為我們要保障原住民同胞，不管在什麼地方居住，他都有同等的參政權，但是這個參政權因為我們有遷徙自由，所以我們可看到的是，剛才鄭委員也講了，現在不管是山原、平原，很多在山地鄉的都會往都市集中，我以屏東來講，屏東市跟潮州鎮都是非山地鄉，但是這幾年來，原住民同胞人口是在成長的，所以我們現在準此精神，保障他們到了非山地鄉的參政權，那麼山原的部分一定要再補充，這是對的，但是你考量到整個屏東縣人口的消長，它是下跌的，總席次是從 55 席降到 43 席，可是原住民議員的比例是上升的，我是覺得我們不要忽略了一般民眾在認知上會有一個錯覺，我們不希望為了保障原住民的平等參政權，造成了平跟原之間有互相的一些計較。所以我是希望，在此同時，先請內政部把這個人口級距 1 萬、10 萬、20 萬、40 萬、80 萬的級距再重新調一下，說不定我們屏東縣從 55 席掉下來的數字不會掉到那麼少，不會掉到剩 43 席，如果不是掉到 43 席，這個時候原住民的保障，它的占比不會造成那麼大的懸殊、失落感或者是相對剝奪感，那麼我們也比較好共同的在地方上推動，不要忘了，我們是代表全中華民國的國民，現在是 55 席比 9 席，以後會變成 43 席、10 席。

主席：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些我都贊成，但是不要太強調那個比例。

鍾委員佳濱：這不是我們要不要強調，因為大家會有影響。

蘇委員巧慧：我濃縮一下他的話，按照現在內政部給的人口數，以屏東縣 113 年 4 月的人口結構來講的話，現在原住民族群，山原是 5 萬 6,000 人，加上平原的 5,000 人，所以大概是 6 萬人。然後「區域」，區域的意思就是非原民嘛！有 73 萬人，所以是 73：6，對吧？用人口數來講的話是 73：6，現在的數字是 9：55 嘛！原住民的席次是 9：55。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拜託！真的不要提比例，過去在臺灣省政府時代規劃時就沒有提比例、談比例，拜託！

鍾委員佳濱：對啦！我們緩和啦！把這樣懸殊的比例降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贊成因為人口外流或是少子女化的關係，所以這個級距要調整，這個我贊成，但是不要特別的去談那個比例。

鍾委員佳濱：我可不可以再補充一個？既然是這樣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先講，為什麼要談比例？

鍾委員佳濱：傷感情。

主席：真的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傷感情，我們就講立委好了，立委我們有 6 席，這個比例也很高，所以真的不要講比例。你聽我講，我講給大家聽，當時有 225 席立委的時候，原住民是 8 席，立委席次砍半的時候，我們沒有被砍半，我們是 6 席，所以不要太強調這個比例，拜託！所以我不用麥克風，但是那個級距確實要調整，因為少子女化，我們的理由很確實，然後……

蘇委員巧慧：好，我同意。

鍾委員佳濱：不好意思！你要先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因為我想回答你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這樣講，我也認為不要擴張比例，我只是說明，因為我們擔心我們在地地方上會面對這樣的質疑，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級距來緩和這樣的質疑。我要說明一下，我強調這個比例是因為民間會有這樣的質疑，但是我們可以透過級距來減緩這個比例或差距所造成的相對剝奪感。

主席：次長，這樣你懂意思嗎？

吳次長容輝：我懂了，級距我們可以……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我真的有點不好意思，因為歷史的沿革，所以過去我們沒有處理鄉鎮市民代表的部分，既然現在縣議員的部分有處理到非山地鄉的山原參政權，當然，鄉鎮市民代表我們也會遇到類似的情況，這是同一個邏輯，只是說，如果我們要延伸的來處理鄉鎮市民代表的原住民參政權保障，我建議，這還要區分山原和平原嗎？我們可不可以把它當做總和的數額來算？當然，因為現在縣議員的部分本來就有非山地鄉的平原保障，我們希望住在非山地鄉的山原也有保障，但是這會涉及到一個情況，就是要不要把它整併在一起？其實山原和平原的參政區隔是發生在增修條文中有關立法委員的部分，其他地方自治的部分，像地方民意代表，如果是山地鄉，基本上，反而是要保障住在山地鄉的非原民的平地人，現在我們要如何保障非山地鄉原住民的參政權？我們是不是可以用一個比較簡單的劃分方式來處理？不然的話，我們處理到縣議員這個層級再往下推到鄉鎮市民代表會很複雜，因為會變得非常的零碎化，所以我們才會說會發生伍委員說的，兩邊都不到 1,500 人的就併起來，超過的話就給它 1 席，這個我支持，因為這樣才能完整的保障到，不管他是山原或平原，他在非山地鄉要參與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的參政權，這個我是支持的。

但是我們可不可以思考一下？除了剛剛縣市人口級距要調整之外，我們也要考量到地方民意代表的部分，因為它不是中央民代，地方民意代表的部分，其實法律並沒有剛性的規定要分山原和平原，我們只有規定山地鄉跟非山地鄉，山地鄉也沒有規定平原不能住啊！非山地鄉也沒有規定山原不能住啊！我們可不可以純粹的就山地鄉已經有保障了，非山地鄉的部分也來保障原住民的參政權，可是這個時候還要分山原和平原嗎？目前平原有放進來，我們是希望把山原也納進來，但是納進來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樣的分類予以簡化？以便於往下推到鄉鎮市民代表時，事情會單純很多，不然我舉例來講，像潮州鎮還好，因為潮州鎮臨近的都是山地

鄉，所以理論上會搬來的都是山原，如果山原單獨列一個項目，它一定會過關，可是平原就不會過關，因為屏東也有平原，可是住在潮州鎮的平原不多，所以他們不能參加什麼？他們不能參加鄉鎮代表的選舉，所以我覺得，你把它放在哪裡都有會這種多寡不一的情況，我相信別的地方也會有非山地鄉的山原和平原，兩邊都會拉比例。我講的很清楚，只是聽的人聽得很模糊。

盧委員縣一：我有算過，目前山原人口有超過 1,500 人的有竹東鎮、埔里鎮、屏東市、潮州鎮和內埔鄉，就只有這 5 個地區要解決代表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如果要由這 5 個地區的問題去想到全國的問題，當然就很難統一。

吳次長容輝：不過這個還是要考慮，我們要保障山原這個 OK！這個大家都有共識，但是保障山原之後，這個會不會影響到區域？這個我們還要考量。

蘇委員巧慧：你拿麥克風講的時候都沒有意見……

吳次長容輝：剛剛我們講了，就是比例。

蘇委員巧慧：這樣會有 3 個問題，然後……

吳次長容輝：那個是原來的版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針對原來的版本，那個已經沒有了。

吳次長容輝：今天修正動議才有了新的版本，那是我們針對以前的版本提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這邊還是要重複的講一下，我想大家都很有共識，其實我們只是要解決現況的不合理，希望那些該有的就應該要選出來，所以我們才會要修這些文字，但是我一直在聽鍾委員講，其實我也有聽到這樣的聲音，所以我就特別的加了，我再重述一次，我們已經解決了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議員；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議員，這個我們都已經修了，那就讓它修出來，就連那種沒有山地鄉的都可以有了，但是為了避免疑慮，所以我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加一個文字：「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就讓那些已經有山地鄉的保持現況，我覺得加那句話就不會有像鍾委員一直講到的那個疑慮，盧委員你同意嗎？對，你瞭解嘛！你同意。

至於第三個部分，沒有山地鄉的，山原和平原皆未達 1,500 人者能不能夠合併？這個上次的版本有，所以我還是特別的把它寫清楚，如果這次拿掉了，我也沒有意見，因為剛才次長跟我說，這個只有雲林縣有這個狀況，所以只會救到雲林縣，這就看大家的意思，我特別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今天有 2 個修正動議版本，大家看一下這 2 個修正動議版本好不好？將我的修正動議版本放在第二款的：「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然後後面再放伍麗華委員的那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但有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人口合計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好不好？把它放到這裡。我覺得後面你的文字再精簡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唸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個級距有放！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處理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處理原住民的，就是文字精簡一下，意思一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哪裡？第幾條？第二款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你的文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我的文字。

主席：山地原住民那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看一下你的文字，我來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主席：因為有一點繞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核對一下、看一下，「但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人口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且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這個意思一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但要不要「均未達」？因為那個意思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那個用詞是 2 個加起來的意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未達 1,500 人跟均未達 1,500 人的意思不太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均，好，加個「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要加「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未達 1,500 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下面我 OK。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吳次長容輝：委員，你的意思是說，原則上，山原和平原是分開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吳次長容輝：但是如果碰到 2 個都未達 1,500 人就可以併起來，這個前提是可以併起來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目前只有雲林適用。

主席：我們看一下螢幕。好，大家看一下上面的文字，內政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的版本可以加那一句嗎？還有，黑色粗體的部分：「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對，這個有加了，好，OK！謝謝。

鍾委員佳濱：主席，是不是可以？因為我覺得，能不能夠完整的給我們看？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其實這是歷史沿革造成要先保障非山地鄉的平原，現在要擴及到非山地鄉的山原，可是這樣造成的結果，我們的加法層層疊疊，我們都只有修正前面不足的那一個，但是總體上來講、系統上來講、實況上來講，我同意剛才次長所說的，如果我們按照剛剛那個理念，可能現在非山地鄉的平原有保障了，你把山原加進來還是一樣只有達到那個保障，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在額數上給予一些規定？因為現在代表的部分可能會產生，可不可以試算一下？

主席：巧慧委員，謝謝。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主席，也謝謝召委很用心的安排這個案子，確實，大家已經在這邊坐這麼久了，而且不是開玩笑的，大家都很認真的在想這個問題和解決這個問題，現在看起來已經融成一個版本，我是不是可以請求，我們請內政部按照這個版本再試算一次，然後看臺灣到底有哪些地方、哪些縣市、哪些鄉鎮，它本來的問題會因為這個條文而被解決？然後有沒有因為這個條文又衍生出新的問題之類的？是不是可以過一次之後，主席你再召開一次委員會的協調會？如果大家都看過後，我們也比較敢通過這個案子，我覺得這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情，這不是這樣講一講就……

吳次長容輝：我是覺得下一次再用……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我們不要好心辦壞事。

鍾委員佳濱：請看條文裡紅字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要加一個……

蘇委員巧慧：你看、你看、你看、你看、你看。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一下原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紅色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你把它放回來，你這樣子擋住了。當機了，等它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紅色是無山地鄉哦！是無山地鄉……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一下，其實這應該要分項，就是說，有山地鄉的跟無山地鄉的要分列為 2 句，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然後再下一段。

鍾委員佳濱：再換一行，是換一行，就是分句書寫，這句寫完了再寫：「無山地鄉者」，後面才是講山原和平原兩邊加起來未達 1,500 人要有一個保障，這樣才能夠區分開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原來的版本……

主席：我覺得我們的文字儘量精簡一點，然後把精神放進去就可以了，好嗎？其實這個精神就是，你要在平地地區保障山地原住民的參政權，這是第一個要被保障的。第二個，你沒有達到這個部分，那 2 個加在一起也可以選出 1 席，好不好？這是最重要的部分。至於文字上要怎麼讓它精簡、清楚的達到我們要的目的？其實是這樣的意思，所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那樣寫就對了。

鍾委員佳濱：這個可不可以分成 3 句？

蘇委員巧慧：沒有，你就不要再管了，主席已經裁示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但」了。

蘇委員巧慧：主席就說用精神來講，你讓他們提方案。

吳次長容輝：我們提方案。

鍾委員佳濱：好，你們提方案。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剛才主席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覺得法律上、條例上這樣子寫……

吳次長容輝：委員再開一次會議，我們會提方案來討論。

蘇委員巧慧：剛才主席有授權和裁示了，他授權他們可以調整，對吧？你剛才的意思等於是授權了。

主席：如果伍委員不在意的話，我們就請內政部調整文字，好不好？最重要的是那個精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把影響降到最小。

主席：因為今天有 2 個修正版本，這 2 個修正版本的意思加起來，我們讓內政部去調整文字，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因為今天還有級距的問題，佳濱委員講的讓大家有點混亂，其實你剛才講的，我們也懂他的意思，請內政部去試算一下，這到底會影響哪幾個地區？其實我認為不會影響到很多，但是我們原住民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會給我們試算嗎？

蘇委員巧慧：一定要啊！

吳次長容輝：一定會，就是試算出這是怎麼算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不然我們很難跟人家解釋。

盧委員縣一：不好意思，離島的部分呢？在總額？

吳次長容輝：離島的部分是在總額裡面。

蘇委員巧慧：贊成！

主席：我們今天協商的初步共識，請內政部把今天這兩個修正動議版本檢視一下條文的內容，然後提出修正的版本，好不好？然後更周全的把第三十三條裡面有關我剛剛講到的，就是在平地原住民地區山地原住民他參政權的部分要被保障到；然後在平地原住民地區、在都會區裡面，人口在 1,500 以上；然後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都沒有達到 1,500 以上，怎麼樣讓他們也產生一席代表、議員，好不好？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第三十三條文字修正的部分，能把它釐清、寫得更清楚一點。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建議內政部，以今天大家比較往前的共識的條文，然後再更精進一下。

主席：今天已經有出來這些了，然後你們再看一下，把這邊的文字裡面修訂得更精簡，最重要的是精神一定要保障到，好不好？

再來就是級距的部分，我們再請內政部提供更精確的數字，讓我們今天協商的委員們能再有一個處理，然後我擇期會再開協商的會議，好不好？以上，我們就這樣子宣告，今天辛苦了，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定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 - 58)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林國成、林楚茵、洪孟楷、沈伯洋、陳玉珍、莊瑞雄、王正旭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推動國際社會聲援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執行現況」，併請衛生福利部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59 - 146)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邱志偉、徐巧芯、羅廷瑋、林楚茵、羅智強、羅美玲、王定宇、陳永康、蘇巧慧、陳冠廷、黃 仁、洪申翰、林憶君、沈伯洋、黃秀芳、黃國昌、陳菁徽、王鴻薇、莊瑞雄、李坤城、吳思瑤、郭昱晴、楊瓊瓔、范 雲、陳培瑜、王正旭、林月琴、牛煦庭、翁曉玲、葉元之、張雅琳、林思銘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總統行使特赦後，該案未沒收之不法所得及停審未定讞案件之處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47 - 218)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黃國昌、翁曉玲、莊瑞雄、羅智強、陳俊宇、謝龍介、傅崐萁、林思銘、鍾佳濱、沈發惠、蔡易餘、吳思瑤、洪孟楷、王鴻薇、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學校午餐法制化」公聽會紀錄

「學校午餐法制化」公聽會

(頁次：219 - 282)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陳培瑜、洪孟楷、羅廷瑋、林倩綺、王鴻薇、郭昱晴、吳春城、張雅琳、范 雲、黃珊珊、李坤城、林月琴、林宜瑾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委員蘇清泉等28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逕付二讀：委員謝衣鳳等21人、委員楊瓊瓔等26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頁次：283 - 294)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黃秀芳、蘇清泉、陳昭姿、王正旭、陳菁徽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主題一】(一)國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協商主題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9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19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29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19人、委員王世堅等16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95 - 298)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洪申翰、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1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299 - 312)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盧縣一、鍾佳濱、吳琪銘、鄭天財 Sra Kacaw、蘇巧慧、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2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